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法祖與經世：

高岱（1508-1564）《鴻猷錄》的歷史編纂與思想

Modeling the Ancestors and Managing the World:

Histori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Thought of Gao Dai's

Hongyoulu

魏駿達

Jun-Da Wei

指導教授：衣若蘭 博士

Advisor: Jo-Lan Yi,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e,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法祖與經世：高岱（1508-1564）《鴻猷錄》
的歷史編纂與思想

Modeling the Ancestors and Managing the World: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ical Thought of Gao Dai's *Hongqiulu*

本論文係 魏駿達（學號 R09123003）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
論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n 18-06-2024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Jun-Da Wei (student ID R09123003)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良若蘭

（指導教授 Advisor）

吳振漢

邱仲麟

系主任 Director: 陳雙宏

謝辭



經歷四年寒暑，終於完成這份論文。作為人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誌謝一路幫助扶持的人們的同時，我也想略述我的學習歷程。

在大學部期間，我便對明清史（特別是明史）有濃厚的興趣。最初我所感興趣的其實是政治史與軍事史，不過，大三上學期修習了閻鴻中老師開設的「中國史學史」課程，我便開始留意中國史學史這一學術領域。而在系上必修課「歷史研究與寫作」中，研讀衣若蘭老師對明清女性墓誌銘義例及《明史·列女傳》的研究後，我意識到原來明清史學史有許多內容及面向，值得進一步的探索。因此，我便拿著不成熟的學士論文計畫懇請衣老師的指導。雖然因為相關史料有限，這份學士論文並未延伸成為我的碩士論文，卻也讓我得以領略研究的魅力，並且在後續研究所階段繼續親炙老師的教誨。

這份論文能完成，首先便要感謝我的導師衣若蘭老師。雖不敢稱資質駑鈍，但我深知自己並不是一位善於寫作與思索的研究者。在翻閱明代史料的過程中，我注意到《鴻猷錄》這部史著，並意外發現國圖所藏高岱著作，因而選定以高岱《鴻猷錄》作為碩論題目，但我既困擾於無法精準透過文字表達自己的想法，又缺乏完成課題的信心。儘管如此，衣老師總是再三鼓勵，並不厭其煩的閱讀、修正我反覆易稿的文章。而且，老師不僅在研究上有所指點，也透過師門討論的方式，激盪出許多可以發展的靈感。而在擔任教學與研究助理的過程中，我也深深感受到老師學養的深厚、治學的細膩。

在臺大數年，我也得益許多師長的陶冶。在明清史領域，王鴻泰、邱仲麟、陳熙遠、林麗月、呂妙芬、陳翠英、長谷川正人等老師的專題課程，奠定了我的學術基礎。在衣老師引薦、仁晏學長提攜下，我參加了系上學長姐組織的明清史讀書會，會中巫仁恕、李卓穎老師不吝分享對於讀書與治學的看法，也讓我受益匪淺。而在上述幾位老師中，我要特別感謝李卓穎、邱仲麟兩位老師分別在文獻回顧口試與最終論文口試階段，給予本文肯定並指出改進方向。還有吳振漢老師，吳老師是我明代史學研究的標竿，這份論文不僅在您的基礎上加以發展，也非常感謝您在論文口試時對我的鼓勵與深入提點。

除此之外，閻鴻中、宋家復老師的史學史課程與論著，許雅惠老師的數位人文教學與物質文化課程助教經驗，也拓展了我的知識向度，並加深了我對於歷史

學問題的思索。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在研究所階段，很慶幸能夠認識眾多優秀的友人。與 R09 同儕的交流，使我接觸到不同領域及課題的思維，研究生活亦不致枯燥與苦悶。其中我特別要感謝不時碰面，與我吃飯聊天，並分享研究樂趣與苦談的家源、智霖、展達；同為桃園人，有共同嗜好，且在大學部時期相當照顧我的厚得；還有師出同門，在課業、論文上均與我彼此切磋砥礪的奕豪。再來，也要感謝蕭琪、維安學姐，與 Tyler、銘汝、詩琪在師門討論的針砭，使我得以精進並加深我的論述。系辦的助教們不僅提供我打工的機會，也在傳遞學術訊息與修課事項上對我多所助益。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父母。我的父母在性格上比較保守，而且對我的研究也一無所知，但都願意包容並支持我攻讀研究所。在這段期間，我的祖母失智狀況漸趨嚴重，身體又頻生疾病，父親與母親疲於應對，卻仍不時關心我論文寫作狀況，還負擔我在外租屋的費用。感謝您們的體諒與付出，終使我完成碩士學業，因此此文也獻給您們。

魏駿達

2024 於桃園

摘要

《鴻猷錄》是一部由十六世紀明朝史家高岱編纂的本朝史著作，仿效《通鑑紀事本末》體例，記載明初至明中期約兩百年的歷史。這部被明史學者廣泛徵引使用的史著，其本身內容及結構卻未曾得到充分的研究。因此，本文首次對《鴻猷錄》予以全面深入的探討，以揭示這部史著的價值與重要性。

本文從高岱的生平、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出發，理解《鴻猷錄》成書的由來。作為一位生活於正德、嘉靖年間的文人與官僚，高岱精通文史，熟捻政事，由於深感明中葉以降軍事危機之深重，在當時興起的「經世」學風影響下，高岱試圖思考如何運用史學固有的「鑑往知來」功能，達致「經世致用」的目的。嘉靖年間，朝野上下出現一股主張「法祖」的思潮，國初典制與祖宗行事成為議論時政的依據，既促進時人研讀國初史事的興趣，也驅使包括高岱在內的衆多士人投入私修國史事業，遂有《鴻猷錄》一書的問世。

《鴻猷錄》採紀事本末體、專載用兵史事，與每篇史事之後均附史論等特色，使它與同時期的史著相比顯得相對突出。在史料運用上，高岱博採《龍飛紀略》、《皇明通紀》等各種史著，與《皇明經濟文錄》所載奏疏、記實著作；不僅如此，高岱並非純事抄撮，全無個人主見，藉由比對、整合、改寫不同史源，使《鴻猷錄》不同於以往僅以單一史源為主體的紀事本末體史著。對於書中各篇史事之起始句與收束句之重視，更顯示高岱對「紀事本末體」以「事」為主之性質已有充分認識，使此體例不再屬編年體史學之附庸。

《鴻猷錄》也呈現出明中後期「經世」史學的特色，亦即史學的道德批判色彩降低，轉而強調現實的「致用性」。在本書前八卷中，高岱試圖透過敘述「開國」、「靖難」史事，彰顯太祖、成祖的智謀勇略，以及開基創業的艱辛，以此來警醒安逸的時人，並期望他們學習祖宗作為，來面對眼前的軍事危機。而在本書後八卷中，高岱則將視角延伸到明中葉以降的征伐與叛亂事件，記述亂事的發展原因、經過與官員的處置作為，並從人事角度出發，進行總體檢討：就高層叛亂而言，他指出君主過寵的危險；就地方治理與平亂而言，呼籲朝廷責成有能的官員；就邊境騷動而言，則建議順應夷情，不輕易動武。

本文最後說明《鴻猷錄》在明末清初的影響。從多種刻本的流傳，以及許多明清士人在著作中的引用，可見《鴻猷錄》影響之大。不過，明末清初有志於修當代史的史家仍對本書記載提出一些批評：一方面，高岱多採野史、奏疏為史源，

儘管經過作者的「參質考訂」，《鴻猷錄》仍難免記事上的錯誤；另一方面，《鴻猷錄》所使用的「紀事本末體」與紀傳、編年體相比固有其優點，卻也存在分割時間與繫年不清確等問題。這些問題為高岱個人疏失，及其時代局限性所致。不過在明末清初有越來越多史著以軍事史為主題，並在體例上近似或明確仿效《鴻猷錄》，因而增進世人對「紀事本末體」之認識。

關鍵詞：高岱、《鴻猷錄》、法祖、經世、史源、紀事本末體、《明史紀事本末》

Abstract

Hongyoulu, a history book on the Ming dynasty, was compiled by the 16th-century historian Gao Dai (1508-1564). It follows the style of *Tongjian jishi benmo* and records about two hundred years of history from the early Ming to the mid-Ming period. Despite its extensive citations in Ming studies,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this history book have not been fully investigated. Therefore, this thesis aim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discussion of *Hongyoulu* to reveal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history book.

This thesis first explores Gao Dai's life, and then examines the origins of *Hongyoulu* in the context of mid-Ming Socio-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milieu. As a literati and bureaucrat living in the Zhengde and Jiajing eras, Gao Dai was not only proficient i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but also familiar with political affairs. He worried about the military crises frequently occurring in mid-Ming and pursued the way of "jingshi" (managing the world).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there was a trend of thought called "fazu" (modeling the ancestors). The trend of thought motivated many scholars, including Gao Dai, to devote themselves to studying early Ming history, and convinced the "ancestors' instructions" (instructions made by Ming emperors) could be the basis for "jingshi". As a result, Gao Dai privately compiled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and named *Hongyoulu*, hoping this history book could help people to discuss current affairs and predict the future.

Hongyoulu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jishi benmo style", its specialization in military history, and the historical commentaries that follow each historical event, which make it stand out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historical works of the same period. In his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Gao Dai referenced various historical works such as *Longfei Jilue* and *Huangming Tongji*, as well as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and records found in the *Huangming Jingji Wenlu*. Also, he compared, integrated, and rewrote different historical sources, making *Hongyoulu* differ from previous chronicle-style historical works, which mainly based on single source. Gao Dai's careful attention to the introductory and concluding sentences of each historical account demonstrated his understanding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jishi benmo style" focused on events rather than

chronological recording, marking a departure from traditional annalistic historiography.

Hongyoulu also reflec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ingshi Shixue" (historiography of statecraft) in the mid to late Ming period, which emphasized the utilitarian aspect of historiography over moral criticism. In the first eight volumes of this book, Gao Dai tried to highlight the wisdom and courage of the founding emperors, Taizu and Chengzu, through narratives of the founding of Ming and the Jingnan campaign. He portrayed the hardships they faced in establishing the dynasty to caution the complacent people of his time, urging them to learn from their ancestors in confronting contemporary military crises. In the latter eight volumes, Gao Dai extended his focus on the military campaigns and rebellions since the mid-Ming Dynasty. He described the causes, developments, and official responses to these tumultuous events, conducting a general review from a personnel perspective: in the case of high-level rebellions, he pointed out the dangers of monarch's favoritism; in the case of local governance and suppression of rebellions, he appealed to the court to appoint capable officials; and in the case of disturbances at the border, he advised officials not to interfere with the customs of the rude tribes and resort to military force recklessly.

Finally,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Hongyoulu*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 The widespread circulation of various editions and numerous references to it in works by Ming and Qing scholars underscored *Hongyoulu*'s significant impact. However, historians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 criticized certain aspects of this book: for one thing, despite Gao Dai's efforts in verifying the credibility of historical sources, there were still many factual mistakes in *Hongyoulu*. For another, while the "jishi benmo style" used in *Hongyoulu* had its advantages over traditional annalistic and biographical styles, it also faced criticisms for division of time and some narratives about time being too ambiguous. These problems caused by Gao Dai's carelessness and the limitations of his time. But it's worth noting that the popularity of compiling military history continued to grow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 and the style of many subsequent historical works was similar in or explicitly followed *Hongyoulu*, thus enhancing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jishi benmo style".

Keywords: Gao Dai, *Hongyoulu*, Modeling the Ancestors, Managing the World,
Historical source, Jishi benmo style, *Mingshi jishi benmo*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v
Abstract	vi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評述	3
一、明人私修國史研究	3
二、高岱及《鴻猷錄》研究	8
第三節 研究取徑與史料	11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6
第一章 高岱的生平與著述	18
第一節 高岱的生平	18
一、家世背景與早年經歷	18
二、任職刑部時期（1551-1560）	20
三、景府長史時期（1561-1564）	26
第二節 高岱的著述	31
一、現存著作	32
二、亡佚著作	38
第二章 《鴻猷錄》的成書	40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	40
一、明中葉以降的軍事危機與「經世」學風的揚起	40
二、嘉靖年間的「法祖」思潮與私修當代史的勃興	44
第二節 《鴻猷錄》的成書旨趣與特色	50
一、體例：仿紀事本末體	51
二、內容：皆事之關於用兵者也	54
三、一事一篇，前敘後論	56
小結	58

第三章 《鴻猷錄》記明初「開國」、「靖難」史事.....	60
第一節 史料之採摭與鑄鑄.....	60
一、史料來源.....	60
二、編纂特點.....	69
第二節 「開國」、「靖難」史事之述評.....	75
一、開國：高岱對太祖武功的推崇.....	75
二、靖難：高岱對成祖及建文君臣的不同評價.....	80
三、《鴻猷錄》所見高岱「法祖」思想.....	86
小結.....	89
第四章 《鴻猷錄》記明代歷來軍政大事.....	91
第一節 明代「經世文」的開展與《鴻猷錄》之歷史編纂.....	91
第二節 以「平定安集」為依歸的「經世」思想.....	100
一、揭露權姦亂政的後果.....	101
二、提出剪除盜賊的對策.....	104
三、指示討伐蠻夷的方略.....	111
小結.....	119
第五章 《鴻猷錄》對明末清初史學之影響.....	121
第一節 明清士人的閱讀與評論.....	121
一、史事記載.....	122
二、體例運用.....	126
第二節 明末清初史著對《鴻猷錄》的仿效.....	128
一、明代軍事史撰述的演進：「皇朝武功錄」.....	128
二、紀事本末體當代史／明史書寫的發展.....	134
小結.....	138
結論.....	142
附錄：《鴻猷錄》部分史源考.....	146
徵引書目.....	159

表 次

表 1 《鴻猷錄》所載篇名及其對應主題.....	55
表 2 《鴻猷錄》篇名異稱對照表.....	58
表 3 《鴻猷錄》、《明太宗實錄》、《奉天靖難記》「諸王及文武羣臣上表勸進」之 史文對照表.....	65
表 4 《鴻猷錄》第一至八卷主要史源一覽表.....	67
表 5 《鴻猷錄》與《龍飛紀略》「以中書省參政蔡哲為福建行省參政」之史文對 照表.....	70
表 6 《鴻猷錄》第九至十六卷主要史源一覽表.....	93
表 7 《鴻猷錄》卷十三〈勦平蜀盜〉部分史文與《皇明經濟文錄》〈大垵捷音〉 疏之對照表.....	96
表 8 《鴻猷錄》與後繼紀事本末體史著篇目對照表.....	139

圖 次

圖 1 〈鹿坡山人小像〉.....	xii
圖 2、3 《鴻猷錄》刻本.....	xiii
圖 4 《鴻猷錄》影印刻本.....	xiv



圖 1 〈鹿坡山人小像〉

收入〔明〕不著輯者，《京山三高論》（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高氏雜集

明嘉靖萬曆間〔1522-1620〕遞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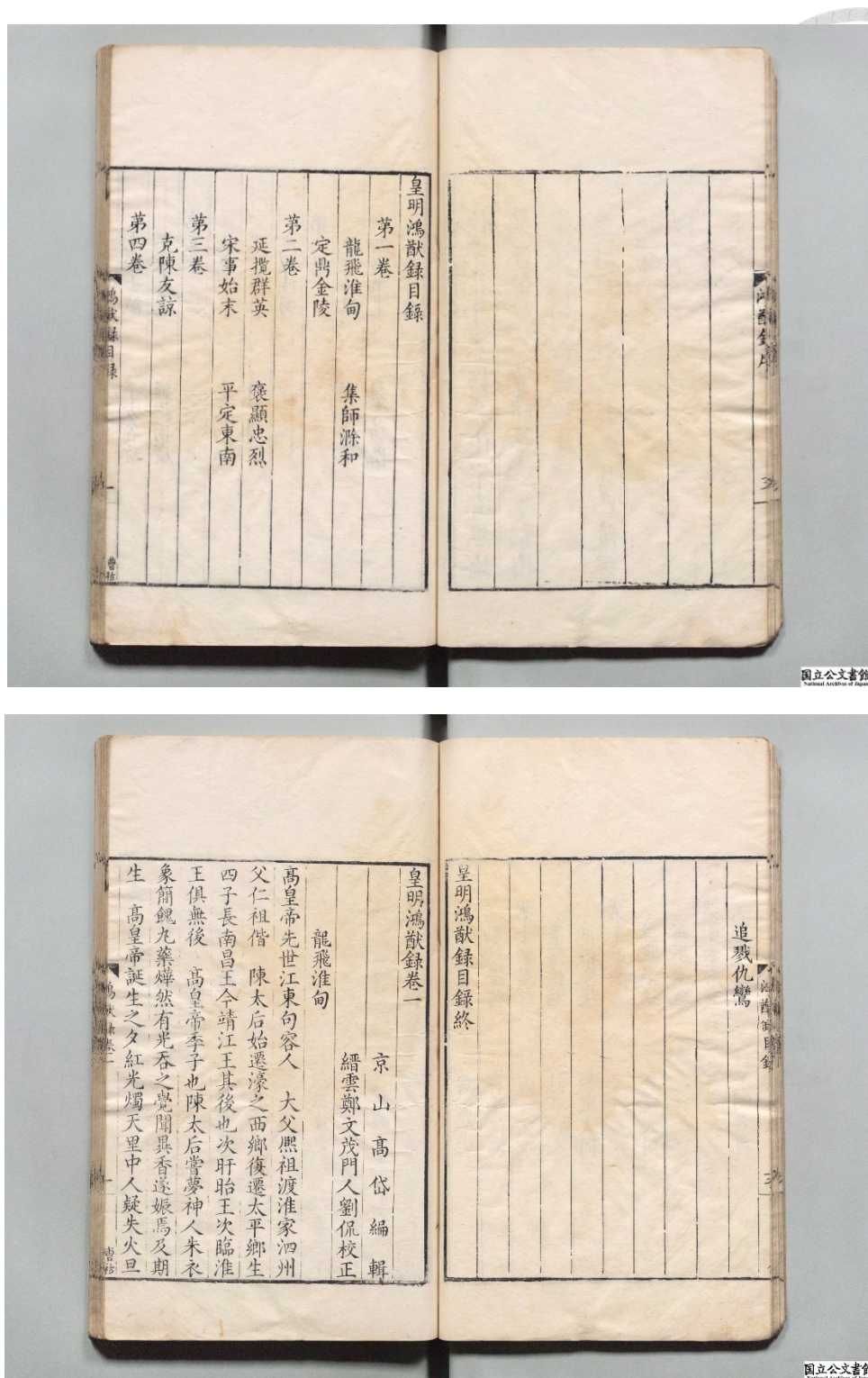


圖 2、3 《鴻猷錄》刻本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萬曆八年〔1580〕林應訓刻本)¹

¹ 林應訓的序文位於本書最後一卷書末，館員未查，以為是萬曆四年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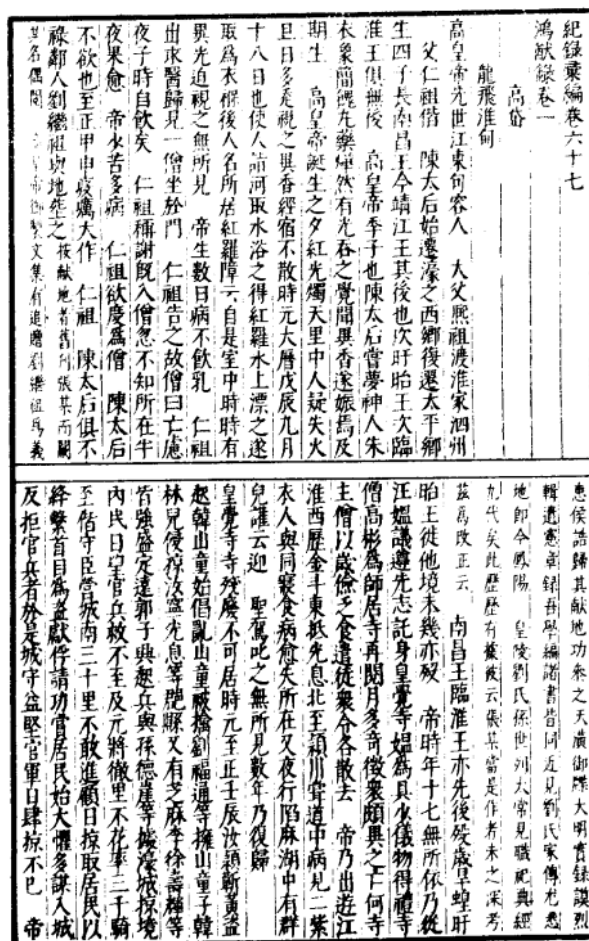


圖 4 《鴻猷錄》影印刻本

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3915-391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據

明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有明一代，僅完成編年體《實錄》，而無紀傳體國史；加之《實錄》失實，其間為尊者諱，不惜竄改、扭曲史實，是以明人浩歎：「國史之失職，未有甚於我朝也。」¹明中葉以降，私修國史風氣大開，有志之士紛紛奮起著述，為本朝留下珍貴信史，萬曆時人沈德符(1578-1642)有言：「近代野史外，總述本朝事蹟者，如鄭曉之《吾學編》、高岱之《鴻猷錄》、薛應旂之《憲章錄》，最為表著」。²張師繹(1575-1632)則說：「我明白《通鑑續編》大成之後，僅于東苑陳建《通紀》稱晨星，……嗣有京山《鴻猷》、昆陵《憲章》、樵李之《吾學》、吉州之《大政》、瑯琊之《史料》諸集，均為世所拱壁。」³在這些史家、史著中，本文選擇較少人探討的高岱及其《鴻猷錄》作為研究主題。

高岱(1508-1564)⁴，字伯宗，號鹿坡山人，原籍湖廣承天府鍾祥縣，後隨父移徙京山縣軍籍。嘉靖二十九年(1550)進士，累官刑部郎中。為人「躬儉，素重然諾，舉趾有度，一介不輕取與」⁵，而且「性戇，好面折人過失」⁶，任官期間

¹ [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鄭立華審訂，《弇山堂別集》，收入許建平、鄭立華主編，《王世貞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20，〈史乘考誤一〉，頁472。

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5，〈著述·焚通紀〉，頁638-639。

³ [明]張師繹，〈《明政統宗》敘〉，收入[明]涂山，《明政統宗》，《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頁9b-10a(新編頁100-101)。

⁴ 關於高岱的生卒年，綜合以下幾條材料：(1)《李氏山房集》：「抵家未幾卒矣，年纔五十有七耳」(2)《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年四十三」(3)弟高啓(1525-1560)墓誌。啓生於嘉靖乙酉(1525)，且「弟少余十有八歲」，可知應為1508-1564。參見[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收入《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第10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據明隆慶六年〔1572〕刻本影印)，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30a(新編頁611)。《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頁21。熊學斌，〈明高啓墓志初考〉，《江漢考古》1991年第4期(武漢)，頁61。

⁵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a(新編頁520)。此序亦收入[明]高岱，《西曹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末年〔1552-1566〕刊黑口本)。

⁶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5冊(臺南：莊嚴文化，

「獄審則片言輸心，擬案則老吏擱筆，微奸必燭，宿獄不留」。⁷嘉靖三十七年(1558)，力救疏劾權臣嚴嵩(1480-1567)的僚友張翀(1525-1579)、董傳策(1530-1579)、吳時來(?-1590)，遭嚴嵩忌恨。嘉靖三十九年(1560)，出為景王長史，志不得伸，不久病卒。⁸高岱「好讀書，多論議」⁹，「酌古今事宜，四方之疾苦，九邊之要害，籍籍若有成算」¹⁰，有《樵論》、《鴻猷錄》、《西曹集》、《居邸稿》、《楚漢餘談》等作傳世，尤以《鴻猷錄》一書最負盛名。

《鴻猷錄》完成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全書共計十六卷，起自洪武「龍飛淮甸」，終於嘉靖「追戮仇鸞」，是一部仿紀事本末體形式，記載明初至明中期約兩百年歷史的當代史(本朝史)著作。近人李光壁稱《鴻猷錄》為「明人紀明事最佳且較早之紀事本末體史籍」，並言「《明史紀事本末》，嘉靖以前實以此書為主要藍本」。¹¹李小林、李晟文主編之《明史研究備覽》說：「全書取材多當時人的奏疏案牒及有關著作，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史料，是研究明代戰爭史、明代階級關係和民族關係等方面的有用史籍」。¹²然而大多數學者只在徵引史料時，針對此書一部分細節加以考辨，至今無人對此書予以通盤且細膩的分析，說明全書編纂上的特色，以及高岱蘊藉其中的史學思想。

筆者好奇的是，高岱究竟何許人也？為何要在嘉靖年間撰寫一部「當代史」？其著史原因是否與當時的時代背景有所關連？與同時期史家所著私修國史相較，《鴻猷錄》在內容、體例上有何特殊之處？《鴻猷錄》問世以後，當時的人如何看待與評價此書，此書對後來的史壇又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為了回答上述這些問題，首先，本文嘗試重構高岱的生平經歷，並以此作為鑰匙，進入《鴻猷錄》的文本世界；其次，深入嘉靖年間的政治與學術場域，以理解《鴻猷錄》成書的時

1997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四十年〔1612〕徐元嘏重修本影印)，文編，卷40，〈志湖省·獻徵列傳補遺·高岱〉，頁31a（新編頁167）。

⁷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b（新編頁520）。

⁸ 參美國學者富路特（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所撰高岱傳記。富路特、房兆楹原主編，李小林、馮金朋主編，《明代名人傳》（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5），頁969-970。

⁹ 〔明〕孫文龍纂輯，萬曆《承天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3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影印），卷11，〈人物·高岱〉，頁39a（新編頁228）。

¹⁰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a-b（新編頁520）。

¹¹ 李光壁，〈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探原〉，《中和月刊》第3卷第12期（1942，北平），頁39。

¹² 李小林、李晟文主編，《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頁270。

代背景；接著，探討《鴻猷錄》的編纂體例與內容，由此揭示高岱史學思想的特色；最後，說明《鴻猷錄》的寫作良窳及其在明末清初的反響，並總結前文，讓高岱的史學成就得到更適當的評價與定位。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評述

儘管學界對明人私修國史的研究並非付之闕如，不過以高岱及《鴻猷錄》為題的論著迄今尚未多見。因此，本節分成兩部分，首先梳理明人私修國史研究的既有重要成果，釐清前輩學者的貢獻與不足；其次再對高岱及《鴻猷錄》的相關討論進行評析，以作為本文立論之基礎。

一、明人私修國史研究

「國史」，亦即一國之史，自古為史官所職掌。然而，司馬遷（135-90 BC）撰《史記》、班固（32-92）撰《漢書》，皆以私人身分，纂當代歷史；《史》、《漢》二書一出，更為後世史學豎立崇高標竿，「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為正史」¹³。於是私人修史，而且是修本朝史，在無數文人心目中，便成為了「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曹丕，〈典論·論文〉）。

明代私家修史甚眾，尤其「明代中期以降，各種關於國朝歷史的軼聞筆記，以及漸成體系的專書作品，開始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問世」¹⁴，這些私修國史取材多元、內容豐富、形式各異，於《實錄》深藏禁中的情況下，滿足了明人對宮闈秘事的好奇之心；《實錄》流出宮禁後，校訂、補正《實錄》，乃至重撰整部嚴謹的當代史，更成為不少明人的畢生志業。¹⁵

明人私修國史之成就雖曾為學界所輕鄙，¹⁶近年來隨著相關研究漸趨深入，

¹³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33，〈志第二十八·經籍二〉，頁1085。

¹⁴ 何幸真，〈戴彼得教授演講「改寫歷史：陳建《皇明通紀》的出版與再版」紀要〉，《明清研究通訊電子報》2017年第61期，http://mingching.sinica.edu.tw/en/Academic_Detail/548（2022年10月27日檢索）。

¹⁵ 參謝貴安，〈明代國史與野史的生態關係——以《明實錄》的禁藏與流傳為線索〉，《學術月刊》2000年第5期（上海），頁74-79。Peter Ditmanson, "Imperial History and Broadening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Late Ming China," *Ming Studies* 71 (May 2015, Leeds), pp. 23-40.

¹⁶ 如梁啟超曾說：「一直到元明，簡直沒有史家」、「明朝有許多的野史卻沒有一個真的著作家」。參見氏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356。錢穆也說：「論到學術，惟明最差」、「我就在明代想不出舉哪一部書來做史學名著講」。見氏著，《中國史學名著》（臺北：

學者們多已褪去前見，並取得一定程度的成績。關於這領域研究的大致狀況，以下分別從三個面向進行回顧：

其一，對現存或已佚史著做整理、考訂與編目的研究。明人私修國史著作豐厚，「上可以比美於宋，而非清代所能及」¹⁷，用「汗牛充棟」¹⁸來形容也毫不為過，其中許多甚至不見於《千頃堂書目》、《明史·藝文志》、《四庫全書總目》等記載。鑒於這些著作散於各地、不易尋覓，民初以來即有學者展開整理與著錄之工作，具體成果如謝國楨的《晚明史籍考》（1932）、朱希祖的《明季史料題跋》（1961）。¹⁹海外學人投入較晚，但是也有重要成果產出，如德國學者傅吾康（Wolfgang Franke）的《明代史籍匯考》（*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1968），以及美國學者司徒琳（Lynn A. Struve）修訂自其博士論文（1974）的《明清之爭：史學史與資料指南》（*The Ming-Qing conflict, 1619-1683: 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1998）。²⁰這些早期論著奠定了以下兩大類研究的基石，並幫助歷史學界重新省思明代史學，尤其是明人私修國史之價值、意義，與肯定它們於中國史學史上的歷史地位，可謂功不可沒。

其二，對明人私修國史興衰的過程進行分期，並且歸納各分期之形成背景、重要著述及其主要特點的研究。內藤湖南、謝國楨、姜勝利三人較早投入這方面

三民，2019 四版），頁 293。然而這種看法不僅在很大程度沿襲清初遺民與清代四庫館臣的成見，也受到考據學與近代史料學派方法之影響。參見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序言〉，頁 1-4。廖瑞銘，《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臺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17-22。

¹⁷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頁 139。

¹⁸ [清]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義例〉，頁 7。[清]夏燮，《明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據武漢湖北官書處 1897 年刊本影印），〈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頁 8。

¹⁹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朱希祖，《明季史料題跋》（北京：中華書局，1961）。中共建國後，謝國楨出版《增訂晚明史籍考》（最早為 1964 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後收入 2013 年的《謝國楨全集》），楊翼驥主編《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2013 年復出增訂版），錢茂偉著有《明代史學編年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²⁰ 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Lynn A. Struve, *The Ming-Qing conflict, 1619-1683: 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1998). 另見傅吾康，〈明代的歷史著述〉，收入牟復禮（Frederick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 696-747。傅吾康的《明代史籍匯考》一書後亦經其學生劉奮明增訂出版。

的研究，其中內藤湖南和姜勝利皆以嘉靖朝為界，將「掌故學」或「野史」分成前、後兩大時期，謝國楨則將明清「野史筆記」的發展分成七個階段，明代部分為元末明初、洪武至宣德、嘉靖以來、明末清初等四個階段。²¹此後，廖瑞銘便以他們的說法為基礎，擴寫成了專書《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2009)，向燕南、錢茂偉、楊艷秋也受到啟發，在著作中表明了對分期問題的看法。²²目前為止，明代中後期特別是嘉靖、萬曆，與明末清初是較多人討論的時段，如葛兆光認為嘉靖至萬曆年間出現了三股史學思潮，一改明代前期史學之保守僵化。²³錢茂偉稱嘉靖至隆慶為私修國史「勃興期」，萬曆以後為「繁榮期」，說明兩個時期史籍產生之原因、特徵與不足。²⁴楊艷秋、楊緒敏分別探討了嘉靖至萬曆與明末清初私修國史興盛的原因，並用體裁等分類對各史籍加以分析。²⁵

在這類分期研究中，有一部分漸有形成獨立專題之態勢，也就是對私修建文朝史籍加以分期並考察其整體發展的研究。儘管建文帝（惠帝朱允炆，1377-？，1398-1402 在位）一朝被成祖（朱棣，1360-1424，1402-1424 在位）一系列的明代官方目為禁忌，但民間私人編纂的史籍卻層出不窮。根據牛建強、楊艷秋的研究，「靖難」以後便有記載建文史事的詩歌文字流傳，正德至嘉靖年間開始發展出有系統的著作，萬曆以後更是朝野史家共襄盛舉，史著內容、體例也更為豐富與嚴謹。²⁶吳德義

²¹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12-215。姜勝利，〈明代野史述略〉，《南開學報》1987 年第 2 期（天津），頁 37-44。謝國楨，〈明清野史筆記概述〉，收入氏著，《明末清初的學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84-90。

²² 向燕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頁 15-17、187-192。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4-20。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30、47-51。

²³ 葛兆光，〈明代中後期的三股史學思潮〉，《史學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北京），頁 29-38；另見氏著，〈明清之間中國史學思潮的變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2 期（北京），頁 79-97。

²⁴ 錢茂偉，〈論明中葉當代史研撰的勃興〉，《江漢論壇》第 8 期（1992，武漢），頁 58-63；〈論晚明當代史的編撰〉，《史學史研究》第 2 期（1994，北京），頁 59-66。

²⁵ 楊艷秋，〈明代中後期私修當代史的繁興及其原因〉，《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 23 卷第 3 期（2003 年 5 月，南陽），頁 27-30；《明代史學探研》，頁 154-216。楊緒敏，〈明末清初私家修史之分類及對傳統史書體裁的改造〉，《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3 期（2009 年 5 月，徐州），頁 54-60；〈明末清初私家纂修明史的特點及缺失〉，《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5 期（天津），頁 80-86；《明末清初私家修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3-22。另見王燕，〈論明代中後期的私人修史〉，《東吳歷史學報》2003 年第 10 期（臺北），頁 71-101。

²⁶ 牛建強，〈試論明代建文帝冤案的反正過程——以明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為視角〉，《史學月

將討論範疇延伸至明末清初，包含南明政權與清初明遺民之書寫，並對相關史籍及史料作編年式的介紹。²⁷戴彼得（Peter Ditmanson）與何幸真納入明代文人對建文殉臣的紀念與書寫活動，他們在研究中指出，明代中後期的在野文人對建文史事產生濃厚的興趣，一來整理、編纂資料以重構這段時期的歷史，二來也興建祠祀以褒揚建文殉臣之忠義。當中較激進者，尤其明末清初受亡國之痛的士人，甚至還會批判、檢討明初「靖難」戰爭的性質與歷史意義。²⁸

其三，以史家個人或其群體為對象的研究。有關個別史家及其史著的研究，成果累積相當豐碩，也因方法大抵類似，殊難一一概述。這類論著多以單一人物為題，究明其生平學術、仕宦經歷，以及史著內容，早期研究的範疇主要集中在明末清初遺民史家如錢謙益（1582-1664）、談遷（1594-1658）、張岱（1597-[1684]）、查繼佐（1601-1676）、黃宗羲（1610-1695）、顧炎武（1613-1682）、潘耒（1626-1663）、萬斯同（1638-1702），²⁹以及晚明較富學術知名度及影響力的王世貞（1526-1590）、李贄（1527-1602）、焦竑（1540-1620）。³⁰但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兩岸陸續將明代古籍珍

刊》1996年第2期（開封），頁32-36；〈明代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考述〉，《史學史研究》1996年第2期（北京），頁41-47。（兩篇內容幾乎相同）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216-232。

²⁷ 吳德義，《建文史學編年考》（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9）；〈試論建文史學〉，《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7卷第2期（2010年3月，蘭州），頁36-42；《政局變遷與歷史敘事：明代建文史編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²⁸ Peter Ditmanson, "Venerating the Martyrs of the 1402 Usurpation: History and Memory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93, Fasc. 1/3(2007, Leiden), pp.110-158.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2020）。

²⁹ 光是出版專著與學位論文便有以下多部：楊晉龍，〈錢謙益史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金澤中，〈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以談遷《國權》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9）。胡益民，《張岱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明柔佑，〈張岱《石匱書》研究〉（香港：香港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5）。區志堅，〈查繼佐及其《罪惟錄》之研究〉（沙田：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1994）。施淑緞，〈查繼佐及其史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臺北：文津，1989）。吳海蘭，《黃宗羲的經學與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方祖猷，《黃宗羲長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萬斯同傳》（臺北：允晨文化，1998）。傅榮珂，《顧亭林及其史學》（臺北：五南，2021）。連筱琦，〈潘耒章《國史考異》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臺北：三民書局，2019三版一刷）。余茜，《晚明史家的明史考據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此外可參見南京大學出版社「中國思想家評傳叢書」、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文化名人傳記叢書」、中國社會出版社「傳世大儒系列」相關書目。

³⁰ 關於王世貞史學的研究，孫衛國有完整梳理，參見氏著，《王世貞史學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頁4-6。李贄史學的專題研究，則見趙令揚，〈李贄之史學〉，《東方文化》第11

本編印出版，與數位化電子資料庫的出現，從事研究的條件更加便利，研究者相繼投入與提倡，也使明代史學成就得到矚目，選擇相關題目的碩博士生增多，一些過去忽略的史家也開始被發掘。³¹研究者也嘗試整合自身及各家成果，撰寫出完整的「明代史學史」，如向燕南的《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2002)與錢茂偉的《明代史學的歷程》(2003)均建立在大量的個案研究之上。³²

至於以史家群體為對象的研究，至今仍是有待開發的課題。朱仲玉最早引入「地域」作為分析視角，他分別以江西與浙東史家為例，簡單梳理了這兩類史家群體的作品特色。³³吳中地區受到較多的關注，如廖瑞銘注意到當地以蘇州文苑為中心的文人提倡博洽尚趣的學風，影響到掌故野史的寫作風格。³⁴後續研究者亦指出，吳中文人因地緣關係而形成之政治、文化認同，使他們傾向保存有別於官方說法的記載(諸如張士誠〔1321-1367〕與建文朝的歷史記憶)，這些記載經由長期跨地域的流傳逐漸整合為一體。³⁵除了地域分布之外，政治傾向與出身階層亦會

卷第1期(1973年1月，香港)，頁122-142。任冠文，《李贄史學思想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焦竑史學的專題研究，主要見李焯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食貨月刊》第12卷第6期(1982，臺北)，頁216-221；〈焦竑之史學思想〉，《書目季刊》第15卷第4期(1982，臺北)，頁33-46。李劍雄，《焦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謝成豪，〈焦竑經學史學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³¹ 茲舉重要者如下：間野潛龍，〈祝允明の史學〉，收入氏著，《明代文化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79)，頁211-241。楊永安，《吳中四君子之——祝允明之思想與史學》(香港：先鋒出版社，1987)。吳智和，〈何良俊的史學〉，《明史研究專刊》1985年第8期(羅東)，頁1-98；〈朱國禎的史學〉，《明史研究專刊》1985年第8期(羅東)，頁99-190；〈謝肇淛的史學〉，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上冊，頁23-49。高春緞，《黃佐的生平及其史學》(高雄：高雄文化出版社，1992)。簡碩成，〈鄭曉《吾學編》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莊興亮，〈陳建《皇明通紀》有關明初史事之探討〉(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3)。張運宗，〈筆記明志——明代中期的歷史書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李德鋒，《明中葉唐順之的史學世界》(北京：中華書局，2021)。朱曦林，《綸扉宦夢：黃景昉與晚明政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近年中國大陸有許多相關主題之學位論文，然篇幅所限，難以海納。

³² 向燕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所論明代史家計有宋濂、王禕、丘濬、陳建、薛應旂、王世貞、李贄、胡應麟，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則在這之上又發掘了吳朴、鄭曉、鄧元錫、吳士奇、尹守衡、劉振、許重熙等史家(詳是書第十二、十四章)。

³³ 朱仲玉，〈明代江西籍史家作品述略〉，《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0年第2期(贛州)，頁1-6；〈明代浙東史學述論〉，《浙江學刊》1990年第5期(杭州)，頁112-119。

³⁴ 廖瑞銘，《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頁42-54。

³⁵ 丁修真，〈士人交往、地方交往與建文傳說——以《致身錄》的出現為中心〉，《史林》2011年

造成史家群體內部的分化，闕紅柳便以這些分類討論明末清初私家修史。³⁶吳振漢按出身背景將明末清初史家分為「翰林史官」、「仕宦縉紳」、「南明補官」、「布衣史家」四種類型，總論個別群體的特色之後，再從中各擇兩位具代表性的史家做個案討論，釐清他們的生平事蹟與學術貢獻。³⁷單磊則聚焦探討了其中的「布衣修史」現象，認為這一現象反映了晚明在野力量的崛起。³⁸

綜上所述，可知名人私修國史相關研究已有相當數量的成果。不過，就筆者所見，現有研究仍多圍繞在嘉靖至萬曆與明末清初兩大時段，對於嘉靖朝以前的史家與史學較少著墨。除此之外，各類研究取向不同，而有偏頗之失：一方面，分期研究，以及針對特定主題史籍（如建文朝史籍）的整體考察，「建立了一套難以突破的解釋模式和論述框架」，但「在探討相關文本產生的背景時，往往只談到較大的時代現象，如政治的腐敗、經濟的發展、出版業的活絡和陽明心學的興起等」，³⁹同時亦缺乏對個別文本的細部梳理與詮釋。另一方面，個案研究為了開拓新的課題，而「發掘」出更多的明代「史家」，如此縱能擴大此領域的研究範疇，然而相關研究欠缺整體視野的關照，「沒有把其他私修史家及其著作放入社會大環境中討論其價值，單純為研究史書而研究」⁴⁰，導致成果越來越「碎片化」。⁴¹用地域分布、政治傾向、出身階層等因素來區分史家群體，雖然有助於整合零散成果，但有能力以此方法深入討論者，目前依然為數不多。

二、高岱及《鴻猷錄》研究

作為明中葉以降私修國史風氣的首倡者之一，高岱其人其書具有相當的研究價值，有助於豐富與擴充學界對明代史學的認識。現今對高岱史學討論最詳者，是 1994 年由錢茂偉、葉建林合著與發表的〈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一文。

第 3 期（上海），頁 71-72。丁修真、夏維中，〈明代建文故事的整合與傳播——以黃佐《革除遺事》為中心〉，《安徽史學》2012 年第 6 期（合肥），頁 63-69。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頁 145-151、476-477。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明代研究》2019 年第 33 期（臺北），頁 1-60。

³⁶ 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³⁷ 吳振漢，《明清之際的史家與明史學》（臺北：遠流，2019）。

³⁸ 單磊，《晚明布衣修史現象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21）。

³⁹ 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頁 31。

⁴⁰ 曹嫻嫻，〈明代史學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 年第 2 期（北京），頁 29。

⁴¹ 劉小龍，〈新世紀以來明代史學史研究述評〉，《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9 卷第 5 期（2018 年 9 月，成都），頁 139。

全文首先介紹高岱的生平及著述，其次說明《鴻猷錄》成書的背景與經過，並從該書內容初步解析高岱的思想內涵，最後就流傳範圍、體裁創新與史料價值等三方面評價《鴻猷錄》在明代史學史中的地位。⁴²該文有兩處尤須特別注意，一是根據高岱的自序，將《鴻猷錄》內容分成五部分：「太祖開創丕基」、「成祖肅清內難」，以及歷代「誅戮權奸」、「剪除盜賊」、「討伐蠻夷」，認為這些內容的寫作出於高岱個人強烈的「經世」目的，並加以分析；二是主張《鴻猷錄》是「第一部成書的紀事本末體史著」，「衝破了南宋以來的成規，改變了紀事本末體依傍它書的局面，使紀事本末體走向了『獨立撰寫』的道路」。⁴³

錢茂偉等人主張對紀事本末體的變革是《鴻猷錄》的一大貢獻，卻沒有解釋高岱選擇紀事本末體撰述，並對此一體裁加以改進的緣由。屈寧根據《鴻猷錄》中的高岱自序，認為高岱意識到各家私史「事始末不備」的缺陷，促使他採取了紀事本末體為撰史體裁，又因各家私史品質參差不齊，無法作為改編的範本，使他不得不博採衆書，「勒成一家之言」。這樣的決定，讓《鴻猷錄》不僅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也讓它成為紀事本末體由「鈔書」到「著書」的轉型之作。⁴⁴再來屈寧還提到，《鴻猷錄》「前半部分以突出明初君王的文治武功為主，後半部分則重在反思各種社會積弊」，與晚清魏源（1794-1857）《聖武記》（同屬紀事本末體）的寫作手法相仿，意在透過對比深化讀者「見盛觀衰」之感。⁴⁵

其他相關討論則主要著眼於《鴻猷錄》的史論與史料來源。如吳振漢曾簡介幾部明中葉重要的私修國史作品，其中《鴻猷錄》以史論見長，「因係私家修史，故能立場超然、議論縱橫，足以補官修國史述而不論之陋」，並舉作者分析太祖起兵與成祖靖難之別、對方孝孺（1357-1402）的評價，以及其對英宗被擄復還一節之評論為證。⁴⁶侯虎虎、王軍說明《鴻猷錄》作者的史識，包括看重天命與人事

⁴² 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寧波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6卷第3期（1994年8月，寧波），頁78-84。可惜的是，此文撰成年代較早，馬克思主義史學色彩濃厚，而且欠缺史料證據，致使部分論述流於武斷。例如文中稱高岱「受朱熹理學影響較深，具有明顯的客觀唯心主義的痕跡」（頁80），然並未提出可靠史料佐證此說。

⁴³ 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頁83。

⁴⁴ 屈寧，《中國歷史編纂學史：宋元明清時期》（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高岱與《鴻猷錄》〉，頁421-428。

⁴⁵ 屈寧，《中國歷史編纂學史：宋元明清時期》，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高岱與《鴻猷錄》〉，頁425。

⁴⁶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史匯》2002年第6期（桃園），頁20-21。

的互動、正視史學的鑒戒功能、預示社會問題的可能後果，此外還具有求實精神、變通精神、史評客觀等特色。⁴⁷梁偉岸考察《鴻猷錄》的史料來源，推論《通紀》、《後北征錄》、《北征記》是主要史源，同時該書也利用大量的明代詔令、奏疏、檔案，由是能夠與《實錄》相互參照。儘管如此，《鴻猷錄》仍難免於遺漏史事與紀年失誤的缺陷。⁴⁸耿彤宇則進一步考察了其中〈三犁虜庭〉一篇的史源。⁴⁹王平〈高岱《鴻猷錄》考析〉一文基本不出歷來研究者所提出的論點，其新近文章則比較《北巡私記》和《鴻猷錄》，指出由於史源與政治立場不同，導致兩書所述「元室北遷」史事有些落差。⁵⁰

筆者爬梳史料文獻，與比對諸家言說，發現大部分的研究僅以寥寥數語概括《鴻猷錄》的寫作特點，且使用材料止於〈《鴻猷錄》序〉與少數「論曰」內容，而未真正深入探討《鴻猷錄》中的歷史書寫，揭示高岱甄別、揀選史料的標準，與組織、鋪陳敘事的策略。更有甚者，研究者多半各說各話，莫衷一是，如一派說「《鴻猷錄》（的價值）主要在敘，不在論」⁵¹，另一派卻說「《鴻猷錄》並非以史料價值取勝，其重點乃在作者的議論」⁵²。如此一來，既不足以道盡《鴻猷錄》的成就與得失，甚至可能無意間低估了《鴻猷錄》的價值。再者，余英時曾說：「史學、史家與時代，都有密切的關係，沒有一個歷史學家可以完全脫離時代」，⁵³然而以上所述研究，較少將高岱的史學思想與嘉靖年間的朝廷政治、學術文化緊緊相扣，也很少提到《鴻猷錄》在當時代，亦即明中後期的影響，以及時人對這部史著的評價。因此，本文將對高岱及《鴻猷錄》兩者做全方面的研究，不僅要和前人提出的論點進行商榷，也力求補足前人所未提，或意猶未盡之處，以期重新評價高岱及其《鴻猷錄》於明代史學發展上的意義。

⁴⁷ 侯虎虎、王軍，〈略論高岱的史識〉，《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4期（2003年8月，延安），頁75-78。

⁴⁸ 梁偉岸，〈高岱的《鴻猷錄》及其史學價值〉（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⁴⁹ 耿彤宇，〈《鴻猷錄·三犁虜庭》史源考〉，《作家天地》2023年第21期（馬鞍山），頁30-34。

⁵⁰ 王平，〈高岱《鴻猷錄》考析〉，《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13年第6期（牡丹江），頁61-63；〈從《北巡私記》與《鴻猷錄》看「元室北遷」的歷史書寫〉，《呼倫貝爾學院學報》第30卷第2期（2022年4月，呼倫貝爾），頁74-78。

⁵¹ 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頁83。

⁵²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頁20。

⁵³ 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2016二版四刷），頁263。



第三節 研究取徑與史料

本文以明中葉史家高岱及其史著《鴻猷錄》為個案探討之對象，為避免論述落於「籠統化」或「碎片化」任一端，擬結合整體及個案研究之所長：一來取鑑分期論與整體性研究提供的分析框架，勾勒出時代背景的基本輪廓；二來參考衆多史家與史籍個案研究之範式，適當地安排文章的結構，並以史料文獻為基礎，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入解讀。

《鴻猷錄》是高岱最重要的著作，也是本文研究的主題。是書現存多種版本，主要有嘉靖四十四年（1565）高思誠刻本；萬曆四年（1576）曾省吾（1532-?）序、羅瑤（嘉靖二十九年進士）刻本；萬曆七年（1579）顧氏奇字齋刻本；此外還有萬曆八年（1580）林應訓據羅瑤本刊刻、劉侃校正的「劉校本」，萬曆四十五年（1617）沈節甫（1533-1601）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與萬曆四十七年（1619）李徵儀（1570-1636）評校、王同鼎刊行的「李校本」。⁵⁴1992 年孫正容、單錦珩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的《鴻猷錄》標點本，參酌數種版本的內容，標註並改易了原著在文字敘述上的錯誤之處。本文即以 1992 年標點本為主，其餘版本為輔，既確保史料句讀解讀的通順，又不失高岱寫作的原意。

除了《鴻猷錄》之外，高岱還有其他著作。過去學者不察，未能善加利用，本文將納入討論：（1）《西曹集》九卷，收錄高岱任職刑部期間的詩文，是研究其生平、交遊與創作的重要原始文獻。本文所使用的是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末年（1552-1566）刊黑口本。（2）《楚漢餘談》一卷，仿劉向（BC 77-6）《戰國策》，採錄楚漢戰爭史事十篇。此書曾收入明代佚名者輯《四朝子史雜鈔》，不過本文所使用的是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高氏雜集」（明嘉靖萬曆間〔1522-1620〕遞刊本）微捲。

（3）《樵論》、《居鄖稿》，分別為高岱策論與詩文彙編，也同樣收於「高氏雜集」中。以上著作之內容，詳見本文第一章介紹。此外，1986 年京山縣出土高岱三弟

⁵⁴ 高思誠刻本與紀錄彙編本均有影印本行世，羅瑤刻本可見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林應訓刻本可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李徵儀評校本可見中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中華古籍資源庫線上瀏覽），惟顧氏奇字齋刻本筆者未見，據《貞元石齋知見傳本書錄》補入，見趙吉士（鴻謙），《貞元石齋知見傳本書錄》（臺南：作者家人自印，1981），頁 255。另參〔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點校說明〉，頁 2-3。陳玫玲，〈沈節甫及其《紀錄彙編》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56-260。

高岱(1525-1560)的墓誌，該墓誌為高岱親筆，文中詳述高岱的家世與生平經歷，不僅真摯感人，也可和其他高岱相關傳記資料相印證。⁵⁵

欲窺探一名史家思想之全豹，必須將史家的時代背景、生平行事，及其史著的內容與特色加以綰合，如此勢必得爬梳與研究對象相關的所有材料。職是之故，本文運用史料不限於高岱個人的著述，如地方志書能填補高岱生平研究的空白，《實錄》、文集、奏議既能反映嘉靖時局，對於我們考究《鴻猷錄》的內容而言，亦屬不可或缺的材料。再來，其他明人私修的國史作品，可以對照、檢驗《鴻猷錄》的史源出處，也能釐清《鴻猷錄》敘事與論據的具體得失，與《鴻猷錄》對後人私修國史造成的影響。

在明代史學史論著基礎上，本文也試圖汲取其他明史領域的研究成果。以下說明標題「法祖」、「經世」二詞概念，以示研究旨趣。

(一) 法祖

「法祖」一詞，簡單來說就是對明代列祖列宗(尤指明初太祖、成祖二帝)故事及其訂立之典章制度的尊崇與效法。明初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在位)、成祖二帝立下的「祖制」對明代政治影響深遠，不但朝廷許多論爭皆圍繞著「祖制」存廢、「法祖」與否的問題而發，⁵⁶「法祖」觀念也滲透到官方史學的編纂。例如學者王崇武曾說明成祖如何附會《皇明祖訓》以證明其「靖難」合法性，以及他如何竄改《太祖實錄》以主張擁有繼統的資格。⁵⁷許振興指出宣德至景泰年間諸官修史書的編纂者刻意忽略鄭和(1371-1433)下西洋的史實，以維護成祖「法祖」的形象。⁵⁸明人私修國史亦有不少標榜「法祖」者，如萬曆時人何棟如(萬曆二十六年〔1598〕進士)編纂的《皇祖四大法》即大力推崇洪武一朝的典制與史事，

⁵⁵ 熊學斌，〈明高岱墓志初考〉，頁 59-62。熊氏另有一篇〈湖北京山縣出土明高岱墓志〉(《文物》第 11 期，1998)，內容基本相同。

⁵⁶ 相關討論，參見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1991 年第 3 期(長春)，頁 20-29。郭厚安，〈也談明代的祖制問題〉，《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5 期(蘭州)，頁 3-10。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21)。有關明代「祖制」之研究回顧，參見岩本真利繪，〈作った祖制と作られた祖制：明代祖制研究概観〉，收入日本中國史學會編，《中國史學》第 31 期(日本：朋友書店，2021)，頁 119-134。

⁵⁷ 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臺北：臺灣商務，1948)，頁 103-123。

⁵⁸ 許振興，〈《皇明祖訓》與鄭和下西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0 年第 51 期(沙田)，頁 67-86。

並將信守「祖制」視為「救時」之良策。⁵⁹

明代史學史研究者在說明明中後期私修國史勃興現象時，往往泛論政治、經濟、思想等大尺度的結構變化，⁶⁰但為何此現象會始於嘉靖年間呢？他們均未能提出確切解釋。⁶¹筆者認為應關注當朝政策與「法祖」思想對史學的深刻影響。

⁶²如朱鴻林指出，嘉靖初年以楊廷和（1459-1529）為首之朝臣力圖革故鼎新、再興明室，手段之一，是「以祖宗的成憲，包括不具法律效果的道德訓條，來規範世宗的行為，要他效法祖宗」；手段之二，則「以經筵日講的教育活動來把儒家修身治國的大道理和印證這些道理的歷史成敗事迹給世宗灌輸，要他勤於講學」。

⁶³郭嘉輝發現，在朝廷「法祖講學」號召下，士人開始蒐羅、刊印明初文獻，如唐胄（?-1538）、徐九皋（1504-?）各於嘉靖八年（1529）與十四年（1535）重刊《高皇帝御製文集》，影響晚明的私修國史。⁶⁴

嘉靖年間的官員尋找祖宗史事與典制作為建言，與士人自發刊行、閱讀明初文獻的風氣，筆者認為可提供當時明人對本朝史感興趣，進而投入私修國史之現象一種較貼近的解釋，「法祖」的概念亦有助於我們對《鴻猷錄》內涵的理解，可是目前尚未看到充分探討。因此，本文嘗試運用各種史料文獻，論述嘉靖年間「法祖」思潮的由來，與在此背景下編纂而成的幾部重要私修國史著作，也將指出這些私修國史著作對《鴻猷錄》的影響，並借助既有相關研究，對高岱在《鴻猷錄》中呈現的「法祖」思想加以討論。

⁵⁹ 解揚，〈冀復祖制與《皇祖四大法》對明太祖政事的梳理〉，《明史研究論叢》2010年00期（北京），頁229-243，後經改寫，收入氏著，《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頁167-182。

⁶⁰ 向燕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第五章，〈明代後期史學思潮的興起與發展〉。廖瑞銘，《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頁55-61。

⁶¹ 學者理所當然地認為嘉靖年間社會危機的加深，促成「經世」思潮的興起，於是人們開始編纂當代史，然而社會危機並非始於嘉靖年間，何以私修國史風潮出現於此時？此外，錢茂偉還提出「復古」、「心學」學風之反動一說，然而其所據僅雷禮〈《吾學編》序〉，事實上，私修國史與「復古」、「心學」學風並不相悖，高岱與王世貞都提倡古文，也沒有特別反感「心學」，甚至明中後期不少史家本身即陽明後學（如李贄、鄧元錫）。見氏著，《明代史學的歷程》，頁212-213。

⁶² 目前為止，筆者僅看到吳德義有對嘉靖朝的「法祖」做相關討論，卻只有簡單帶過，未深入展開論證，見氏著，《政局變遷與歷史敘事：明代建文史編撰研究》，頁83-85。

⁶³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收入氏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29。

⁶⁴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清華學報》新49卷第2期（2019年6月，新竹），頁293-336。



(二) 經世

曾省吾為《鴻猷錄》作序時，清楚點出高岱撰書旨趣：「學以經世為大，士不習國家已然之效而欲以經世亦難矣。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故文武之道未墜，賢者能識其大。高子之論著《鴻猷》，有意哉！」⁶⁵邢侗（1551-1612）亦曰：「諸郎高伯宗究心經世，彙粹本朝故實，為《鴻猷錄》。」⁶⁶是以探討高岱的史學思想，我們不能忽略其中的「經世」意涵。

「經世」一詞首見於《莊子·齊物論》：「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其原意並不特指「經世致用」，然而自宋明以降，特別是十六世紀以後，中國士人所稱「經世」逐漸與「經世致用」劃上等號。⁶⁷張灝認為，在宋明以降儒家傳統脈絡中，「經世」首先是強調「入世」的價值取向，亦即在自我「修身」之上，還要進一步追求「治國」、「平天下」，以此為基礎而開展出「道德經世」與「實用經世」兩個學問層次，前者旨在建構和諧的政治社會秩序，後者則是探究讓現實政體穩定運作所需的「治法」、「治術」（statecraft）。⁶⁸或可視為廣義上的「經國濟世」之學，近似於現代學科的「政治學」概念。⁶⁹

1970 至 80 年代，在劉廣京等學者提倡下，「經世」思想研究在臺灣蔚為風潮。然而論者指出，當時學界「主要是以《皇朝經世文編》（清代魏源、賀長齡〔1785-1848〕編）的研究為中心，而將討論範疇拓展至明末清初及晚清這兩個時期的經世

⁶⁵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 379。引文中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⁶⁶ [明]邢侗，《來禽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蘇州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清康熙十九年〔1680〕鄭雍重修本影印），卷 19，〈奉訓大夫尚寶司少卿北山先生濮陽李公先芳行狀〉，頁 40a（新編頁 643）。

⁶⁷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1987），頁 420。余氏引章炳麟語，認為《莊子》「經世」一詞可作「紀年」解。

⁶⁸ 「道德經世」與「實用經世」可視為兩種不同的經世取徑，但前者也可作為後者實踐的理論原則或根基，即張灝所謂的「治體」或「治道」。參見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3-19；張灝著，蘇鵬輝譯，〈儒家經世理念的思想傳統〉，收入張灝著，任鋒編校，《轉型時代與幽暗意識：張灝自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頁 87-104。丘為君、張運宗，〈戰後台灣學界對經世問題的探討與反省〉，《新史學》第 7 卷第 2 期（1996 年 6 月，臺北），頁 190-201。

⁶⁹ 王爾敏，〈經世思想之義界問題〉，《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3 期（1984，臺北），頁 31。

思潮的個案研究上。」⁷⁰因而研究者的視野多侷限在「經世文編」，或是以「經世」、「經濟」等詞彙命題的文本。事實上，明清時人認定屬「經世」類的著作遠在此之上。近年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解揚便呼籲學界繼續深入個案研究的同時，也應將目光轉向長時段，分析「經世」思想在各時代的內涵及演化，如此既能揭示「經世」涵義的多元面向，亦能看出其於各時代的變與不變。⁷¹

從長時段的視角出發，我們就不需拘泥古人是否用「經世」一詞指涉「經世」思想，而可將其源流追溯到更早的時代，如史學史研究者常常使用「經世」思想來泛指傳統中國史學的內涵，或視之為中國史學自古以來的精神理念。⁷²但此說法亦不精確，因為每個時代的「經世」史學固有反映其時代，或受其影響催生的內容與特色。向燕南即指出：

明後期經世史學思潮的特點，是在當時整個社會實學思潮的影響下，逐漸由宋元以來注重正君心、臣心、民心的經世史學路線，轉向注重當代歷史興衰、典章制度沿革、經濟史發展以及邊防軍務、軍事戰略等具體實務的歷史總結的經世史學路線，即經世致用的重心從「主於道」，轉向「主於事」。這一經世史學路線轉變的結果，使得史學與社會、與現實政治的聯繫更加緊密。⁷³

欲探究十六世紀以後，也就是明中後期「經世」史學的複雜涵義，除了研究當時出版的衆多「經世文編」及其編者，⁷⁴也應挖掘同一時期以「經世」作為訴求的其他史家與史著，高岱及其《鴻猷錄》就是很好的案例。

在《鴻猷錄》中，高岱不僅記述明初史事，亦借助史學來回應他所關心的當

⁷⁰ 丘為君、張運宗，〈戰後台灣學界對經世問題的探討與反省〉，頁 221。

⁷¹ 解揚，〈近三十年來有關中國近世「經世思想」研究述評〉，《新史學》第 19 卷第 4 期（2008 年 12 月，臺北），頁 121-150。

⁷² 施丁，〈中國史學經世思想的傳統〉，《史學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北京），頁 35-46 轉 71。

⁷³ 向燕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頁 182-183。關於此段引文的詳細論證，參見向燕南，〈從「主於道」到「主於事」——晚明經世史學的實學取向〉，《史學理論與史學史集刊》2006 年第 00 期（北京），頁 189-208。

⁷⁴ 其中較著名者如萬表《皇明經濟文錄》、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陳仁錫《八編經世類纂》、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等。可參區志堅，〈從明人編著經世文編略探明代經世思想的涵義——兼論近人對經世思想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1999 年春之卷（北京），頁 92-99。

代議題，比如朝廷權力鬥爭、地方民變暴動、邊境蠻夷衝突。本文將說明高岱「經世」思想的淵源，包括時代背景與知識來源（同時也是《鴻猷錄》的史源），並剖析其在《鴻猷錄》中體現出的「經世」思想之內涵。由此既可促進對高岱史學的認識，也可豐富現有的「經世」思想研究。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除卻前言與結論，共分成五章。首章介紹高岱的生平與著述，生平部分，利用方志、墓誌、文集等多種史料重構高岱的生命軌跡，力求詳前人所略；著述部分，說明高岱所撰著作的卷數、版本、內容與評價，特別是對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高氏雜集》微捲所收著作做一概括介紹。

第二章考察《鴻猷錄》編纂的時代環境、成書旨趣與特色。本章不打算泛論明中葉以降的政治經濟與學術文化發展，而是聚焦在刺激高岱，使他轉向治「本朝史」的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一是頻繁發生的軍事危機，以及由此開展出的「經世」學風，二是嘉靖初年「中興」政局下喚起的「法祖」思潮，以此二者解釋《鴻猷錄》成書的動因。接著說明高岱編纂《鴻猷錄》的旨趣與特色，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評語出發，理解《鴻猷錄》在體例、內容上的獨特安排，如何使它有別於同時期問世的其他私修國史著作。

第三章討論《鴻猷錄》的前八卷（前半部分），關於明初「開國」與「靖難」之敘事。首先探討高岱在此部分運用到的史料，與他編纂這些史料的方法，作為一部「仿紀事本末體」而成的史著，本章也將嘗試把《鴻猷錄》與《通鑑紀事本末》編纂與行文上的特色進行比較，以見《鴻猷錄》與前代紀事本末體史著的異同之處。然後，本章將分析《鴻猷錄》對「開國」、「靖難」史事的描寫，重點不在考究史事的細節，而是要從中找尋高岱寫作的思想理路，繼而討論此一思路與嘉靖以降「法祖」思潮的關係。

第四章討論《鴻猷錄》的後八卷（後半部分），這一部分主要記載明中葉以降發生的各種亂事，相較於前八卷而言，比較能夠看出高岱對明代諸多軍政議題的思考。本章同樣分析史料來源、編纂方法，但是加入「經世」思想研究的視野，以見高岱所據史源的「經世致用」色彩，及其本人對史學「經世」的追求。再來分別從高岱在本書序言提示的「誅戮權姦」、「剪除盜賊」、「討伐蠻夷」三大主題

著手，探討《鴻猷錄》後八卷（與少數前八卷）的史事與史論，從中歸納出高岱「經世」史學的實質內涵。

第五章探討《鴻猷錄》在明末清初史壇的影響。《鴻猷錄》問世之後，在士人社群中頗為流行，士人們在閱讀、參考的同時，也提出了他們對本書的針砭，這些針砭無論合理不合理，都能幫助我們對《鴻猷錄》有進一步的理解。而在明末清初，出現了許多類似或明顯仿效《鴻猷錄》的史著，本章將釐清這些史著發展的具體脈絡，以及與《鴻猷錄》的關係，經由本章討論，也可知「紀事本末」作為史體，在明末清初逐漸定型的過程。

第一章 高岱的生平與著述



本文的主人公高岱，生活於正德、嘉靖兩朝，是明中葉重要的文人與史家。由於《明史》未收其人傳記，¹且明清時人留下的相關記載為數不多之故，²如今學者對高岱的生平事蹟不甚了了，對其著作也欠缺系統性整理和研究。本章共計兩節，首先依循高岱的仕途軌跡，將其生平分成三個部分討論：一、勾勒高岱的家世背景與早年經歷，了解其學識、興趣成長的淵源；二、探討高岱出仕之後，任職刑部時期的經歷，了解其仕宦、交遊與著述各方面的表現，與遭致朝廷外放的原因；三、關注高岱出任景王府長史時期，也是較不為今人所知的經歷。其次則介紹高岱的著述及其後世評價。

第一節 高岱的生平

一、家世背景與早年經歷

由於缺乏族譜、家乘等史料，高岱的先祖世系與事蹟已不可考。不過，根據〈明兵部武庫司主事高君墓誌銘〉（高啓墓誌銘）中透露的線索，可知高岱的先祖為京師（今北京市）人，宣德年間，其高祖一支從梁莊王（朱瞻埈，1411-1441）封國，遷居湖廣安陸州。³高岱的高祖、曾祖、祖父三代俱無仕宦之意，直到高岱的生父高節，才以鄉貢士出任四川彭山縣教諭，「以文學教蜀士，去之二十年」⁴，嘉靖

¹ 《明史》中有一同名同姓者，字魯瞻，號白浦，會稽人，為南明官員。其事蹟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76，〈列傳第一百六十四·朱大典王道焜等〉，頁7061-7062。有《高白浦集》傳世。

² 明清時人撰寫的高岱傳記，主要有以下幾種：（1）友人李先芳撰〈高伯宗傳〉，收入氏著《李氏山房集》。（2）曾省吾撰〈《鴻猷錄》序〉所附高岱生平。（3）進士同年徐學謨編《湖廣總志》有〈高伯宗傳〉，後收入氏著《徐氏海隅集》。（4）明末清初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有〈高長史岱〉一則。（5）清修《京山縣志》宦績列傳中的〈高岱〉小傳。

³ 熊學斌，〈明高啓墓志初考〉，頁59。嘉靖十年（1531）升安陸州為承天府，易長壽縣名為鍾祥，因此《進士登科錄》記載高岱為鍾祥縣人，見《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頁21。

⁴ 〔明〕魏裳，《雲山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1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1579〕魏文可刻本影印），卷4，〈綸恩寵錫詩卷序〉，頁18a（新編頁468）。

十六年(1537)歸,「就試禮部,明年試下第,遂棄官不仕」。⁵

高節,字正惠(正惠?),⁶號珠泉,⁷為人嚴肅穩重,⁸「博物洽聞,通古今之誼」⁹。與李氏生有五子:長子高岱,字伯宗,號鹿坡;次子高嵩(?-1540),早卒,字、號不詳;三子,殤;四子高岱,字叔崇(小字應龍),號鶴池;五子高巒(1528-1552),字季安,號雁山,又號雲萍山人。¹⁰豐富的學養,與多年擔任教官的經歷,使高節對子嗣的教育格外重視,高氏兄弟在父親督導下,皆以科舉考試為正途,且五子之中,高岱年紀最長,所受期待也應最深。

高岱自幼博覽群書,尤其好讀先秦古文¹¹、史傳,既奠定他日後文史創作的基礎,也形成他「直亮慕古」¹²的人格特質。高岱年事漸長,更加「膽于文詞」,十八歲以後,隨父徙居鄰近的京山縣(今湖北省京山縣),¹³即「自歌〈鹿鳴〉于鄉,已著論十二篇」。¹⁴不過傑出的文采未能使他在科場披荊斬棘,嘉靖十三年(1534),

⁵ 熊學斌,〈明高岱墓志初考〉,頁 59。

⁶ [清]丁宿章輯,《湖北詩徵傳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第 170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據清光緒七年〔1881〕孝感丁氏涇北草堂刻本影印),卷 26,〈高節子岱啓巒〉,頁 6b(新編頁 524)。此為筆者目前僅見提及高節字的史料,但惠字與「德」相通,與明武宗年號相忤,且書中記岱字「叔宗」、巒字「季宗」,皆有偏誤,推測可能為「正惠」之訛字。

⁷ [明]魏裳,《雲山堂集》,卷 2,〈珠泉堂為伯宗乃翁賦〉,頁 15a(新編頁 405);卷 4,〈綸恩寵錫詩卷序〉,頁 18a(新編頁 468)。⁸ [明]況叔祺,《大雅堂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五年〔1936〕高安藍壽塋排印本影印),卷上,〈高文學珠泉翁受封〉,頁 21a(新編頁 571);卷上,〈珠泉草堂為伯宗尊翁賦,得詩字〉,頁 21b(新編頁 571)。

⁸ 熊學斌,〈明高岱墓志初考〉,頁 59。

⁹ [明]魏裳,《雲山堂集》,卷 4,〈綸恩寵錫詩卷序〉,頁 18a(新編頁 468)。

¹⁰ [明]不著輯者,《京山三高論》(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目錄,頁 1a-2a。¹¹ [明]高岱,《高季安小稿》序,收入[明]高巒,《高季安小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頁 2b。熊學斌,〈明高岱墓志初考〉,頁 59。

¹¹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文編,卷 40,〈志湖省·獻徵列傳補遺·高岱〉,頁 31a(新編頁 167)。

¹²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 379。

¹³ 熊學斌,〈明高岱墓志初考〉,頁 59、62。康熙《京山縣志》云:「自(縣城)南門起,至新南門一帶傍城墜下,其形似河,上為高家坡,其形類岸」。所謂高家坡,即以高岱故居所在得名。見[清]吳游龍修,〔清〕王演、盧前驥纂,康熙《京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第 43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影印),卷 2,〈建置志·城池〉,頁 3a(新編頁 43)。

¹⁴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 379。

高岱以第三名之姿通過湖廣鄉試，¹⁵此後便屢試不第，坐困場屋多年，所幸成績屬優，得選入南京國子監就讀。¹⁶

金榜題名，是大多數明代讀書人的理想。高岱亦不例外。儘管年過而立，他也未曾放棄仕進之念，在國子生時期，仍然用功讀書，準備科舉考試，惟於嘉靖二十、二十一年間（1541-1542），遊歷故都金陵（今南京市），「時多暇，又壯年盛氣，探奇覽勝，靡不周至」¹⁷，數年後追憶其事，遂作〈憶金陵賦〉一文留念。¹⁸「好採覽當世故實」¹⁹的他，想必接觸到不少明初遺留下來的史蹟與物事，對後來《鴻猷錄》之撰述或有一定的助益。

二、任職刑部時期（1551-1560）

嘉靖二十九年（1550），高岱始以治《易》經，登庚戌科第二甲進士，²⁰並於次年除授刑部主事。²¹兩個兄弟亦取得相當出色的成績：高啓於嘉靖二十二年（1543）舉鄉試第二名，並於嘉靖三十五年（1556）登進士第；高巖於嘉靖二十五年（1546）舉鄉試第九名。²²高家出了兩個進士、一個舉人，成為京山當地一大美談，「當時稱『三高』比『三蘇』（蘇洵、蘇軾、蘇轍）」²³，或言岱、啓兩人為「二

¹⁵ 《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頁 21。

¹⁶ 據〈高啓墓誌銘〉記載，高岱至少曾落第兩次（甲辰、丁未科），從其中舉人到登進士相隔十六年來，實際上應不止此數，《進士登科錄》則註記其登科身分為「國子生」。見熊學斌，〈明高啓墓志初考〉，頁 59。《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頁 21。明代舉人入監謂之「舉監」，參見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9），頁 11-13。

¹⁷ 〔明〕高岱，《西曹集》，卷 9，〈憶金陵賦有序〉，頁 82b。

¹⁸ 〔明〕高岱，《西曹集》，卷 9，〈憶金陵賦有序〉，頁 82a-87a。

¹⁹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 379。

²⁰ 《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頁 21。明朝行「一經取士」之制，據康熙《京山縣志》記載，京山城南有座如意寺，「高伯宗兄弟四人嘗讀書於此寺後岩間，鐫曰『高氏講《易》處』。」高岱、高啓日後以治《易》登進士第，殆源於此。見〔清〕吳游龍修，〔清〕王演、盧前驥纂，康熙《京山縣志》，卷 9，〈古蹟志·寺觀·如意寺〉，頁 7a（新編頁 130）。

²¹ 李先芳〈高伯宗傳〉稱高岱「中庚戌唐汝楫榜進士，授刑部郎中」，有誤。從與高岱同期進入刑部的進士同年（如徐中行、宗臣、梁有譽等人）均授正六品主事來看，高岱斷不可能得授正五品的郎中。見〔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 28a（新編頁 610）。明代刑部官職與品秩，參見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147-148。

²² 〔明〕不著編者，《京山三高論》，目錄，頁 1a-2b。

²³ 〔清〕吳游龍修，〔清〕王演、盧前驥纂，康熙《京山縣志》，卷 7，〈人物志·宦績列傳·高岱附高啓〉，頁 13a（新編頁 110）。錢茂偉、葉建林以為京山「三高」為高節、高岱、高啓（〈高

陸」(陸機、陸雲)。²⁴「京山三高」之文名，也從此不脛而走。

自進士及第，到正式入職刑部的這段時間，傾心古文辭的高岱，加入了刑部官員李攀龍(1514-1570)、王世貞主持的復古派文人結社。王世貞〈陳于韶先生《臥雪樓摘稿》序〉云：

余為郎燕京時，頗得游諸名雋間。而諸名雋獨盛於庚戌之對公車者，若吳興徐子與(中行)、武昌吳明卿(國倫)、廣陵宗子相(臣)、南海梁公實(有譽)以氣誼相激昂，還往至窮昕夕亡間。未幾而豫章余德甫(曰德)、銅梁張肖甫(佳胤)、郢上高伯宗(岱)、吾郡徐子言(學謨)亦闌入焉，相與修觴酒觥翰之政。²⁵

吳國倫(1524-1593)〈明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公墓表〉云：

時吾友李于鱗(攀龍)、王元美(世貞)竝在刑曹，公(劉景韶)慕而習之，間攜高伯宗、魏順甫(裳)衡從其間，相命為聲詩，志在不朽。²⁶

攀龍、世貞所結詩社，世稱「後七子社」，入社者均推崇古文，批評時文，且樂於相互標榜，今人以攀龍、世貞二人為首，加上布衣詩人謝榛(1499-1579)，以及庚戌進士徐中行(1517-1578)、吳國倫、宗臣(1525-1560)、梁有譽(1519-1554)等人，合稱為「後七子」；從遊者中，又有所謂「後五子」、「廣五子」、「續五子」、「末

岱及其《鴻猷錄》初探》，頁78)，然而從縣志原文來看：「(高岱)弟啓……，與弟嚳具有才名，皆教諭節子也，當時稱『三高』比『三蘇』云」，應指高氏兄弟三人。《京山三高論》一書的發現，坐實了筆者的看法。

²⁴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b(新編頁520)。

²⁵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收入沈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1期之第22種(臺北縣永和市：文海，1970據明崇禎刊本影印)，卷44，〈陳于韶先生《臥雪樓摘稿》序〉，頁13b-14a(新編頁2346-2347)。

²⁶ [明]吳國倫，《甌鵲洞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3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武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37，〈明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公墓表〉，頁2a-b(新編頁154)。

五子」。²⁷高岱雖與「後七子」志趣相近，然年歲較長，²⁸加之入社不久，即因丁母憂歸里，²⁹未被計入「後七子」派核心成員。³⁰

嘉靖三十四年（1555），高岱起復原職，並於次年與李先芳（1511-1594）定交。先芳與王世貞同年登榜，為嘉靖二十六年（1547）丁未科進士。待職京師期間，與攀龍、謝榛等人共組詩社，明年赴任江西新喻知縣，「三年政成，擢為戶部主事，旋丁外艱（遭逢父喪），復補刑部」³¹。就職時，因攀龍、世貞已不在刑部，便與居於同一官舍的高岱相互唱和。兩人極為投契，高岱年長三歲，先芳事以兄長之禮，「朝夕議論，不啻以石投水，飲醇自醉也，每有作，必相裁而後發」³²，並與「一時綴文之士，新安汪正叔（一中）水部、河南張子畏（四知）職方、筠州況吉夫（叔祺）膳部、西蜀陳于韶（宗虞）比部、維揚宗子相（臣）司勳，結社燕臺，晨夕相命，論辨體裁文質，若有所底」³³。高岱後來將這段時期所做詩文集結成《西曹集》一書，委請刑部僚友作序。其中，胡直（1517-1585）序有云：

伯承（李先芳）重氣骨，喜瓌壯語，予（胡直）以氣骨尚矣，而神韻先之。……

伯承聞予言，或然或否，至相與共讀伯宗詩，則又未嘗不交口同然，目相

²⁷ 「七子」之說並非一開始即有，而是先有「五子」、「六子」，最後才有「七子」之說。其說法之出現與演變，可參李慶立，〈明「後七子」結社始末考〉，《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濟南），頁86-92。關於「後七子」派之成形及其文學主張，參見鄭立華，《前後七子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七至十章。

²⁸ 以往研究者注意到梁有譽、宗臣〈五子詩〉是按年齡排序，以年紀最長的謝榛居首，然而當時才高氣傲的李攀龍與王世貞自居盟主，不甘人後，由是導致詩社內部的矛盾與重整。謝榛於嘉靖三十一年入社，時年五十有四，此前高岱是社中最年長者，高岱可能是顧慮此點，才推辭「五子」（「七子」前身）之標榜。參鄭立華，《前後七子研究》，頁339-342。

²⁹ 「壬子（嘉靖三十一年，1552），先安人不祿。」熊學斌，〈明高啓墓志初考〉，頁59。

³⁰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云：「伯宗（高岱）初與伯承（李先芳）結社長安，進王元美（世貞）于社中。及于鱗（李攀龍）諸人鵲起，而伯宗左遷去，遂不與七子之列。」然而此段文字有兩點錯誤：第一，李、王結社時，高岱尚未中進士，如何結社在兩人之前？第二，高岱未加入「後七子」的原因，據本文考證，或為「年歲」與「丁憂」所致，惟絕不可能是「左遷」。參見〔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丁集上，〈高長史岱〉，頁435。

³¹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7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于緯刻本影印），卷21，〈明奉職大夫尚寶司少卿北山先生李公墓志銘〉，頁2b（新編頁609）。

³²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4b-5a（新編頁519-520）。

³³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上，〈寄懷高叔崇詩敘〉，頁23b（新編頁511）。

視而笑也。豈伯宗，與予二人所稱道庶幾或有兼之者？³⁴

可見是書文采斐然，神韻生動，因而李先芳、胡直均讚譽有加。

除了詩文的本領，高岱也展露出在政務上的才華。他審理刑獄，有如經驗老道的官吏，能憑藉短短幾句話，決斷出訴訟雙方的是非，遂能「微奸必燭，宿獄不留」³⁵，並且熟捻運用其文筆，「採法家諸說為刑書，他司有疑獄，必就而質之，按律折辨」³⁶、「書記之文，翩翩尤其擅場者」³⁷，由是深得刑部尚書鄭曉（1499-1566）之器重。³⁸處事果決明快，也讓高岱有多餘精力，「如嚮寮友行慶、祖餞之章，盡出其手，彼亦樂而為之」³⁹，更充分利用閒暇時間，「根據刑書，旁蹠學士長老所撰述，與夫稗官野史之言參考互證，而緣飾以己意」⁴⁰，撰成史學代表作《鴻猷錄》。邢侗在為李先芳撰寫的行狀中提到：

時諸郎高伯宗究心經世，彙粹本朝故實，為《鴻猷錄》。先生（李先芳）手所著書而言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余其改慮從事乎。」乃輯近代一切名家詩而繕之，逾年亦成書，人謂「西曹雙壁」，名籍籍動巖廊矣。⁴¹

由邢侗之言，可知《鴻猷錄》甫告成，便得到許多官僚的寓目與重視。尚未刊刻前，其原稿即以抄本形式在官僚縉紳間廣泛流傳。⁴²

廉儉自守的作風，更使高岱在京官中獨樹一格。據李先芳〈高伯宗傳〉所載：

（高岱）好著故衣冠，寮友號其冠曰「玳瑁紗帽」，言汗髮浸漬，黃黑相間

³⁴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收入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四集》第1396冊（臺北：臺灣商務，1973 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卷8，〈《西曹集》序〉，頁42b-43a。

³⁵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b（新編頁520）。

³⁶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29a（新編頁610）。

³⁷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b（新編頁520）。

³⁸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29a（新編610）。

³⁹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29a（新編610）。

⁴⁰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79。

⁴¹ [明]邢侗，《來禽館集》，卷19，〈奉訓大夫尚寶司少卿北山先生濮陽李公先芳行狀〉，頁40a（新編頁643）。

⁴² 「《錄》成，高子秘不以示人，乃縉紳間亦多有愛而傳之者。」[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79。

也；胸繡曰「瓔珞補子」，言決裂覆垂，不成文彩也；布靴曰「剪絨皂靴」，言敕碎多續，毛縷蒙茸也。馬上相遇，若不知為甲第名流，會考察京官，人有稱其老者。⁴³



王樵（1521-1599）〈西曹記〉則載：

京山高伯宗，土木形骸，敝袍布鞋，帶銙不完。出乘欵段馬（瘦馬），誠杜詩所謂「骨骼硃兀如堵牆」者。人笑之，則曰：「馬行遲，我起早，何患不與君同到？」⁴⁴

但高岱所為絕非欺世盜名之舉。他自言「余性敝儉，不中度大省」⁴⁵，對穿著打扮不甚關心，也無意追求時下的流行，也因清廉耿直的個性與作風，使他得罪了當朝權臣嚴嵩。嚴嵩深受世宗皇帝（朱厚熜，1507-1566，1522-1566 在位）寵信，久居內閣首輔之位，在朝中厚植黨羽，與其子嚴世蕃（1513-1565）沆瀣一氣，專行貪贓枉法之事。⁴⁶但高岱不欲同流合污，「獨據法裁，其（嚴嵩）私人屢堅請，不回」⁴⁷；亦曾作〈哭楊宗愍〉詩，⁴⁸為上疏彈劾嚴嵩，卻慘遭問斬西市的兵部員外郎楊繼盛（1516-1555）致哀。嘉靖三十七年（1558，戊午）「戊午三子」案爆發，高岱在其中的作為，終令他成為宰輔的眼中釘、肉中刺。⁴⁹

是年三月，刑科給事中吳時來與刑部主事張翀、董傳策同日上疏，指斥嚴嵩奸貪誤國，乞請皇帝下達聖裁。⁵⁰由於吳時來、張翀同為閣臣徐階（1503-1583）的

⁴³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 28a-b（新編 610）。

⁴⁴ [明]王樵，《方麓集》，收入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第 1313 冊（臺北：臺灣商務，1972 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卷 6，〈西曹記〉，頁 29a-b。

⁴⁵ 熊學斌，〈明高岱墓志初考〉，頁 60。

⁴⁶ 參見張顯清，《嚴嵩傳》（合肥：黃山書社，1992），頁 302-306、317-332。

⁴⁷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 8，〈《西曹集》序〉，頁 43a。

⁴⁸ [清]吳游龍修，[清]王演、盧前驥纂，康熙《京山縣志》，卷 7，〈人物志·宦績列傳·高岱附高啓〉，頁 13a（新編頁 110）。此詩《西曹集》未收，似已亡佚。

⁴⁹ 張顯清、姜德成分別從嚴嵩與徐階角度論述「戊午三子」案，但對於此案發生經過，與高岱在其間的作用卻知不甚詳。參見張顯清，《嚴嵩傳》，第二十一章第一節，〈與徐階矛盾的明朗化〉，頁 333-338。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第二章第三節，〈「戊午三子」〉，頁 126-135。

⁵⁰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

門生，董傳策與徐階為松江府同鄉，且時來曾任松江府推官，嚴嵩懷疑這是徐階對他發起的政治鬥爭，便到世宗面前哭訴，接著更藉故將三人投入鎮撫司詔獄。但吳、張、董三人下鎮撫司後，遭百般拷掠，仍矢口否認受人指使，還回稱：「高廟（太祖）神靈教臣為此言爾」。⁵¹對於三人異口同聲，世宗亦感猶豫，轉向親信的錦衣衛都督陸炳（1510-1560）詢問，陸炳因與嚴嵩心生芥蒂，又有迴護言官之意，於是進呈吳、張兩人會試時的考卷，「請上（世宗）自裁」，並私下請太監加以斡旋，「所以調停之者甚力，上意始解」。⁵²

高岱與張翀、董傳策為同舍郎，平時「以氣節相砥礪」⁵³。三人身陷囹圄之際，高岱的內心充滿了焦慮與不安，唯恐他們重蹈繼盛之覆轍。因此他請求上司鄭曉從輕發落，⁵⁴並且，據王樵〈西曹記〉所載：

吳、張、董三子之獄在浙江司。莊晉江（士元）為員外郎署印，予（王樵）與高京山（岱）為主事，堂上鄭公（曉）以莊口訥、予性直，兩遣高（岱）通言於西直。西直者，內閣直廬也。在西苑時，（嚴）嵩勢張甚，諸衙門勢無不關白而後敢決。三子所憂者廷杖，又恐嵩進揭帖，必擠之死。士大夫多懷此慮，故鄭公稍有開導嵩意，以保全言官，成上聖德。⁵⁵

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丙子條，頁 7738-7741。三人所上奏疏，見〔明〕吳時來，《寤齋先生遺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46 冊（臺北：新文豐，1989 據仙居叢書本影印），卷 1，〈乞查奸邪疏〉，頁 1a-2b（新編頁 3）。〔明〕張翀，《鶴樓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隆慶四年〔1570〕刊本），卷次不詳，〈奏為懇請聖明亟處大奸巨惡輔臣以謝天下以靖虜患疏〉，頁 1-7。〔明〕董傳策，《董宗伯奏疏輯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董傳文刻本影印），卷 1，〈論嚴分宜欺君誤國疏〉，頁 14a-17b（新編頁 193-194）。

⁵¹ 《明世宗實錄》，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丙子條，頁 7741-7742。

⁵²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文編，卷 43，〈志湖省·雜傳·陸炳〉，頁 22a（新編頁 199）。吳振漢，〈嘉靖朝錦衣衛首長之職權與活動——以陸炳（1510-1560）為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42 期（2010 年 4 月，桃園），頁 60-61、67-68。張顯清，《嚴嵩傳》，頁 338。

⁵³ 〔明〕郭棐，〈刑部侍郎張公翀傳略〉，收入〔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影印），卷 47，頁 18a（新編頁 452）。

⁵⁴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文編，卷 40，〈志湖省·獻徵列傳補遺·高岱〉，頁 31a（新編頁 167）。

⁵⁵ 〔明〕王樵，《方麓集》，卷 6，〈西曹記〉，頁 32b-33a。

顯然鄭曉也擔憂嚴嵩欲置吳、張、董三人於死地，遂兩度以高岱為使，親赴內閣直廬，懇請嚴嵩以「保全言官，成上聖德」為念。

在錦衣衛首長陸炳暗助、刑部尚書鄭曉輕刑之下，吳、張、董三人總算死裡逃生，俱發煙瘴衛所充軍。⁵⁶臨行前夕，高岱毅然前往送行。董傳策〈蕭寺別友人〉詩引云：

余儕出，憩蕭寺。諸友朋私相馳唁，同舍郎黃生可憲爰留止宿焉。詰旦，監押官至中校，踵相伺也。曹長高伯宗氏獨慨然立送發程，至攀衣泣數行下，奄忽別去。⁵⁷

曾省吾〈《鴻猷錄》序〉亦記載：

高子獨匹馬揚揚，儼衣冠而送至東都門外。臨歧，抗手呼曰：「咄！二君（張翀、董傳策）壯哉，此行幸努力自愛矣！」⁵⁸

高岱不顧危險救援「戊午三子」，甚至作詩〈送惟修（吳時來）、原漢（董傳策）謫戍嶺南，子儀（張翀）謫戍夜郎三首〉以為贈別。⁵⁹結果嚴嵩得知此事後銜恨，是以高岱陞刑部郎中不久，即被朝廷出為景王府長史。⁶⁰

三、景府長史時期（1561-1564）

嘉靖三十九年十月壬寅（10日），世宗向大學士嚴嵩等人下達上諭：「景王府成已數年，當遵祖宗大制令之國，何久不舉行？」嵩等以示所司。於是吏部請如

⁵⁶ [明]鄭曉，《鄭端簡公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海鹽鄭氏家刊本），卷12下，〈奉旨從重擬罪疏〉，頁1a-4b。

⁵⁷ [明]董傳策，《幽貞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2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原北平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上冊，〈蕭寺別友人引〉，頁2b-3a（新編頁367）。傳策亦作〈酬伯宗贈行詩〉，見同冊，頁3a-b（新編頁367）。

⁵⁸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79。

⁵⁹ [明]高岱，《西曹集》，卷3，〈送惟修、原漢謫戍嶺南，子儀謫戍夜郎三首〉，頁49。高岱另為三人各作詩一首，同收入《西曹集》中。

⁶⁰ 「（高岱）又嘗贈言事者詩，柄家（嚴嵩）大銜，遂因藩封出為右史。」[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8，〈《西曹集》序〉，頁43a。

舊制，設王府官僚。⁶¹是月辛亥（19日），陞禮部祠祭司署郎中李纘（1521-？）為景府左長史，刑部貴州司署郎中高岱為右長史，⁶²隨皇帝四子景王（朱載堉，1537-1565）就國德安（今湖北省安陸市）。

自上諭下達，到李、高二人之正式任命，前後相距不過十日，實不可不謂之速。這不單單反映皇帝對此事的態度，⁶³其中還可能有人為操縱的痕跡。何喬遠（1558-1631）《閩書·李纘傳》稱纘與嚴嵩有隙，「會景王之國，肅皇（世宗皇帝）欲擇郎官習禮與刑者二人往相。時京山高岱為分宜相（嚴嵩）所不喜，遂以纘與高並出為長史，相景王行。」⁶⁴李先芳〈高伯宗傳〉則云：

大司寇鄭澹泉（曉）重（高岱）為上客，薦之太宰吳默翁（鵬）。默翁曰：「渠方在考功給由，頃當回余第觀之。」既見容色，若非有懷者，銜之而已。景王出府之德安，例以甲科部屬任長史。該部以某中書名上，未下間，中書譟默翁門，甚踞。默翁劾免其官，乃以伯宗（高岱）抵之，為其老成無重辨也。⁶⁵

⁶¹ 《明世宗實錄》，卷 489，嘉靖三十九年十月壬寅條，頁 8141。

⁶² 《明世宗實錄》，卷 489，嘉靖三十九年十月辛亥條，頁 8143。

⁶³ 世宗之所以亟欲景王就國，乃嘉靖三十九年初發生的郭希顏案所致。郭希顏，江西豐城人。原任左春坊左中允，曾為投世宗所好，倡立四親廟（祀皇高祖、皇曾祖、皇祖考、皇考），議為公論所絀。乙巳大計未過，遭罷職閒居。「至三十九年，則郭已罷官久，居家無聊，恨首揆分宜公乃其鄉人，不為援」，又欲「擠嵩而自求富貴」，使人於城門鬧市中張貼匿名揭帖，又上疏指控嚴嵩欲對裕王（後來的穆宗）不利，主張應讓裕王留京，景王就國，如此二王相安無事，方為「安儲之上計」。然因疏中有建帝立儲四字，以大逆不道，坐妖言惑眾律斬，傳首天下。

當是時，東宮遲遲無主，理應繼任太子的裕王與景王「並居外邸，形迹相礙，景王母妃在上，左右又行奧援，雖天意聖心自有攸屬，而羣情恫疑，皇皇靡定，姦邪之黨日夜窺伺觀望，幸天下有變，而欲以鉤奇取富貴。」是以世宗「蓋雖殺希顏之身。實陰用其言矣」。《明世宗實錄》，卷 481，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丁巳條，頁 8032-8037；卷 489，嘉靖三十九年十月壬寅條，頁 8141。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0，〈言事·郭希顏論廟制〉，頁 512-513。

⁶⁴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卷 86，〈英舊志縉紳·泉州府晉江縣六·李纘〉，頁 2583。

⁶⁵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 29b（新編 610）。引文中稱「某中書」者，係指中書舍人劉芬。據《明實錄》所載：「初，吏部議以進士充景府長史，芬清狂不慧，或戲之曰：『吏部將以爾為之。』」芬大怒，即馳往尚書吳鵬家，裂冠毀裳，戟手大罵而去。鵬以聞，詔錦衣衛逮送法司拷問，黜之。」《明世宗實錄》，卷 489，嘉靖三十九年十月己未條，頁 8147。

由此觀之，李纘、高岱均為嚴嵩厭惡的對象，時任吏部尚書吳鵬（1500-1579）又對高岱不滿，欲趁此機會將兩人排擠出京。

收到調職消息，對高岱無疑是一大打擊，已經年逾五十的他，認為此次出任外官，返京之途恐將遙遙無期。辭朝之前，曾感嘆自身「疎狂不善宦」，⁶⁶並賦詩云：「曉日春鶯御柳垂，袖携香霧下彤墀。再瞻袞冕知何日，共接鵷鸞只此時。報國已慙雙鬢短，曳裾誰謂一官卑。年年頤上昇平頌，湏水何妨老釣絲。」⁶⁷友人知悉後，便紛紛寬慰他莫因出京而喪志。如吳國倫〈聞高比部擢長史奉景王之國寄贈二首〉：

帝子玄圭錫禁中，詞臣絳節走湘東。
由來周室分封重，不與長沙出傳同。
入國徐驂雲母輦，延賢先侍日華宮。
方城自可為盤石，莫使門窺十五童。

西曹白首更從王，江漢千秋是帝鄉。
自信穆生能重楚，何如司馬倦遊梁。
衣冠末路無工拙，詞賦窮交任激昂。
賜宅高臨雲夢渚，幽蘭一曲轉堪傷。⁶⁸

與張九一（1533-1598）〈送伯宗高比部為景府長史〉二首：

方城紫氣鬱嵯峨，帶礪今看帝子過。
礪指恒山為太岳，帶環湏水作黃河。

⁶⁶ [明]吳國倫，《甌鰕洞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2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武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22，〈聞高比部擢長史奉景王之國寄贈二首〉，頁10a（新編頁732）。

⁶⁷ [明]高岱，《居耶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卷1，〈辭朝〉，頁1a。康熙《京山縣志》〈高岱傳〉引其中「再瞻袞冕知何日，共接鵷鸞只此時」二句，改作「欲瞻袞冕知何日，暫立鵷班只此時」。見[清]吳游龍修，[清]王演、盧前驥纂，康熙《京山縣志》，卷7，〈人物志·宦績列傳·高岱附高啓〉，頁13a（新編110）。

⁶⁸ [明]吳國倫，《甌鰕洞稿》，卷22，〈聞高比部擢長史奉景王之國寄贈二首〉，頁9b-10a（新編頁731-732）。

朝廷禮數元王異，賓客文章宋玉多。
在昔曳裾應不賤，休從華髮怨蹉跎。

澄江百丈墮長庚，醴酒宮中醉穆生。
珠履三千催授簡，玉顏十二佐吹笙。
大王風和蘭臺迥，神女雲窺巫峽平。
此地立談饒氣色，爭傳雙壁賜虞卿。⁶⁹



由詩中遣詞、用典可見，吳、張兩人希望高岱不要自怨自艾，以遭當政者冷落的賈誼（200-168 BC）、司馬相如（179-117 BC）自比，應自信可同穆生（西漢人，生卒年不詳）、虞卿（戰國人，生卒年不詳）一樣為君王（景王）所重。

可是高岱就任後，剛直的性格又使他與景王之間頻生齟齬。景王年少氣盛，恃寵而驕，就國之初就向朝廷要求莊田千餘頃，「戶部以天子愛子，悉覆給」⁷⁰。荊州沙市為商賈輻輳之地，不在景王申請範圍之內。景王欲強收為業，知府徐學謨（1522-1593）不允，竟遭彈劾。徐學謨〈沙市獄記〉言當時場景：

於是左右璫挾兩史分道馳傳車自往勘地。諸小閹各私引亡，賴以助聲勢，騎從填道，所過縣官供給牢廩之費幾當國稅之十九。乃荊州，則以左璫某左史某往。檄至，民間恟恟，傳景府人來籍沙市，思闔門遁其強梁，少年則謀豎旗殺璫為亂。余即下令戒民亡恐，且語以「朝廷置守謂何，而坐令黔首失業也？」民乃稍稍還集。⁷¹

可見景王手下宦官氣焰囂張，名義上是護衛兩位長史前往勘地，實際上卻在沿途

⁶⁹ [明]張九一，《綠波樓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8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大呂書院呂氏服刻本影印），卷6，〈送伯宗高比部為景府右史二首時王初之國〉，頁3b-4a（新編頁586）。

⁷⁰ 《明世宗實錄》，卷491，嘉靖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條，頁8166-8167。[明]何喬遠撰，張德信等點校，《名山藏》，收入《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卷40，〈分藩記五·景王〉，頁1088。

⁷¹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24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四十年〔1612〕徐元嘏重修本影印），文編，卷12，〈沙市獄記〉，頁2a（新編頁525）。

大肆搜刮，使地方百姓人心惶惶。儘管高岱「從王在途次，纖毫無所取索，既至藩府，且戒護衛官屬，勿得侵奪民利」⁷²，仍然被徐學謨誤解，在所作《湖廣總志》獻徵列傳中批評他「以仕淹，浮湛王門，無所建白」。⁷³

接著，景王又看上劉家壩一地。劉家壩是漢川縣舊址所在，該地地勢低窪，為襄水、涇水、郢水等河川支流匯聚之處。因地利之便，逐漸成為地方商品集散的 center，宣德、正統年間「商賈占籍者億萬計」，也因人口與日俱增，與商貿活動漸趨頻繁，最終成為了一方巨鎮。⁷⁴景王起心動念，要在劉家壩徵收柴火稅，漢陽府推官吳宗周（嘉靖三十五年進士）為此上書諫阻。⁷⁵高岱持宗周書信進諫，卻不為景王所受，⁷⁶加之父親去世消息傳來，促使他棄官而歸。⁷⁷

仕途失意與親人離世的沉重打擊，不免使高岱感到心灰意冷。宅憂期間，他曾請人繪製自身的肖像（參見圖一），並親題兩首自贊：

謂汝通邪而仕不厚祿，謂汝介邪而隱不絕俗，不知者以為狂簡之嚶嚶，其知者以為庸人之碌碌。蓋深有忝於達人之榮名，而求無愧於君子之慎獨者乎！

不農、不圃、不文、不武，嗟！爾生方何補，不與世推移，生今而反古，猶幸免於災及其身，尚可憾乎？與草木而同腐也。⁷⁸

⁷² [明] 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 29b-30a（新編 610-611）。

⁷³ [明] 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文編，卷 40，〈志湖省·獻徵列傳補遺·高岱〉，頁 31a（新編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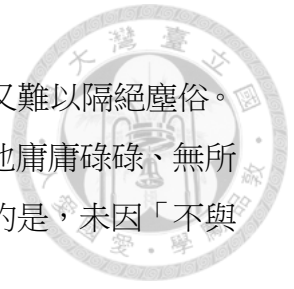
⁷⁴ [明] 黎淳，〈劉家壩記〉，收入 [明] 秦聚奎修，武漢地方辦公室編，《明萬曆漢陽府志校注》（武漢：武漢出版社，2007），卷 6，〈藝文志〉，頁 281。

⁷⁵ 康熙《安慶府志》收錄了吳宗周上書的部分內容：「高皇帝封諸王，本支相輔，然頒祿之外，尺寸土不以私焉，蓋不以親親故奪民也。今王始受封，而所為若此，違高祖約，非孝，且一彈丸土，上賦之，王亦賦之，而使民不安其居，商旅不行，盜賊滋起，於以上聞，亦非大王福也。」見 [清] 張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34 號（臺北：成文，1985 據清康熙六十年 [1721] 刻本影印），卷 10，〈人物上·仕籍·吳宗周〉，頁 7b-8a（新編頁 1060-1061）。

⁷⁶ [明] 何喬遠撰，張德信等點校，《名山藏》，卷 40，〈分藩記五·景王〉，頁 1089。

⁷⁷ 「（高岱）欲進諫不得命，將以假歸，而外艱至，遂行。」[明] 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 30a（新編 611）。

⁷⁸ [明] 高岱，〈鹿坡山人小像自贊〉，收入 [明] 不著輯者，《京山三高論》，無頁碼。



高岱感慨，雖以經世之才自期，卻未能躋身高位；意圖隱居，卻又難以隔絕塵俗。不了解的人，以為他志向遠大而行為粗疏；了解他的人，以為他庸庸碌碌、無所建樹。如今高不成，低不就，碌碌無為地死去，唯一值得慶幸的是，未因「不與世推移，生今而反古」的性格招致大禍，「尚可憾乎？」

高岱辭官之後，原欲杜門著書，頤養天年，奈何一場大病，使他猝然離世，⁷⁹年僅五十有七。⁸⁰死後葬於家鄉京源山之西。⁸¹高岱生前無子，曾收養弟弟高啓幼子為嗣，無奈「頃殤，啓婦稍有怨言」，兄弟兩人既卒（啓於嘉靖三十九年病故），妻室竟然為分產而相爭於官。⁸²故友張翀於隆慶元年（1567）起復原職，累遷太常寺少卿，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湖廣等地，期間「以事至京山，哭岱于墓，仍經紀其家」，⁸³藉此哀弔這位才華與品格俱高的友人。

第二節 高岱的著述

高岱在當代以善屬文著稱，作品流傳海內，名噪一時。可惜在其死後，作品大多散逸，⁸⁴已結集的著作，除了《鴻猷錄》之外，也都世所罕見。筆者於臺北國家圖書館發現《高氏雜集》微捲（以下簡稱《雜集》），內含高氏兄弟三人著作，包括高岱的《西曹集》、《樵論》、《楚漢餘談》，高啓的《高叔崇遺稿》，高櫟的《高

⁷⁹ 「高子既自以曳裾故都，得徜徉以永天年，卒究心述作之道，可不恨。乃無何被病，病竟不起矣。」〔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80。

⁸⁰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30a（新編611）。

⁸¹ 〔清〕沈星標修，〔清〕曾憲德、秦有鏗纂，光緒《京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第4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據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印），卷22，〈古蹟志·塋墓·高岱墓〉，頁3b（新編頁611）。

⁸²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30a（新編611）。王世貞創「文章九命」說，認為古今詩人難免九種宿命：一曰貧困，二曰嫌忌，三曰玷缺，四曰偃蹇，五曰流竄，六曰刑辱，七曰夭折，八曰無終，九曰無後。高岱被列入「九無後」之屬，可見世貞對其無子之惋惜。〔明〕王世貞撰，魏宏遠點校，《藝苑卮言》，收入陳廣宏、侯榮川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詩評卷（壹）》（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卷9，頁2553。

⁸³ 朱鴻林，〈《明史·張翀傳》補正〉，收入氏著，《明人著作與生平發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73。引號文字轉引自萬曆《廣西通志》張翀傳。

⁸⁴ 吳國倫〈報李師孟方伯書〉：「高伯宗遺稿想多散逸，弟欲括而傳之，不能不賴於記室也。留意千萬。」〔明〕吳國倫，《甌鵲洞稿》，卷51，〈報李師孟方伯書〉，頁6a（新編頁305）。

季安小稿》，與收錄三人文論的《京山三高論》。《雜集》的最後，還有一部收錄古今詩人歌詠京山觀音巖的詩作合集，名曰《觀音巖詩集》。以下結合《雜集》及相關史料，將高岱的著述加以統整，介紹各書卷數、版本、內容與評價。其餘著述，期待日後學界進一步發掘與研究。

一、現存著作

（一）《鴻猷錄》十六卷

《千頃堂書目》著錄為八卷，一作十六卷。⁸⁵《鴻猷錄》在明代是一部甚具影響力的史籍，除了抄本之外，還有相當多種刻本（參見本文緒論）。不過現今市面上流行的版本，不外乎以下兩種：

嘉靖四十四年高思誠刻本。即後世所稱的「家刻本」，也是目前公認最早的刻本。高思誠者，點校者孫正容等人認為是高岱之子，⁸⁶該版本序末與書尾也稱由「男思誠梓行」⁸⁷，但高岱並未生子，其應為同宗親戚過繼的子嗣。⁸⁸現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萬曆四十五年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紀錄彙編》是一部以收錄明代史事為主的大型叢書，共 216 卷，《鴻猷錄》收於卷六十七至八十二。⁸⁹此版本收入 1936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叢書集成初編》，其後的中華書局本、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本、新文豐《叢書集成新編》本、巴蜀書社《中國野史集成續編》本均據商務印書館本印行。另有臺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本與北京中國書店《明清筆記史料叢刊》本。

有關《鴻猷錄》的內容和評價，詳見本文後續章節討論。

（二）《西曹集》九卷

⁸⁵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入[清]紀昀等奉敕編，宋衛平、徐海榮主編，《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68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卷 5，〈史部·別史類〉，頁 52b（新編頁 128）。

⁸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點校說明〉，頁 2。

⁸⁷ [明]高岱，《鴻猷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高思誠刻本影印），新編頁 3、205。

⁸⁸ 高思誠，生卒年、生平、字號均不詳，僅知著有《黃帝陰符經正義》一書，現存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日人竹內孚休校訂之寬政 10 年（1798）本。

⁸⁹ 關於《紀錄彙編》一書及其編印者，參見陳玫玲，〈沈節甫及其《紀錄彙編》之研究〉。

《千頃堂書目》著錄。⁹⁰《雜集》有收，館員標示為嘉靖萬曆間（1522-1620）遞刊本，惟與北平圖書館藏嘉靖末年（1552-1566）刊黑口本應為同一版本，該版本經美國國會圖書館、臺北故宮博物院先後攝製成微捲，現已數位化，可透過國家圖書館「古籍與特藏文獻資源」網頁線上閱覽。⁹¹

《西曹集》較為系統地收錄高岱的詩文，包含擬古詩⁹²、寄贈詩、感懷詩與一部分文賦創作。「西曹」之命名，來自刑部。李蓑（嘉靖三十二年進士）〈《西曹集》序〉云：

夫比部（刑部），世稱西翰，以其簿領希省，可以校讐吟味，綽有餘裕，故自國朝以來知名之士往往駢肩其間。而如伯宗者，即重之瑣務，委之劇任，其所以校讐吟味，猶將日疊疊也。……庚申（嘉靖三十九年）秋，伯宗乃出其詩及文，曰《西曹集》者若干卷見屬，謂余宜贅一言。⁹³

明代刑部又稱比部、西曹、西翰（林），其間官員締結詩社，彼此酬酢唱和之風由來已久。⁹⁴由於是書為高岱任職刑部期間所作詩文之結集，故取名為《西曹集》。另據胡直〈《西曹集》序〉云：

予先佐楚臬，逢伯宗（高岱）郅上，相與道舊，引滿盡歡，……（高岱）又出西曹稿，指曰：「此非子與伯承曩所然可者與【歟】？伯承敘之偉矣，子寧獨嘿乎？」……始徵其餘材，為揀今是篇，固伯宗之炳炳者也。……嘉靖肆拾貳年歲在癸亥孟春之日。⁹⁵

⁹⁰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23，〈別集類〉，頁21a（新編頁574）。

⁹¹ 進入國家圖書館「古籍與特藏文獻資源」網頁，搜尋「西曹詩集」，即可線上閱覽。網址：<https://rbook.ncl.edu.tw/NCLSearch/>（2023年8月10日檢索）。

⁹² 李先芳嘗論高岱的文學理論：「伯宗論古詩，取法漢魏；擬近體，型範盛唐。自十二子、李杜之外，不淆目中。晚復注訂樂府古篇，駸駸風雅之門牆矣。非故睥睨前人，慎所宗也，故所作種種，具有張本。及上擬蘇（味道）、李（嶠），下逮鮑（照）、（惠）休諸篇，雖文通，不能過也。」[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a（新編520）。

⁹³ [明]李蓑，〈《西曹集》序〉，收入[明]高岱，《西曹集》，頁3b-4a。

⁹⁴ 相關討論，可參葉曄，《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242-253。

⁹⁵ [明]胡直，〈《西曹集》序〉，收入[明]高岱，《西曹集》，無頁碼。胡直自撰《衡廬精舍藏稿》雖收此文，但刪去寫作時間。



可見刊刻時間應於嘉靖四十二年（1563）後。

明代文人給予高岱詩作很高的評價，如蔣春甫（生卒年不詳）云：「長史（高岱）詩直與盛唐岑（參）、杜（甫）相頡頏」；冒愈昌（萬曆秀才）亦云：「伯宗富才勁力，與七子爭道而馳」。⁹⁶清代詩家，如錢謙益（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云：「伯宗詩體略與伯承相似，而時多矜厲之語，開七子之前茅。」⁹⁷張清標（1757-1787）《楚天樵話》云：「伯宗五言……；七言……，皆氣格高亮，足亢李（攀龍）、王（世貞）。」⁹⁸陳田（1855-？）《明詩紀事》云：「伯宗擬古窘於步武，其自運諸作，豪情逸韻，在當時楚人中，較吳明卿（國倫）、魏順甫（裳）似為過之。」⁹⁹對《西曹集》之詩文，也都給予了相當程度的肯定。

（三）《樵論》不分卷

《千頃堂書目》著錄為一卷。¹⁰⁰李先芳〈高伯宗傳〉則稱有四卷，¹⁰¹不知依據為何。《樵論》收錄了高岱的策論〈固勢〉、〈任當〉、〈將難〉、〈辨讒〉、〈法詳〉、〈勵治〉、〈賢實〉、〈政要〉、〈通變〉、〈交難〉，茲凡十篇，均有關於國家之治。袁福徵（1521-？）〈《樵論》敘〉云：

□□〈辨讒〉篇而自哀也，其言具矣。法之利弊，詳於宋儒言，垂論列譬於說病，蘇長公稱優，而所著特多，何其醒心也。當官握權者，非智不若也，無求治之望，有輕士之心，是以論不入也。夫言語重則人皆希進，策術疏則有仰屋嘆耳。高伯子（岱）耽學憤事，退嘗著論，衣冠阮岸，談筭劈劃，初無速人知，而命論以樵。世方樵，視之何也，草輒焚，論輒廣，余所忠也，見輒懷之，茲凡十篇，〈固勢〉、〈勵治〉、〈通變〉則在君也，〈任當〉、〈將難〉、〈賢實〉、〈政要〉則在臣也，〈辨讒〉、〈法詳〉、〈交難〉

⁹⁶ [清]朱彝尊輯錄，《明詩綜》（北京：中華書局，2007），〈高岱〉，頁2275。亦見[清]丁宿章輯，《湖北詩徵傳略》，卷26，〈高節子岱啓魯〉，頁7a（新編頁524）。

⁹⁷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上，〈高長史岱〉，頁435。

⁹⁸ 轉引自[清]丁宿章輯，《湖北詩徵傳略》，卷26，〈高節子岱啓魯〉，頁7a-b（新編頁524）。

⁹⁹ [清]陳田輯，《明詩紀事》，收入《中華國學叢書》（臺北：中華書局，1971 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影印），已籤，卷7，〈高岱十六首〉，頁4b（新編頁1638）。

¹⁰⁰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23，〈別集類〉，頁21a（新編頁574）。

¹⁰¹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29a（新編610）。

則在人人也。交時為難，國之治忽，悉係乎交。昔者周召同心，韓富異色，情公意說，年耆道永，惡觀所謂難哉。伯子貽于篇，卒亦其微所見歟？自余蒞沔，公袒腹攤誦數過，愛其得嘉祐之宗，出授博【博】士弟子閱之，固文字所資，亦論治所必講也。

嘉靖己未秋七月華亭袁福徵撰¹⁰²

袁福徵點出為何是書取名為《樵論》，「樵」字應作動詞解，乃焚燒之意。¹⁰³取名「樵論」，頗類李贄取《焚書》名之況味，不過袁福徵認為「草輒焚，論輒廣」，且「愛其得嘉祐之宗」，有資於治道，故仍將《樵論》刊刻。敘末註明嘉靖己未（三十八年，1559）秋七月，刊刻時間應不晚於此。

《樵論》十篇在當代流傳極廣，並為許多文人所輯錄。¹⁰⁴張國禎（疑為張大忠〔1536-？〕，字國禎）甚至將何景明（1483-1521）《十二論》與《樵論》併成一書出版，名曰《何高二論》，有陳文燭（1536-1595）序為證：

信陽何仲默（景明）在弘、德時著《十二論》，及嘉靖間京山高伯宗亦著《樵論》，後先傳海內，海內以為名言。關中許伯誠謂何子有王佐之才，非脫空文者；而華亭袁履善（福徵）躋高論得嘉佐之宗，其所敘二先生論，詳哉其言也。余友張國禎往在長安，砥礪文行，輒愛而誦之，頃復合刻，問序于余。嗟乎！古之賢豪，志在匡時，多危言激論，惴惴欸欸，實中其聲。

¹⁰² [明]袁福徵，〈《樵論》敘〉，收入[明]高岱，《樵論》（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頁1a-b。

¹⁰³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第二版）》（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木部·12畫·樵〉，頁1387。

¹⁰⁴ 就筆者所見，至少有以下幾部：《增訂國朝館課經世宏辭》輯錄〈政要〉、〈辨讒〉、〈任當〉、〈賢實〉、〈交難〉五篇；《皇明文徵》、《西園聞見錄》、《文章辨體彙選》輯錄〈將難〉；《閩史鄒視續》轉述〈法詳〉。版本：[明]王錫爵輯，《增訂國朝館課經世宏辭》，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9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萬曆十八年〔159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影印）。[明]何喬遠輯，《皇明文徵》，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28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1631〕自刻本影印）。[明]張萱，《西園聞見錄》，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2輯之第20種（臺北縣永和市：文海，1985據民國29年〔1940〕哈佛燕京學社刊印本影印）。[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收入[清]紀昀等奉敕編，宋衛平、徐海榮主編，《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集部第1452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清]李堪，《閩史鄒視附續》，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55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畿輔叢書本影印）。

至于叩關止輦，思以自見，而人主莫之用，懷瑜握瑾而令疏放者又何限也？二先生固文學大儒，乃不偶于時官，幾十年不調，已麾之外服，沉淪悲憤以死。如所論〈固權〉而目覩其移，〈辨讒〉而身中其禍，君子蓋傷遭際之難云。……後世得無國禎其人哉？當傳諸不朽云。¹⁰⁵

陳文燭說《樵論》「傳海內，海內以為名言」，並讚美何景明與高岱兩人為「文學大儒」，可見這部著作在當時聲名頗著。與此同時，他也對兩人「幾十年不調，已麾之外服，沉淪悲憤以死」的際遇感慨甚深。

（四）《楚漢餘談》不分卷

《千頃堂書目》著錄為一卷，雜家類。¹⁰⁶除了《雜集》有收之外，另有南京圖書館藏澹生堂鈔本，並收入明代佚名者輯，清道光孔繼勳（1792-1842）重編目錄之《四朝子史雜鈔》，有天津圖書館藏蘭絲欄鈔本。¹⁰⁷《楚漢餘談》主要記載楚漢相爭時期各方謀士諷諫事蹟，李先芳〈高伯宗傳〉稱書中記載三十餘事，¹⁰⁸可是《雜集》刻本中僅收錄十事，為〈陳平以策干羽〉、〈公孫伯疆讓范增〉、〈關吏論保關中〉、〈項伯諫羽殺沛公〉、〈蕭何薦韓信〉、〈宰夫諫漢王〉、〈隨何使九江〉、〈韓信請為假王〉、〈任丘生諫韓信〉、〈謁者諫偽遊雲夢〉，其中部分篇章以「君子曰」評論作結。袁福徵〈《楚漢餘談》敘〉云：

謝承稱謝宜吾薦王仲任（充）天才學邁，雖前世孫卿（荀子）、近代（揚）雄、（劉）向不逮。所著《六儒》、《論衡》成，蔡中郎（邕）引為談助，自江東還北，諸公覺其談遠，檢求帳中，無何有，唯此部耳。雖中郎多識漢事，猶有籍哉？楚漢之間何其興敗之暴也。（項）羽不師古，欲以力征，經營天

¹⁰⁵ [明]陳文燭，《二酉園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9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天啓三年〔1623〕陳之遴重刻本影印），卷3，〈《何高二論》序〉，頁3a-4a（新編頁38-39）。

¹⁰⁶ 千頃堂書目〈雜家類〉說明：「前代藝文志列名法諸家，後代沿之，然寥寥無幾，備數而已。今削之，總名之曰雜」。按《四庫全書》分法，雜家屬子部。[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12，〈雜家類〉，頁1a、5a（新編頁316、318）。

¹⁰⁷ 此版本名為《四朝子史雜鈔（十三種）》，收入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年出版之《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第58冊。可惜筆者目前尚未得見。

¹⁰⁸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信集，傳類，〈高伯宗傳〉，頁29a（新編頁610）。

下，身首別離，宜也。高祖（劉邦）憤旅，群雄競効，雖策成計就，大業漸興，蓋臣謀士不無遺說，設機制慮，奉使為友，片言單辭，史傳彷彿而懸河傾座，樽俎恢霍當代僅有。甚矣！譎辯之難也。戰國世家如公孫蒯、淳于髡者，言即成杼，術即稱良，便便翼翼，才云難也。高君（岱）有懷四方，動以比喻，智周學廣，嘗事備多設，令《過秦》、《新語》當居伯仲。此十許篇商自同曹，類俱指名按義，依輔王道，鑿乎正論，有以補（司馬）遷、孟（班固）服應之遺。予藏而刻之，復州高君時為郎，而余出，居郡也，敘而轉藏京山其家。

嘉靖己未秋七月華亭袁福徵撰¹⁰⁹

袁福徵稱讚是書「依輔王道，鑿乎正論」，而且可以補司馬遷、班固服應之遺，原由其個人保存，刊刻後轉藏於京山高家。此敘與〈《樵論》敘〉均完成於嘉靖己未秋七月，可見兩書係袁氏同一時間點刊刻。

相較於袁氏的褒美，明代藏書家、澹生堂主人祁承燦（1563-1628）批評《楚漢餘談》「仿《國策》而文氣簡勁則不肖，亦于鱗（李攀龍）〈秦使對白起〉之類也。近見《左逸》、《短長》兩種，坊間盛行，謠傳為王元美（世貞）作。元美集中不收，其偽可知。高長史著作之佳者在《鴻猷錄》，此外亦了不異人意矣。」¹¹⁰認為是書雖取法《戰國策》，可是文氣上卻有所不及。

（五）《居鄖稿》二卷

《千頃堂書目》著錄為一卷，有誤。¹¹¹鄖，古國名，據傳位於今湖北省安陸市。是集並無序文，根據書名、內容判斷，可知為景府長史時期所作詩文。集中

¹⁰⁹ [明]袁福徵，〈《楚漢餘談》敘〉，收入[明]高岱，《楚漢餘談》（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頁1a-b。

¹¹⁰ [明]祁承燦撰，鄭誠整理，《澹生堂讀書記·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上，〈附曠翁書跋輯錄〉，頁58。「了不異人意」語出《世說新語》。《世說新語·文學第四》：「庾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去，曰：『了不異人意。』」（試譯成白話：庾子嵩〔敞〕初讀《莊子》，僅展開書卷一尺多便放下，並說：「與我的看法沒什麼不同。」）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引祁承燦語，但改最後一句為「此外亦枝葉鱗爪耳」。見[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收入韋力編，《古書題跋叢刊》第19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據光緒辛丑〔1901〕季秋錢塘丁氏開雕本影印），卷14，〈史部十五·楚漢餘談一卷舊鈔本〉，頁25a（新編頁176）。

¹¹¹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23，〈別集類〉，頁21a（新編頁574）。

所收詩作以感懷詩為主，自〈辭朝〉始，終於與李纘的宴飲詩。

（六）《京山三高論》不分卷

未見著錄，僅見於《雜集》。是書收錄高氏兄弟文章，然而不著輯者，亦無序文。根據書前的〈鹿坡山人小像自贊〉來判斷，應為高岱自編。

除此之外，高岱曾為京山鄉賢王格（1502-1595）選編《少泉詩選》，¹¹²該詩集扉頁有高岱的序文，集中也有不少王格與高岱詩情往返的詩作。張翀《鶴樓集》收錄高岱寄贈詩五首。¹¹³

二、亡佚著作

《承天府志》 卷數不詳

高岱辭官返家後，曾應同年友人湖廣布政司右參議王叔果（1516-1588）之邀，修纂《承天府志》。王叔果〈《承天府志》序〉云：

往者守臣上言脩《興郡志》事不果，茲皇上以言官議復脩《興都大典》，其於先帝之聖德神功，皇上之鴻猷駿烈，罔不恭紀其詳，然非郡縣事也。則承天故無志已，余承乏守荊西路，駐節茲郡，每欲稽往質疑，漫亡可據，竊用悵然者久之屬。友人京山高伯宗以景府右史宅憂於家，余因屬志事，伯宗固辭，書往復三四又數月，始許之。¹¹⁴

王叔果解釋，過去雖有《興都志》與《承天大志》（即《興郡志》、《興都大典》），不過前者未予刊行，後者則為「皇帝的家史」，實非承天府地區的「地方志」。¹¹⁵叔果與高岱「未舉進士時，游秣陵（金陵），定交矣」¹¹⁶，深悉高岱的史才，經過數月

¹¹² [明]王格撰，[明]高岱選，《少泉詩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末年京山王氏家刊本）。

¹¹³ [明]高岱，〈五首〉，收入[明]張翀，《鶴樓集》，卷10，〈寄贈錄附〉，頁2b-3a。

¹¹⁴ [明]王叔果，《半山藏稿》，收入《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第11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9，〈《承天府志》序〉，頁3a-b（新編頁118）。

¹¹⁵ 關於《興都志》與《承天大志》介紹，參見朱志先，〈《興都志》與《承天大志》纂修考述〉，《中國地方志》2013年第7期（北京），頁42-47。

¹¹⁶ [清]張寶琳修，[清]王綬等纂，光緒《永嘉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0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

書信往返，終於讓他接下重修《承天府志》之任。¹¹⁷

由於原有《興都志》稿未刊，王叔果取舊稿給高岱再行刪潤，¹¹⁸預定「志分為十列，共目六十有六，凡若干卷，不虛美，不隱惡，不著凡例，不作年表」¹¹⁹，一切修志費用則由叔果負責籌措。¹²⁰可惜高岱不久便卒於京山家中，僅留下一部尚未完成，且不見於後人記載的《承天府志》稿。¹²¹



印)，卷3，〈建置志·寨堡附·永昌堡〉，頁5b（新編頁61）。此段文字引自高岱〈永昌堡記〉，明嘉靖年間王叔果、王應辰纂《永嘉縣志》中未見，當係隆、萬以後修志者補入。

¹¹⁷ 高岱為推辭王叔果之請，曾作〈辭謝輔臺聘脩興志〉詩，見《居鄖稿》，卷2，頁6b。

¹¹⁸ 〔明〕王叔果，《半山藏稿》，卷14，〈與祝華封少參〉，頁11a（新編頁187）。

¹¹⁹ 〔明〕王叔果，《半山藏稿》，卷9，〈《承天府志》序〉，頁3b（新編頁118）。

¹²⁰ 〔明〕王叔果，《半山藏稿》，卷14，〈與高鹿坡同年〉，頁8b-9b（新編頁185-186）；〈與祝華封少參〉，頁11a-b（新編頁187）；〈與程景山邑侯〉，頁11b-13a（新編頁187-188）。

¹²¹ 筆者曾比對萬曆《承天府志》，然而此志編排架構與王叔果信中所言差距極大，為志書作序的官員亦未提到高岱的貢獻，顯然萬曆《府志》的編者並未看到高岱的志稿。

第二章 《鴻猷錄》的成書



《鴻猷錄》是高岱現存少數且具代表性的史學著作。錢茂偉、葉建林於〈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一文指出，高岱撰述《鴻猷錄》，是因為對「正統到嘉靖期間社會矛盾的尖銳，統治力量的急轉直下表現出憂慮和不滿」，試圖「從本朝史演變的軌跡中去找找到衰敗原因，求得治世良策，達到中興目的」。¹然而，此文並未解釋「社會矛盾的尖銳」所指為何，「統治力量的急轉直下」又是何故？再者若以尋求「治世良策」為鵠的，為何高岱會撰寫出一部「史著」，且是一部記述「當代史」的史著？又為何要將這部史著取作《鴻猷錄》？本章將逐步廓清上述提問，作為後續討論《鴻猷錄》內容之張本，第一節考察高岱所處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如何使他撰寫《鴻猷錄》一書；第二節則探討《鴻猷錄》的旨趣與特色，以發掘高岱著書背後之深意。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

《鴻猷錄》的創作，不僅出自高岱個人的治學興趣，亦與他身處的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息息相關。本節便對明中葉以降的歷史發展，與嘉靖年間的學術潮流進行重點的考察，並揭示此兩者對高岱所造成的影響。

一、明中葉以降的軍事危機與「經世」學風的揚起

明代立國之初，四方未定，百廢待興，在太祖、成祖長年南征北討，與苦心孤詣的經營下，國家體制逐漸步入正軌；直到仁、宣之治，「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庾充羨，歲不能災。蓋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²。然而自明中葉以降，宦官干政的現象愈演愈烈，皇帝不問政事，朝中貪污成風，致使國是日非，朝政日壞。³中央政權的腐敗，更侵蝕到地方治理的層次，由於皇室勳戚、貪官污吏、富民豪紳爭相兼併土地、侵奪民業，激化社

¹ 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頁 80。

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9，〈本紀第九·宣宗〉，頁 125-126。

³ 關於明代的宦官干政現象，參見張治安，〈宦官權勢之發展及其與內閣之關係〉，收入氏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頁 207-256。

會矛盾，不堪負荷的底層人民大量流亡，乃至發展成有武裝組織的抵抗行動。英宗（朱祁鎮，1427-1464，1435-1449、1457-1464 在位）正統年間，先後爆發以浙人葉宗留（?-1448）為首的礦盜暴動、閩人鄧茂七（?-1449）帶頭的佃農起義，以及粵人黃蕭養（?-1450）領導的反獄動亂。其後景泰、成化、正德諸帝在位年間，社會矛盾非但未能改善，反而因賦役加重與商品經濟發展造成的貧富差距、階級分化等問題而更形尖銳。其中成化年間的鄖陽「流民」暴動，與正德年間的劉六、劉七（?-1512）之亂，聲勢、規模浩大，近乎動搖王朝統治。⁴

明代中期以後，大小動亂頻仍，令明廷頭疼不已。另一方面，自土木堡之變（1499）⁵以來，與蒙古人的紛爭越趨白熱化，到了嘉靖年間，更有「北虜南倭」之患：在北方，蒙古部族深入河套地區，並以此為基地，多次揮兵南下，其中俺答（1508-1582）一部，更導致嘉靖二十九年（1550）「庚戌之變」京師被圍的危機；在東南沿海，自從罷市舶司後，無法與中國經商的日本人遂與內地奸民勾結，成為劫掠沿海市鎮的「倭寇」，甚至深入內陸，造成江南經濟腹地巨大破壞。⁶可是，即便邊警迭至，朝中官員（以嚴嵩為首）卻仍在招權納賄、黨同伐異，抑或只求自保其位，趨炎附勢，不顧儒者理應肩負的政治責任。⁷

在此內外交迫的軍事危機下，一些感時憂國的官僚士人開始自發研習武事，關注邊防。⁸「淑世」的情懷，也讓他們深感學問必須有裨於當世（「經世」之學是為「經略當世」之學），而多著眼於「經世致用」之學。此一學問追求更與當時文壇

⁴ 參見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 209-210、310-351。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臺北：雲龍，1995），頁 183-215。

⁵ 英宗親征瓦剌，卻於土木堡（今河北省懷來縣附近）大敗，不僅令明軍損失慘重，英宗本人更被擄至北方，史稱「土木堡之變」。本文後面有此事的相關討論。

⁶ 參見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頁 242-254。檀上寬指出「北虜」與「南倭」看似毫無關聯，「其實是以銀為媒介產生的邊境交易熱潮變形之下的後果」，明廷欲強行遏止這股以走私為盛的貿易熱潮，反遭致邊境勢力的強大反撲。參見檀上寬著，郭婷玉譯，《岩波新書·中國的歷史 4：陸海的交會》（新北：聯經，2021），第四章，〈北虜南倭的世紀〉，頁 150-164。

⁷ 嘉靖中葉以降，朝中黨同伐異漸趨嚴重，尤淑君認為這與嘉靖初年「大禮議」之爭所導致的文官集團分化與內閣、言官對立之勢加劇有關，而首輔坐大與貪污受賄，容易產生上行下效、小人藉機干進的不良影響。參見氏著，《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頁 367-379。

⁸ 明中後期，胸懷「經世」之志的士人大多喜談兵事，參見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二版），第二章，〈談兵〉。王鴻泰，〈武功、武學、武藝、武俠：明代士人的習武風尚與異類交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2 分（2014，臺北），頁 209-267。

盛行的「博學」、「復古」風氣⁹匯流，一來「博學」使明人得以從更廣的視域探求「經世」之道，如研究明代士人文化的趙園注意到：

舉凡禮樂刑政、天文律曆、朝章國紀、賦稅水利，以至古今成敗興廢之故，天地陰陽之變，伯王大略，兵機利害，壬奇鳳角，韜鈴陰符，幾乎無所不包。明代有志於經世的士人，也即以此「無所不包」為知識追求。¹⁰

二來「復古」則促使明人遍讀、考稽古籍，與「時政」的探討相結合，「經世」之學遂有歷史的縱深。鄭曉即言：「聖祖（太祖）開科，詔務求博古通今之士。乃所識僅有判語及一二時務策，……以故士乏通今之學。……近二十年來，士大夫始以通今學古為高矣。」¹¹其本人亦通曉古代經典，且「每談昭代（當代），明證周悉，鑿鑿示掌」¹²，嘗著《古言》、《今言》。何良俊（1506-1573）也說：「少好讀書……所藏書四萬卷，涉獵殆遍。蓋欲以攬求王霸之餘略，以揣摩當世之故。一遇事之盤錯難解者，即傳以古義合之。」¹³

身處於正德、嘉靖時期的高岱，親眼目睹國家政治的敗壞與「北虜南倭」的威脅，是以為官之前，便究心於「經世」之務；為官之後，乃希望有朝一日得以實踐所學。與高岱同於刑部任事的胡直便說：

予嘗塊臥省署，伯宗時叩寢，縱論天下大計，自負其奇，不肯與世比。¹⁴

摯友李先芳也說：

⁹ 夏咸淳，〈明代文人心態之律動〉，《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卷第4期（2003年7月，南京），頁123-124。

¹⁰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第一章，〈經世·任事〉，頁19-20。

¹¹ 〔明〕鄭曉撰，李致忠點校，《今言》，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頁40。

¹² 〔明〕鄭履淳，〈《鄭端簡公徵吾錄》敘〉，收入〔明〕鄭曉，《鄭端簡公徵吾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刊本），頁1b。

¹³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初刻本自序〉，頁5。鄭曉、何良俊對「古」、「今」學問的求索，可參張運宗，〈筆記明志—明代中期的歷史書寫〉。

¹⁴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8，〈《西曹集》序〉，頁43a。



伯宗……及談時政，酌古今事宜，四方之疾苦，九邊之要害，籍籍若有成算。¹⁵

並且，高岱將其對時政的建言與「經世」思想形諸文字，撰寫成一篇篇的策論，經過整理編輯，集結成《樵論》一書。

《樵論》所論議題涉及國家統治的各個層面，舉凡君主的權勢（〈固勢〉）、人才的選任（〈任當〉）、為將的難處（〈將難〉）、法律的制定（〈法詳〉）、勵治的重要（〈勵治〉），透過古今歷史的引證，揭露當前國家軍政的弊病之根。例如在〈任當〉一文中，高岱認為朝廷主事者並不懂得知人善任：

文武之司各異用也，今督學之臣或改而備兵，如以為不長于文，而長於武則未幾，而又文矣；南北之陞各異宜也，今戍南之將或改而禦北，如以為不宜于南，宜于北則未幾，而復南矣。¹⁶

揆諸古代，他發現賢者均各安其位、各司其職：

唐虞之世，禹為司空，皋陶為士師，稷播百穀，契敷五教，夷典禮，夔典樂，龍納言，垂共工，□終生而不易其業也。¹⁷

因此，高岱強調官吏的選用，應當「授之，各察其才；遷之，各循其職」¹⁸，所謂治道，亦不過如此。

又如，他在〈將難〉一文中批評當今軍制：

¹⁵ [明]李先芳，〈《西曹集》序〉，收入[明]高岱，《西曹集》，頁2a。先芳文集收入此文，惟可能是為了追求對仗工整，文字略有更動：「及談時政，酌便宜，四方之疾苦，九邊之要害，籍籍確有成算。」然此更動卻使高岱學問溝通「古、今」的向度被隱去，見《李氏山房集》，行集，序類中，〈高伯宗詩序〉，頁5a-b（新編頁520）。

¹⁶ [明]高岱，〈任當〉，收入氏著，《樵論》，頁5a。

¹⁷ [明]高岱，〈任當〉，收入氏著，《樵論》，頁6a。

¹⁸ [明]高岱，〈任當〉，收入氏著，《樵論》，頁7a。

今之總制提督之臣非所謂將也，乃所以將將也。將也者，親旗鼓而臨行陣者也，今之將得無難乎？轄之以統帥，糾之以憲臣，給餉有使，紀功有官，將之見此數臣也，尊者長跪而庭謁，次者側足而旁趨，屏息而不敢言，曲躬而不敢舒，安得如亞夫長揖于天子之前？若有之，則以為跋扈不恭矣。

19

明中葉以降，朝廷為擔心邊鎮將領擁兵自重，而在他們的上頭安插了統帥、行邊憲臣、給餉使臣、稽查大臣等職，其結果，反倒使將領在軍隊面前毫無尊嚴。更有甚者，這些官僚還會扯將領後腿，「未錄其剋敵之功，而先治其欺罔之罪」²⁰。針對此現象，高岱認為：

無陳平之謀，蒯通不能移韓信之志；無盧杞之譖，朱泚豈能連懷光之兵。希布之反漢，藩鎮之叛唐，非其監制之少而文簿之疎也。²¹

疊床架屋的監控策略，既不能提高邊將的忠誠，又不能阻止他們的叛亂。因此，朝廷應做的是「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嚴選禦邊的人才，並提高對他們的信任，而不要過度的干預與控制。

高岱對當代軍政問題憂心忡忡，試圖改弦更張。深懷智謀與抱負的他，完成《樵論》後，仍感到意猶未盡，於是在嘉靖年間的「法祖」思潮引領下，又接著踏進了當代史的研究領域。

二、嘉靖年間的「法祖」思潮與私修當代史的勃興

明代自正統以來亂象叢生，弘治君臣曾嘗試撥亂反正，並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效。²²武宗（朱厚照，1491-1521，1506-1521）繼位後，朝臣們便期望他仿效父親的作為，追復祖宗的偉業。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1437-1522）即言：

¹⁹ [明]高岱，〈將難〉，收入氏著，《樵論》，頁8a。

²⁰ [明]高岱，〈將難〉，收入氏著，《樵論》，頁9b。

²¹ [明]高岱，〈將難〉，收入氏著，《樵論》，頁10b-11a。

²² 清修《明史》對弘治皇帝（孝宗）評價甚高：「明有天下，傳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稱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仁、宣之際，國勢初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至成化以來，號為太平無事，而晏安則易耽怠玩，富盛則漸啟驕奢。孝宗獨能恭儉有制，勤政愛民，兢兢於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寧，民物康阜。《易》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艱貞無咎。』知此道者，其惟孝宗乎！」[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5，〈本紀第十五·孝宗〉，頁196。



昔我太祖開創之政，比跡湯武，其立法制度以垂訓於後人者至備；先帝守成致治之美，協德成康，其聖德大業以增光於前烈者尤盛，豈非陛下之所當繼述者乎？²³

可惜武宗實非英明之主，甚至以「荒誕」著稱於世。其在位十五年間，不但不理朝政，甚至將國事悉委寵信的內官與邊將，放任這些宵小在宮中違法亂紀、結黨營私，自己卻於宮外的「豹房」縱情聲色、夜夜笙歌。²⁴

武宗的倒行逆施，導致國家動亂變本加厲，幾至無法收拾的地步。不過也因其生前無子，明世宗得以外藩入繼大統，在楊廷和內閣協助之下，不但一掃朝中宿弊，也為朝廷帶來新氣象。²⁵在此相形穩定的政局，深感「中興」可期的朝臣，紛紛請求皇帝以祖宗為榜樣，行革故鼎新之政治。如吏部尚書王瓊（1459-1532）及九卿等官會疏曰：

天眷皇明，篤生神聖，入繼大統，天下臣民莫不延頸以望太平。《書》曰：「慎厥終，惟其始。」願陛下勵精初政，率由舊章，取《祖訓》一書，日

²³ [明]章懋，〈陳言治道要務疏〉，收入[明]孫旬編，《皇明疏鈔》，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2輯之第11冊，（臺北：學生書局，1986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二年〔1584〕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刊本影印），卷2，頁26a（新編頁225）。

²⁴ 清修《明史》直書武宗「耽樂嬉遊，暱近羣小」等惡狀，嘆息他不能「承孝宗之遺澤」.[清]張廷玉等，《明史》，卷16，〈本紀第十六·武宗〉，頁199-213。現今明史學者也對武宗統治多持批評立場，如湯綱、南炳文《明史》稱為「明武宗的腐朽統治」（頁287-317），孟森《明史講義》（臺北：五南，2014）則稱「武宗之失道」（頁237-264）。有西方學者試圖為武宗翻案，主張「豹房」體制並非徒供享樂之用，也是武宗重振明朝武力，並組建有別於外廷文官系統的權力中樞的一種嘗試，其所受批評也得自這些文官集團的口誅筆伐。就筆者來看，此論斷並未完全推翻既有說法，但能補充我們武宗朝政治運作的認識。見蓋杰民（James Geiss）著，朱鴻林譯，〈明武宗與豹房〉，《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3期（北京），頁12-19。

²⁵ 嘉靖皇帝登極之前的皇位空缺期，及其在位的最初三年，朝中大事多由楊廷和內閣主持。廷和藉由〈武宗遺詔〉與〈世宗即位詔〉，對朝政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時人多所稱譽：「嘉靖入紹，盡掃其蠹而新之，歸政內閣，新都巖然，三輔鼎承，百辟風偃」。參見[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36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 據借月山房彙鈔本排印），卷1，〈《嘉靖以來首輔傳》序〉，頁1。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頁37-42。

夕觀覽，守以為法。²⁶

廣西道監察御史洪畢（生卒年不詳）亦曰：

我朝自洪武以來百五十年矣，國祚中敝，陛下入承大統，實為中興再造之主，正當及時追復舊章，修明太祖、太宗之業，以新天下耳目，以一天下心志。²⁷

朝臣們所言「舊章」，亦即「祖制」。祖制是明初祖宗，尤其太祖、太宗（即成祖）頒行的典章制度，是明代基本國策的指導綱領，長期以來，在明人心中深具權威性與神聖性。²⁸經歷正德一朝亂局，朝臣們深信當務之急乃復歸祖制，加之國君年少（世宗即位時不到十五歲），若得適當陶冶，定然大有可為，因此議政、講學均以「法祖」為依歸。據學者粗略估計，僅《明世宗實錄》所載，至嘉靖三年（1524）為止，有關「法祖講學」的上疏即已不下三十道。²⁹

朝臣們言事時，也以祖宗故事來約束皇帝言行，如兵科給事中裴紹宗（？-1524）進言：

太祖貽謀，每事盡善，若立學效【校】，重大臣，因早請禱，昧爽視朝，以至親歷田野，澣濯敝衣，種蔬宮中，毀縷金床，碎水晶漏，造觀心亭，揭大學士《衍義》之類。陛下所當繹思祖述，而二三大臣，尤宜朝夕納誨，以輔養聖德。陛下日御便殿，親儒臣，使耳目不蔽於淫邪，左右不惑於儉佞，則君志定，而天下之治可成。³⁰

²⁶ 《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丁未條，頁44。

²⁷ [明]洪畢，〈正法守申令式以隆中興疏〉，收入[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72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3，頁23b-24a（新編頁396-397）。

²⁸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頁20-22。

²⁹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收入氏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228-229。

³⁰ 《明世宗實錄》，卷6，正德十六年九月壬戌條，頁249。

又如戶科都給事中張漢卿（正德六年進士）進言：

昔我太宗服敝垢之衣，語侍臣曰：「朕雖日十易，新衣未嘗無，但自念當惜福，故每澣濯更進。」因備稱太祖見高皇后躬補緝故衣，喜曰：「富貴勤儉如此，正可為子孫法。」夫祖宗循儉惜福，實乃家法，陛下正宜恪守率行，崇尚恭儉，乃棄信差官，再開弊端，下擾生靈，上累聖德，臣等以為此尤大不可不已者也。³¹

朝臣們藉由進諫的機會，不時向世宗講述太祖、太宗等明初諸帝的嘉言懿行，期望能對年少有為的君主產生正面影響。

世宗在位前期也銳意求治，以祖制為施政借鑑，³²時人有語云：「嘉靖初政，自洪武、永樂以後，百年僅見」。³³不過世宗也有自己的心思。原為皇室旁系的他，一心想讓生父興獻王（朱祐杬，1476-1519）入祔太廟，享受與明代歷任君王同等的國家祀典，因而爆發了後續影響深遠的「大禮議」之爭。為避免受朝臣們非議，世宗遂以「法祖」為口實推行祭禮改制，復興明初社稷禮及天地分祀，並重刻明初頒布的《大明集禮》作為奧援。³⁴再者，為了鞏固生父地位及自身繼統的正當性，世宗在位期間也陸續推行看似「法祖」的政績，例如更定二祖尊諡及廟號（其中便改太宗為成祖），重書明代皇室檔案（包括《實錄》、《寶訓》、《玉牒》）與明初二祖所頒布之重要文書（包括《高皇帝御製文集》、《聖學心法》、《永樂大典》，與四書、五經、性理

³¹ [明]張漢卿，〈停工作罷織造以固邦本疏〉，收入[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卷8，頁57a（新編頁620）。

³² 「祖制」於嘉靖初年政局的作用，可參田澍，〈洪武祖制與嘉靖朝革新〉，《社會科學戰線》2000年第5期（北京），頁153-159。王劍、朱文字，〈祖制重現：世宗勤政與嘉靖朝政治文化——以嘉靖朝宦官政治為中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60卷第3期（2020年5月，長春），頁168-177。

³³ [明]霍與瑕，《霍勉齋集》，收入《廣州大典》第56輯·集部別集類第11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年〔1823〕刻咸豐七年〔1857〕補刻本影印），卷16，〈讀陸子餘與友人書戊辰二月毘陵舟中〉，頁5a-b（新編頁269）。

³⁴ 參見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9-10、40-42、118-125。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第三章，〈禮制更定的政治文化意義〉。「大禮議」的經過及其造成的朝廷人事變動，詳見前引尤淑君專著與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三大全」)，並修建皇史宬，保存以上檔案文書。³⁵

嘉靖初年「法祖講學」之政局，與世宗早年的積極作為，促使記載諸多明初典制的《皇明制書》刊刻，士人們也將眼光朝向國初歷史，萌生研讀祖訓與明初史事的興趣，進而刊行許多重要史料，如嘉靖八年唐胄在雲南重刻黔國府秘藏的《高皇帝御製文集》；嘉靖十四年，徐九皋等人又於揚州重刻唐本。³⁶嘉靖五年（1526），戴金（1484-1548）重刻記載明初君主言行的《皇明政要》。³⁷此外，《皇明詔令》等各種明代史料彙編也在此時刊刻。³⁸嘉靖中葉以後，世宗逐漸怠政，「北虜南倭」等邊患日熾，有志於「經世」者進一步「思考祖宗時為什麼國力強盛？祖宗有哪些值得效法的地方？」並「希望從對歷史的探索中去尋求答案」³⁹。於是他們遍採史料，嘗試編纂當代史，如吳朴（生卒年不詳）著《龍飛紀略》，記錄元末明初至「靖難」年間史事，目的不僅是補述國史，更因為「我聖天子（世宗）聿

³⁵ 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165，嘉靖十三年七月丁丑條，頁 3636-3637；卷 187，嘉靖十五年七月戊寅條，頁 3951；卷 189，嘉靖十五年五月乙卯朔條，頁 3995-3996；卷 216，嘉靖十七年九月辛未朔條，頁 4409；卷 512，嘉靖四十一年八月乙丑條，頁 8414。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 253-254。

³⁶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頁 298-305。

³⁷ 戴金序曰：「今天子敬天法祖，修文講學，如旭日之始升，誠哉『世德作求，永言配命』矣。生斯時者，際國運之隆昌，感遭逢之特異，讀《政要》以思列祖之功，追世德以迓時雍之福，寧無〈下武〉詩人「作孚萬邦，於萬斯年」之願耶？」〔明〕戴金，〈《皇明政要》新刻序〉，收入〔明〕婁性，《皇明政要》（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嘉靖五年〔1526〕戴金序刊本），頁 2a-3a。

³⁸ 黃臣序《皇明詔令》曰：「列聖在前，今上御極海內，熙熙然化敬一之休風，日遷於善，實不自知」，刊刻這部詔令，是為了讓「聖朝所立之法，力行罔遺，以聖朝文明之治，詔令為先，……使天下後世若臣若民皆知今上克君克師，有成於聖賢之道也。」顯然也是回應世宗「法祖講學」。見〔明〕黃臣，〈《皇明詔書》後序〉，收入〔明〕不著輯者，《皇明詔令》，《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安徽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八年〔1539〕傅鳳翔刻本影印），頁 2a-3b（新編頁 446-447）。此外，嘉靖前期的名臣霍韜不僅向世宗建言取法祖制（參見田澍，〈洪武祖制與嘉靖朝革新〉），也刊行《明良集》、《皇明詔制》等史料彙編，其在〈恭題《明良集》後〉曰：「聖祖制治之謨，萬世之衷極也」，「循之則治，違之則不治」，刊刻此集，意在讓士子知曉本朝列聖之治，並從中學習事君之道。見〔明〕霍韜，〈恭題《明良集》後〉，收入氏輯，《明良集六種》，《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4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二年〔1533〕霍韜等刻本影印），頁 4b-6b（新編頁 123-127）。〔明〕不著輯者，《皇明詔制》，《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八年〔1539〕霍韜等刻本影印）。

³⁹ 吳德義，《政局變遷與歷史敘事：明代建文史編撰研究》，頁 84。

求法祖，振作事功」⁴⁰，欲以此「為法祖之助」⁴¹。

明人私修國史的範圍，很快地從明初擴及至有明一代通史（至正德朝），⁴²但「法祖」仍是他們修史的重要指導思想。如撰寫出明代第一部私修編年體通史《皇明通紀》的史家陳建（1497-1567），說明他治史的初衷：

抑嘗因此閱歷世變，尤有感焉。祖宗時士馬精強，邊烽少警，而後來則胡騎往往深入無忌也；祖宗時風俗淳美，真才輩出，而邇來則漸澆漓也；祖宗時財用有餘，而邇來則度支恒憂匱乏也；祖宗時法度昭明，而邇來則變易廢弛比比也。推之天下，莫不皆然。是果世變成江河之趨而不可挽與，抑人事之失得有以致之也？⁴³

明初國家武力的強盛、風俗的純樸、財力的雄厚、制度的完善，與中葉以降邊患危機的加深、國勢的衰頹呈現顯著對比。深感憂心的陳建，希望藉由編撰國史：

於以敘述鋪張我祖宗列聖之俊德神功、鴻休盛烈、訏謨遠猷、良法美意，以昭示天下來世。而大意則欲奕世聖子神孫繩祖武，監成憲，振因循玩愒之弊，為先甲後甲之圖，以保鴻業於億萬斯年之永。⁴⁴

其「法祖」思想之強烈，由此可見一斑。又如鄭曉，不但協助高岱修訂《鴻猷錄》，⁴⁵還曾私撰紀傳體國史《吾學編》。是書將「皇明大政記」置於最前，仿正史本紀、《實錄》方式編年記述本朝大政，鄭曉之子履淳（1536-？）序云：

⁴⁰ [明]吳朴，《龍飛紀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9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79〕吳天祿等刻本影印），〈《龍飛紀略》敘〉，頁 2a（新編頁 683）。

⁴¹ 「近時有《名臣》、《功臣》之錄，止言武功，而不及文治。其《諸司職掌》與夫《大明會典》專詳文治，而武功未昭，且歲月湮沒，彼此錯見。苟無會一之歸，難為法祖之助，以是歎惜，而述成《紀略》。」[明]吳朴，《龍飛紀略》，〈《龍飛紀略》目錄通例〉，頁 1b（新編頁 413）。

⁴² 除了嘉靖年間刊行的許多明代史料彙編，自明初以來一百五十多年，累積下來的各種史料數量也相當可觀，使修纂明代通史成為可能。錢茂偉，〈論明中葉當代史研撰的勃興〉，頁 62-63。

⁴³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上冊，〈《皇明通紀》序〉，頁 2。

⁴⁴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皇明通紀》凡例〉，頁 23。

⁴⁵ [明]王叔果，《半山藏稿》，卷 9，〈《承天府志》序〉，頁 4a（新編頁 119）。

我朝文謨武烈，丕顯丕承，聖子神孫，善繼善述，巍巍二帝之治，郁郁三代之文，倬彼典常，允宜師守。顧洪猷浩蕩，玉籍淵珍，莫罄名言，孰諳成憲？予翁（鄭曉）淹貫通達，推絕一時，雖職非史官，而光昭先皇令德，以垂多士，……爰放編年，陳茲大典，庶使後之佐孝宣者有所依繩，而頌慶曆者咸此考據，且知翁之精誠之運，周旋二祖列宗左右也。⁴⁶

鄭履淳強調《吾學編》是一部可被「忠臣持以事君，志士懷以籌務」的「經世之書」，⁴⁷，而本朝二祖列宗之治正是「允宜師守」的，並認為鄭曉編纂祖宗史事，「庶使後之佐孝宣者有所依繩」。

以上所舉三位史家，高岱雖未得見吳朴、陳建其人，但《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同為嘉靖年間廣泛流傳的史著，⁴⁸對高岱實有相當深刻的影響（詳見本文第三章）。再加上高岱本人對當代掌故的興趣、強烈的「經世」願望，與瀰漫嘉靖一朝的「法祖」思想等條件，促使他整理、考訂手邊所有的材料，撰寫出一部「起自高皇帝開天立極，迄于世廟中興，上下二百年間，我祖宗之豐功偉烈，燦然可睹」⁴⁹的當代史著作，並取名為《鴻猷錄》。

第二節 《鴻猷錄》的成書旨趣與特色

高岱在〈《鴻猷錄》序〉中，概述這部史著的編撰緣由、經過及旨趣：

余官西曹時，吏務希簡，性復寡交游，更不喜飲酒，長日索居無事也。日欲取讀古書，乃宦邸苦乏書，時時從所知借讀，不多得。顧自思曰：孔子不說夏殷之禮，而願學宗周，遵時也。豈有身通仕籍，而不知時政者乎？則取國朝往牒縱觀之。其歷代《實錄》藏諸石渠、天祿者，秘不可得見，

⁴⁶ [明]鄭履淳，〈《皇明大政記》序〉，收入[明]鄭曉，《吾學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雜史類第1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據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影印），頁1a-b（新編頁6）。

⁴⁷ [明]鄭履淳，〈序略〉，收入[明]鄭曉，《吾學編》，頁6a-b（新編頁3）。

⁴⁸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222、234-236。

⁴⁹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79。

惟是諸先臣之紀述傳誌，暨諸書疏案牘，無不參質考訂，後稍稍得要領。於是，我太祖之開創丕基，我成祖之肅清內難，下及歷代之誅戮權姦、剪除盜賊、討伐蠻夷，櫛括二百年間，得其可紀者凡六十餘事，皆國家之重務、經略之偉績也。⁵⁰



從序文可知，《鴻猷錄》是高岱於吏務閒暇之餘，為知曉「時政」而作的著述。高岱自忖，為官者豈能不知「時政」？不知「時政」，又豈能「經世」？但記載國事的檔案中，歷代《實錄》難以取得，於是便從「先臣之紀述傳誌」與「書疏案牘」整理考訂出六十（餘）件史事，其中包含「太祖開創丕基」、「成祖肅清內難」，與歷代「誅戮權姦」、「剪除盜賊」、「討伐蠻夷」，「皆國家之重務、經略之偉績也」。而在抄錄與閱讀史事的過程中，高岱發現幾個問題：「第撰述非一人手，文辭不盡雅馴；或間見錯出，事始末不備；其載在刑書者，又皆法家語，學士大夫不便覽觀也。」⁵¹他便花了一些時間，將分見不同載籍的史事編排連綴，修改潤飾，「勒成一家之言」，命官府胥吏謄錄成書。⁵²

《鴻猷錄》又名《皇明鴻猷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全書共十六卷，「仿紀事本末體，所錄凡六十事，每事標四字為題，前敘後論，起於龍飛淮甸，終於追戮仇鸞，皆事之關於用兵者也。」⁵³本節試以這段精闢的提要為線索，一窺《鴻猷錄》一書在編纂上的獨到之處。

一、體例：仿紀事本末體

嘉靖年間出現了大批的私修當代史著作，其中，又以編年體史著為大宗。⁵⁴有別於同一時期的史著，《鴻猷錄》「仿紀事本末體」編纂而成。這不僅在當時，放諸明代史學史上皆是一項創舉，因為它是明代最早以該史體創作的史著，成書時間遠早於冠上「紀事本末」之名的《宋、元紀事本末》與《明史紀事本末》。此事意義之大，本文第五章還會進一步討論。

⁵⁰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 1。

⁵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 1。

⁵²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 1。

⁵³ [清] 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9，〈史部五·紀事本末類存目·鴻猷錄十六卷通行本〉，頁 34b（新編頁 109）。

⁵⁴ 錢茂偉，〈論明中葉當代史研撰的勃興〉，頁 60-61。

紀事本末體是相當晚近才出現的史體。南宋袁樞(1131-1205)覽《資治通鑑》，苦於是書卷帙浩繁，閱讀殊為不便，遂將書中所載一千多年歷史分成若干大事，每件大事均立一個標題，詳其始末經過，務求清晰通貫。書成後，乃名曰《通鑑紀事本末》。⁵⁵此後有越來越多史著承襲此體，然目錄學者仍視之為編年體之屬，直到清廷敕修四庫全書，於史部首立「紀事本末類」，遂以《通鑑紀事本末》為「紀事本末體」史著的開山之作。⁵⁶其提要云：

唐劉知幾作《史通》，敘述史例，首列六家，總歸二體，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袁)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為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為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迹，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為一，實前古之所未有也。⁵⁷

清代史學理論大家章學誠(1738-1801)也指出：

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為正史，編年為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司馬(光)《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為體也，因事命篇，不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于紀傳，事豁于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⁵⁸

⁵⁵ 王德毅，〈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臺大歷史學報》第12、13期合刊(1986年8月，臺北)，頁75-93。

⁵⁶ 關於紀事本末體作為史體「概念」之發展與接受史，參見李紀祥，〈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與「紀事本末體」〉，收入氏著，《時間·歷史·敘事——史學傳統與歷史理論再思》(臺北：麥田，2006)，頁239-293。劉海波，〈略論紀事本末體裁的發展歷程——以目錄學為視角〉，《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2期(2011，濟南)，頁34-38。

⁵⁷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49，〈史部五·紀事本末類·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通行本〉，頁2a-b(新編頁93)。

⁵⁸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卷1，



以上二論，可見紀事本末體創意所在。中國傳統史書編纂首宗紀傳、編年二體，但這兩種體例皆有美中不足之處，前者「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後者則「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令讀者難以掌握某一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用高岱的話來說，就是「間見錯出，事始末不備」）。作為一種新的史體，紀事本末體以「事件」為中心，將分屬不同年月的傳文集中起來，按時間順序編排成篇，不僅行文較紀傳體簡潔，事件描述也較編年體明晰，讓急於求知的讀者無須耗時費力翻查大部頭史著，便能輕易掌握所需的歷史知識。

高岱雖未提及其是否讀過《通鑑紀事本末》，不過宋人縮編《通鑑》的風氣一直延續到明代，許多宋代的簡明《通鑑》著作也被反覆重刊，⁵⁹《通鑑紀事本末》當有不少刊本流傳於世。⁶⁰高岱撰寫《鴻猷錄》時，理應看過此書，方採用紀事本末體作為著史的體例，兩書篇名取法之似，即可謂一大佐證。王德毅研究《通鑑紀事本末》時，注意到是書篇名頻繁使用平、據、叛、滅、篡、亂、寇、伐等字，顯示作者濃厚的正統觀念，如〈武帝平南越〉、〈光武平赤眉〉、〈諸葛亮平南中〉，意在表達正統王朝對地方割據勢力用兵之成功；又如〈袁紹討公孫瓚〉、〈燕討宇文〉、〈隋討高麗〉，則表示這是加諸有罪者，抑或上對下、華對夷之間的戰爭。⁶¹《鴻猷錄》「每事標四字為題」，書中〈克陳友諒〉、〈克張士誠〉、〈平方谷珍〉、〈平陳有定〉等篇，即以「平」、「定」兩字，以示明太祖軍隊之強盛與出兵之正當性；「征漢庶人」、「討寧庶人」，以「征」、「討」兩字，以示朝廷之用兵，是為了制裁犯上作亂者，「庶人」也是對叛亂者（原為藩王）的貶抑詞。再來「變」字，如〈石亨之變〉、〈安化之變〉、〈劉瑾之變〉、〈江彬之變〉，在《通鑑紀事本末》中也數次出現（如〈諸呂之變〉、〈甘露之變〉），意謂此事是一起突發事件，但很快為朝廷壓制，未演變成「亂」的規模。

〈內篇一·書教下〉，頁 38。

⁵⁹ 喬治忠，〈明代史學發展的普及性潮流〉，收入氏著，《中國官方史學與私家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 401-403、406-407。

⁶⁰ 明初南京國子監仍存有宋代大字本書版，現今也有多種明代刊本存世。參見點校者，〈前記〉，收入〔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 2。劉兆祐，〈宋代編年類史籍十八種彙考〉，《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6 卷第 1 期（1993 年 4 月，臺北），頁 267-270。

⁶¹ 王德毅，〈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頁 88-90。柴德賡亦得出類似的觀察，見氏著，《史籍舉要》（臺北縣樹林鎮：漢京文化，1985），頁 251-252。

二、內容：皆事之關於用兵者也

既然高岱以紀事本末體著史，書中也可看到仿效《通鑑紀事本末》的痕跡，為何他卻沒有像袁樞和後來的紀事本末體史書作者一樣，將書名取作「○○紀事本末」呢？可能原因有二：第一，高岱認為《鴻猷錄》乃博採衆書，成一家之言，不同於袁樞只是抄撮《資治通鑑》一書，故無需仿其書標題，於某書之後加上「紀事本末」四字合成新的書名。⁶²第二，高岱編纂《鴻猷錄》有一明確主旨，就是從「本朝」（而非先前朝代）「用兵」史事中尋得經略當世之道。其謂：

天生五材，誰能去兵？我皇祖之開創，勞心金革者二十餘年，而後大業底定，暨天下一統，可謂宅中圖大，長治久安，古今所希觀也。而承平之世，釁孽易萌，姦宄草竊，時或有之，蓋未有十年不試兵革者。乃知黃帝蚩尤之戰、高宗鬼方之伐，雖古帝王，豈能偃兵甲於不用哉！雖然，多難興邦，殷憂啟聖，前事之得失，後事之明鑒也。故思創業之艱難，則必嚴保太之訓，觀守成之功烈，則必慎防患之圖。赫赫鴻猷，誠萬世定保之謨也。錄之豈獨為識往已哉！遂名之曰《鴻猷錄》。⁶³

在本書序文中，高岱化用《左傳》典故，⁶⁴強調兵乃國之大者，有明一代，兵革大事更是「時或有之」，因此希冀本書記錄的史事，即明初太祖之用兵（我皇祖之開創，勞心金革者二十餘年）與歷代朝廷之平亂（承平之世，釁孽易萌）能成為「萬世定保之謨」。讀者可以透過閱讀本書，從本朝祖先留下的「赫赫鴻猷」（豐功偉業）中獲得安邦定國的智慧，同時記取往事的經驗教訓，防範未來可能面臨到的各種危

⁶² 劉海波認為高岱的撰書動機「仍然不脫有資於治道之範圍，還沒有將紀事本末視為一種體裁」。但筆者認為，從高岱自謂「成一家之言」來看，他實際上已經有意識地運用紀事本末體來創作，而非打算「重讀／重編」經典而已。而且高岱沒有在書名揭櫫「紀事本末」四字，而是另取《鴻猷錄》為名，顯示他有意突顯身為史家的「作者性」。對此，筆者會在本文第三、四章作進一步討論。見劉海波，〈略論紀事本末體裁的發展歷程——以目錄學為視角〉，頁36。

⁶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1-2。

⁶⁴ 原文為：「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此段文字，出自春秋時期宋國司城（司空）子罕對大夫向戌促成晉楚弭兵，並以此請賞的批評。原話及註釋，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襄公二十七年〉，頁1136。

患。曾有論者以為《鴻猷錄》「意在頌揚朝廷武功，故以記軍事為主」，⁶⁵蓋僅就「鴻猷」表面字義作解，未體察高岱此層用心之故。

《鴻猷錄》所載凡六十事，⁶⁶按照高岱於自序中的提示，我們可以將之歸入五個主題，如下表所示：

表 1 《鴻猷錄》所載篇名及其對應主題

主題	篇名	篇數
太祖開創丕基 (卷 1-6)	龍飛淮甸、集師滁和、定鼎金陵、延攬羣英、褒顯忠烈、宋事始末、平定東南、克陳友諒、克張士誠、平方谷珍、平陳有定、輯撫兩廣、北伐中原、克取元都、略下河東、戡定關隴、夾攻巴蜀、北征沙漠、廓清滇南、四夷來王、封賞功臣、正位分藩	22
成祖肅清內難 (卷 7-8)	封國燕京、靖難師起、轉戰山東、再出河北、長驅金陵、入正大統	6
歷代誅戮權姦	征漢庶人、南內復辟、石亨之變、誅曹吉祥、安化之變、劉瑾之變、討寧庶人、江彬之變、追戮仇鸞	9
歷代剪除盜賊	平福建寇、平處州寇、平固原寇、開設鄖陽、平江西寇、平河北寇、勦平蜀盜、再平江西、平郴桂寇、撫定大同、再定大同	11
歷代討伐蠻夷	三犁虜庭 ⁶⁷ 、平定交趾 ⁶⁸ 、開設貴州、麓川之役、己巳虜變、平兩廣蠻、興復哈密、勦清平苗、誅滅岑猛、再平蠻寇、勘處安南、平湖貴	12

⁶⁵ 明文書局編，《中國史學史辭典》（臺北：明文書局，1986），〈鴻猷錄〉，頁 535。

⁶⁶ 雖然高岱在自序中稱「得其可紀者凡六十餘事」，但書中實際上僅收錄六十事。這究竟是高岱筆誤，抑或有些篇章未被收錄在內，不得而知。

⁶⁷ 家刻本、羅瑤刻本、林應訓刻本、紀錄彙編本、李徵儀評校本目錄作「三犁虜庭」，正文則作「三犁虜庭」。「犁」、「犁」二字相通，故點校本均採後者，本文改採現今通行的「犁」字。

⁶⁸ 家刻本、羅瑤刻本、林應訓刻本、紀錄彙編本、李徵儀評校本目錄作「平定交趾」，正文則作「平定交趾」。「趾」、「趾」二字相通，故點校本均採後者，本文改採現今通行的「趾」字。

	苗	
--	---	--

說明：1.本表的劃設，受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一文啟發。
 2.〈南內復辟〉事件與石亨、曹吉祥之變具前因後果之關聯（參本文第四章），故歸入「誅戮權姦」之主題。
 3.〈平固原寇〉事件兼具「剪除盜賊」與「討伐蠻夷」性質（參本文第四章），因高岱所取篇名，與文中多稱叛亂者為賊，故歸入「剪除盜賊」之主題。

從主題的分類，可以看出高岱並非隨意挑選事件，而是經過深思熟慮，擇其認為有裨於「法祖」與「經世」的史事來著錄。書中著錄最多的是與「太祖開創丕基」相關的史事，接著依序是歷代「討伐蠻夷」、「剪除盜賊」、「誅戮權姦」。「成祖肅清內難」，也就是「靖難之役」的史事，在《鴻猷錄》中也占了為數不少的篇幅。下面就各主題內容分而述之。

1. 「太祖開創丕基」，共 22 事，記述太祖朱元璋自降生、加入紅巾，到獨立自主，與元朝軍隊和割據群雄交戰，最終問鼎中原、封賞功臣的歷程。此外亦記載洪武初年接受四夷朝貢與分封藩王的史事。
2. 「成祖肅清內難」，共 6 事，記述燕王朱棣發動「靖難」的背景，以及其興兵南下，擊敗建文帝，入正大統的經過。
3. 「歷代誅戮權姦」，共 9 事，記述宣德以降，明代歷朝弄權作惡的奸臣，與意圖犯上作亂的藩王就逮與誅戮的始末。
4. 「歷代剪除盜賊」，共 11 事，記述明代歷來發生的重大民變，其背景緣由、牽連範圍，以及歷代名臣討平的策略。
5. 「歷代討伐蠻夷」，共 12 事，記述明代長期以來和蠻夷發生的戰事，所謂蠻夷，包括北方的蒙古部族、西域的吐魯番國、西南地區的雲貴苗族土司，以及南方的安南王國。

三、一事一篇，前敘後論

《鴻猷錄》所載史事內容詳略不等，長如〈克陳友諒〉的六千餘字，短如〈誅曹吉祥〉的一千餘字，但無一例外地，每篇史事之末均附有高岱的史論。

史論是中國傳統史學的重要組成成分，史家藉由史論闡釋歷史事實，以彰顯

道德，並提供政治借鑑。⁶⁹可是並不是每部史學著作都有史論，史論在史著中的位置也不固定：紀傳體史著以一人或數人為一傳，史論大多位於傳記結尾，以便總結人物行事，而編年體史著沒有明確的斷點，史論通常以「按語」（曰、按）的形式，補充在史家關切的史事之後。袁樞著《通鑑紀事本末》，首創紀事本末體，由於材料均取自《資治通鑑》，自然沿襲了《資治通鑑》的「臣光曰」及先代史家論贊，而袁樞在改編時並未調動史論的位置，這些史論或穿插在其劃定的「事件」之中，或出現在「事件」之末。⁷⁰

高岱著《鴻猷錄》，採取「一事一篇，前敘後論」之法，吳振漢認為其理由是「此種模式最利於作者擇題重構史跡，鋪陳議論。」⁷¹的確，高岱所作史論皆就前述史事而發，針對整起事件的經過、牽涉其中的人物，與軍政上的得失利弊，進行總體性的檢討與評價。從後來的紀事本末體史著多為「前敘後論」形式來看，高岱改良體例的策略無疑是成功的。

不過，筆者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發現一部名為《秘冊叢說》⁷²的叢書，此叢書收錄《鴻猷錄》不少篇目，卻擅改篇名，讓人誤以為是高岱的其他著作（見表2）。仔細一看，編者還毫無理由地將《鴻猷錄》部分篇目兩兩合併，改曰「志」、「記」、「錄」、「傳」，更刪除高岱精心撰寫的史論，如此不但破壞本書原先的體例結構，也抹去高岱欲藉由「前敘後論」傳遞的思想。⁷³所幸此版本流通不廣，不致影響世人對《鴻猷錄》的認識。

⁶⁹ 參見黃俊傑，《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思維》（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第二章，〈中國歷史書寫中史論的作用及其理論問題〉，頁55-84。

⁷⁰ 「臣光曰」等史家論贊穿插之例，在《通鑑紀事本末》第一篇〈三家分晉〉即可見，無庸多舉；位於事件篇末之例，可見〈秦并六國〉、〈豪桀亡秦〉（引賈誼〈過秦論〉）、〈武帝擊朝鮮〉（引班固《漢書》）諸篇。〔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卷1，〈三家分晉〉，頁1、6-7；卷1，〈秦并六國〉，頁61；卷1，〈豪桀亡秦〉，頁90；卷3，〈武帝擊朝鮮〉，頁238。

⁷¹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頁20。

⁷² 〔清〕不著輯者，《秘冊叢說》（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朱絲欄鈔本）。《秘冊叢說》為一套大型叢書，收錄先秦至明代的各式典籍，然未著錄編者姓名，亦無序跋與凡例。所收時間最晚的文章為谷應泰的〈胡藍獄〉、〈國本紀〉、〈播州定亂記〉等文（應抄錄自《明史紀事本末》），故判斷為明末清初時人所編。

⁷³ 謝國楨指出：「明季稗乘，互相鈔襲，或將其全書僅鈔其一二帙，而更立一名者，亦往往而有也。」可見這是明末清初普遍流行的現象。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收入謝小彬、楊璐主編，《謝國楨全集》第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3），卷1，〈通記 有明一代史乘·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頁69。

表 2 《鴻猷錄》篇名異稱對照表

	單行本《鴻猷錄》篇名	《秘冊叢說》輯《鴻猷錄》篇名
1	〈延攬群英〉	〈延攬志〉
2	〈宋事始末〉	同左
3	〈平方谷珍〉	〈平浙閩錄〉
4	〈略下河東〉、〈戡定關隴〉	〈定秦晉錄〉
5	〈廓清滇南〉	〈平雲南錄〉
6	〈四夷來王〉	〈王享記〉
7	〈封賞功臣〉	〈封賞功臣記〉
8	〈開設貴州〉、〈開設鄖陽〉	〈麋黔記事〉
9	〈平福建寇〉、〈平處州寇〉	〈平鄧葉二寇傳〉
10	〈石亨之變〉、〈追戮仇鸞〉	〈石亨仇鸞傳〉
11	〈撫定大同〉	〈大同定亂志〉

小結

史家藉由史學，與其所處的時代、社會進行對話，⁷⁴而當時代、社會發生巨大變動，也就是「世變」發生之際，史學的潮流也會有所轉變。⁷⁵明中葉以降，國家運作已不如明初穩定，地方社會的亂象紛紛出現；與此同時，外族在邊境上造成的軍事衝突之多，也讓明廷感到焦頭爛額。在此時代背景下，明代士人開始提倡「經世致用」之學，希望透過廣泛的知識探求，找到當前國家疑難雜症的解方，其中對當代時政與古今興亡歷史的鑽研考究，就是高岱與當時許多士人所選擇的「經世」之策。

對明人而言，歷史可以提供現實的借鑑，而本朝歷任皇帝，尤其太祖、成祖所創立的制度與史事高高在上，豈有不尊崇效法之理？於是「祖制」與祖宗所為便成為他們檢討時政、勸諫國君作為的方式，嘉靖初年楊廷和內閣主持的穩定政

⁷⁴ 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頁 263。

⁷⁵ 沈剛伯很早便提出「史學」與「世變」關係之命題，參見氏著，〈史學與世變〉，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1979），第 2 冊，頁 1109-1120。

局、明人對國家「中興」的企盼與世宗在位期間的有意提倡，更使「法祖」思想獲得發展的土壤，進而形成一種思潮。「法祖」思潮與「以史經世」學風的結合，也引導吳朴、陳建等士人私修當代史，他們所創作的《龍飛紀略》、《皇明通紀》等史著，亦即高岱編纂《鴻猷錄》的養分。

《鴻猷錄》是一部紀事本末體明代史，以一事一篇，前敘後論的形式，記載有明以來重要的用兵大事，由於書名取作「鴻猷錄」，書中所載亦為明代朝廷，尤其明初二祖的豐功偉業，而被後世學者認為是「意在頌揚朝廷武功」的史著。事實上，高岱撰述本朝前人的「鴻猷」，主要目的並非單純歌頌其偉大，而是讓讀者從他們創業守成的事蹟，汲取安危定亂的智慧與教訓。筆者試以《鴻猷錄》第八卷為界，第一至八卷，記述「開國」、「靖難」史事的內容為前半部分；第九至十六卷，記述明代歷來征伐與平亂史事的內容為後半部分，⁷⁶並在接下來的兩章分別進行探討，通過史料來源的比對，與史事脈絡的梳理，理解高岱如何在歷史書寫中寄託「法祖」與「經世」的思想。

⁷⁶ 需要說明的是，筆者以本書第八卷作為劃分的依據，並非絕對，而是基於論述上的方便，一是因為如此劃分，前、後部分的篇幅比重就會比較勻稱；二是根據高岱序言提示的主題，「開國」、「靖難」史事剛好大致位於前八卷，後八卷則大多記載明代歷來發生的亂事。若是硬性區分，如卷八〈三犁虜庭〉並非「靖難」史事，而應歸屬於「討伐蠻夷」之主題。

第三章

《鴻猷錄》記明初「開國」、「靖難」史事



《鴻猷錄》前一至八卷主要記述「太祖開創丕基」(開國)與「成祖肅清內難」(靖難)之史事。高岱在本書序言強調：「我皇祖之開創，勞心金革者二十餘年，而後大業底定，暨天下一統，可謂宅中圖大，長治久安，古今所希覩也」，並希望後世子孫能夠「思創業之艱難，則必嚴保太之訓」。¹那麼，高岱是怎麼描述與評論明初兩位皇帝的呢？他下筆的依據為何？對高岱而言，太祖和成祖的事蹟，又會帶給後人什麼樣的啟示？為了釐清這些問題，本章第一節從史源學與編纂學角度，考察高岱如何採摭與鑄鑄既有史料；第二節探究此八卷的史事與史論，從中勾稽高岱所形塑出太祖、成祖之歷史形象，以及他對「開國」、「靖難」史事的具體看法，接著再將這些討論放回嘉靖年間的「法祖」思潮，說明高岱透過明初二祖史事，所欲傳遞給時人的思想。

第一節 史料之採摭與鑄鑄

一、史料來源

關於《鴻猷錄》的史源，高岱稱採自「先臣之紀述傳誌」與「書疏案牘」，²曾省吾則稱「根據刑書，旁蹠學士長老所撰述，與夫稗官野史之言參考互證」，³但具體取資何書呢？兩人均未明言。梁偉岸雖曾撰文討論，但沒有對《鴻猷錄》全書進行細緻的史源比對。⁴因此，筆者深入爬梳《鴻猷錄》的史源，發現本書以多部著作為藍本，就前八卷而言，主要參考《龍飛紀略》、《皇明通紀》，與《明太宗實錄》的抄本——《文廟靖難記聖政記》等書。

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1。高岱序言所稱「皇祖」，應指太祖，不過在《鴻猷錄》中他也讚揚成祖，並將二祖功業相提並論（詳後），所以本章兼談二祖。

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1。

³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79。

⁴ 梁偉岸，〈高岱的《鴻猷錄》及其史學價值〉，頁10-16。

(一)《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

如前章所述，《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是明中葉廣泛流傳的私修當代史著作。《龍飛紀略》成書較早，為綱目體編年史，記元至正十二年（1352）始，明建文四年（1402）終，共五十一年史事。⁵林希元（1481-1565）序云：「《龍飛紀略》，何紀？我太祖、成祖創業繼統之事也；略何？事或弗盡，姑紀其大略也。」⁶蓋是書取名由來。《皇明通紀》亦採編年，從書名可見，是一部以本朝史為主題的「通史」，分前、後兩編，前編為《皇明啟運錄》，記元至正十一年（1351）至明洪武三十一年間史事（1398），後編為《皇明歷朝資治通紀》，記洪武三十一年至正德十六年（1521）間史事。⁷

《龍飛紀略》的作者吳朴在書前凡例寫道，此書「采事本《元史》及我國初武胄貼黃、列傳、則例記載」，「旁蒐博采，遠求近取，勞心十七寒，蓋求其真而不恤其異，但取其當而不必其同」。⁸陳建更在《皇明通紀》中洋洋灑灑地開列了117種「采據書目」，並在凡例中說明「此紀敘載人物之賢否，言行之是非，一皆考據群籍，直書垂鑑，不敢虛美隱惡，以乖史筆」。⁹由此可見，這兩部史著蒐羅了豐富的史料，並經過作者個人考證，提供了時人較詳實的本朝知識。

惟二書並非沒有缺點。陳建便曾批評《龍飛紀略》過於瑣碎，還有漏載重大史事的問題：

⁵ 關於《龍飛紀略》作者吳朴及其書內容之討論，可參陳自強，〈吳朴及其《龍飛紀略》〉，《閩臺文化交流（季刊）》第4期（2008年12月，漳州），頁136-141。

⁶ 〔明〕林希元，〈《龍飛紀略》序〉，收入〔明〕吳朴，《龍飛紀略》，頁1a（新編頁412）。

⁷ 從現今來看，《皇明通紀》是研究明代史學史不能忽視的著作，但實際上學界對此書關注相當晚，乃因向燕南、錢茂偉（尤其後者）於上世紀末的專題研究，與各種影印古籍的出版，學者才逐漸意識到此書的重要性，中華書局點校本的問世，更增進學者的研究與利用。《皇明通紀》的研究史與相關研究，可參張贊冰，〈《皇明通紀》與明代的史書及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20），頁8-11。該文未提及的周興〈陳建的經世思想與史學編纂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6）也頗值參考。值得一提的是，自從錢茂偉提出《龍飛紀略》為《皇明通紀》前編（即《啟運錄》）之藍本，學界信之不疑，但張贊冰主張《啟運錄》不可能「改編」自《龍飛紀略》。筆者實際比對二書，亦發現二書內容差異甚大，基本上看不出承襲之處，這應是高岱為何兼採二書的原因。見前引文頁20-22，又，張贊冰將其成果發表在期刊，見氏著，〈《皇明啟運錄》與明興史事的書寫〉，《史學史研究》2020年第3期（北京），頁110-111。

⁸ 〔明〕吳朴，《龍飛紀略》，〈《龍飛紀略》目錄通例〉，頁1a（新編頁413）。

⁹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皇明通紀》凡例〉，頁21。

近日有梓行《龍飛紀略》者，雖亦編年，終洪武之世，然徒詳於細碎，如倉官巡檢升降資格與禮儀俯伏拜興之類，皆備載，而鉅要多遺。如此年處分五六事，皆刑政之大者，而此紀不載一焉，他可知矣。¹⁰

然而其自豪的《皇明通紀》亦遭後來史家的抨擊。薛應旂（1500-1574）說：「邇來見《通紀》倣編年而蕪鄙。」¹¹范守己（1548-？）也說：「陳氏《通紀》，草次亡文，采摭雖云不苟，而蕪俚可厭。」¹²祝世祿（1539-1610）甚至說《通紀》「猥管雜而觀欲吐。」¹³從上述這些批評，可知內容蕪雜瑣碎，讀者難以消化吸收，是這兩部編年體史書癥結所在，高岱應是有感於此，遂以「事」為中心，將史料打散重組、編排成篇（即章學誠所謂「因事命篇，不為常格」）。如《龍飛紀略》洪武元年（戊申，1368）正月記載了以下事件（為省篇幅，僅載事件綱文，目文從略）：

正月四日己亥，（1）帝以善長等推戴，乃祭告。

（2）追帝祖妣上冊寶謚。

（3）立馬氏為皇后，子標為皇太子。

加李善長太子少師，徐達兼少傅，以章溢為御史中丞。

諭來朝府州縣官。

丁亥，帝御東閣。

中書省進《大明令》，詔頒行之。

壬辰，（4）胡美、何文輝取建寧，檄定宣化、泉州、汀州。

（5）楊璟、周德興、張彬攻永州，破其援兵，遂圍之。

（6）大將軍徐達取東昌府，元守將申榮、王輔元死之。

詔定郊廟百神祀典。

¹⁰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皇明啟運錄》，卷8，洪武二十六年（癸酉）十一月條，頁287。

¹¹ [明]薛應旂，《憲章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1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陝西省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年〔1574〕陸家宅本影印），〈《憲章錄》序〉，頁2a（新編頁376）。

¹²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2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清宣統津寄盧鈔本影印），〈《皇明肅皇外史》序〉，頁2a（新編頁3）。

¹³ [明]祝世祿，〈《昭代典則》序〉，收入[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影印），頁4b-5a（新編頁184）。

置各衛所及定大將將兵之法。

(7) 湯和克延平，執陳有定及其子海歸。¹⁴



大明開國元年，不僅人事制度還在興革階段，四方亂事也尚未平定，是以光是一個月份便有涉及禮儀、品官、法制、軍事等各種重大事件，讀者若是從頭讀起，只怕頭暈目眩，深陷於書中的種種細節；但若是跳著閱讀，對於個別事件發生的因由、始末恐亦不得其詳。為此，高岱節選部分事件，將之歸入《鴻猷錄》各個篇目，如(1)(2)(3)可見於〈正位分藩〉，(4)可見於〈平定東南〉，(5)可見於〈輯撫兩廣〉，(6)可見於〈北伐中原〉，(7)可見於〈平陳有定〉。¹⁵透過有邏輯地編排、整併、梳理相關史料，一系列因果清楚、秩序井然的「開國敘事」於焉成形，讀者或可逐篇閱讀，或可透過篇題按圖索驥，從而對明初軍政大事，以及太祖用兵之策略產生較具體而完整的認識。

(二)《明太宗實錄》抄本：《文廟靖難記聖政記》

不過，有關明初數一數二重大的軍事事務——「靖難之變」，《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均未若《鴻猷錄》仔細，筆者認為，這部分高岱還參考了官修《明太宗實錄》的記載。《明太宗實錄》前一至九卷又名《奉天靖難事蹟》，今學界咸認改編自《奉天靖難記》一書。該書是一部敘述成祖起兵「靖難」事由與經過的官修史著，特點有二，一是對成祖領軍作戰的細節刻劃極其詳盡，二是藉由美化成祖與醜詆建文君臣之描寫，突顯成祖「聖君」形象與「靖難」之正當性。而在編纂《明太宗實錄》時，史臣將書中較為誇大不實的描寫，以及對建文帝的輕蔑語氣加以刪削與潤飾，¹⁶並補入一些《奉天靖難記》沒有記載的史事，以進一步形塑成祖正面的形象。如記「金川門之變」¹⁷：

¹⁴ [明]吳朴，《龍飛紀略》，卷4，洪武元年（戊申）正月條，頁1a-11a（新編頁514-519）。編號為筆者所加。

¹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平定東南〉，頁39-40；卷4，〈平陳有定〉，頁79-80；卷4，〈輯撫兩廣〉，頁81；卷5，〈北伐中原〉，頁89；卷6，〈正位分藩〉，頁140-141。

¹⁶ 參見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頁53-59、64-67。二書記載之異同，詳見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¹⁷ 成祖靖難之師兵臨金陵時，建文帝命重臣與親王把守各個城門，意圖負隅頑抗，然而守金川門的谷王朱橞眼見成祖兵至，即打開城門迎降，導致建文朝廷迅速傾覆，史稱「金川門之變」。《明



乙丑，上至金川門。時諸王分守京城門，谷王穗守金川門。穗登城望，即開門迎，上遂按兵而入。城中軍民皆具香花，夾道迎拜。¹⁸

《奉天靖難記》僅記「乙丑，克金川門，按兵而入，城中肅然」¹⁹，到了《實錄》，卻變成是親王開城門出迎，城中百姓還「皆具香花，夾道迎拜」，由此體現成祖順應人心，兵不血刃即推翻建文政權。至於《鴻猷錄》卷八〈長驅金陵〉，則記作：

是月己【乙】丑，師次金川門。時谷王守金川，望見成祖至，即開門出迎。成祖以師入城中，父老夾道迎拜。²⁰

雖然參考《實錄》，但刪去「皆具香花」一句，顯得相對平實。

只是，高岱自言「歷代《實錄》藏諸石渠、天祿者，秘不可得見」²¹，那麼他又是如何取得《實錄》的呢？如果高岱真的取得《實錄》，為何又稱《實錄》秘不可得見？關此，吳晗於〈記明實錄〉一文指出，明代《實錄》均有正、副本，正本藏於金匱石室（嘉靖十三年以前藏諸內府，此後建皇史宬藏之），「外人不可得見」，「惟副本藏內閣，掌於翰林院典籍，每一帝山陵，修實錄時，必取前朝實錄副本為參校。以故閣臣史官均得私抄，流布於外。如鄭曉、王世貞等均家有實錄，即其著例也。」²²金久紅則注意到，嘉靖年間不少官僚學者都曾提及，或在著作中

史》編者認為當時開城者還有曹國公李景隆，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6，〈列傳第十四·李文忠子景隆〉，頁3747。

¹⁸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卷9下，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乙丑條，頁129。

¹⁹ 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卷4，頁207。

²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長驅金陵〉，頁182。

²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1。

²² 吳晗，〈記明實錄〉，收入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卷2，頁370。黃彰健主持史語所《明實錄》校勘工作時，所採國立北平圖書館禮王府本有「浙西鄭曉圖書」印，為鄭曉擁有《實錄》抄本之明證。見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1977），卷3，頁320、326。王世貞則自述從徐階家中獲取《實錄》：「王子弱冠登朝，即好訪問朝家典故與閭閻琬琰之詳，蓋三十年一日矣。晚而從故相徐公所得盡窺金匱石室之藏，竊亦欲藉薜蘿之日，一從事於龍門、蘭臺遺響，

徵引名為《聖政記》的史料，而此《聖政記》其實就是歷代《實錄》的節抄本。²³由是，筆者認為高岱所謂秘不可得見的「歷代《實錄》」指的是藏在皇史宬的《實錄》正本，然而《實錄》的部分抄本，則冠以《聖政記》之名在鄭曉等大臣之間流通，高岱輾轉得見，便將之抄寫進《鴻猷錄》。

中國北京國家圖書館現藏《文廟靖難記聖政記》²⁴十一卷，其中第一至二卷不全，但就卷末篇目所示，應為〈文廟靖難記〉，而第三至十一卷則明確題為〈文廟聖政記〉。筆者比對之後，發現是書內容與《明太宗實錄》幾無差異，應當是《鴻猷錄》的史料來源。現以《鴻猷錄》卷八〈入正大統〉為例，試將該篇言「諸王及文武羣臣上表勸進」之敘述，與《明太宗實錄》（《文廟靖難記聖政記》）與《奉天靖難記》做一對照，以明瞭各書之間的演化關係。

表 3 《鴻猷錄》、《明太宗實錄》、《奉天靖難記》「諸王及文武羣臣上表勸進」之史文對照表

《鴻猷錄》	《明太宗實錄》 （《文廟靖難記聖政記》）	《奉天靖難記》
壬午夏六月丙寅，……諸王及文武羣臣請成祖即大位，成祖曰：「予始遘于難，不得已以兵救禍，誓除姦惡，安宗社，庶幾周公之勳。不意少主不亮予心，自絕于天，今繼承洪業，當擇有才德者。顧予菲薄，豈敢負荷。」	丙寅，諸王及文武羣臣請上正天位，上曰：「予始逼于難，不得已以兵救禍，誓除奸以安宗社，為周公之勳。不意少主為奸臣所蔽之，固不亮予心，自絕于天，今奉承洪業，當擇有才德者，顧予菲薄，豈堪負荷。」 註：《聖政記》作「請正天位」、「誓除姦惡以安宗社」。	丙寅，諸王及文武羣臣請上尊號，上曰：「予始逼於難，誓救禍除姦，以安天下，為伊周之勳，不意孺子無知，自底滅亡。今奉承洪基，當擇有才德者，顧予菲薄，豈敢負荷。」

庶幾昭代之盛不至恣恣爾」。〔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鄭立華審訂，《弇山堂別集》，〈《弇山堂別集》小序〉，頁1。

²³ 金久紅，〈火災、政爭與實錄的外傳——嘉靖中期之後私人撰述本朝史興盛的契機新探〉，《史學月刊》2019年第12期（開封），頁118-121。

²⁴ 承蒙北京大學李新峰教授協助取得此史料，在此謹致謝忱！

諸王及文武羣臣皆頓首固請曰：「天生聖人，為宗社生民主。今天下者，太祖之天下；生民者，太祖之生民。天下豈可一日無君！況殿下太祖嫡嗣，德冠羣倫，功在社稷，宜正天位，使太祖萬世之鴻業，永有所託；天下生民，永有所賴。不宜固讓，孤天下望。」 成祖不許。	諸王及文武羣臣咸叩頭固請曰：「天生聖人以為社稷生民。今天下者太祖之天下，生民者太祖之生民。天下豈可一日無君，生民豈可一日無主。況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殿下為太祖嫡嗣，德冠羣倫，功施社稷，宜居天位，使太祖萬世之鴻業，永有所託；天下之生民，永有所賴。不宜固讓，以孤天人之心。」 註：《聖政記》作「生民豈有一日無主」，「使太祖萬世之鴻業，永有所託」。 上不許。	諸王及文武羣臣咸頓首苦請曰：「天生聖人為宗社生民主。今天下者太祖之天下，生民者太祖之生民。天下豈可一日而虛，生民豈可一日無主。況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殿下為太祖嫡嗣，德冠羣倫，功施宇內，威被四海，宜居天位，使太祖萬世之洪基，永有所託，生民永有所賴，不宜固讓，以孤天人之心。」 上不許。
---	---	---

資料來源：〔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8，〈入正大統〉，頁 186。《明太宗實錄》，卷 9 下，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丙寅條，頁 131-132。《文廟靖難記聖政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抄本），卷 2，〈文廟靖難記〉，無頁碼。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卷 4，頁 211-212。

表 3 可見，《明太宗實錄》改易《奉天靖難記》多處史文，如改「天下」為「宗社」、「社稷」，改「伊周」為「周公」，改「不意孺子無知，自底滅亡」為「不意少主為奸臣所蔽之，固不亮予心，自絕于天」，更稱起兵實為「不得已」之舉，可見編修館臣修飾之用心。這部分，《鴻猷錄》與《實錄》相仿。但另一方面，《鴻猷錄》也有與《奉天靖難記》相似之處，例如《實錄》中的「豈堪負荷」，《鴻猷錄》與《奉天靖難記》均作「豈敢負荷」；《實錄》中的「咸叩頭」，《奉天靖難記》作「咸頓首」，《鴻猷錄》則作「皆頓首」；《鴻猷錄》與《奉天靖難記》均云「天生聖人為宗社生民主」，但《實錄》卻將「主」字刪去。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情形，很有可能是高岱以《實錄》的抄本，即《文廟靖難記聖政記》為底本，與《奉天靖難記》對勘所致。

表 4 《鴻猷錄》第一至八卷主要史源一覽表

《鴻猷錄》第一至八卷	主要史源
〈宋事始末〉、〈平定東南〉、〈平方谷珍〉、〈平陳有定〉、 〈輯撫兩廣〉、〈北伐中原〉、〈克取元都〉、〈戡定關隴〉、 〈夾攻巴蜀〉、〈北征沙漠〉、〈廓清滇南〉、〈四夷來王〉	《龍飛紀略》
〈龍飛淮甸〉、〈集師滁和〉、〈定鼎金陵〉、〈延攬群英〉、 〈褒顯忠烈〉、〈封賞功臣〉、〈靖難師起〉、〈三犁虜庭〉 25	《皇明通紀》
〈克陳友諒〉、〈克張士誠〉、〈略下河東〉、〈正位分藩〉、 〈轉戰山東〉	《龍飛紀略》、 《皇明通紀》
〈再出河北〉、〈長驅金陵〉、〈入正大統〉	《皇明通紀》、 《文廟靖難記聖政記》
〈封國燕京〉（此篇篇幅較短，所以各書引用比例較平均）	《龍飛紀略》、 《皇明通紀》、 《文廟靖難記聖政記》

說明：本表所稱主要史源，係指「主要而非唯一」的史料來源，若該篇史源多採《龍飛紀略》，少採《皇明通紀》，則僅註明前者。

（三）其他史料

除此之外，筆者還發現高岱亦採擷其他先臣傳誌及稗官野史等記載，以補以上三書之不足。例如卷三〈克陳友諒〉敘述元末豪強陳友諒（1320-1363）之興亡，開篇首先介紹其家世：

陳友諒者，湖廣沔陽漁家子也。本姓謝，先世贅于陳，冒陳姓。嘗為縣吏，

²⁵ 梁偉岸認為〈三犁虜庭〉一篇「大部分來自《後北征錄》及《北征記》」，然耿彤宇指出《皇明通紀》才是本篇的直接史源，《明太宗實錄》、《北征記》、《北征錄》則是《皇明通紀》的原始史料。筆者實際比對，也同意後者的觀點。見梁偉岸，〈高岱的《鴻猷錄》及其史學價值〉，頁 13。耿彤宇，〈《鴻猷錄·三犁虜庭》史源考〉，頁 30-34。

不樂其職……。²⁶



又，該篇最後，提及友諒戰死之後，太祖對其家屬的寬大處置：

（太祖）封陳理（友諒子）歸德侯，友諒父普才亦封侯，友諒弟友仁等皆封伯。未幾，以普才適滁，理適高麗。²⁷

以上兩條史料，部分（畫底線處）出自童承敘（1495-1542）《平漢錄》。²⁸

又如卷五〈克取元都〉記載徐達（1332-1385）攻陷元都（大都，即今北京市）後：

（徐）達下令：「凡元朝大小諸臣，皆令送告身于官，署民籍中，違者有罰。」
元翰林待制黃殷仕【士】恥出見，欲自投井，為其僕所守，乃給其僕曰：
「吾甚愧，何從得酒？飲醉而出可也。」其僕喜，入市取酒，殷仕【士】
遂投井死。左丞丁敬可、總管郭允中皆死之。²⁹

黃殷士（名昇，以字行，1308-1368）投井殉死事，首見明初宋濂（1310-1381）所撰〈元故翰林待制黃殷士墓碑〉，後為何孟春（1474-1536）《餘冬序錄》所節錄。³⁰

再如卷七〈靖難師起〉中穿插了一位癡狂之士的傳聞：

時有顛士，不知何許人，亦亡姓名，佯狂譎誕，語多不倫，然事或奇中。
人不識，成祖獨心異之，時召與言，多隱語贊成大事意。一日，見張玉子
輔坐，背有梁塵，拍其背曰：「如此大塵，猶不起邪！」又嘗啟成祖曰：
「城西某所有地，貴不可言，殿下豈有可葬者乎？成祖怪其言不祥，曰：

²⁶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43。

²⁷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53。

²⁸ [明] 童承敘，《平漢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7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吳郡袁氏嘉趣堂刻金聲玉振本影印），頁3b、10a-b（新編頁231、235）。

²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5，〈克取元都〉，頁94。

³⁰ [明] 宋濂，〈元故翰林待制黃殷士墓碑〉，收入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第3冊，頁1894。[明] 何孟春，《餘冬序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1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 據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郴州家塾刻本影印），卷24，頁7a-8a（新編頁710-711）。

「無之。」顓曰：「殿下乳母何在？」曰：「死，藁葬矣。」顓曰：「亟改葬是，是當有徵。」成祖從之，今所稱「聖夫人墓」是已。³¹

這位狂士向燕王提議改葬乳母，藉其所葬風水寶地改變燕王命數，由此可見成祖「靖難」奪位背後有異人扶持。此篇最後，高岱還提到成祖正式誓師「靖難」之際，竟獲得天兵天將相助：

初，成祖屢問姚廣孝師期，姚屢言未可。至舉兵先一日，曰：「明日午有天兵應，可也。」及期，衆見空中兵甲，其帥玄帝像也，成祖卽披髮仗劍應之。³²

這兩則軼聞出自祝允明（1461-1527）所撰《野記》。³³筆者於後文〈附錄〉考訂了這些非主要的史源，並與《鴻猷錄》進行參照，遂不擬於本章贅述。

二、編纂特點

錢茂偉、葉建林認為，在《鴻猷錄》以前仿《通鑑紀事本末》撰成的史著大多改編自現有編年體史著，如《春秋左傳事類始末》、《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從書名便可知取材源頭，而《鴻猷錄》博採史料，以紀事本末體「獨立撰寫」，改變了南宋以來紀事本末體依傍他書的局面。³⁴屈寧則將高岱撰史的過程稱為「改鈔書為著書」。³⁵不過，所謂「獨立撰寫」，抑或「改鈔書為著書」的過程究竟是如何進行的，前輩學者尚未深入討論。上文既已釐清本書前八卷的主要史源，接著就讓我們來探討高岱的編纂方法。

首先，高岱仿效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的編纂方法，自訂標題，將蒐集到的史料依標題逐一歸納，並按時序編排成篇。而且高岱是有意識地選編史料，並非純事抄撮。就《龍飛紀略》而言，是書因採綱目體，高岱有時只錄綱文，有時只

³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49-150。

³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51。

³³ [明]祝允明，《野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32，頁529、531-532。

³⁴ 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頁78、83。

³⁵ 屈寧，《中國歷史編纂學史：宋元明清時期》，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高岱與《鴻猷錄》〉，頁421-428。

錄目文，有時則會將兩者整併為一。以下試以兩書所載洪武元年「以中書省參政蔡哲為福建行省參政」條加以說明：

表 5 《鴻猷錄》與《龍飛紀略》「以中書省參政蔡哲為福建行省參政」之史文對照表

《鴻猷錄》	《龍飛紀略》
以中書省參政蔡哲為福建行省參政，臨行，上諭以辨義利，慎官箴，反復諄切。 哲頓首受命，福建以安。	以蔡哲為福建行省參知政事 福建行省舊領福、興、泉、漳、延、建、汀、邵。 至是，帝出中書省參政蔡哲為福建參政。臨行，諭曰：「君子立身行己，莫先於辨義利。夫義者，保身之本；利者，敗名之源。常人則惟利是徇，而不知有義；君子則惟義是守，而竟忘乎利。此所以異於常人也。福建地濱海，民物庶富，番舶往來私交易者眾。往時官更多為利怵陷，干罪戾，今命卿往，必堅所守，毋蹈其非。」蔡哲對曰：「臣以菲薄，叨承恩命，敢不盡公以報？」帝曰：「公即無私，義之謂也；私即無公，利之謂也。要之，公之一字，亦未易言。此心如止水明鑑，無分毫私意累之，然後揆事度物，廓然無滯。若使胸中微有芥蒂，即不得微公矣。卿宜勉之。」 哲頓首受命。

資料來源：〔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2，〈平定東南〉，頁 40。

〔明〕吳朴，《龍飛紀略》，卷 4，洪武元年（戊申）五月條，頁 24（新編頁 525）。

表 5 右方標粗體字者即《龍飛紀略》條文的綱文，綱文底下則是敘述史事的目文。高岱取用史文時，適當地將「綱」與「目」加以整合，既精省了篇幅，亦

不失史文原意。再者，若是同一史事，史料各有詳略，高岱會嘗試讓史料彼此彌合，以呈現較完整的史實，如《鴻猷錄》記元至正二十一年太祖親征陳友諒事：

八月，上怒友諒悖逆，決計伐之，謂諸將曰：「友諒弑主僭號，犯我近疆，殞我名將，又誘殺張普勝，將士離心，觀其所為，不滅不止。爾等勵士卒以從！」徐達曰：「師直為壯，今我直彼曲，何患不克！」上乃親督諸將，率舟師乘風溯流而上，直抵安慶。命馮勝、俞通海、趙德勝、張志雄等擣其水寨，破之。攻城自旦至暮，不拔。劉基請棄安慶去，徑拔江州，傾其巢穴，上從之，遂悉師西上。長驅過小孤，友諒將丁普郎迎降。師距江州五里，友諒始知之，以為神兵自天而下，倉猝不能禦，挈妻子夜奔武昌。友諒將傅友德亦降，遂克江州，乘勝遣康茂才等進拔蘄州、黃州、興國、黃梅、廣濟等處。又遣使招諭友諒江西諸守將，南昌胡美、袁州歐普祥、餘干吳宏、龍泉彭時中、吉安曾萬中等，皆遣使納款。胡美使來，請禁止數事，勿散離其所部兵，上有難色，劉基從後踢上所坐胡牀，上悟，許從所請，賜書慰諭之。³⁶

此事《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均有記載，而且敘述相近。³⁷高岱便以《皇明通紀》為底本，補充《龍飛紀略》（即劃底線處）的部分記載。相較於袁樞僅將《資治通鑑》史文重新改編，未再補充史料及個人觀點，³⁸高岱採納多種史料，並經過比對、鑄鑄成為新說的做法，充分體現身為作者及史家的自覺，《鴻猷錄》也因此具有獨特性，而非為特定單一史著的附庸。

其次，《通鑑紀事本末》雖然「因事命篇，不為常格」，但是各篇內容仍沿襲《通鑑》及傳統編年體史著的敘事原則，亦即「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

³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48。

³⁷ [明]吳朴，《龍飛紀略》，卷2，元至正二十一年（辛丑）八月條，頁36a-37a（新編頁465）。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皇明啟運錄》，卷2，元至正二十一年（辛丑）八月條，頁57-58。

³⁸ 根據王熠納的考察，袁樞對《資治通鑑》史文做了部分改編，包括刪減細節、增補時間和人物，以及概括縮寫。但筆者認為這些改編只是為了閱讀方便，基本上仍維持《資治通鑑》的原意，而看不太出袁樞本人的史識。見王熠納，〈《通鑑紀事本末》敘事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26-29。

以時繫年」。³⁹高岱編纂史料時，並未全然恪遵「編年繫月」的原則，反而更著重於「事件」本身的鋪陳，如〈龍飛淮甸〉、〈克陳友諒〉、〈克張士誠〉、〈平方谷珍〉、〈平陳有定〉等篇均始於事件主要人物的身世介紹（可見上述〈克陳友諒〉引文）；〈定鼎金陵〉的首段史文云：

上初得馮國用，問定天下大計。國用曰：「金陵龍蟠虎踞，真帝王之都，願先拔金陵定鼎，然後命將四征，掃除羣寇，倡仁義以收人心，天下不難定也。」上悅曰：「吾意正如此。」其後駐滁州，徙和陽，久，廖永安等以舟師來附，上意乃決。遂以乙未夏六月，率諸將渡江，嚮采石。⁴⁰

〈平定東南〉的首段史文則云：

上既定都建康，以南土弗靖，未可遽北伐。陳友諒、張士誠各據土宇，方谷珍、陳友定亦假元名號，拒守城邑，皆次第別圖規取。其諸郡邑在羣雄之間，元守將據守未下者，分遣諸將略取之。⁴¹

均先闡述事件發生的背景。至於《鴻猷錄》各篇之末，高岱也自為書法，如〈平定東南〉結尾是「福建以安」⁴²；〈克陳友諒〉結尾是「於是湖廣、江西之境悉定」⁴³；〈平方谷珍〉結尾是「浙東遂平」⁴⁴等等，以示事件的結束。由此可見高岱隱然已將紀事本末視為歷史編纂的一種體例，而不單單只是編年體史著的重編／重讀技巧，此傾向在《鴻猷錄》後半部變得更为顯著。

值得注意的是，高岱也做了改正史料的工作。這類例子在《鴻猷錄》中並不多見，比如《皇明通紀》洪武三年（1571）「以危素為弘文館學士」條記載明軍攻

³⁹ 從卷一的〈三家分晉〉、〈秦并六國〉，到最末卷四十二的〈郭威篡漢〉、〈世宗征淮南〉，袁樞均是先標明時間（年、時、月、日），接著才敘說史事，且沒有明確的起始句、收束句，用以說明事件的開始與結束。

⁴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定鼎金陵〉，頁10。

⁴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平定東南〉，頁35。

⁴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平定東南〉，頁40。

⁴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54。

⁴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4，〈平方谷珍〉，頁76。

克元都時，元朝翰林學士危素(1303-1372)與黃殷士相約殉國，結果殷士投井而亡，危素卻在報恩寺僧人以存國史為由阻攔下，未跟著投井赴死，其後甚至成為明朝文官。可是「上(太祖)初用素，雖以文學備顧問，心實薄其為人」，便令他去和州看守余闕廟。⁴⁵不過所謂殉國之約不見殷士墓誌，是否存在著實可疑，⁴⁶高岱遂在《鴻猷錄》卷五〈克取元都〉中參考《龍飛紀略》和殷士墓誌，先述元都陷落時，殷士等一千元臣均選擇以身殉國(見前小節引文)，後述「學士危素寓僧寺，亦欲赴井，一僧止之曰：『公可無死！公死，是亡國史也。』遂往見(徐)達。後仕國朝，仍學士官。」⁴⁷至於危素被貶之事，則被置於卷二〈褒顯忠烈〉，貶謫地點亦由和州改成了余闕(1303-1358)殉元的所在地安慶：「上於死事諸將，尤加憫念，……。又以元臣余闕守安慶，力禦陳友諒將趙普勝，後城破不屈死，命安慶廟祀之。其後貶元降臣危素曰：『盍往守安慶余闕廟』云。」⁴⁸

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方孝孺的記載。方孝孺是明初大儒、開國功臣宋濂的得意門生，太祖數次召見，對其讚譽有加。建文初年被任命為翰林院侍講，協助建文帝推行「文治」，深得建文帝信任。成祖起兵「靖難」，孝孺抵死不從，而慘遭凌遲處死、株連親族。⁴⁹然而《明太宗實錄》(高岱所見為《文廟靖難記》)卻對方孝孺死難情節大肆扭曲：

時有執方孝孺來獻者，上指宮中煙焰，謂孝孺曰：「此皆汝輩所為，汝罪何逃！」孝孺叩頭祈哀。上顧左右曰：「勿令遽死。」遂收之。⁵⁰

執奸臣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至闕下，上數其罪，咸伏辜，遂戮于市。

⁴⁵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卷5，洪武三年(庚戌)四月條，頁159-160。

⁴⁶ 莊郁麟也注意到，宋濂為危素撰寫的墓誌銘亦未提及黃、危相約殉國之事，見氏著，《存史與失節：危素歷史評價探析》(臺北：秀威資訊，2021)，頁108-109。

⁴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5，〈克取元都〉，頁94。

⁴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褒顯忠烈〉，頁27。莊郁麟沒有細查《鴻猷錄》，以為高岱未記載危素謫守余闕廟史事。但他考證方志，肯定余闕廟位在安慶，然危素謫居和州，兩地相距約150里，似不可能為余闕守廟。見氏著，《存史與失節：危素歷史評價探析》，頁101、122-132。

⁴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41，〈列傳第二十九·方孝孺〉，頁4017-4021。

⁵⁰ 《明太宗實錄》，卷9下，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乙丑條，頁131。



高岱認為《實錄》記載與世人所知孝孺形象有不小差距，故參酌野史，在《鴻猷錄》中改作：

成祖在師中，諸臣言：欲詔天下，須得方孝孺草詔乃可。令召之，孝孺持亡國斬衰服，哭學宮。執之來，成祖曰：「我以周公輔成王而來，今成王死，當如何？」孝孺曰：「殿下既以周公輔成王而來，成王雖死，有成王之子在。」成祖詰問其離間故，指宮中煙焰，謂之曰：「此皆汝輩所為，罪何逃！」令左右收之。⁵²

執齊泰、黃子澄至，並執方孝孺至闕下。上數其離間罪，孝孺有指斥語。上曰：「吾能夷人九族。」孝孺曰：「雖十族，何畏！」乃斷其舌，磔于市。以孝孺曾所善朋友為一族，誅之。⁵³

兩相比對，可見《明太宗實錄》與《鴻猷錄》差異有三：（一）方孝孺從「叩頭祈哀」，改為持斬衰服哭學宮，並與成祖就「周公輔成王」說展開論辯。（二）成祖指明方孝孺犯了「離間」之罪。（三）方孝孺並未認罪，反而指斥成祖，而遭誅夷十族。⁵⁴經此改動，方孝孺正氣凜然的形象乃躍然紙上。

以上分析《鴻猷錄》前八卷的主要史源及編纂特點，並與其參考範本《通鑑紀事本末》進行比較，可知高岱充分吸收史料與時人研究成果，從而形成對明初

⁵¹ 《明太宗實錄》，卷9下，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丁丑條，頁140。《文廟靖難記聖政記》作「奸惡」、「咸伏其辜」、「磔戮于市」。

⁵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長驅金陵〉，頁183。

⁵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入正大統〉，頁188。

⁵⁴ 有關方孝孺殉難的記載，筆者認為高岱揉合眾多野史為一說。其中「誅十族」說首見《野記》，「遭斷舌」說則首見《姜氏秘史》。至於「周公輔成王」對話，除了《鴻猷錄》之外，寫作時間較早，但出版較晚的《吾學編》亦有記載。這些記載或許是史實，也可能是史家的渲染，以突顯孝孺的氣節與受禍之慘。見[明]祝允明，《野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32，頁525。[明]姜清撰，吳明松點校，劉世南審訂，《姜氏秘史》，收入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叢書》史部一（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洪武三十一年六月條，頁294。[明]鄭曉，《吾學編》，《建文殉國臣記》，卷1，〈文學博士方孝孺〉，頁6a-b（新編頁504）。有關方孝孺「誅十族」傳說之流傳及演變，可參李谷悅，〈方孝孺殉難事跡的敘事演化與「誅十族」說考〉，《史學月刊》2014年第5期（開封），頁37-47轉62。

史事的完整理解，在編纂上對《通鑑紀事本末》的仿效與改進，也讓《鴻猷錄》具備更高的可看性。下一節便從《鴻猷錄》前八卷的內容，析論高岱對明初史事的看法，以及他想藉由史事傳達的思想。



第二節 「開國」、「靖難」史事之述評

《鴻猷錄》前八卷錄有二十九件史事，然實際上大致可以「開國」、「靖難」兩件大事統括之，在這之中，有關「開國」的內容便佔有六卷之多，足見高岱對明初建國史事之重視。透過對明初史事的重構，高岱企圖呈現出兩位創業君主的智謀、勇略與艱辛，此形象建構之背後，反映的是高岱對當代時政的關心，期望時人拋棄承平逸樂的心態，重視國防軍事，學習先人如何臨危制亂。

一、開國：高岱對太祖武功的推崇

《鴻猷錄》所載太祖發跡之事頗具神秘色彩：太祖降生前，母親陳太后嘗夢神人贈其藥丸，吞下之後便有身孕。「誕生之夕，紅光燭天，里中人疑失火，但日多走視之，異香經宿不散」，「自是室中時時有異光，迫視之，無所見」。這個異於常人的孩子出生數日，病不飲乳，父親仁祖外出求醫，回來看到一名僧人坐在門前。「仁祖告之故，僧曰：『亡慮，夜子時自飲矣。』仁祖稱謝，既入，僧忽不知所在。半夜果愈。」神奇的事蹟不僅如此，太祖十七歲時，父母兄弟身染瘟疫而故，太祖無所依仗，托身於皇覺寺，「居寺再閱月，多奇徵，衆頗異之」。不久因寺中乏食，太祖只得於江淮一帶行乞流浪數年，「嘗道中病，見二紫衣人與同寢食，病愈，失所在」、「又夜行陷麻湖中，有群兒謹云：『迎聖駕』，叱之，無所見」。此後又返回皇覺寺為僧，直到二十五歲時，紅巾之亂起，不知前途方向，反覆向寺中伽藍神卜筊求解，乃堅定倡義之志。⁵⁵

⁵⁵ 以上太祖發跡傳說，出自〔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龍飛淮甸〉，頁1-2。明太祖事蹟的神秘化，很大程度出自官方史學的形塑，參見陳學霖，〈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史料》（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21-75。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44-63。陳學霖指出，這些官方的歷史記載，在明中葉已廣泛深入到民間，明人私修國史還由此衍生更多的奇聞軼事。不過就筆者所見，高岱在〈龍飛淮甸〉之外，已盡量降低太祖事蹟的神話色彩，儘管提及鐵冠道人、冷謙等奇人（頁6、21），與太祖預知降雨之事（頁46），也未對之過度渲染，這或許可佐證高岱對人事的注目更甚於天意。

以上所述大抵屬史家附會之語，以印證明朝建立有其合法性根源，但從中我們不難發現太祖出身低微，起初毫無財力與權勢可言。單憑冥冥之中的「天意」，如何使一個僧人成為皇帝？又如何使他開創一個偌大的帝國？事實上，明朝之「開國」更大程度奠基於太祖本人的智謀勇略，及其多年南征北討的「鴻猷」，也因此這位創業之君的所作所為才值得後世「聖子神孫」所效法，高岱也才會在《鴻猷錄》中以長達六卷篇幅記述太祖的建國大業。

《鴻猷錄》首篇〈龍飛淮甸〉提示故事主人公——太祖朱元璋具有「皇帝」的命格，但如何成為皇帝，實憑藉主人公自身的本事。太祖加入濠州的紅巾軍，短短兩月便成為紅巾將領郭子興（1302-1355）的親兵，子興更「以孝慈皇后（馬氏）妻之」。⁵⁶但當濠州紅巾內部發生權力鬥爭時，⁵⁷太祖隨即當機立斷，棄所部數百人，自行返鄉招兵買馬，並指揮軍隊打下滁、和二州作為根據地。高岱認為此一史事具重大的歷史意義，遂獨立成篇，並在篇末有云：

我聖祖之駐滁、和，為取金陵計耳。蓋金陵非大業未易克；而衆非滁、和豈能久集耶？故略定遠以集衆，據滁、和以俟時，其施為節度，胸中皆以有成算，蓋兵家先取後壁之術也。其與游兵四略，志在玉帛子女者，豈可同日與哉！……乃知蛟龍雖不能不藉雲雨騰躍變化，終不可以受制于人。使漢高不遣入關，光武不遣徇河北，則亦更始、懷王之牙將耳，其何以自見哉！⁵⁸

太祖深知欲成就大業，不能受制於人，遂南略定遠，進佔滁、和。但是太祖並不以進佔滁、和為滿足，而是意圖以此二州為前哨，集結充足的兵力，等待南渡長江、奪取金陵的最佳時機。其後金陵一戰更成為明朝得以立國的關鍵戰役，是以高岱詳述此戰過程，並予以析論：

自古帝王創業，皆先定中原，而後跨有東南，未有起東南而後取西北者；

⁵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龍飛淮甸〉，頁2。

⁵⁷ 「九月，元丞相脫脫攻破芝麻李于徐州，其黨趙君用、彭早住率衆奔濠州，脫脫命其將賈魯追圍之。彭、趙以其素強盛，名位輒郭上，郭漸為所制。」[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龍飛淮甸〉，頁3。

⁵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集師滁和〉，頁9。

有之，自我聖祖始。……夫我聖祖龍飛淮甸，與漢高之起豐沛，地不甚相遠。然漢高首事，北徇梁、宋；我聖祖開拓，南取金陵，則勢有所不同耳。嬴秦世載其虐，天下欲亟亡之，故先破關中，而後削平海內；元綱解紐，羣雄並爭，民所蹙額，不先于元，故先芟羣雄，而後北逐元主，此緩急殊勢，故南北之異趣也。況當時（劉）福通據穎、亳，天完（徐壽輝）擾荊、楚，士誠擅吳會，而金陵形勝之都，羣雄不知計取，豈非天所以資皇明者乎！蓋自定鼎金陵，而我聖祖之混一規模可預知矣。⁵⁹

揆諸中國古代創業之君，從未有如太祖一般起事東南而後取西北者。其中，漢高祖劉邦（256-195 BC）與太祖發跡之地相近，卻選擇了不同的用兵策略。高岱認為兩人決策不同，在於「時勢」有別。漢高先破關中，是因為當時民心所向，以亡秦為依歸。至於太祖南取金陵，則因「羣雄並爭，民所蹙額，不先于元」。以金陵為立足之地，掃蕩羣雄，則太祖一統天下、混一中國指日可待（此論可與卷八〈長驅金陵〉之論相互參看）。

元末天下大亂，太祖舉兵時，「陳友諒、張士誠各據土宇，方谷珍、陳有定亦假元名號，據守城邑」，「其諸郡邑在羣雄之間，元守將據守未下者」亦不在少數。⁶⁰高岱將太祖討滅這些強敵的過程一一命篇，並在篇首冠以「平」、「克」二字。其中最具威脅性的敵人有二，「論兵強，莫如友諒；論財富，莫如士誠」⁶¹，且根據地位於金陵一左一右，剛好前後包夾太祖。不過太祖洞悉人心，發現「友諒剽而輕，其志驕；士誠狡而懦，其器小」，採取了先攻友諒，後克士誠的計策，由是兩者均走向敗亡。⁶²值得注意的是，高岱在卷二〈延攬羣英〉中引述了一段來自《龍飛紀略》的史事：

甲辰（元至正二十四年）春，上既破滅陳友諒，句容儒士戎簡入見上，曰：「主上向敗友諒于九江，何不乘勝抵武昌，而乃復還金陵？後雖克之，勞費多矣。」上曰：「事有緩急，兵貴權宜。陳氏之敗，我豈不知乘勝蹙之？」

⁵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定鼎金陵〉，頁13。

⁶⁰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平定東南〉，頁35。

⁶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4，〈克張士誠〉，頁71。

⁶²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4，〈克張士誠〉，頁71。

然兵法曰：『窮寇勿追』，若追之急，彼必死鬪，殺傷亦多，故縱之，使偏帥綴其後，知彼創殘之餘，必不能戰也，故全城降附。一則我師不傷，二則生靈獲全，三則保全知勇，所得不亦多乎？」簡深歎服。⁶³

在鄱陽湖之戰大敗陳友諒後，諸將多勸太祖趁勝追擊，太祖卻下令班師金陵。此時，儒士戎簡（生卒年不詳）求見，詢問太祖何以做此決議。在這段對話中，太祖向戎簡解釋「窮寇勿追」的道理，然而，高岱相信這並不是太祖的本意，他在卷三〈克陳友諒〉中提到：「諸將多勸上乘勝徑擣武昌滅漢者，上心憂建康，恐張士誠乘虛入寇，不從」⁶⁴、「上經理建康守禦，留徐達等備吳，復率諸將親征之」⁶⁵，強調太祖班師的真正原因，正是擔心張士誠趁機襲取金陵。他在篇末的論曰中，又再次重申此點：

我聖祖之所以得肆力於友諒者，則以士誠之乏遠圖耳。觀其鄱陽之戰，亟命徐達歸守建康；友諒既殂，諸將勸之西蹙武昌，竟不從而班師者，拳拳以東吳之乘虛為慮耳。但英雄駕馭之術，不以機事告人，而區區戎簡輩，豈足以測聖心哉！⁶⁶

高岱認為，太祖的深謀遠慮，非尋常人等所能揣度，使其得以從元末羣雄中脫穎而出，終於驅逐胡元，統一中國，開創大明萬世之鴻基。

不僅僅是「將才」過人，高岱還強調太祖的領導智慧，並多次將其與漢高祖劉邦相提並論。⁶⁷如漢高起事之前為泗水亭長，食秦俸祿，但高岱認為：「我聖祖（太祖）家世，未受元一命，應運而起，豈不名正言順，迴出湯、武、漢高之上

⁶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延攬羣英〉，頁21。此事見於《龍飛紀略》，卷3，元至正二十四年（甲辰）二月條，頁2b-3a（新編頁481）。

⁶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52。

⁶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53。

⁶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55。

⁶⁷ 清人趙翼認為：「明祖以布衣起事，與漢高同，故幕下士多以漢高事陳說於前，明祖亦遂有一漢高在胸中，而行事多仿之。」[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1977），卷32，〈明祖行事多仿漢高〉，頁732。現今學者也注意到此點，見朱志先，《明人漢史學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頁20-38。

耶！」⁶⁸也因為太祖深諳民間疾苦，其起兵乃舉拯救生民之大纛，每當攻克一座城池前，多要求將領入城須秋毫無犯，使民眾各安生理，並告誡守臣應秉公執法，切莫胡作非為。〈諭中原檄〉一文尤可見太祖弔民伐罪之意識，是以高岱全文引錄，並大加美言：

嗚呼！我聖祖諭中原一檄，辭嚴而義正，理直而氣昌，雖〈大誥〉、〈牧誓〉何加焉！漢高三章之約，豈足為弘，而縞素發喪之命，又矯情飾詐，未可同日語也。況不殺之訓，所以飭戒諸將者，勤拳懇切，悉出由衷，雖湯武訓詞，未見有此。謂之順天應人之舉，弔民伐罪之師，豈有毫髮愧哉！⁶⁹

正所謂「得民心者得天下」，〈諭中原檄〉一文義正辭嚴、理直氣昌，太祖北伐討元之師所以勢如破竹，所向披靡，原因即在於此。反觀漢高「約法三章」氣度甚小，為楚義帝（?-206 BC）發喪之命也非出於至誠。

高岱認為「自古帝王創業，未有如我聖祖得人之盛者。」太祖麾下將才如雲，其中李善長（1314-1390）、劉基（1311-1375）、徐達三人才智不下「漢初三傑」，其餘將領亦有漢初豪強之勇略。之所以如此，乃因太祖重視人才，尤其看重儒學之士。相較於「漢高不事《詩》、《書》，忸于馬上之習，晚年得一陸賈，不過縱橫策略之餘」⁷⁰：

我聖祖以武功定天下，而崇尚文學，如饑渴之於飲食，每得儒臣，皆待以腹心，帷幄朝夕，咨訪不倦，而往往戒諸將以親近儒生。至于解經析義，又多天縱神啓，有非老師宿儒之所能及，是豈溺冠嫚罵者所能仿佛其萬一哉！⁷¹

太祖雖然馬上打天下，卻深悉文治的重要，因此親近儒士，研習經義，遠非不喜儒士，乃至輒解儒冠，溺尿其中的漢高所能比擬。

⁶⁸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龍飛淮甸〉，頁3。

⁶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5，〈北伐中原〉，頁91-92。

⁷⁰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延攬羣英〉，頁22。

⁷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延攬羣英〉，頁23。

太祖也通曉用將之道。高岱謂：

能不若諸將，而用人之能者，漢高帝是也。能勝諸將，而自用其能者，漢光武、唐太宗是也。能勝諸將，不自用，而用人之能者，我聖祖是也。⁷²



比方說，太祖任用諸將的同時，常讓他們彼此制衡。如命徐達為北伐總帥時，仍命馮勝（?-1395）留駐汴梁，鄧愈（1337-1378）留駐襄、鄧，未隨同徐達遠征。高岱認為太祖此舉便是為了「分布遙制」，使諸將彼此皆有兵權，卻不至坐大，「其所以控制形勝、駕御英雄之略，豈淺識之士所能窺測其萬一哉！故能收韓（信）、彭（越）之功，而終身無雲夢之郤，雖一時賢將，莫非純臣，亦將將之能，迴出千古也。」⁷³另一方面，太祖也賜予這些將領優渥的待遇，〈封賞功臣〉一篇記錄衆多「開國」功臣所得到的高爵厚祿；而在征戰過程中不免有人傷亡，是以〈褒顯忠烈〉一篇記載太祖對「開國」過程中「以死勤事」者授予的崇高哀榮，對於為元廷效死的忠臣，太祖亦給予高度的肯定。高岱感歎，相較於「漢高帝斬一丁公，至雍齒之封，已非其本心；周武雖聖，而所封箕子、比干，非嘗與己為敵者，我聖祖之禮葬福壽，廟祀余闕，豈非曠古而獨絕者乎！」⁷⁴「其所以創一統之業，而致一萬年之太平者，豈無自哉！」⁷⁴

二、靖難：高岱對成祖及建文君臣的不同評價

「靖難」之役是《鴻猷錄》第二個主題。在這個主題中，高岱用六個篇目，詳述太祖第四子，亦即後來成為明成祖的燕王朱棣自從封國燕京（時稱北平，今北京），到以「誅討姦臣」、「清君側」為名，展開長達三年多的「靖難」之役，最後長驅金陵，推翻建文政權，入正大統的經過。⁷⁵

今人或許會有疑問，明明建文帝才是當時的中國之主，為何《鴻猷錄》敘事

⁷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5，〈北伐中原〉，頁92。

⁷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廓清滇南〉，頁123。

⁷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2，〈褒顯忠烈〉，頁27。

⁷⁵ 「靖難」之役的原委與經過一直是學界感興趣的課題，相關討論參見孟森，《明史講義》，第二編第二章，〈靖難〉，頁105-147。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頁43-102。陳學霖，〈建文、永樂、洪熙和宣德之治〉，收入牟復禮、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頁180-201。David B. Chan,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6).

不從建文朝廷出發，而是將重心放在成祖之上？成祖難道不是「篡位者」嗎？對此，高岱引述多則史事，說明成祖登極改元其實於理有據。其一，成祖年紀輕輕便驍勇善戰，甫一出馬，即立下不凡的戰績：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文皇帝既之國，太祖欲諸王知軍旅事，乃敕秦王率晉王、燕王督諸將分道北征殘虜。秦王、晉王師久不出，文皇帝率傅友德出沙漠，至迤都山，擒虜將乃兒不花還。⁷⁶

卓越的軍事長才，使成祖受到太祖肯定。其二，太祖在世時，已察覺皇太孫過於文弱，不符期待，「每令賦詩，多不喜，一日令之屬對，大不稱旨，復以命文皇帝，語乃佳，太祖大喜」，此後隱然有易儲意。⁷⁷其三，成祖在燕邸時，身旁輔佐的僧人姚廣孝（法號道衍，1335-1418）、相師袁珙（1335-1410）指出他有天子之相，誓師「靖難」時，天空出現玄武帝像，亦可為證。⁷⁸

在「靖難」之役中，成祖也明確展現出何謂帝王之資。高岱仔細描述成祖在調兵遣將上的表現，如何使北軍先敗長興侯耿炳文（1334-1403）⁷⁹三十萬軍於滹沱河（今北京境內），復敗李景隆（李文忠之子、襲封曹國公，？-1423）數十萬大軍於北平近郊。例如，當成祖與景隆兩軍對壘時：

成祖呼景隆小字曰：「我在此，李九江必不敢來。大寧去此不遠，移師襲之，可無後患。景隆聞吾兵向大寧，必乘虛擣北平，我還師破之，所謂致

⁷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封國燕京〉，頁144。

⁷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封國燕京〉，頁144。高岱在本篇史論提到建文帝所詠為「新月之詩」（頁145），惟原詩《鴻猷錄》不載，乃見於《皇明通紀》：「初，懿文太子生太孫，頂顙頗偏。太祖撫之曰：『半邊月兒。』知其不克終。及讀書，甚聰穎。一夕，懿文與之侍側。太祖命詠新月，懿文詩曰：『昨夜嚴陵失釣鉤，何人移上碧雲頭。雖然未得團圓相，也有清光遍九州。』太孫詩曰：『誰將玉指甲，掐作天上痕；影落江湖裡，蛟龍不敢吞。』太祖覽之，不悅。蓋『未得團圓』、『影落江湖』，皆非吉兆也。」見〔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卷1，洪武三十一年條（戊寅），頁307。至於太祖復命成祖詠詩一事，筆者未見相關史料記載，不知高岱的說法從何而來。

⁷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封國燕京〉，頁145；〈靖難師起〉，頁149、151。成祖見玄武帝像的傳說淵源，參見陳學霖，〈「真武神·永樂像」傳說溯源〉，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傳說》（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87-127。

⁷⁹ 《鴻猷錄》記此役「炳文死之」，王世貞有所考辨，見本文第五章。

人而不致於人也。」乃整兵趨大寧。⁸⁰



大寧城破，成祖旋即還師，與北平城守軍一同夾擊李景隆軍，景隆兵大敗，遂奔濟南（今山東省）。而成祖再次看穿景隆想法：

成祖曰：「李九江集衆德州，欲候來春大舉，我當誘之來，以敝其衆。今進攻大同，必往告急，勢不得不來援。苦寒之地，南卒不堪奔命，凍餒逃散必衆，逸而勞之，安而動之，兵法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也。」十二月，遂進攻大同。⁸¹

成祖進攻大同，誘使李景隆率師北援，然而景隆大軍至時，成祖早已由居庸關入還北平。「景隆軍往還不值，凍餒死者甚衆」。⁸²高岱由衷嘆服：「成祖用兵，如風雷迅忽，人不可測；如鬼神之變化，出沒不常，令人不知所備。……蓋其驍捷似唐太宗，而機權變化，漢高帝以下所不及也。」⁸³

儘管英明神武如成祖，也是有失敗的時刻。經歷幾次大敗，朝廷以盛庸（?-1403）代景隆，在東昌之戰中，成祖部隊遭盛庸率軍痛擊，其本人亦遭團團包圍，經諸將奮力死戰，方才逃出生天，親信大將張玉（1343-1401）卻也因此陣亡。然而成祖悲慟之餘，將此視為已過，並激勵將士，再圖振作。這也讓高岱讚譽：「東昌之敗，罪己勵衆，褒死錄功，使肝腦塗地之家，不惟不怨懟其上，而且仇敵雪恥，此皆高士之能，帝王鼓舞豪傑之術，豈區區景隆輩所能禦哉！」⁸⁴

比起成祖的雄韜偉略與領導智慧，高岱認為「建文君（因革除帝號，故稱建文君）無大過，然柔弱無斷，事每牽於彌文」⁸⁵，這導致他無法判斷與主持大局。起初建文帝聽任齊泰（?-1402）、黃子澄（名湜，以字行，1350-1402）行「削藩」之策，便是一計失著，高岱強調：

⁸⁰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55。

⁸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56。

⁸²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56。

⁸³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61。

⁸⁴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61-162。

⁸⁵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入正大統〉，頁190。

齊、黃縱患諸藩彊盛，而欲為其中國謀，亦當處之以禮，行之以漸，擇一、二者稍損抑之則可。乃未及改元，諸王概以得罪，親親之典，未聞一惇。其日所講求者，無非戕賊骨肉之計，於古帝王睦族之義，若罔聞焉。我太祖之靈，豈樂此乎？⁸⁶

高岱雖肯定齊、黃二人為主綢繆的忠心，⁸⁷但認為他們行事太激，毫不顧念親親之義，迫使成祖「不得已」舉兵。而且縱使要「削藩」，也應如齊泰之諫，先對付握有重兵的成祖，結果建文帝竟採黃子澄所言，「乃先從事于所不足忌之列國，而機事久洩，情態盡見，使成祖得練兵蓄威，從容為備。」⁸⁸

在成祖正式發兵「靖難」後，建文君臣在選任禦敵主將一事上，亦做了錯誤的決策。高岱論曰：

當時在內如徐輝祖，在外如鐵鉉，皆可以當元戎之任，總北伐之兵者，乃棄不用，而委一景隆。暨其敗也，又不加誅焉。夫景隆不但才不任將，且觀望持二心，故逗遛退縮，雖有平安、瞿能之勇，竟無寸功。而黃子澄以文武全才薦之，何誤甚邪！⁸⁹

又曰：

建文君之失國，乃其君之行法不斷，臣之謀事不當故耳。夫國之存亡，在任得其將；將之成敗，在馭得其柄。……及（成祖）師已渡江，方孝孺諸臣

⁸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52。

⁸⁷ 「然則齊、黃輩可不謂之忠乎！我成祖亦曰：『彼食其祿，自盡其忠。』」[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52。

⁸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52。高岱在書中並未提及成祖密謀練兵之情形，其認為成祖「練兵蓄威，從容為備」之據，應來自黃子澄所言：「燕王久稱病，日事練兵，且多置異術士左右，此其機事已彰露，不可不亟圖之」（頁147）。惟成祖密謀練兵應確有其事，《明史·姚廣孝傳》云：「於是成祖意亦決。陰選將校，勾軍卒，收材勇異能之士。燕邸，故元宮也，深邃。道衍練兵後苑中。穴地作重屋，繚以厚垣，密甃翎甌瓶缶，日夜鑄軍器，畜鵝鴨亂其聲。」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45，〈列傳第三十三·姚廣孝〉，頁4080。

⁸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62。

始欲正景隆之罪，噫，晚矣！而建文君猶不忍行法，是豈御將之權，謀國之略哉？⁹⁰

當時南軍之中，鐵鉉（1366-1402）、徐輝祖（徐達之子、襲封魏國公，1368-1407）均堪任大將，然而建文帝卻聽信黃子澄所言，任命毫無將才、首鼠二端的李景隆，迨其兵敗，又未誅之，以儆效尤。身為建文頭號重臣的方孝孺亦未能更正君主過失，甚至還在仿效《周禮》，「更定品官階勛，增損洪武禮制。又改諸殿門名及東宮官僚之制」⁹¹，是以高岱批評：

惟方孝孺，委身殉國，終始一致，固容無議。然其初誤以景隆為文武全才，致債國事；及河北已失，大事已去，猶循循欲行《周禮》，改官職，易諸殿廷名，迂亦甚矣！豈非忠有餘而才不足乎？⁹²

孝孺雖然是名忠臣，然於國勢危如累卵之際，仍銳意文治，復興《周禮》，而非提出改革之策，故高岱直呼其處事過於迂闊。⁹³

對高岱而言，「靖難」之變是由許多因素促合而成的，既有「天意」在背後推動，⁹⁴也有各種「人事」的交錯與拉扯，尤其策略的運用、將領的指派與協作很大程度影響戰局的進展。高岱認為成祖「算無遺策，料敵如神」，不論是對耿炳文、李景隆的勝仗，還是在與盛庸作戰中「遣李遠之往邀糧道，遣劉江之還保北平，圍水西而測真定之來援，救永平而誘楊文之復至，此皆百發百中，深合孫

⁹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長驅金陵〉，頁184。

⁹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58。。

⁹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長驅金陵〉，頁184。

⁹³ 吳振漢言高岱「摒棄泛儒家道德觀點，直指孝孺無經世之才」，實道出高岱著重「經世」之微意。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頁20。

⁹⁴ 高岱在《鴻猷錄》中多次提到天命，前人認為這是一種人力無法抗拒的神秘力量，推動歷史的進程，見侯虎虎、王軍，〈略論高岱的史識〉，頁75-76。不過筆者認為高岱所論天命，除了帶有「命定」的色彩，也被他用來解釋錯誤的人事安排，如張士誠在太祖與陳友諒交戰時未趁機進犯，反而在和元朝往復討要王爵，高岱於是有言：「蓋天將啟皇明之祚，肇建大一統之業，故奪奸雄之魄，而拂亂其所為如此。」又如黃子澄將留京的成祖三子悉遣歸國，使成祖無後顧之憂，高岱表示難以理解：「夫欲制之於千里之外，而顧縱之餘閭閻之中，雖至愚者不為也，此豈非有鬼神佑鷲其間，而天將啟帝王萬世之業乎！故人事之疏，實天命之有在也。」見[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4，〈克張士誠〉，頁71；卷7，〈靖難師起〉，頁152。

(贖)、吳(起)之妙用也」⁹⁵，遂將勝利的天平傾斜至自己一方。而「長驅金陵」之決策，更成為成祖克敵致勝的關鍵。高岱指出：

太祖與羣雄並起，角力而臣之，一夫未服，不可強而帝也。當時不患元祚不亡，而未知鹿死誰手。故先芟刈羣雄，削平海內，而後以混一之勢，北逐元君，如摧枯拉朽然。蓋所急在四方，而不在元都也。成祖以太祖之嫡子，不得已而興靖難之師，四方人心，多所觀望，惟視金陵成敗為向背耳。若復攻城掠地，廣土眾民，必待四方之服，而後徐議根本之計，則稽延歲月，師老時變，非所謂批虛扼吭之兵也。蓋其所急在京師，而不在四方。故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取，長驅入京師，以先圖根本；根本既定，四方豈有不服者哉！此二祖用兵所以有先後之不同也。⁹⁶

此論精闢地解釋成祖與太祖用兵不同之處。太祖起兵時，元室傾覆乃必然之勢，然而眼下四方群雄割據，誰也不服誰，所以必須先掃蕩群雄，確立自身為中國之主後，方才進軍大都，驅逐元主；成祖起兵「靖難」時，對抗的就只有一個建文政權，四方人心多所觀望，推測其是否欲取建文政權而代之。若成祖未抓住搗虛批吭的最佳時機，而是慢慢攻城掠地，要等到何時才能夠克創大業？⁹⁷此次南進，「有中官密報朝廷事情，請成祖勿攻城垣，徑擣金陵，金陵事定，諸城守無能為也」⁹⁸，成祖遂果斷決定繞過南軍重兵把守的淮安、鳳陽，直取金陵，由是能夠在極短時間之內便終結建文帝的統治。

總結「靖難」一役，高岱肯定成祖得位為正。雖然對建文君臣「靖難」後的遭遇頗感同情，⁹⁹但他認為成祖才有能力繼述帝業，開創大明盛世：

⁹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再出河北〉，頁171。

⁹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長驅金陵〉，頁183-184。

⁹⁷ 吳振漢認為高岱此論「清楚點出太祖創業，先軍事後政治；而成祖『靖難』，先政治而後軍事，二者差別，判然立見，可謂有識。」惟筆者認為高岱所論皆從軍事角度出發，不同之處，在於二祖用兵「時勢」有別，「時勢」之變化又關乎「人事」之動向。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頁20。

⁹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長驅金陵〉，頁174。此外，王崇武指出，成祖願意下此險著，除因得中官密報，也與沿途將校先後歸服、金陵內部安插奸細、南軍諸將駐守險要，難以迅即回防等因素有關。參見氏著，《明靖難史事考證稿》，頁80-84。

⁹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入正大統〉，頁190。



太祖百戰，以成一統之業，羣雄雖剪，反側未安，豈宜以蕩蕩之德臨之哉！非成祖之聖神文武，兼創守而靖華夷，則不有外變，必有內釁已。故迄今二百年，海內得相安於無事者，則太祖開創之功，成祖戡定之略，並垂于不朽云。¹⁰⁰

三、《鴻猷錄》所見高岱「法祖」思想

經由《鴻猷錄》所述「開國」、「靖難」史事，讀者可以領會太祖、成祖從無到有，逐步打下天下的過程，而且高岱通過敘事，試圖彰顯二祖在軍事上的種種表現，從而也形塑出有勇有謀的創業君主形象。我們需要思考的是，高岱究竟想透過這些史事，傳遞什麼樣的訊息？將此書之編纂放回嘉靖年間「法祖」思潮的脈絡，我們便能比較清楚地掌握高岱的用意。

上一章提到，嘉靖士人的「法祖」思潮，起因於明中葉以降，乃至正、嘉年間政局的動盪，當時的士大夫主張明朝所以持續近一百五十多年，有賴明初祖宗創立的基礎，要讓國家重回正軌，就需要借鏡祖宗的制度與行事。過去學者認為明人看重「祖制」，乃因祖宗立法定制考慮周密，可推行長久，不應隨意擅改，¹⁰¹也因「祖制」具有權威性與神聖性，朝臣將之作為言事的依據，無論目的是為了拯救時弊，抑或匡正君失，都較易獲得皇帝及其他臣僚的認同。¹⁰²解揚在其新近的研究中進一步指出，明人所言「祖制」包含「制度」與「治法」兩種層次，前者代表祖宗朝實際頒行過的制度，後者則是祖宗定制的原初理念與由此形成的治國方法、作為。時代愈後，「祖制」中的「治法」面向越加突顯，成為具有工具性的「政治話語」，被朝臣藉以勸諫皇帝，或提出改革方案。¹⁰³

嘉靖年間的私修國史作者不僅關注明初歷史的少部分片段，而是整體審視、評價這段時期的國家大事，關心「制度」興革，也重視帝王「治法」。以《鴻猷錄》援引的兩部史著《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為例。翻閱《龍飛紀略》與《皇

¹⁰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入正大統〉，頁190-191。

¹⁰¹ 郭厚安，〈也談明代的祖制問題〉，頁3-5。

¹⁰² 參見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與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

¹⁰³ 參見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第二章，〈模式與細節：作為工具性政治話語的明代祖制〉。

明通紀》，可發現兩書除了明初征伐史事之外，也著錄太祖頒行的各種制度，及其種種嘉言懿行，反映出太祖勤政愛民、好學深思等美德。例如《龍飛紀略》記洪武元年八月「免各處水旱稅糧及立桑麻科徵」條下，吳朴按云：「成周之興，其先亦重農桑，相與服習其艱難，歌詠其勞苦。我聖祖亦然，且倣成周警愾之法，而科罰尤得其中，其勃興永世也宜哉！」¹⁰⁴在《皇明通紀》中，陳建也屢次提及太祖蠲免稅糧的史事，並極力稱讚太祖的恤民之舉。¹⁰⁵這類稱讚太祖制度與治績「可為後世法」的評論，在《皇明通紀》中更是數不勝數。著錄這些史事，可為後世所鑑，也可令後繼之君發憤圖強、勵精圖治。¹⁰⁶

如同嘉靖年間的朝臣及私修國史作者，高岱認為祖宗史事可為後人所借鑑與效法，不過《鴻猷錄》卻很少提及，乃至表彰二祖創立的具體制度。可能原因，或許如高岱在《樵論》〈通變〉一篇中所提到的：

蓋使法之在天下也，果皆如其立法之初，則亦何以變為也？奈之何？雖聖人之法，必有時而敝且窮焉。¹⁰⁷

高岱認為，即使開創之君創制立法皆為良善，但「久安長治，必有積衰之形」，「所謂理之固然而勢之必至者也」。¹⁰⁸基於對「理」、「勢」¹⁰⁹的理解，高岱相信

¹⁰⁴ [明] 吳朴，《龍飛紀略》，卷 4，洪武元年（戊申）八月條，頁 35（新編頁 531）。

¹⁰⁵ 《皇明通紀》多次提及此類史事，未免註釋太長，以下僅標註頁碼，見是書頁 98、143-145、158、178、207、212、215、220、225、232、250、291。

¹⁰⁶ 參見周興，〈陳建的經世思想與史學編纂研究〉，第四章，〈從《皇明通紀》看陳建的史學成就〉。有學者認為陳建的「法祖」思想是一種撫今追昔的感受，或希望將「法祖」作為導正「時弊」的社會輿論基礎，藉以伸張其早先撰成的「救弊」方案《治安要議》。這一觀點，比較偏向從純粹「政治話語」的角度來解讀《皇明通紀》的編纂旨趣，但筆者認為不應忽略書中記載之「祖制」確實存在且具借鑑性的面向。參見莊興亮，〈陳建《皇明通紀》有關明初史事之探討〉，第三章。該章已發表在期刊，題作〈論《皇明啟運錄》中太祖「法度昭明」之形象〉，《明史研究論叢》2014 年第 1 期（北京），頁 224-242。

¹⁰⁷ [明] 高岱，〈通變〉，收入氏著，《樵論》，頁 27b。

¹⁰⁸ [明] 高岱，〈通變〉，收入氏著，《樵論》，頁 28a。

¹⁰⁹ 除了「天命」、「人意」，「勢」也是高岱在《鴻猷錄》中運用的概念，如前述論太祖取金陵，與漢高「勢有所不同耳」；或論陳友諒「昧於強弱之勢，眩於先後之機」（頁 55）；或論建文「削藩」，「迨讐孽既成，形迫事蹙，則所謂騎虎之勢不得下耳」（頁 190）。對高岱而言，「勢」是歷史發展的客觀趨向，當「勢」已形成，人們雖可體察與把握，卻不能逆之而行。關於「勢」的初步討論，可參何佑森，〈歷史思想中的一個重要觀念——「勢」〉，收入氏著，《儒學與思想——何佑

「通變」有其必要。分藩制度就是一例，高岱說：「我聖祖汛掃胡元，肇造區夏，遠法周、漢之封建，近懲唐、宋之孤立，其大封同姓，強幹弱枝，固理勢所宜然者」，但皇室子孫綿延萬世，若持續分封下去，「民供之有限，祿入之不給，亦勢之所必至者」。¹¹⁰他引用古人之語：「聖人之創制立法，有不容為其後計者」（出自蘇洵〈書論〉），推論假使太祖今日在世，理當會想辦法處理此問題，因而呼籲朝廷應亟早正視並提出解決之策。¹¹¹

高岱認為復歸「祖制」並不實際，但他也未將「法祖」視為純粹形而上、工具性的「政治話語」，藉以伸張個人改革思想。¹¹²對他而言，祖宗史事是確實存在的軍事與政治實踐，也具有精神性的意義，可用來警醒今人，學習應對當前的軍事危機。嘉靖中葉「庚戌之變」時，剛成為進士的高岱便親眼目睹：

大抵人狃于宴安，吏牽于文法，事急于諉避，兵習于惰游，虜眾已入古北，縉紳尚為長夜之飲，承平之弊，蓋至此極矣。一聞警報，而大小臣工震懼失措，兵部按空籍而不知所求，戶部守帑廩而不知所散；器械必關白而後可給，文移必輾轉而後可通；至於犒師之費，御虜之具，真同兒戲耳，豈有折衝應變之略乎！¹¹³

朝廷上下文恬武嬉，國家軍紀廢弛，以致北虜長驅直入。高岱指出，「承平之弊，蓋至此極矣」，因而他主要將重點放在記述太祖、成祖之用兵，希望讀者能學習太祖、成祖的智謀勇略，同時也透過明初二祖的用兵史事，使讀者體會祖宗長年征戰之辛勤，終於形塑出如今帝國的版圖，「嗚呼！觀河洛而思禹功，萬世之下，豈可忘開創之艱乎！」¹¹⁴進而如他在序中所言的，產生「必嚴保太之訓」的想法

森先生學術論文集【上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47-57。

¹¹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正位分藩〉，頁190。

¹¹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正位分藩〉，頁190。

¹¹² 「祖制」作為「政治話語」，亦即強調「法祖」作為保護言事者，或包裹言事者政治主張的「手段」之面向，淡化「法祖」本身的意義。如晚明馮應京編纂《皇明經世實用編》，以「祖制」統攝各卷內容，但學者認為其思路「其實是在敘述國家各機構的職責前面加了祖訓的帽子。如果去掉祖訓的部分，各卷內容依然完整，讀來也曉暢無礙。」參見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第三章，〈祖制話語與政治事件〉，特別是頁140-141。

¹¹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追戮仇鸞〉，頁376。

¹¹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廓清滇南〉，頁123。

而奮發振作。

讀者在研讀祖宗用兵之餘，自然也會反思當前亂事頻仍、危機四伏的局勢，並意識到邊防軍事的重要性和急迫性。緊接在「開國」、「靖難」史事之後，《鴻猷錄》收錄了〈北征沙漠〉與〈三犁虜庭〉兩篇，由此提醒明蒙衝突是自明初開始，一直持續到嘉靖年間的問題。在卷六〈北征沙漠〉史論中，高岱強調太祖遣將北征沙漠之舉，意在嚴防北虜為患。「當時民厭兵革，亦甚苦其勞費，故解縉等屢以為言」，但他指出，太祖並非窮兵黷武之君，「其神謀遠略，蓋知國家之後患在此虜也」，是故成祖「三犁虜庭」，可謂深得太祖之心。¹¹⁵而且太祖除了派兵征討蒙古，還在《皇明祖訓》中有言：「東南諸夷，限隔山海，后世勿得輕伐，惟北虜，吾之世仇，不可不嚴為備禦。」但明初建立的北方防禦網，卻隨著時間而逐漸瓦解：

大寧移，而薊、遼之道迂；興和、開平沒，而京師之屏薄；東勝、受降失，而河套之患殷，又哈密不復，吐魯番日肆憑陵，而匈奴之右臂不可斷。至于今日，則薊州之防甚危，而宣、大之徼大潰，又岌岌乎剝膚之災矣！¹¹⁶

因此高岱急切呼籲朝廷重視軍事，尤其北虜之患甚於盜賊、倭夷，應該三復太祖聖謨，「國家所當加意者，則莫先于是哉！」¹¹⁷

簡言之，明人提倡「法祖」，或有「以祖制矯時政（弊）」的目的，或有以祖宗所為來勸勉、端正君主的企圖，甚或以「祖制」為外衣，企求以個人政治理念改革當世。高岱較傾向於第二者。在《鴻猷錄》中，高岱試圖向在上位者與有為之士講述明初史事，透過詳記二祖之用兵，彰顯祖宗的雄才大略與深謀遠慮，讓讀者體會與學習之餘，從而留意當代重要的軍事議題。

小結

本章分析《鴻猷錄》前八卷的史料來源、編纂方法，並從此八卷的史事與史

¹¹⁵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北征沙漠〉，頁115-116。

¹¹⁶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北征沙漠〉，頁116。

¹¹⁷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6，〈北征沙漠〉，頁116。

論內容中抽絲剝繭出高岱的思想。

在史料來源方面，筆者發現《鴻猷錄》前八卷大抵以《龍飛紀略》、《皇明通紀》與《文廟靖難記聖政記》等編年體史著為主體，旁摭各種相關史料編纂而成。這顯示高岱盡可能獲取大量史料與時人研究成果，並對其充分利用，使這部私修國史著作得以成為後世研究與修纂明史的重要參考對象。而在編纂方法方面，高岱仿效《通鑑紀事本末》的體例著史，卻不打算僅事抄撮，而是獨立述作，「成一家之言」。這具體反映在比對、整併不同來源的史料，著重篇章起始句與收束句，以及改正史文錯誤等工作上，因而使《鴻猷錄》超越以往以單一編年體史著為藍本的紀事本末史著，也使「紀事本末」之體更加成熟。

受嘉靖「法祖」思潮的影響，高岱編纂本朝史，目的不是單純的學術研究。在本章中，我們看到高岱透過史事鋪陳與史論分析，引領明人理解太祖「開國」、成祖「靖難」的因由。以往學者注意到高岱的天人思想，認為高岱重視「天命」，卻又肯定「人事」在歷史中的作用；¹¹⁸經本章討論，筆者認為高岱兼重二者，在於「天命」提供了二祖「開基創業」的合法性來源，而「人事」，也就是二祖的智謀與勇略，則奠定明朝長治久安的基礎。透過近兩百年前明初二祖的創業故事，高岱試圖喚起時人的守成心理與憂患意識，並汲取祖宗用兵的經驗智慧，以應對當前國家的軍事危機。

¹¹⁸ 侯虎虎、王軍，〈略論高岱的史識〉，頁 75-76。

第四章 《鴻猷錄》記明代歷來軍政大事



明代史學史的研究者注意到，嘉靖年間的當代史編纂始於「開國史」，而後才出現總記洪武至正德年間的「九朝史」，¹《鴻猷錄》敘事更一路延伸到嘉靖中葉的「庚戌之變」。這顯示私修史家的歷史視野正逐步開展，透過長時段的考索，他們企圖理解當前時局如何演變而來，過去歷史是否發生類似的情況，而本朝先賢先烈又是如何應對。高岱便云：「承平之世，釁孽易萌，姦宄草竊，時或有之」，呼籲時人應「覩守成之功烈，則必慎防患之圖」，²並運用史論，提煉出他個人的「經世」思想。本章將討論高岱如何透過歷史編纂實踐「經世」？其經世思想的內涵，反映在《鴻猷錄》前八卷的是「法祖」，在本書後八卷中，又呈現出什麼樣的特色？第一節仍分析《鴻猷錄》後八卷的史料來源與編纂方法，第二節則探討本書所呈現高岱的「經世」思想。

第一節 明代「經世文」的開展與《鴻猷錄》之歷史編纂

高岱以史「經世」的思想並非憑空而生，既由時代環境所刺激（參見本文第二章），也得益於豐富的思想資源。現今學界研究讓我們知道，早在高岱之前，已有士人關注明中葉以降發生的種種問題，並藉由著書立說的方式，向國君與時人宣揚自己的「經世」思想。成化理學名臣丘濬（1421-1495）首開其先，將其鉅著《大學衍義補》進呈聖覽，書中援引各種儒家經典、諸子論述及歷朝故事為據，試圖指導為政者如何「治國」與「平天下」。³嘉靖年間，陳建仿《資治通鑑》而作《皇明通紀》，亦具濃厚的「經世」思維。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更出現編纂「經世文」的趨勢，士人開始從各種官私著作中蒐集「有用」於時的內容，或文集，或史傳，或奏議，將它們彙成一書，提供學士大夫「經世濟民」之用。⁴

¹ 錢茂偉，〈論明中葉當代史的勃興〉，頁 58-59。明人習稱「九朝」，不含建文與景泰二朝。

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 1-2。

³ 參見向燕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第四章第二節，〈《大學衍義補》的歷史思想〉，頁 137-159。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收入氏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163-184。

⁴ 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第五章第六節，〈經世文的匯編〉，頁 232-241。傅吾康稱「經世文」

據筆者考察，《鴻猷錄》後八卷的史源，除了《皇明通紀》之外，嘉靖時人萬表（1498-1556）所編《皇明經濟文錄》（以下簡稱《文錄》）乃主要取材對象。萬表是一名當代公認的「經世」能臣，於軍事、政務、學術均有卓越建樹，⁵而且著作等身，所編《文錄》一書，以黃訓（1490-1540）《皇明名臣經濟錄》，及其生前未刊之《九邊十三省錄》，還有萬表自著《漕暇錄》、阮鶚（1509-1567）所輯《疏義集略》為稿本，「復續采群集以益之」。⁶全書共 41 卷，⁷參考《皇明名臣經濟錄》體例，分成開國、保治、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又增設兩直隸、九邊十三省類目，顯示出編者對中央與地方治理之重視。

區志堅將明代的「經世文編」分成兩類，一是「雜家型的經世文編」，內容無所不包，除治國方策外，日用人倫、諸子百家、陰陽五行等言論均收錄其中；二是「治國制度型的經世文編」，只收錄談論治國方策的文章，多為本朝官員重要奏議與事關邊防、時政的論述。⁸從內容來看，《文錄》很明顯屬於後者。萬表在《文錄》的序言強調其選文標準：

凡先臣訏謀淵慮，忠言嘉猷，久而無弊者，則錄之；達權處變，安危定亂，保扶社稷者，則錄之；老成謀識，深達國體，曲當時宜，不愆舊章，則錄之；言由深衷，事專毗主，犯顏無諱者，則錄之；論事必原始詳夫沿革之因，可備徵考者，則錄之；議論剴切，深究時弊，有所建明者則錄之；言悉民隱而處置或未一一盡當者，亦錄之。若夫繁詞泛論，不切機宜，或論

是 16 世紀下半葉「一項真正的發明」，而他所謂的「經世文」不僅是奏議與文章的彙編，亦包括如《續文獻通考》之類論述政府職能問題的「政書」，內容更顯寬廣。參見傅吾康，〈明代的歷史著述〉，收入牟復禮、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頁 733-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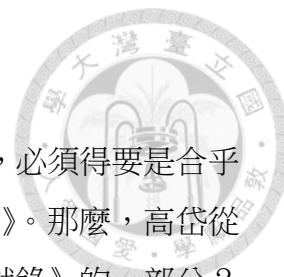
⁵ 參見方祖猷，〈集狂禪與事功于一身的萬表〉，《浙江學刊》1989 年第 5 期（杭州），頁 58-63。

⁶ 〔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序〉，收入氏輯，《皇明經濟文錄》，《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蘇州市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頁 1a-2b（新編頁 294）。《明代經濟文錄三種》（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亦收入《皇明經濟文錄》，但所選版本編校不精，多處有錯簡的情形（參見以下註 11），因此本文採用《四庫禁燬書叢刊》本。

⁷ 萬表自序稱全書「分三十有一卷，總四十有一，名《經濟文錄》云」，然今日所見版本為四十一卷、四十一目，瞿林東以為「疑係後人所釐改」。見瞿林東，〈真文章與真事業——《明代經濟文錄三種》序〉，《書屋》第 4 期（2004，長沙），頁 49，並收入《明代經濟文錄三種》。

⁸ 區志堅，〈從明人編著經世文編略探明代經世思想的涵義——兼論近人對經世思想的研究〉，頁 92-99。

事瑣屑，非關大體，無俾經濟者，皆略焉。⁹



從本段序言，可知萬表對「何謂經濟之文」有清楚具體的判準，必須得要是合乎時宜，有助於經世濟民、安邦定國的文章，方可被收入《文錄》。那麼，高岱從《文錄》中摭取了哪些文章？這些文章為何可以「納入」《鴻猷錄》的一部分？高岱又對它們做了哪些編纂工作？

表 6 《鴻猷錄》第九至十六卷主要史源一覽表¹⁰

卷數	篇名	主要史源
卷九	〈平定交趾〉	《皇明通紀》、〈定興王平定安南錄〉(《文錄》卷 30)
	〈開設貴州〉	〈貴州宣慰司〉、〈思州宣慰司〉(《文錄》卷 31)
	〈征漢庶人〉	《皇明通紀》、《水東日記》、《野記》、《三朝聖諭錄》
	〈麓川之役〉	《皇明通紀》、〈木邦宣慰司〉(《文錄》卷 30)
	〈平福建寇〉	〈監軍曆略〉(《文錄》卷 21)
卷十	〈平處州寇〉	〈處州賊始末〉(《文錄》卷 19)
	〈己巳虜變〉	《皇明通紀》、〈王振之變一〉、〈王振之變四〉 ¹¹ (《文錄》卷 2)、少數不詳
	〈南內復辟〉	《皇明通紀》、〈石亨之變一〉 ¹² (《文錄》卷 2)
	〈石亨之變〉	《皇明通紀》、〈石亨之變二〉 ¹³ (《文錄》卷 2)
卷十一	〈誅曹吉祥〉	《皇明通紀》、〈曹吉祥之變〉(《文錄》卷 2)
	〈平兩廣蠻〉	《皇明通紀》、〈斷藤峽〉(《文錄》卷 29)

⁹ [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序〉，收入氏輯，《皇明經濟文錄》，頁 1b-2a (新編頁 294)。

¹⁰ 本表整理出的史源，有些名稱較長，難以全納表中，有些則須額外加以說明，便統一以註腳形式呈現。未免註腳繁瑣，遂省卻頁碼，讀者可根據《文錄》卷數查找。

¹¹ [明]劉定之，〈王振之變一〉，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保治上〉。[明]李賢，〈王振之變四〉，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保治上〉。此兩篇文章分別節選自劉定之《否泰錄》與李賢《天順日錄》，然而《明代經濟文錄三種》所收版本錯簡嚴重，〈王振之變一〉部分誤植同卷姚夔的〈題弭災修德事〉，〈王振之變四〉亦部分誤植卷十二趙伸的〈籌邊疏〉。

¹² [明]祝允明，〈石亨之變一〉，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保治上〉。本文節選自祝允明《蘇材小纂》。

¹³ [明]李賢，〈石亨之變二〉，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保治上〉。此文與《鴻猷錄》〈誅曹吉祥〉的史源〈曹吉祥之變〉均節選自李賢《天順日錄》。

	〈平固原寇〉	《皇明通紀》、〈平寇紀事〉 ¹⁴ （《文錄》卷 24）
	〈開設鄖陽〉	《皇明通紀》、少數不詳
卷十二	〈安化之變〉	《後鑑錄》
	〈劉瑾之變〉	《皇明通紀》
	〈平江西寇〉	《皇明通紀》、不詳
	〈平河北寇〉	《皇明通紀》、〈獻俘疏〉（《文錄》卷 14）
卷十三	〈勦平蜀盜〉	《皇明通紀》、林俊奏疏 ¹⁵ （《文錄》卷 27）
	〈興復哈密〉	《皇明通紀》、〈西域設置興復〉 ¹⁶ （《文錄》卷 40）、 篇末嘉靖部分不詳
	〈勦清平苗〉	鄒文盛奏疏 ¹⁷ （《文錄》卷 31）
	〈再平江西〉	王瓊奏疏 ¹⁸ （《文錄》卷 20）
卷十四	〈平榔桂寇〉	王瓊奏疏 ¹⁹ （《文錄》卷 22）
	〈討寧庶人〉	《皇明通紀》、王守仁奏疏 ²⁰ （《文錄》卷 20）、不詳
	〈江彬之變〉	《皇明通紀》、不詳
	〈撫定大同〉	不著撰者奏疏 ²¹ （《文錄》卷 30）
卷十五	〈誅滅岑猛〉	〈田州府〉（《文錄》卷 29）
	〈再定大同〉	〈雲中紀變〉（《文錄》卷 36）
	〈再平蠻寇〉	王守仁奏疏 ²² 、〈斷藤峽〉（《文錄》卷 29）
卷十六	〈勘處安南〉	不詳
	〈平湖貴苗〉	不詳
	〈追戮仇鸞〉	不詳

說明：表 6 所載為筆者確定之史源，不確定者則均標註不詳。其中筆記史料徵引之確切

¹⁴ [明]馬文升，〈平寇紀事〉，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4，〈陝西〉。

¹⁵ [明]林俊，〈藍鄙捷音〉、〈大埡捷音〉，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7，〈四川〉。

¹⁶ [明]馬文升，〈西域設置興復〉，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40，〈甘肅〉。

¹⁷ [明]鄒文盛，〈為捷音事〉，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31，〈貴州〉。

¹⁸ [明]王瓊，〈為捷音事〉、〈平江西洞賊捷音議〉，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0，〈江西〉。

¹⁹ [明]王瓊，〈為捷音事〉，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2，〈湖廣〉。

²⁰ [明]王守仁，〈江西捷音疏〉，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0，〈江西〉。

²¹ [明]不著撰者，〈為獲功事〉，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30，〈大同〉。

²² [明]王守仁，〈八寨斷藤峽捷音疏〉，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29，〈廣西〉。

條目（如〈征漢庶人〉所引《水東日記》、《野記》、《三朝聖諭錄》），請參後文〈附錄〉。此外《鴻猷錄》有部分史料出處較難判定，亦請參〈附錄〉之考辨。

經過仔細比對（參見表 6），筆者發現《鴻猷錄》後八卷史源中，《文錄》所收「奏疏」佔了很大一部分。此外卷十二〈安化之變〉所引《後鑑錄》為嘉靖初年謝贊（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所編，主要紀錄明中葉以來重大政治與社會事件，包括劉六劉七之變、安化王之變、劉瑾之變等，內容則大量抄撮刑部檔案，並保留了這些檔案的原始形式。這證明了，吳振漢認為高岱在序言提到的「書疏案牘」等檔案資料「似未多見」的看法顯然非確。²³

其次，高岱也從《文錄》參引了一些記實著作。這些著作大多出自負責帶兵出征或平亂的官員之手筆，²⁴《文錄》編者輯選時，往往改易了原書的篇名，如田汝成（1503-1557）《炎徼紀聞》的〈奢香〉被改名為〈貴州宣慰司〉，〈田琛〉改名為〈思州宣慰司〉，〈猛密〉改名為〈木邦宣慰司〉，〈岑猛〉、〈岑璋〉二篇則被併為〈田州府〉一篇。馬文升（1426-1510）的〈西征石城記〉、〈興復哈密國王記〉，也被改題〈平寇紀事〉與〈西域設置興復〉。²⁵

綜觀《鴻猷錄》選錄的文章，以記述官員如何調兵遣將、折衝應對以平定亂事為主，且對事件始末均有清楚的交代，可見高岱選文看重的是能否符合「達權處變，安危定亂，保扶社稷」與「論事必原始詳夫沿革之因，可備徵考」兩項條件。若這些文章可與《皇明通紀》的內容互補，自然更加理想，比如正德初年勦滅蜀盜一事，《皇明通紀》揭露了主事官員林俊（1452-1527）與洪鍾（1443-1523）之間的不和情形，²⁶但實際勦盜的過程，卻僅有寥寥幾筆，散見於各個年份之中，於是高岱便利用林俊本人的奏疏來彌補《皇明通紀》的不足。以下以《鴻猷錄》卷十三〈勦平蜀盜〉部分史文，與其史源的林俊〈大垵捷音疏〉為例，說明高岱

²³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頁 20。

²⁴ 廖瑞銘將這類「隨軍或出使的紀錄」歸為明中葉的「記實史學」。見氏著，《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頁 64-66。

²⁵ 此二記與〈撫安東夷記〉並稱為「馬端肅公三記」（端肅為馬文升諡號），後收入明人鄧士龍輯《國朝典故》。事實上，《文錄》三篇均有收錄，不知為何高岱僅選取其中兩篇進行改編。明末范景文以《鴻猷錄》為底本編纂《昭代武功編》時，便將〈撫安東夷記〉補入，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二節。

²⁶ [明]陳建撰，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下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卷 31，明正德五年（庚午）八月條，頁 1106。

為何與如何採用這類「經世文」作為史料。



表 7 《鴻猷錄》卷十三〈勦平蜀盜〉部分史文與《皇明經濟文錄》〈大埡捷音〉疏之對照表

《鴻猷錄》卷十三〈勦平蜀盜〉	《皇明經濟文錄》〈大埡捷音〉
是年正月，江津縣賊曹甫亦聚眾作亂，攻圍縣治，殺僉事吳景，僭號稱王。都御史林俊自調兵擊敗之，誅甫。甫黨方四、任胡子擁餘眾走綦江，入思南、石阡等府。俊與總制洪鍾等會剿藍、鄢等寇，不暇追襲。數月之間，方四等復猖獗，有眾數萬。方四偽稱總兵，任胡子偽稱御史，餘賊首二十餘人偽稱評事等名。六月，貴州兵敗之于思南，播州兵敗之于三跳諸處，先後擒斬三千餘人。賊由貴州復入四川，欲至江津復仇。八月，賊攻南川馬頸、雀子岡等關，官兵禦之，又攻東鄉、永澄槽諸處，僱、回兵禦之，前後頗有斬獲。百戶柳芳等陣亡，官兵敗，賊遂越關入南川、綦江境，聲言欲取江津、重慶、瀘州、敘州以寇成都，遠近震駭。	（上略）……正德六年正月，江津殺敗賊首曹甫餘黨方四等綦江奔命，網漏無多，崖并聚羣，烏合又盛，既又流入思南，流入石阡收虜，號稱數萬。方四偽稱總兵，已沒任麻子偽稱御史，與小賊首周鳳……等俱偽稱評事。……六月，貴州兵敗之於思南等處，擒斬一千有餘，播州兵敗之於三跳等處，擒斬二千有餘。……四川鎮守太監韋興、巡視今改松潘巡撫都御史高崇熙預知賊必來江津報讎，……暫駐重慶調度兵糧。本年八月初一等日，方四等來攻南川所屬墳頭馬頸、雀子岡等關，把守官兵敵斬一十九顆，……本月二十四等日，方四等攻綦江所屬東鄉、永澄槽等處，僱、回標手等兵敵斬二十一顆……。賊眾兇狠，殺死百戶柳芳、義官曹騰并兵快未查的數，官兵走敗，賊衝過關，進入南川、綦江二縣，聲言欲取江津、重慶、瀘州、敘州，攻打會城，聲勢張大，遠近驚駭。
林俊會洪鍾及巡撫松潘都御史高崇熙，檄各屬漢、土兵至。俊駐江津，崇熙駐瀘州，太監韋興駐成都，御史王綸駐重慶。檄副使何珊、都指揮鄒慶帥兵由合江進，副使李鉞、知府曹恕帥兵由江津進，夾攻之。	臣在夔州府聞報，會同高崇熙、韋興各添調各屬漢、土兵快及。會總制洪鍾添調施州土兵又臨重慶會處，韋興仍駐會城，高崇熙駐瀘州，臣駐江津，又因重慶人心驚疑，議留巡按監察御史王綸駐重慶，加厚

參政邵蕢、知府劉思賢督餉。 九月十四日，賊攻江津，會石砭兵至，並力禦之，賊敗走。追至合小【山】坪，破其四營。十八日，賊以八千人舁攻具復攻江津，俊遣李鉞、曹恕督酉陽、播州、石砭等兵，分三道迎擊之。賊敗，追至高觀山，斬首五百餘級，俘獲二百餘人。官兵乘勝追擊，賊望見兵少，還擊官兵。副使李鉞被賊追窘，賴吏何士昂射退，獲免。賊勢猶銳，酉陽等土兵奮擊之，斬獲二百餘人。賊敗，乃據高下石，兵不敢近，賊復擁眾衝中堅，鉞窘，獲賴吏何定、何士昂救免。俊等見賊銳甚，下令收兵暫休，羽檄徵各屬兵，仍遣生擒賊周大富入營招撫之。 十三日，方四令其黨李廷茂出告撫，俊等	賞軍。會委副使何珊、都指揮鄒慶領兵從合江進，副使李鉞、知府曹恕領兵從江津進，相機夾攻。右參政邵蕢、等同知府劉思賢整備一應糧賞。 本年九月十四等日，……賊從該縣後山鶴鷹石前來攻縣，各兵力戰，賊勢大敗，追至合山坪，攻破四營，斬獲首級耳功。……本月十七日，臣趨江津，中途探賊十八日再來攻縣，催兵酉夜過江。當日辰時，賊馬步兵約八千餘人扛檣梯，架鋤背，率分路前來，……發酉陽、播州、石砭、建始等兵，分作三支迎敵，李鉞、曹恕督戰，斬獲首級，追至高觀山，敵斬首級耳功五百餘顆，副生擒男婦二百餘名口。土兵乘勝衝老營，賊望見兵少，齊力包圍，兵快走敗，催兵書吏何士昂隨同酉陽、播州、建始、回等兵策應，賊徑追李鉞，被何士昂射傷二賊，方行退走。……脫賊暗分三支來包我兵，前哨石砭、左哨酉陽、右哨播州、回等兵迎敵，……殺死二百三十餘名。賊勢方敗，猓獠直衝過河，賊據高礪石，各兵退散，功級俱不及割，賊右徑衝中軍，聲言只要殺官吏，何定、何士昂緊護李鉞，賊不敢近。……臣因賊兇狠，行令收兵養銳，與同韋興、高崇熙、楊宏差人催調新兵，加賞調度，發火牌，令生擒賊徒周大富入營招撫。 本月十三日，方四等令李廷茂出官告願聽
---	---

許之，與約日投見，許以不死，賊竟不至。高崇熙訪知賊首皆仁壽人，遣使詣仁壽取各賊家屬入營招之。方四等殺其族屬，不聽撫，遣人來言：「任其自散去，乃從。」二十一日，李鉞督諸將校分兵為六哨，由大埡、小埡、月埡各關並進，直衝高梁，賊不能禦，六面皆令，破其中堅，斬賊首任胡子等。賊大敗，追殺三十餘里，斬首一千八百餘級，生擒方四妻妾，俘獲幼男、婦女三千四百餘人，餘眾墜跌崖壑，填塞筍溪等河三、四里許，奪獲驢騾馬四千五百有奇。賊遁走，土兵乘勝追勦，又殺二百餘人。賊見兵少，還兵衝殺，千戶田宣、冉廷質等官兵敗，所擒方四妻妾並驢馬復被奪去。賊首方四並餘賊二千餘人俱遁入思南境內，且言聚眾候明年復來。共約前後斬獲並墜崖溺水傷死共七、八千人，俘獲男婦亦可二千餘。

捷聞，林俊等賞各有差。

撫，當發火牌，令李廷茂、周大富、快手張守然、羅曉入營，約限本月十七日方四等頭目二十人親赴軍門投見，與伊奏乞饒死，克軍協從，給票回籍。各賊故違，……高崇熙訪得方四、任鬍子、周俸【鳳】等俱仁壽縣人，行取各家族屬方廷祖、方海等到官，會臣發牌入營招撫，約與四日來回，姑不進兵。方四等惱怒，將方海……并鄉導樊清殺死，方廷祖放出回報，不肯聽撫，任意自散。本月二十一日，李鉞督領童昶、何定將兵分為六哨，從大埡、小埡、月埡關口等路並進，……各兵直衝高梁，六回俱合，衝破老營，斬獲大賊首任鬍子、張孫兒，各賊大敗，追殺二、三十里，跌落高崖并十丈餘，月沱直至筍溪等河三、四餘里，人馬重疊，河道俱滿。擒斬首級耳功、生擒方四妻妾已驗過一千八百六十二顆，副名口俘獲幼男婦三千四百一十七名，方四點子馬并各驢馬四千五百四十四頭匹，俱收在哨。……土兵夷性生野，恃勝貪功，……與賊交鋒，敵斬耳功二十三副，殺死未取首級二百餘名。戰至未時，各兵饑餓，被賊直衝中軍，殺死千戶田宣、冉廷質并土兵二十餘人，前獲功級燒燬丟棄，生擒方四妻妾并男婦脫走，驢馬仍復搶回。……各賊逃散數多，在營男女共約二千餘人，私議到思南再集有人，明年再來等情……（下略）。

今次擒斬追殺等項賊級一萬有餘，功勞可

	嘉，韋興歲加祿米十二石；林俊已致仕，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高崇熙、王綸各陞俸一級；何珊、李鉞、馬昊、王泰也各寫勅獎勵；其餘有功陣亡人員，著紀功御史上緊查勘，明白來說，欽此。
--	---

資料來源：〔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3，〈勦平蜀盜〉，頁 287-289。〔明〕林俊，〈大埡捷音〉，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蘇州市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 27，〈四川〉，頁 26b-33a（新編頁 251-255）。另見〔明〕林俊，〈大埡捷音疏〉，收入氏著，《見素文集》，《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集部第 1294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見素集奏議·西征稿》，卷 4，頁 28b-41a（新編頁 399-405）。

經由表 7，我們可以看到參與大埡之役的官員有誰，他們負責什麼樣的戰略角色，也可以看到兵士參戰人數有多少，實際作戰經過如何，以及叛亂方死傷、被俘人數有多少，首腦是否被捕殺或俘獲。對於撰寫奏疏的領兵官員（林俊）而言，這些內容關乎底下官員與兵士們後續的獎懲，有必要如實紀錄；對於高岱而言，這些內容則可使讀者，也就是未來的統兵者瞭解戰場上的複雜情形，與前人的用兵得失，進而制訂或修正出適當的用兵之策。

在《鴻猷錄》後八卷的編纂上，高岱雖然同樣按主題、時序編排史料，但採用奏疏、記實著作這類「經世文」為史源，使本書更具「實用性」。只是奏疏史料的行文風格不類史著，所以高岱需大幅改寫（如表 7 所示），以求典雅曉暢。²⁷而且，儘管是原始史料，高岱亦需再行查證。我們將《文錄》的選文與其出處加以對照，例如王守仁（1472-1529）報告朝廷平寧王之亂的兩篇奏疏在《文錄》中被併為〈江西捷音疏〉，有些內容還被編者刪去，如「十九日發市汊，……約諸將一股而附城，再鼓而登；三鼓而不克，諸伍；四鼓而不克，斬將」，但此句在《鴻猷錄》中卻有記載，²⁸可見高岱的考證補訂之功。

²⁷ 在《鴻猷錄》前半部分，高岱主要做的是整合史料的工作，大多是文字的細部微調與敘述整併，較少像後半部分有如此明顯的改寫。而在後半部分所用史料中，「奏疏」的改寫較為明顯，「記實著作」由於已具史著形式，高岱調整幅度相對不大。

²⁸ 王守仁的原奏疏可見〔明〕王守仁著，王強、彭啟彬彙校，《王文成公全書彙校》（揚州：廣陵書社，2022），卷 12，〈別錄四·奏疏四〉，〈江西捷音疏〉、〈擒獲宸濠捷音疏〉，頁 575-587。此段文字則位於〔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4，〈討寧庶人〉，頁 318。

可惜有些《文錄》刪去的細節，高岱未能注意並及時改正。如正德年間劉六、劉七之亂的賊首劉惠（劉三）之死，《文錄》收錄的〈獻俘疏〉並未提及，高岱乃稱「劉惠不知所終」，²⁹但《後鑑錄》所收檔案原件卻記載：

五月初十日，有南陽衛指揮王謹，亦奉督集南召縣義官彭學等，追至地名土地嶺與劉惠敵戰，射中劉惠左眼，傷重。劉惠分付眾賊「我為人一場，在此壞了，你可將我身體燒化」等語。隨有數賊抬在山下李家地上草房內，發火焚燒間，王謹喝眾將火救滅，斬取劉惠首級，生擒伙賊三名。內一名見監汝寧府張得，招是劉惠義男，說稱傷死燒化是的。³⁰

《明武宗實錄》亦云：「劉三窘甚，乃自縊，指揮王瑾斷其首。」³¹、「驗覈賊首劉三，名惠，實縊於土地嶺。」³²可見劉惠應屬自縊無疑。

此外須說明的是，《鴻猷錄》最後一卷的三篇史事，筆者目前仍未確定直接史源。這些事件均發生在高岱生活的年代，〈追戮仇鸞〉記庚戌之變時，高岱甚至身處北京城中，「親所目睹其事」，³³所以很有可能是獨立述作，並非改編既有文本。是否存在完整敘述這些事件的文本也是值得懷疑的，如〈勘處安南〉記嘉靖議征安南莫登庸一事，相關史料有《國朝典故》收錄的《安南奏議》與《議處安南事宜》；〈平湖貴苗〉記平湖貴苗族龍許保之亂，相關史料有張岳（1492-1551）《小山類稿》³⁴所收奏疏，但筆者實際比對，均與《鴻猷錄》有不小差異。若此卷果真為高岱獨立述作，當有頗高的史料價值。

第二節 以「平定安集」為依歸的「經世」思想

在緒論中，我們提到「經世」之學有「道德經世」與「實用經世」之別。在傳統史學領域中，「道德經世」者強調以史「明道」，也就是透過史事彰顯道統，

²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河北寇〉，頁281。

³⁰ [明]謝黃，《後鑑錄》，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107，頁2171。

³¹ 《明武宗實錄》，卷88，正德七年閏五月壬辰條，頁1895。

³² 《明武宗實錄》，卷88，正德七年六月己未條，頁1907。

³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追戮仇鸞〉，頁376。

³⁴ [明]張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批判人性善惡，從而扶正世間綱常；「實用經世」者則主張以史「資治」，側重史學作為現實政治借鑑之功能。³⁵而在不同的歷史時段，「經世」史學的趨勢又有所不同，向燕南認為，宋代史學以端正君心、區辨君子小人的「道德經世」為主流，但到了明中葉以後，在內憂外患下，史學逐漸轉向了關注外在事功與典章制度的「主於事」路線。³⁶

以此視角來檢視《鴻猷錄》的內容，我們可以發現高岱的史學明顯較傾向於「實用經世」，尤其在後八卷中，高岱記述本朝發生過的各起征伐及叛亂事件，包含這些亂事的起因、經過與結果，並對處事的官員作為進行檢討，從中尋繹出能讓國家通往「長治久安」道路的線索。以下便從高岱在本書序言提示的三個主題——「誅戮權姦」、「剪除盜賊」、「討伐蠻夷」切入，分析高岱的「經世」史學思想，而在討論時，也會適當徵引前八卷的相關內容佐證。

一、揭露權姦亂政的後果

高岱在《鴻猷錄》記載了明代社會上、下階層的叛亂，其中上層叛亂主要由「權姦」，也就是掌握權勢的宗室、勳臣、宦官所發起。這些「權姦」往往借助身分或職權優勢違法犯紀，乃至干預內廷事務，攫取更多權力與利益。比如朱高煦（1380-1426），「成祖第二子也。多智譎，頗材武自負。靖難師起，常從征有功」，成祖曾許之曰：「世子久疾，事成，當以汝為東宮，吾兒勉之！」³⁷「靖難」成功後，高煦封漢王，大失其所望，憑藉在宮中的耳目，「時媒孽東宮事以聞」，又屢出譖言，致使反對易儲的解縉（1369-1415）坐貶交趾，最終繫死獄中。³⁸甚至還「私募勇士三千人，不隸籍兵部；縱衛卒掠內外居民，支解人，投入江中；擅殺兵馬指揮徐野驢；又僭用乘輿物」³⁹，不法行徑比比皆是。

³⁵ 左桂秋以王宗沐與薛應旂著史為例，說明此兩種著史傾向的差異，參見氏著，〈經世視野下的「資治」與「明道」——明代王宗沐與薛應旂續《通鑒》異同之探討〉，《山東社會科學》2006年第3期（濟南），頁42-46。

³⁶ 向燕南，〈從「主於道」到「主於事」——晚明經世史學的實學取向〉，頁189-208。錢茂偉、楊艷秋等學者將泛道德化史學視為理學對史學的侵入，並對其在明代前期的盛行予以批判，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第一編，〈明代前期：理學壟罩下的史學〉。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39-42。

³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09。

³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09。

³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10。

高岱認為「權姦」的亂政，除了仰仗他們個人的身分地位，亦與人君的過寵有莫大關係。除了宗藩之外，王振（?-1449）不過一名宦官，「英宗寵之過」，在其慫恿下親征蒙古瓦剌，「遂至蒙塵，幾亡宗社，豈不後世明鑑哉！」⁴⁰然而英宗並未完全記取教訓，復辟以後，又因惦記石亨（?-1460）、曹吉祥（?-1461）迎復之功，給予二人極高的權力，⁴¹前者「以功進忠國公，與太監曹吉祥等表裡擅權，援其黨與，皆置要地，握兵權」⁴²，後者則「恃復辟功，益專橫」，「上初念其功，多所優假，凡有陳啟，無不曲法從者。」⁴³致使二人野心逐漸膨脹，而有後來曹、石之變的發生。而在正德年間，宦官劉瑾（1451-1510）以「青宮舊闈，武宗素所信狹」⁴⁴，得以深入政治中樞，對朝廷百官發號施令，頤指氣使；劉瑾被誅後，武人江彬（?-1521）既之而起，「其能恃權寵、作威福之至此極者」，也是因為「投武宗之間耳，非智略之過人也」。⁴⁵嘉靖年間，咸寧侯仇鸞（?-1552）更是因為憑恃當今皇上的寵遇，方能跋扈專橫，貪污受賄，胡作非為。⁴⁶

然而，高岱撰寫「誅戮權姦」相關篇章的目的，不只是要揭露這些「權姦」的惡行惡狀，還要提供鑒戒，使亂臣賊子心生警惕，因此在各篇之末提及「權姦」們的慘烈下場，並表彰平亂官員的功勳。⁴⁷而在部分篇章中，也可看到高岱對明代「權姦」為亂的思考，例如在卷九〈征漢庶人〉中，高岱分析漢王高煦快速敗亡之因：

⁴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己巳虜變〉，頁232。

⁴¹ 英宗被擄蒙塵，朝中無主，眾臣遂以于謙為首，推舉其弟郕王朱祁鈺繼位，是為景帝（廟號代宗）。在于謙指揮、石亨等將力戰下，瓦剌屢敗，由於英宗已無利用價值，於是被瓦剌送還求和。然而英宗回京後，卻被景帝軟禁在南宮，直到景帝病重，石亨、曹吉祥等人才趁機撞開南宮門，擁立英宗復位，並殺害于謙等人，史稱「奪門之變」、「南宮復辟」，事見《鴻猷錄》卷十〈己巳虜變〉、〈南內復辟〉。對於「奪門」諸臣均得給賞，高岱深不以為然：「英宗復辟後，勵精圖治，大非正統初比，而又不免石亨、曹吉祥之變者，無意念其迎復功，而寵之過也。」（頁236）。

⁴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石亨之變〉，頁238。

⁴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誅曹吉祥〉，頁241。

⁴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劉瑾之變〉，頁271。

⁴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4，〈江彬之變〉，頁329。

⁴⁶ 「時鸞恃寵，所上疏即內批行之，不下部議。」[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追戮仇鸞〉，頁374。

⁴⁷ 就這層意義而言，《鴻猷錄》有如明初「史鑒」書，既有「道德」針砭色彩，也具有現實「致用」的價值。關於明初「史鑒」書之編纂，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47-52。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32-38。

高煦之征，役不逾時，兵不血刃，而罪人斯得者，何成功之速哉？蓋鑒前事之失，而得處置之宜也。靖難師起，李景隆、盛庸以百萬之眾而屢衄者，豈其勢之不敵哉？人懷觀望之心，而士無必死之志耳。使宣宗不決計親征，而命將出師，人將懲往轍，而持二端，天下事未可知矣。⁴⁸

面對親叔對政權合法性的挑戰，有建文失國前鑑的宣宗（朱瞻基，1399-1435，1425-1435 在位）選擇御駕親征，打消眾人疑慮，乃以最快速度弭平亂事。然而宗室叛亂均可以皇帝親征的方式來解決嗎？高岱不作如此想。高煦之亂平定之速，關鍵即在「宣宗之英武，聽言能斷」，這是優柔寡斷的建文帝所做不到的。⁴⁹更不用說以親征寧藩之名，行巡幸之實的武宗了。

而在卷十二〈劉瑾之變〉中，高岱指出要預防宦官為患，「儲君之近侍不可不慎其選也」：

古人師保之訓，如太公、周、召之於成王，尚矣！後世乃禮節繁多，尊卑濶絕，雖有宮僚之設，而接見不移時，進講不數語，啟沃雖良，亦將如之何哉？其退而與居者不過數閹耳。朱墨易染，鮑蘭殊臭，安得不與之俱化乎？⁵⁰

相較於與官員距離之遙，皇帝與宦官朝夕相處，極易受後者的耳濡目染。因此，必須得慎選皇帝身旁的宦官。高岱提及孝宗朝的賢宦覃吉（生卒年不詳）：

嘗見孝宗在東宮時，有老閹覃吉者，口授孝宗《學》、《庸》、《論語》書，每開說台省政務及民間疾苦，且拳拳於前代宦官專權誤國之弊。孝宗時或從他閹誦佛經，見吉至，即匿之，易《孝經》展誦，其見敬憚如此。後孝宗嗣統，身致太平，雖其聖德天縱，而吉青宮輔德之功不可誣也。使武宗在儲位時，有近侍如吉者數輩，則亦豈至是哉！⁵¹

⁴⁸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11-212。

⁴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12。

⁵⁰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劉瑾之變〉，頁271。

⁵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劉瑾之變〉，頁271。



高岱認為，若有像覃吉一般的賢宦負責儲君的教育，儲君非但不會受近侍惑溺，還能夠行走於正道，成為未來的聖君。

二、提出剪除盜賊的對策

明中葉以降大小民變頻傳，如何應對下層民眾的叛亂，是執政者極其費心的難題。相較於同時期的私修史家，高岱對民變的歷史現象有更多關心，⁵²不僅紀錄現象本身，還想找出民變的解決之道，因此在「剪除盜賊」的相關篇章中，高岱仔細記錄民變的發生背景、發展過程，以及官員平亂的策略，並在史論中對上述三點進行深刻的檢討。

（一）善擇勦撫之策

首先，高岱注意到明代官員平亂動輒招撫。正統末年閩浙民變爆發，僉都御史張楷（1399-1460）奉命戡亂，「但楷本非封疆之臣」，不善用兵，「不得已而用招撫之策，使屢遣，而不以為瀆；寇屢叛，而不以為嫌；指老母百口與之誓，而不以為辱」⁵³，事後「楷等奏報賊前後聽招復業者九千餘家，男婦二萬餘人」。⁵⁴又如正德六年（1511），江西盜賊蜂起，右都御史陳金（1446-1528）總制戎務，一方面重用狼兵勦盜，一方面「仍降榜示招撫脅從，且勦且撫，諸賊黨來降者，號新民，仍用為向導，與漢、土兵協力分勦之」⁵⁵，「時諸賊降，號新民者官給貲產，又下令禁民勿得報私仇，新民頗效力，故多籍之破賊云」。⁵⁶

明代官員好行招撫，有其現實層面的考量，畢竟「用兵不免有勝敗之慮，而論劾一及，遂有僨事之誅」，「招撫可以苟目前之安，而境土稍寧，遂無遷轉之滯，則有司又何苦而不用招撫之策乎？」⁵⁷但高岱強調招撫並非萬全之計：

古有明訓，招撫之說，誠有不得不用者，然猶當論情罪之輕重，別首從之

⁵² 自高岱著《鴻猷錄》以後，關注明代社會動亂的史家逐漸增多，劉振《識大錄》、吳士奇《皇明副書》、朱國禎《皇明史概》均有探討，參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180-181。

⁵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平處州寇〉，頁224。

⁵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平處州寇〉，頁223。

⁵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江西寇〉，頁274。

⁵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江西寇〉，頁275。

⁵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江西寇〉，頁276。

科條，庶恩威並行也。乃果於殺降者，則醜類不遺；急於招納者，則渠魁是縱，甚至曲庇新民，禁民不得報復，遂至殺人之父，而子不得以攄其忿；殺人之兄，而弟不得以雪其恥；屠城陷郡之徒，皆得以安享其富貴，則後來者亦何憚而不為盜乎！⁵⁸

盜賊本是犯法之人，根據參與程度，又有情罪輕重與首從之分，是以招撫時不該一視同仁全與赦免，其中殺人屠城的大盜更不該寬宥，讓他們安享富貴。如此既難以給黎民百姓交代，再者：

夫招安大盜，已為下策，乃招之不從，又招之；既從而叛，復招之。崇之以高官大爵，而不能弭其亂；優之以卑詞殊禮，而不能解其兵，則亦何利而自貶損如是耶？⁵⁹

如果這些大盜有心倡亂，意圖對抗朝廷統治（高岱比作漢代的南越王尉佗〔？-137 BC〕），⁶⁰，就算給予再好的招撫條件，也不能解除他們手中的兵力，反而還會貶損朝廷的威信。陳金招撫江西諸盜的後果即為明鑑：

初，陳金討華林、姚源諸賊，多所招撫，未大示懲艾，諸凶安享富羨，不逞之徒恆借為口實；又民間父兄被殺者，不得報其仇，時相詬訾恐劫之，諸凶亦不自安，轉徙嘯聚，不數年仍羣起為盜。⁶¹

因此，高岱主張勦撫策略的運用需視對象而定，他肯定正德名臣王守仁（1472-1529）所言：「招撫之說，可偶行於無辜脅從之民，而不可常行於長惡怙終之寇；可一施于回心向化之徒，而不可屢施于佯服隨叛之黨。」⁶²一旦決定以「勦盜」為方針，則需了解盜賊質性之異：

⁵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江西寇〉，頁276。

⁵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4，〈平方谷珍〉，頁76。

⁶⁰ 見《鴻猷錄》，卷4，〈平陳有定〉，頁80；卷9，〈平福建寇〉，頁220。

⁶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再平江西〉，頁302-303。

⁶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江西寇〉，頁276。

大抵平山寇與平中原流劫之寇不同：中原流劫之寇，無險固可憑，無巢穴可據，而剿之也，當先摧其鋒銳，絕其糧餉，所謂決機於兩陣之間，將勇者勝也；山寇則不然，進未可為旦夕之患，而退可以持歲月之久，其克之也，當先審於地利，明于分合，不可徒恃兵衆之強，所謂多算者勝也。又中原之寇，患不能克，既克而絕之也易；山寇則王師一至，斂衆深匿，大衆甫還，嘯聚如故，蓋克之易而絕之難也。⁶³

江西盜賊猖獗，不服王法，不僅是招撫失策所致，另一原因是當地多山險，易為盜賊巢窟，於是王守仁出任南贛巡撫後，不事姑息，專意征勦，並且善用地利，分兵合擊，終將賊寨連根拔起，「南、贛自此數十年無潢池之警」。⁶⁴其決策之神、用兵之速，誠值封疆之臣學習借鑑。

（二）專用任事之臣

高岱認為盜亂的擴大與延續，是因為地方守臣缺乏軍事歷練，「不能慎萌蘖而撲之于始發，又不能振兵威而遏之于既逞」⁶⁵，是以福建鄧茂七不過「狂豎子耳」，卻敢於拒絕招撫，甚至殺害朝廷使者，豪言：「吾豈畏死求免者？吾取延平，據建寧，塞二關，傳檄南下，八閩誰敢窺焉！」⁶⁶浙江礦盜葉宗留中流矢死，其餘黨卻仍流竄鄉里，勢不能遏，也是因為當地三臺臣、藩臬諸司一遇亂事，「乃惴惴以攬城固守為幸，才一出戰，即駢首就戮，不知藩垣屏翰之寄」⁶⁷，毫無臨危制變的能力所致。

明中葉以降爆發數次盜亂，正德年間就有江西盜亂（卷十二〈平江西盜〉，卷十三〈再平江西〉、〈平榔桂寇〉），河北劉六、劉七之亂（卷十二〈平河北寇〉），四川藍廷瑞、鄢本恕之亂（卷十三〈勦平蜀盜〉），遍地烽煙，地方守臣無力平亂，乃因有王守仁、彭澤（1459-1529）、林俊等一干能力傑出的大臣在前線指揮作戰，方使國家轉危為安。然而，這些有能的任事之臣往往受其他勢力掣肘，無法全心投入勦盜任務。例如在勦平蜀盜一事上，作為主要負責人的刑部尚書洪鍾與四川巡撫林俊「議多

⁶³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4，〈平榔桂寇〉，頁 313-314。

⁶⁴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3，〈再平江西〉，頁 308。

⁶⁵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9，〈平福建寇〉，頁 219。

⁶⁶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9，〈平福建寇〉，頁 217。

⁶⁷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0，〈平處州寇〉，頁 224。

不合，軍機進止每牽制，不速進討」⁶⁸，「時俊因與洪鍾議不合，又以不容中貴子弟從軍冒功，故權倖多忌之。自知不為時所容，敗賊後，以疾乞休。」其後洪鍾因剿盜不力遭罷，彭澤代為總制，至正德九年（1514）春，蜀盜始平。⁶⁹由是，高岱呼籲國難當頭之際，眾臣更應上下一心，團結協力：

夫大臣任國事，如其材可濟，濟之；或己所難任，人有材略出己上者，則當捨己從人，相與合謀戮力焉。蓋惟其事成，不必功自我也。宗社之安危，生民之休戚，豈吾攄憤忿、較勝負之資耶？⁷⁰

高岱曾於〈將難〉一文說明高層官員過度干預將領所造成的弊害（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而在《鴻猷錄》中，他則以王守仁勦江西盜，獲得朝廷要員的信任，得以獨任其事，締造大功一事為例，提醒當朝統治者：

用將之略，當察其心而姑略其迹，久其任而徐考其成，撫勦聽其所宜，而功罪要于事定，則庶乎國家有任事之臣，而天下無難平之盜也。⁷¹

朝廷遣將平亂，應讓將權集中，讓有能的大臣總領其事，不應讓中官、勳貴分權干預，也不應躁進求成，而是讓將領有足夠的時間勘定亂事，並按其成果來議處功過，如此才能發掘真正的任事之臣，盜亂才終有弭平的一天。

（三）恢復社會秩序

國家發生動亂時，平亂固然是首要之務，不過明代官員多只在乎平亂，忽視

⁶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剿平蜀盜〉，頁286。

⁶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剿平蜀盜〉，頁289。

⁷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剿平蜀盜〉，頁290。

⁷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江西寇〉，頁276。高岱在書中許多篇章中均提到將領專權的重要性，如卷九〈麓川之役〉云：「乃至廷議遣將，節制不專，而致潞江之敗。」（頁215）、〈平福建寇〉云：「況閩地遠，自朝廷遣將，事權多中制，張楷輩勉効馳驅，而師老寇玩，雖卒戡定，生民荼毒甚矣！」（頁220）；卷十一〈平兩廣蠻〉云：「幸（韓）雍才略可任，朝廷委用亦專。紀律嚴明，方略素定，故能使數十年深根固蒂之寇，不旋踵而無孑遺」（頁248）；卷十六〈平湖貴苗〉云：「諸苗叢爾之地耳，罄三省之力討之，十餘年不克底寧者，豈其用兵之南果如是哉？非苗之難克，衆議之難協而事權之難定也」（頁367-368）。

亂事的發生原委與亂後的秩序恢復，以致民變往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成化年間鄖陽地區（湖廣、河南、陝西交界之地）爆發饑荒，「流民」紛紛湧入山中，採掘草木為食，「聚既多，無所稟約束，中巧黠者，自相雄長，稍能驅役之」⁷²，湖廣、河南、陝西三省官「又多諉非己境內，遂日因循」⁷³，終於釀成劉千斤、石和尚之亂。儘管此次亂事參與人數多達數萬，但朝廷不思起因，僅以大軍蕩平賊寨，捕殺賊首，「諸郡邑控制戍守皆未設，地曠險如故」，是以時隔不久又爆發了李鬍子之亂，「流民歸之者至數萬人，勢復猖獗」。⁷⁴

高岱認為，真正的經略之道應兼顧「平定」與「安集」（百姓的安定）。⁷⁵在這兩次亂事中，指揮平亂的官員項忠（1421-1502）大肆殺戮，又將「流民」驅逐回鄉，「有司乘兵威，所在驅迫，盛夏道渴，疫癘死者不可勝計。亡何，歲復饑，有司懲前事，以逐流民為靖亂策。」⁷⁶高岱由是抨擊：

驅逐流民，唐末曾以之亡蜀也，豈不失策之甚哉！王者有分土，無分民。移民移粟之政，戰國之君且行之，堂堂一統之盛，既不能賑民使無饑矣，乃欲禁使不就食乎曠土，豈人情哉！況中原聚失業之民，襄、鄧各不耕之土，其于體國經野之規，容民畜眾之義，胥失之矣。⁷⁷

百姓為國家之本，泱泱大國，不能讓百姓安居樂業，令高岱深感痛心，而且驅逐「流民」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反而會遺留變亂的禍根。有鑑於此，都御史原傑（1417-1477）撫治鄖陽時，「遍歷諸郡縣，深山窮谷，無不親涉履，宣上德意，延問諸流民所欲」，除少部分人遣歸故土外，大多數「流民」許各自占曠土，官為計丁力限給之，令自墾為永業，以供賦役，置郡縣統治」⁷⁸，終於解決了棘手的「流民」問題。高岱不吝讚美：

⁷²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6。

⁷³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6-257。

⁷⁴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7。

⁷⁵ 「後人蒙已成之業，不能平定安集，而至有萌孽孽于承平者，亦有深愧于前賢云。」[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9。

⁷⁶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8。

⁷⁷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9。

⁷⁸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1，〈開設鄖陽〉，頁 258。



項忠之蕩定，一時之功；而原傑之經略者，百世之利也。⁷⁹

寥寥數語，不但確立項、原二人的歷史定位，也揭示後人應努力的方向。

（四）慎防邊兵為亂

邊兵叛亂是明代中後期另一嚴重的軍事問題。為抵禦蒙古鐵騎的南下侵略，明代諸帝在長城沿線修築九個軍事重鎮，東起遼東鴨綠江，西抵甘肅嘉峪關，連成一條綿延萬餘里的戰略前線——「九邊」。⁸⁰「九邊」兵士既是明朝抵禦外患的主力，也是國家發生內亂時重要的鎮壓力量，⁸¹然而正德、嘉靖年間卻一連發生了多起邊兵叛亂事件，⁸²引起了高岱的注意。

高岱指出邊兵叛亂現象的出現，凸顯了邊鎮守臣（守將、撫臣）的貪腐與剝削。如正德五年（1510），劉瑾遣官往寧夏鎮核實屯田，「使者承瑾風旨，妄增田賦數，又嚴為法，征積逋。守臣仍計田斂貲，入為瑾賂，敲扑慘酷，諸戍將、衛卒皆憤怨」⁸³，安化王朱寘鐸（1453-1510）便趁此機會吸收不滿的官兵，以討伐劉瑾為名造反。對此，高岱批評：

乃寧夏西北重鎮，其控戎虜，備倉卒，所宜戒衣衾于朝夕者，至數人猖亂，而上下錯愕，將士皆靡然從風，此其元戎之號令，撫臣之節制可知已。⁸⁴

⁷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開設鄖陽〉，頁259。

⁸⁰ 九邊重鎮，包括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太原、延綏、寧夏、固原、甘肅。

⁸¹ 如劉六、劉七之亂時，彭澤便曾調用延綏、寧夏二鎮邊兵協助勦盜。見[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平河北寇〉，頁280-281。

⁸² 《鴻猷錄》涉及邊兵叛亂的篇章為〈安化之變〉、〈撫定大同〉、〈再定大同〉三篇（其中〈安化之變〉屬於權姦煽動邊兵作亂）。事實上，正德、嘉靖年間的邊兵叛亂遠不止此數，具體可參方弘仁，〈明嘉靖朝五次兵變初探〉，《明史研究專刊》第5期（1982，羅東），頁63-82。林延清，〈論明代兵變的經濟原因和歷史作用〉，《明史研究論叢》第1期（1991，北京），頁368-382。關於以下所論大同兵變之經過與影響，可參錢仲安，〈明代嘉靖年間山西大同鎮五堡兵變的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⁸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安化之變〉，頁261。成化年間固原發生滿四之亂，事發原因也與守臣索賄有關，見同書卷11，〈平固原寇〉，頁249-250。

⁸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2，〈安化之變〉，頁265。

嘉靖三年（1524）與十二年（1533）兩次發生的山西大同兵變，也都與守臣苛虐邊兵有關。嘉靖三年「五堡兵變」，其起因為：

巡撫都御史張文錦議鎮城北九十里築五堡，將成，議徙鎮卒二千五百家往戍之，堡五百家，為大同藩籬云。諸鎮卒竊相謂：「去城下二十里，猶苦虜抄掠無寧日，今五堡孤懸幾百里，虜至誰復相應援者？即死不願徙也。」訴之文錦，文錦不許，嚴為令去之。又所遣董役參將賈鑑望風峻法，白文錦，杖其隊長，且罪之，諸鎮卒遂變。⁸⁵

張文錦（？-1524）強迫邊兵徙戍五堡，不聽者以嚴刑峻法處置，竟慘遭邊兵殺害，「裂其屍」。⁸⁶其後不過十年，「舊鎮大同總兵李瑾，議于天城之左浚濠四十里以遏虜騎，（總制劉）源清從之，期三日事竣」，「瑾素嚴，馭士卒少恩，尤酷為捶刑」，導致亂事再度重演，幾位邊兵帶頭倡亂，殺死李瑾。⁸⁷

高岱雖然肯定興築邊防之議，但無法苟同張文錦等人的做法：

文錦之議建五堡，大同百世之利也。惜其不察機宜，而用一切法；其所任用賈鑑者，又不能體國奉公；以犯衆怒，遂皆致殺身之慘，而辱國莫甚焉。後此，遂多因循姑息，至邊政無任事之臣，則懲噎而廢食已。夫天下事，鮮有拂人情而成大功者。果能興屯田，葺廬舍，使民見可趨之利，而樂遷者衆，一二姦宄豈能為梗哉？故行之有道，五堡未必不可建也。⁸⁸

高岱認為凡有為者必須順應人意，方能成功，⁸⁹興建五堡亦是如此。可惜經此一亂，無人敢再議修五堡，直到嘉靖十八年（1539），朝廷才復重啟工事。⁹⁰

對於邊兵的叛亂，高岱則認為將首惡逮問治罪即可，蔡天祐（1441-1535）平定

⁸⁵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4，〈撫定大同〉，頁 331。

⁸⁶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4，〈撫定大同〉，頁 332。

⁸⁷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5，〈再定大同〉，頁 344。

⁸⁸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4，〈撫定大同〉，頁 334。

⁸⁹ 高岱對「人事」、「人意」之強調，參見侯虎虎、王軍，〈略論高岱的史識〉，頁 75-76。筆者在上一章也有所討論。

⁹⁰ 錢仲安，〈明代嘉靖年間山西大同鎮五堡兵變的研究〉，頁 67-69。

「五堡兵變」的方法便是很好的榜樣（見卷十四〈撫定大同〉）；若是調動大軍進剿，反而會造成邊鎮人心洶洶，使亂事進一步擴大。嘉靖十二年大同兵變時，總制劉源清（?-1550）「師至城下，斬關入，大肆殺掠，城外橫屍枕藉」⁹¹，甚至「百道攻城，且令郎中李文芝、主事楚書削城水灌之」，促使「諸叛卒城守益堅，乃大掠城中，遣人誘北虜數萬人大舉入寇」。⁹²高岱便批評：

軍士戕殺主帥，國憲具存，付之一獄吏足矣，而何至釀大亂邪！倣始論置不問，非也；源清請討之，良是。然鎮靜而徐為之，首惡不過百人耳，不可盡捕論邪？乃以攻蠻夷之策，而自毀其藩籬鎖鑰之地，謬甚矣！⁹³

處置邊兵叛亂，與討伐蠻夷不同，以攻蠻夷之策對付邊兵，導致亂事釀大，破壞邊鎮的防禦能力，實係巨大的失策。

三、指示討伐蠻夷的方略

明朝立國後，為維繫與周邊四夷的關係，對外建立了朝貢體系，對內則施行土司羈縻的制度。⁹⁴然而明中葉以降地緣政治的變動，與區域強權的興起，不僅衝擊既有的華夷秩序，更威脅到明朝的邊疆安全，因此高岱有必要對這些問題提出他個人的看法。在《鴻猷錄》中，高岱主要探討北虜、西番、南夷問題，綜觀其言論，比起對外興兵，他更強調保境安民的迫切性。

（一）北虜問題：積極備兵，伺機出擊

太祖朱元璋攻克元都，創建明朝以後，元主遁逃蒙古朔漠。其後元廷內部發生權力鬥爭，末代君主脫古思帖木兒（1342-1388）被強酋也速迭兒（1359-1391）襲殺，⁹⁵元朝正式滅亡，蒙古又回歸到部落分立的狀態。

⁹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定大同〉，頁345。

⁹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定大同〉，頁345。

⁹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定大同〉，頁347。

⁹⁴ 關於朝貢體系，參見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第一章，〈朝貢貿易體系和近代亞洲〉，特別是頁33-44。至於土官與土司制度，則可參余貽澤等著，《明代土司制度》，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⁹⁵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午條，頁2910。

明朝雖未將蒙古納入版圖，但在十四、十五世紀一直掌握戰略主導權，直到「土木堡之變」發生，明朝精銳之師盡喪，從此對蒙古人襲擊大多僅能採被動守禦；另一方面，土木堡之敗也在明人心中種下對蒙古人的懷疑與仇恨，此情緒隨著明蒙衝突的加劇愈形激化，並於嘉靖「庚戌之變」到達巔峰。⁹⁶在《鴻猷錄》中，高岱便斥元朝為「胡元」，主張元朝並非中國正統王朝：「胡元以沙漠入主中國，此亘古所未有之變，其屈中國而臣之者，勢也，非分也，凡在華族，皆可起而逐之。」⁹⁷更引用太祖〈祭元幼主文〉為證：「予取天下，還中國之所固有；爾失天下，棄爾朔漠之所本無。」⁹⁸並再三強調：「中國之非其所有，豈惟吾中國人憤之，雖彼元君，亦自知為竊據也。」⁹⁹

但高岱並未囿限於正統性的論爭，也正視「北虜」實際帶來的威脅。除了引用《皇明祖訓》為言，呼籲士人重視「北虜」問題，與強調承平時積極「備兵」的重要性（參見前章第二節之第三小節），高岱也指出應提防明朝境內的蒙古人。如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變」時，隨軍宦官喜寧（？-1450）「胡種也，從在虜中」，蒙古人入關擄掠，「皆以寧為嚮導，多反覆」。¹⁰⁰又如成化初年，定居於固原的土達¹⁰¹「與北虜同族類，虜入寇，多相誘為姦利，間有因事欲北徙者」，其中滿四（？-1469）以「賁利雄諸族」，由於窩藏逃犯，且不滿官員索賄，因而聚眾為亂。¹⁰²高岱由是作出如下之論：

⁹⁶ 明人對蒙元認知轉變的過程，可參劉浦江，〈元明革命的民族主義想像〉，收入氏著，《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143-171。

⁹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龍飛淮甸〉，頁3。

⁹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龍飛淮甸〉，頁3。筆者查對此段文字出處，發現應出自錢甦〈擬祭元幼主文〉（收入程敏政編《皇明文衡》），然與明初內府刊本《明太祖御製文集》卷十九所收〈祭元幼主文〉有頗大差異，該文云：「且君之祖宗，昔起寒微於沙漠。當是時，天下巨富而為民主者，兵強地廣，又非一人而已。皆不能平君寒微之祖，以致葺戈整戎，彎弧執矢，橫行天下，八蠻九夷，盡皆歸之，此所以天命也。」可謂承認元朝之正統。其間差異因由，尚需進一步研究。見[明]錢甦，〈擬祭元幼主文〉，收入[明]程敏政選編，《皇明文衡》，收入《四庫叢刊初編縮本（臺二版）》第108冊（臺北：臺灣商務，1967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小滌天藏明刊本影印），卷1，頁35。[明]朱元璋，《明太祖御製文集》，收入吳湘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初編）》第22冊（臺北：學生書局，1965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初內府刊本影印），卷19，〈祭元幼主文〉，頁8a（新編頁559）。

⁹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5，〈克取元都〉，頁95。

¹⁰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己巳虜變〉，頁229。

¹⁰¹ 「土達」指的是明代北方邊境歸附明朝，定居明朝境內的蒙古人。

¹⁰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平固原寇〉，頁249-250。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狼子野心之衆，乃使之聚處邊境，密邇塞下，吳鯨北泳，越鳥南翔，能保其百年無異圖哉！今降胡多處畿輔之地，國家承平，彼何敢肆？萬一胡馬南牧，氣類感召，則滿寇之亂，不但固原爾也。¹⁰³

若是明朝境內的「降胡」與「北虜」裡應外合，國家很可能會陷入空前的危機。高岱批評，西晉五胡之亂的覆轍在前，這麼重大的問題本應在土木堡之變後立即處理，「而迄今晏然，何哉？」¹⁰⁴

然而「備兵」並不意謂被動守禦，高岱注意到：

近時虜酋中，惟俺答最強，其為邊患最劇。然聞其與瓦剌小王子不睦，君臣之間多間隙，而諸部酋亦有忌之者，此中國取事之機會也。倘有能如張騫輩使往偵之，豈無得其要領者耶！¹⁰⁵

俺答縱然強大，但忌之者也所在多有，高岱認為「大抵夷狄仇殺，中國之利」¹⁰⁶，應當趁此機會探明「北虜」內情，從中找出致勝要訣。

（二）西番問題：反對興復哈密

除了「北虜」之外，高岱生活的年代，「西番」與「南夷」開始崛起，並試圖挑戰明朝的權威。

所謂「西番」，指的是中亞地區的西域國家。《漢書·西域傳》云：「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¹⁰⁷漢武帝（BC 156-87）大破匈奴後，在甘肅一帶設置酒泉、張掖、敦煌、武威四郡，¹⁰⁸成為通往西域的必經廊道；「又出玉門關通西域，置都護及戊己校尉，以絕北

¹⁰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平固原寇〉，頁254-255。

¹⁰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平固原寇〉，頁255。

¹⁰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三犁虜庭〉，頁197-198。

¹⁰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8，〈三犁虜庭〉，頁197。

¹⁰⁷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6上，〈西域傳第六十六上〉，頁3871。

¹⁰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96上，〈西域傳第六十六上〉，頁3873。《鴻猷錄》漏載武威郡。

虜、西番之交，當時謂之斷匈奴右臂」，其所在地也就是明代的哈密。¹⁰⁹

明初，太祖設立陝西、甘肅諸邊鎮，對嘉峪關以西置之不問；成祖即位後，「遠斥沙漠，四夷畏威」，乃封蒙古貴族脫脫（?-1410）為忠順王，賜其金印，「凡西域入貢，其夷使方物，悉道哈密譯上之」。¹¹⁰明中葉以後，明朝於西域的影響力漸衰，吐魯番汗國壯大，眼見忠順王死後無嗣，欲趁機併吞哈密，遂與明朝爆發多次軍事衝突。到了嘉靖年間，明廷上下對哈密問題進行激烈的爭論，¹¹¹朝臣們或言興復哈密，或言閉關絕貢。高岱論曰：

成祖封哈密，漢武通西域意也，要令北虜、西番不得合謀協勢耳。使哈密能自立，為國藩籬，亦何不可？然漢都關中，聲援猶可相及，武帝後且悔之；國家都燕，視甘肅已遼絕，於哈密何有？夫不能近保五百里之大寧，復千里之東勝，而欲援萬里外之哈密，豈理也哉！¹¹²

成祖封哈密，本意是為防範北虜與西番聯合，並使哈密成為明朝國境的屏障，但哈密距離太遠，重要性遠不及大寧與東勝，既然後兩者都保不住了，又如何能夠保得住哈密呢？因此高岱同意胡世寧（1470-1531）的看法：

然則哈密將興復哉？縱使忠順王嫡派今有可立之人，朝廷與之金印，助之兵糧，誰與為守？不過一二年，復為（吐魯番）所擄奪也。不如閉嘉峪關，置哈密不問。不必再辱皇命，究詰城印，以中彼要索之計。如彼不肆侵擾，則許其通貢；或復為寇，閉關絕之。庶不以哈密故，疲吾中國之奔命也。

113

西域本非中國內地，雖然放棄經營哈密，但朝廷至少不用為封王問題感到困擾，

¹⁰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興復哈密〉，頁291。

¹¹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興復哈密〉，頁291。

¹¹¹ 嘉靖年間的哈密爭議起於「封疆之獄」，其背景牽涉到嘉靖初年「大禮議」的政治鬥爭。關於吐魯番與明朝的哈密之爭，與嘉靖初年的「封疆之獄」，目前較仔細的討論可參姚勝，《明代吐魯番與「大禮議」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

¹¹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興復哈密〉，頁296。標點有所更改。

¹¹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興復哈密〉，頁295。標點有所更改。

兵士也不需一再為興復哈密而疲於奔命。因是論切中肯綮，故最後「朝廷從之，自此遂不言興復哈密云」。¹¹⁴



(三) 南夷問題：內外治法有別

所謂「南夷」，包含東南亞諸國與中國境內的南方少數民族。對於此二者，高岱主張不同的應對策略。

1. 東南諸夷：限隔山海，不可加兵

在東南亞諸國中，安南（今越南）曾與明朝爆發兩次外交之爭。第一次的紛爭發生在永樂初年，安南陳朝權臣胡季犛（1336-？）篡陳自立，詐稱其子為陳氏後人，請求明朝冊封為王，然而一位名作陳天平（？-1406）的人自稱前安南王孫，向成祖控訴季犛父子篡位之實，成祖遣兵護送其歸國時，遭季犛伏兵劫殺，成祖因而大怒，調動大軍征討安南，設置交趾布政使司，將安南納入明朝的版圖。孰料「交趾屢叛，連年用兵」¹¹⁵，宣德年間，以黎利（1385-1433）為首的叛軍攻陷交趾全境，明廷不得已，只得冊封陳朝後人為安南國王，結束短暫的安南統治。不久黎利取代陳朝，建立大越，史稱「後黎朝」。¹¹⁶

黎利建國後得明朝冊封，傳位數代，直到正德年間，國家陷入內亂，在平亂的過程中，莫登庸（1483-1541）扶持黎譔（1506-1527）即位，逐步掌控朝廷軍權。嘉靖六年（1527），登庸僭號稱王，黎氏舊臣入明求援，明廷以「莫登庸弑主僭竊，沮逆朝貢」¹¹⁷，而且「雖稱求降而辭不款服，又不束身歸罪」¹¹⁸，決定發數十萬大軍出征安南。莫登庸大為驚懼，趕赴明朝邊境的鎮南關，向守臣「徒跣匍伏，稽首獻上降表；復詣軍門匍匐再拜，盡籍國中土地、軍民、職官，悉聽處分。」最終明廷降安南王國為安南都統使司，以莫登庸為安南都統使，¹¹⁹這第二起紛爭

¹¹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興復哈密〉，頁296。

¹¹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平定交趾〉，頁204。

¹¹⁶ 關於此次戰爭的起因、經過與結果，除了《鴻猷錄》卷九〈平定交趾〉之外，更詳細的討論可參鄭永常《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出版組，1998）第三至五章，以及山本達郎著，畢世鴻等譯，《安南史研究I：元明兩朝的安南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第二編〈明朝的安南征伐〉。

¹¹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勘處安南〉，頁358。

¹¹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勘處安南〉，頁359。

¹¹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勘處安南〉，頁360-361。更詳細的討論，可參鄭永常《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第六章。

事件最終乃未發展成雙方政權的軍事衝突。

就高岱來看，儘管以上兩起出兵安南事件均屬明朝的「鴻猷」，但明朝並未從中得到實質利益，反而深受其害。他指出《祖訓》有云：「東南諸夷，限隔山海，不可加兵。」並曰：

夫得之無益軍國之需，棄之非撤藩籬之險，又何必捐吾中國之赤子，而疲于奔命哉？當時北棄大寧，而南關交趾，誤甚矣！宣宗之棄之宜也。縱宣宗不棄，豈能至今存邪？¹²⁰

高岱並非一味反對對外用兵，「四夷不庭，固王法所當誅討」¹²¹，惟用兵須有長遠之計，不應勞師動眾，而所獲甚微。永樂征討安南，得來的卻是一塊連年動亂的領地；嘉靖議征安南，「罷數十萬之眾，損數百萬之費，而博取株離之使一稽顙于闕庭，亡論不克，即克，何利焉？所謂慕虛名而受實禍也。」¹²²再者，假使安南與明朝干戈不止，同時「北虜」從河套入侵山西，「倘移其力以備西北，孰輕重緩急也？」¹²³兵力調度上的困難是可以預期的。

2. 境內諸蠻：勦撫之法，視情而定

在明朝統治的南方邊境山區，有各種民族在此生息繁衍，其中兩廣山區有獠、獠、伶、獠諸蠻，而以獠族最多；湖、貴山區則居住諸多苗族。這些南方蠻夷「大抵言語侏離，服食詭穢，巖壑林箐之與居，狐狸豺狼之與羣」，不能以中原的方法來統治，¹²⁴因此明廷任命當地掌權者為世襲土司，配合部分國家派遣之流官，以「土流共治」的方式管理這些蠻夷部落。

山區地形的複雜性、文化習俗的特殊性，以及性格「姦詐驚悍，難靖易亂」¹²⁵等特點，造成蠻夷治理上的困難。不過高岱認為夷民平時皆「刀耕火種，抱布

¹²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平定交趾〉，頁204。

¹²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勘處安南〉，頁361。

¹²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勘處安南〉，頁361。

¹²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6，〈勘處安南〉，頁362。

¹²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平兩廣蠻〉，頁247；卷13，〈勦清平苗〉，頁299。點校本作「瑤、僚、伶、僮」，此據家刻本改。

¹²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平蠻寇〉，頁354。

貿絲」¹²⁶，「非有懷不軌之謀，騁武中原之志」¹²⁷。他們之所以叛亂，一是為「華人姦訐通山者」所誘，¹²⁸二是受地方官府的剝削，尤其以後者為甚：

諸衛所之臣，貪縱者多，卻慮者少。而官府豪猾，又多倚法為奸利，得其賄，則漏泄機事，教誘凌掠，而啓其侮；不遂所求，則訐發陰私，誣譖構釁，以激其怒。¹²⁹

廣西強酋岑猛(1489-1526)之叛，原因即出自「都御史盛應期惴惴，冀得猛重賂入，猛遂出不遜語。應期怒，疏猛反狀，請討之」¹³⁰，其後繼任都御史的姚謨(1465-1537)不查，以為岑猛果真造反，再次疏請，朝廷遂發兵進討。

高岱指出，近年朝廷未重視南疆，往往任命待罪者或年老者為守臣，然「此輩豈有能為民為國遠圖者！」¹³¹這些守臣平日時剝削夷民，亂發時又無力戡亂，是導致亂事發生與持久未平的主要原因，因此「靖諸夷寇之亂無他焉，慎守臣之選而已」。¹³²至於守臣要做的，不是介入，乃至強硬改變、破壞蠻夷原先的作息，反而還要順應他們的習性，只要「豢養有方，彼亦未嘗不為馴伏；一違拂其性，則跳梁躑躅，羣死不悔，而難可化誘」。¹³³

然而，若是南方諸蠻真的叛亂，又當如何處置？高岱建議治理蠻夷，「平居無事，則當撫之以仁，而必不可爽其恩信；禍亂既作，則當懲之以威，而不可狃于姑息」。¹³⁴蠻夷叛亂時需迅速動用軍隊，懲戒立威，因為諸蠻本性兇悍，武力強大，以往盜匪倡亂時，各地官府往往憑藉其力勦盜，「令窺見官兵之脆弱，非彼不能成功，則亦何憚而不為亂乎？」¹³⁵

3. 特殊案例：麓川之役

¹²⁶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平蠻寇〉，頁354。

¹²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平兩廣蠻〉，頁247。

¹²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1，〈平兩廣蠻〉，頁247。

¹²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平蠻寇〉，頁354。

¹³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誅滅岑猛〉，頁337。

¹³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勦清平苗〉，頁301。

¹³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3，〈勦清平苗〉，頁301。

¹³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平蠻寇〉，頁354。

¹³⁴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再平蠻寇〉，頁354。

¹³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5，〈誅滅岑猛〉，頁342。

高岱以境內、境外區分南夷治法，頗為得當，但他對「麓川」的定位，卻引發後人爭議。麓川位於今雲南西南部、緬甸中北部，在元末脫離元朝政權而獨立，後在明初太祖的經略下，歸附為雲南行省的一部分。¹³⁶正統初年，麓川土司思任發叛亂，黔國公沐晟（1368-1439）弭亂未果，飲藥而死；其後兵部尚書王驥（1378-1460）三征麓川，雖然屢次告捷，卻始終無法平亂，「乃與思祿（思任發幼子）約，許以酋目，得部勒諸夷，居孟養如故」，並於金沙江立石為界，要求後者發誓不再越江。¹³⁷最終「思祿據孟養自立，朝廷亦羈縻，置不問焉」。¹³⁸

高岱論曰：

麓川之役，所謂輕病而重療也。夫遐僻小夷，稱亂戕殺，縱欲問罪，付之晟自處足辨矣。乃至廷議遣將，節制不專，而致潞江之敗。……王驥傾國家之力，集數鎮之兵，而先後十年之久，卒不能殲殄渠魁，竟從姑息，得免于罪，幸也，何至裂茅土哉！¹³⁹

王驥「傾國家之力，集數鎮之兵」，只為向「遐僻小夷」問罪，高岱認為此乃「窮疥癬之爬搔，而耗腹心之元氣」之舉，削弱國家防備「北虜」的力量，遂有後來的土木堡之敗。¹⁴⁰但正統年間麓川仍為明朝領土，並非「祖訓」所謂「不可加兵」的「東南諸夷」，為何高岱卻反對明廷出兵麓川呢？筆者認為可能原因有二，一是高岱不清楚麓川內附的由來，¹⁴¹以為其只不過是不足輕重的遠方小夷，二是在嘉靖年間麓川已非明朝所轄，也不再與明朝爆發軍事衝突，故他得以後見之明，批判正統朝廷的出兵之舉。明末士人茅元儀（1594-1640）不明此理，質疑高岱是因為朝廷出兵決策出自王振之手，「乃以人廢言」，「甚至謂王驥功不當封，世使此

¹³⁶ 畢奧南，〈洪武年間明朝與麓川關係考察〉，《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5卷第2期（2005年6月，北京），頁102-111。

¹³⁷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麓川之役〉，頁214。

¹³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麓川之役〉，頁215。

¹³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麓川之役〉，頁215。標點有所更改。

¹⁴⁰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麓川之役〉，頁215。

¹⁴¹ 「國初，麓川酋思倫發內附，授麓川宣慰。其後不知以何失官，改孟養宣慰司，以刁某代之。」可見高岱並不知道麓川一地之內附，乃為太祖經略的成果。[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麓川之役〉，頁212。

等人任史筆，豈不悶死。」¹⁴²但事實上本篇立論與〈勘處安南〉史論相似，維持備兵北虜，反對出兵南夷的一貫立場。



小結

明中後期的士人追求經世，講究實學，在此脈絡下，史學被賦予了「致用」的使命。換言之，史學不只要傳遞歷史事實與道德龜鑑，更重要的是，必須提供前人安危定亂、經國濟世的經驗知識。是以高岱編纂《鴻猷錄》，不單純是為了整編舊有掌故史籍，其將時人的奏疏、記實著作等「經世文」等納入書中，意在透過對實際軍事史事件的重新書寫，審視本朝官員作戰平亂的方法，據以擬定給未來為政者調兵遣將的策略。恰如錢茂偉對《皇明通紀》前、後兩編的評價：「如果說前者是一部鋪敘之作的話，後者則是一部反思之作。」¹⁴³《鴻猷錄》的前、後部分在編纂概念上亦有如此區別。¹⁴⁴

大體來看，《鴻猷錄》後半部（尤其卷 12 到 16）所載史事多發生在正德、嘉靖年間，一來可能是史料取材的偏向所致，二來則反映了正、嘉年間政治社會混亂的歷史事實，與高岱對時下局勢的焦慮與不滿：「正德間事，余難言之，蓋岌岌乎殆哉！」雖然因為「天命之眷佑、祖宗之慶澤」，所以這些亂事「不旋踵而撲滅」，且在世宗皇帝的帶領下，王朝即將重啟中興之運，¹⁴⁵但在高岱的眼中，國家內外仍然危機四伏，特別是「北虜」的威脅，與盜賊蠻寇的問題始終未能妥善解決。針對這些亂事，高岱提出其個人的看法，其中，「重將權之專」、「慎守臣

¹⁴² 茅元儀身處明末風雨飄搖之際，當因朝中區別朋黨，貽誤國事，而有此論。見〔明〕茅元儀，《掌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 5，頁 10b-11a（新編頁 392-393）。茅元儀論《鴻猷錄》還有兩例，一是質疑《鴻猷錄》何以失載部分人名；二是《鴻猷錄》記太祖不受紅巾軍銜，「然亦遙藉其聲援，文檄用龍鳳年號」，他認為「英雄之起，隨時屈伸，後世史筆何必曲為之辭，以失英雄本色乎？」批評高岱「其識卑耳」。然學者研究指出，事實上明廷是有意諱飾韓宋史事的，故不應以此歸咎高岱史識。見《掌記》，卷 4，頁 4a-b（新編頁 383）；卷 5，頁 12a（新編頁 393）。周中梁，〈明人對韓宋的歷史書寫〉，《史學理論研究》2023 年第 3 期（北京），頁 77-89。

¹⁴³ 錢茂偉，〈前言 陳建及其通紀〉，收入〔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頁 33。

¹⁴⁴ 屈寧也有類似的看法，其稱《鴻猷錄》「前半部分以突出明初君王的文治武功為主，後半部分則重在反思各種社會積弊」，但此說法有些瑕疵，在於《鴻猷錄》並沒有關於「文治」的描寫，且後半部分主要是講述叛亂，而非「社會積弊」。見屈寧，《中國歷史編纂學史：宋元明清時期》，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高岱與《鴻猷錄》〉，頁 425。

¹⁴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14，〈討寧庶人〉，頁 322。

之選」與「備兵北虜」可以說是他一再重複的觀念。

高岱撰述《鴻猷錄》的目的不僅在表彰朝廷的「鴻猷」與個別將領的功勳，藉由歷史編纂，他思考如何讓國家「由亂到治」，進而以「長治久安」為目標。而他以「經世致用」為目的，所從事的歷史編纂，在明代晚期獲得了越來越多士人的閱讀與學習，與此同時，在高岱與吳朴、陳建等早期史家的引領下，更多士人也開始加入私修國史的編纂行列。

第五章 《鴻猷錄》對明末清初史學之影響



高岱編纂《鴻猷錄》，起初「秘不以示人」，但官僚縉紳「多有愛而傳之者」，¹正式刊刻後，亦出現了各家刻本。其中，同為湖廣鍾祥出身的友人曾省吾對《鴻猷錄》特別看重，擔任四川巡撫時，與羅瑤（高岱同科友人）重刻《鴻猷錄》，並「出是錄與薦紳先生之經世者觀覽焉」，²其後又促成林應訓刻本的問世，³對於本書的流傳可謂功不可沒。前兩章集中探討《鴻猷錄》的內容，本章則嘗試轉換視角，關注本書在明末清初得到的迴響，第一節從明清士人的著作中挖掘與《鴻猷錄》相關的史料，藉由這些史料看出《鴻猷錄》的普及程度，並析論此書得失；第二節以「軍事史著述」與「紀事本末體當代史」兩面向仿效說明《鴻猷錄》的影響，由此體現高岱史學的時代意義。

第一節 明清士人的閱讀與評論

《鴻猷錄》問世後，很快地在士人社群中流傳開來。士人們不但踴躍傳鈔，且還自發地《鴻猷錄》全書校正，今日已知就有劉侃、李徵儀校本。有志於鑽研明史的明清士人也多會參考《鴻猷錄》，如談遷著《國榷》、查繼佐著《罪惟錄》，均多次徵引本書內容。⁴萬曆年間陳于陞（1545-1596）上疏請修本朝正史時，⁵更將《鴻猷錄》列入備採史源。⁶實乃對高岱史學之褒美。

¹ [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79。

² [明]劉紹恤，〈《鴻猷錄》後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82。

³ [明]林應訓，〈刻《鴻猷錄》跋〉，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384。

⁴ 參見金澤中，〈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以談遷《國榷》為中心——〉，頁94。[清]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志卷之十五·班爵志〉，頁772；〈志卷之三十二·外志·議論逸〉，頁1106-1108；〈列傳卷之三十三·外藩列傳·哈密〉，頁2771。

⁵ 關於萬曆朝官修本朝正史之經過與成果，參見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⁶ [明]陳于陞，〈恭請聖明敕儒臣開書局纂輯本朝正史以垂萬世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2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明崇禎雲間平露堂刻本影印），卷426，頁27a（新編頁518）。

不過任何著作都很難盡善盡美。透過明清士人的評論，輔以部分現今學者的研究，我們知道《鴻猷錄》仍存在一些缺失與侷限。

一、史事記載

嘉靖中葉以後，由於江南出版業興盛、政治禁網鬆弛等因素，許多珍貴史料變得容易取得，萬曆年間的重抄《實錄》、官修正史運動，更使《實錄》被大規模傳鈔，並廣泛流布至民間。⁷王世貞因此掌握較多史料，以《史乘考誤》開創晚明當代史的考信學風，⁸而《鴻猷錄》便是他考誤的其中一部。

藉由考證，世貞指出耿炳文並非如《鴻猷錄》所言死於「靖難」，而是永樂初年被劾自盡：

《開國功臣錄》言：長興侯耿炳文援真定陣亡。高氏《鴻猷錄》言亦因之。按，成祖即位後，有敕諭各鎮大將復任，炳文在焉。永樂二年禮部言炳文家用龍鳳服飾，帝曰：「先帝老臣，亦為是乎？速改正之。」則炳文非陣亡者。考之《吾學編》，蓋炳文以被劾自盡耳。炳文諸子為都督及尚江都郡主進駙馬者，俱不獲令終。⁹

又如梁儲（1451-1527）堅拒武宗草制一事，世貞認為不可信：

《鴻猷錄》言江彬之變，謂上欲草威武大將軍制，及以江彬為威武副將軍，命內閣草制。楊廷和不可，辭疾不出，乃召梁儲，面趣令草制，儲對曰：「他事可將順，此制斷不可草。」上大怒，操劍起立，曰：「不草制，視此劍！」儲免冠伏地，泣諫曰：「臣逆命有罪，願就死，草制則以臣名君，

⁷ 大木康點出嘉靖、萬曆以降出版業繁盛的現象，而此現象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區，見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7-19。晚明私修國史盛行的因素，參見錢茂偉，〈論晚明當代史的編撰〉，頁 60-62。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頁 2-9。

⁸ 內藤湖南認為，在王世貞、焦竑二人相繼引領下，明代史學乃由「野史本位」轉向「實錄本位」。參見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頁 213-214。孫衛國將王世貞的考史方法分成四點，除了著名的「國史、野史、家乘參互比證」之法，還有「重視撰者心術與作史動機」、「辨別是否因襲比附前史」、「疑以存疑」等三點，參見氏著，《王世貞史學研究》，頁 136-146。

⁹ [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鄭立華審訂，《弇山堂別集》，卷 22，〈史乘考誤三〉，頁 519。

臣死不敢奉命。」良久，上擲劍去，乃自稱之，不復言草制。彬亦罷副將軍。而《憲章錄》則形容梁公力辭草制之說尤苦，且謂次日楊廷和遂草之。楊用修（慎）《丹鉛錄》辨草制自是梁，且謂內閣有敕書稿簿，綴撰者姓名其下，焉可誣也。……當時楊公首揆，若草敕自楊，則彼稍隱諱，使梁文康（儲）抗顏直諫至此，當為生平第一節，而楊文襄（一清）於墓志一字不及，何也？然則草此敕者，寧非梁公耶？不然，將為毛文簡（紀）也。《鴻猷錄》所云不復言草制，彬亦罷副將軍命，而《憲章錄》謂楊文忠（廷和）遂草之，無乃非確耶？大抵高子因嶺南之人方（獻夫）、霍（韜）諸公為梁左袒者持論而虛美之，今薛子又因高說而附和之，真誣史也。¹⁰

若梁儲果真以死直諫，何以楊慎（1488-1559）《丹鉛錄》斷言其草制？又為何楊一清（1454-1530）於墓誌¹¹隻字未提？據此，王世貞推論梁儲堅拒草制一事並非事實，應出自與梁儲為嶺南同鄉的方獻夫（1485-1544）、霍韜（1487-1540）之虛美。沈德符也附和王世貞的觀點：「高岱《鴻猷錄》極口贊譽，謂梁以死諍，而委其罪於楊新都（廷和），則以同鄉故曲筆也。」¹²

黃景昉（1596-1662）則對武宗死後，楊廷和等「秘不發喪」一說頗感懷疑：

即高岱《鴻猷錄》云，武宗崩，江彬偶不在側，皇太后下楊廷和等議，秘

¹⁰ [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鄭立華審訂，《弇山堂別集》，卷26，〈史乘考誤七〉，頁613-615。

¹¹ 王世貞提到的楊一清所撰墓誌，應為〈明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師諡文康梁公神道碑〉，收入[明]梁儲，《鬱洲遺稿》，《廣州大典》第56輯·集部別集類第4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據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本影印），卷1，頁9a-16b（新編頁394-397）。神道碑云：「武宗之將幸宣、大也，楊公既敬所蔣公皆在告（按：指告假），中外洶洶，莫敢先發。公與東萊毛公極諫於左順門內，繼之以泣，繼而毛公亦在告。公獨廷爭，累日不得。」確實未提抗旨死諫之事。

¹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8，〈刑部·梁文康子殺人〉，頁461。高岱出身湖廣，何以採信方、霍之說？乃因此事抄錄自《皇明通紀》，見是書正德十三年（戊寅）六月條（頁1153）。《皇明通紀》的作者陳建是廣東人，時人有「誚其偏美鄉人」者。見[明]葉權撰，凌穀點校，《賢博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7。不過，李龍潛對此有不同看法，認為梁儲抗旨乃確有其事，楊慎由於不滿《皇明通紀》推崇梁儲，與其父廷和消極迴避的說法，不僅大加駁斥，還宣稱此書為梁儲之弟梁億所著。見氏著，〈關於研究陳建《皇明資治通紀》的幾個問題〉，收入東莞市政協、暨南大學歷史系主編，《明清時期珠江三角洲區域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頁308-310。

不發喪，以旨召彬入，誅之。考彬業出成服，值坤寧宮安脊吻，遣祭見收，寧不知鼎湖信，大喪詎可秘耶？更以曹爽釋兵歸第事為比，益去之遠。¹³

趙翼（1727-1814）也認為「彬日侍豹房，不離左右，豈有帝崩而猶不知者？」其根據《明史》〈楊廷和傳〉、〈佞倖傳〉，指出武宗駕崩時，江彬「雖有不軌謀，而素無布置，是以廷和等得乘間除害耳」。¹⁴

潘耒章對《鴻猷錄》所載明初史事予以糾謬，如「太祖迎小明王（韓林兒，1339-1367）還金陵，並設御座以待」一說：

高岱《鴻猷錄》云：「上至安豐，擊呂珍，破之。珍棄城走。上遂以宋主韓林兒還金陵。諸將議于中書省設御座奉林兒。劉基曰：『彼牧豎耳，奉之何為！』密陳天命所在，上意悟。會陳友諒入寇，遂議征討，不果奉。」夫豎牧之說，本黃伯生所為〈劉基行狀〉，原無宋主還金陵一語，其云中書省設御座，將以正月朔旦行慶賀禮者，意如今郡國歲時設龍庭拜賀之儀，未必宋主親至金陵也。岱既誤認，又以行狀在庚子年，于事勢不合，故移于癸卯安豐迎歸之後，影響牽合，失之愈遠矣。¹⁵

耒章認為高岱錯解〈劉基行狀〉，以為太祖設御座是為了迎奉小明王，又據時勢發展，將此事繫於癸卯安豐迎歸之後，殊不知離事實愈加遙遠。錢謙益、趙翼則分別根據《通鑑博論》、《明史》〈廖永忠傳〉，認為小明王遭廖永忠（1323-1375）溺殺於瓜步，並未抵達金陵。¹⁶

也有明清士人多所傳鈔，現今學者才發現的錯誤。孫正容、單錦珩在點校《鴻

¹³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正德〉，頁146。

¹⁴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卷36，〈曹吉祥江彬〉，頁843-844。

¹⁵ [清]潘耒章，《國史考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52冊史部·史評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影印），卷1，〈高皇帝上〉，頁31b（新編頁16）；又見同卷，頁34b-35a（新編頁18）。

¹⁶ [清]錢謙益撰，韓志遠、張德信點校，《國初群雄事略》，收入《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21），卷1，〈宋小明王〉，頁44-45；詳細考辨，見[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103，〈太祖實錄辯證三〉，頁2123-2124；[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卷36，〈劉福通被殺〉，頁839。

猷錄》時，比對《明史》、《明實錄》、《明史紀事本末》諸書，找出《鴻猷錄》與各書記載上的出入。田中正俊與盧增夫則注意到本書史源之一，記述鄧茂七之亂最詳細具體的〈監軍曆略〉與《明英宗實錄》、《雙槐歲鈔》內容的歧異，田中正俊推論可能是〈監軍曆略〉的作者張楷出征前誤將傳聞當作事實，抑或各有失實之處；盧增夫則認為是張楷有意爭功諉過，才會出現其記載與《實錄》不一致的情形，不過兩者均同意內容相近的《實錄》與《雙槐歲鈔》較為可信。¹⁷高岱編纂《鴻猷錄》時，當可從《皇明通紀》看到《雙槐歲鈔》的說法，¹⁸但或因顧及敘事的完整性，抑或信任身為事件當事人的張楷，轉而選擇〈監軍曆略〉，無從比對《實錄》，使他無法區辨張楷敘述中的虛假與謬誤。

儘管高岱在《鴻猷錄》序中說明他對史料「無不參質考訂」¹⁹，可是如上所述，《鴻猷錄》仍有不少記載疏失。這顯示了編纂一部完善的「信史」，需要大量的史料積累，並且需要有系統的考據方法（如王世貞的國史、野史、家乘互證法）與對史料細節（作者欲傳遞或隱藏訊息）的敏感度。²⁰高岱著史時間較早，思維、條件、環境未若晚明史家成熟，這些疏失遂在所難免。不過，我們雖不需一概接受高岱的論述，卻也不必如項德楨（1563-?）一般指責：「習若《鴻猷》，若《大謨》，若續《憲章》諸錄，瑜瑕互掩，真似分羅，鮮克信今，敢希信後。」²¹《鴻猷錄》

¹⁷ 田中正俊，〈鄧茂七の乱所伝について『雙槐歲鈔』と「監軍曆略」〉，收入氏著，《田中正俊歷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 52-82。盧增夫，〈鄧茂七之亂史料傳承考辨〉，《明代研究》第 14 期（2010 年 6 月，臺北），頁 45-66。

¹⁸ 《雙槐歲鈔》有關「鄧茂七之亂」的描述不長，前半段講述亂事經過，著重在鄧茂七起事原因，後半段則表彰千戶龔遂榮平亂的事蹟，需與〈監軍曆略〉與《明英宗實錄》對讀，方可窺見事件發展的全貌。見〔明〕黃瑜撰，王嵐校點，《雙槐歲鈔》，收入《歷代筆記小說大觀·明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6，〈龔指揮氣節〉，頁 79-80。《皇明通紀》僅抄錄《雙槐歲鈔》前半段，見〔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下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卷 14，明正統十三年（戊辰）四月條，頁 659-660；明正統十四年（己巳）正月條，頁 663-664。

¹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序〉，頁 1。

²⁰ 除了前述「梁儲堅拒草制」一事，還可再舉一例。曾省吾雖高度評價《鴻猷錄》，但也認為本書採錄楊廷和賄賂劉瑾入閣一事，「未免承訛，與其行業本末不類」。見〔明〕曾省吾，〈《鴻猷錄》序〉，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 380。經筆者考察，此事同樣直接抄錄自《皇明通紀》（頁 1076-1077），而《皇明通紀》又引自《雙溪雜記》。胡吉勛指出，《雙溪雜記》之編纂具極強政治動機，應當謹慎看待書中內容及觀點，參氏著，〈《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6 年第 46 期（沙田），頁 199-234。

²¹ 〔明〕項德楨，〈《永陵信史》題辭〉，收入〔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第 16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

雖然有部分瑕疵，然其優點在於史料多採野史、奏疏，補充《實錄》不載或曖昧不詳的史事。不僅如此，高岱雖為中央官員，但其並未迴護朝廷之過失，論事時多能就事論事，而非對特定人物行道德針砭，這使《鴻猷錄》提供了一個有別於官方立場且相對客觀公允的歷史論述。因此，與其抹煞《鴻猷錄》全書的價值，不如多方比對史源，對此書適當地批判與利用。

二、體例運用

高岱仿《通鑑紀事本末》體例著當代史，在明代實屬第一人。²²若按清人章學誠所言，紀事本末體具有「文省于紀傳，事豁于編年」²³的特色，照理來說，後續私修國史的史家應傾向採用紀事本末體著史。然而事實上，晚明私修國史採紀事本末體者（見本章第二節討論）仍不及採紀傳與編年二體者。明人選擇紀傳體著史，一來是因為歷來正史均為紀傳體，而《史記》、《漢書》又是其中標竿；²⁴二來萬曆朝官修國史運動的失敗，也促使明人轉而私修紀傳體國史。²⁵至於選擇編年體，主要基於編纂、閱讀容易的考量，如文德翼（1604-？）說：

史有二體，若縱橫家之相離也。記世之史，摭摭列朝之治亂，疏別當代之賢愚，千里錯伏，自為濬流，如太史遷《史記》之類是也；編年之史，苞

〔1596〕刊本影印），頁 3b（新編頁 22）。有意思的是，項德楨稱譽的《皇明永陵編年信史》（又名《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反被晚明時人指責「不可信」，相關討論，可參謝曉東，〈晚明私修嘉隆史書著者的個人際遇與歷史書寫——以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史》為例〉，《明代研究》第 40 期（2023 年 6 月，臺北），頁 31-72。

²² 《四庫全書》紀事本末類錄有記明史者還有《炎徼紀聞》（又名《行邊紀聞》）、《永陵傳信錄》和《高廟紀事本末》，其中《炎徼紀聞》成書時間較《鴻猷錄》早，然而實非紀事本末史著。該書敘事精采生動，且書中各篇均有論曰，然而從作者為各篇的命名來看，更像是西南諸酋的傳記與風俗記錄，是以顧名儒作序，比附《史記》南越、東甌列傳，王世貞更直接稱為「西南夷傳」。也因《炎徼紀聞》記事以人、地為主，高岱才有改寫成紀事本末體的必要。參見〔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 7b-8b、35a-b（新編頁 96、110）。〔明〕顧名儒，〈《行邊紀聞》敘〉，收入〔明〕田汝成，《行邊紀聞》，《四庫叢刊續編（臺一版）》第 273 冊（臺北：台灣商務，1966 據明嘉靖刻本影印），頁 2-3。〔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鄭立華審訂，《弇山堂別集》，卷 23，〈史乘考誤四〉，頁 549；卷 28，〈史乘考誤九〉，頁 661。

²³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卷 1，〈內篇一·書教下〉，頁 38。

²⁴ 明中葉興起了一股學習《史》、《漢》的風潮，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214-216 與朱志先《明人漢史學研究》中編。明代史學大家如鄭曉、王世貞等人即以比肩馬、班史學自期，參見簡碩成，〈鄭曉《吾學編》之研究〉，頁 59-60。孫衛國，《王世貞史學研究》，頁 174-205。

²⁵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280-284。

【包】括百為之義類，條貫一事之初終，四序順軌，不失引繩，如侍中悅《漢紀》之類是也。史雖以紀世為正，然編年者流覽易入，旨意爛然，且推道法襲乎春秋之文，故傳世為等。²⁶



編年體史著以順時序方法編寫，這使它在編纂、閱讀上都較為方便，且合乎《春秋》之大義，所以為眾多晚明史家取用，與紀傳體並行不輟。

那麼為何有史家不使用紀事本末體呢？對此，我們有必要理解他們對《鴻猷錄》體例的批評。祝世祿說：「京山《鴻猷》確矣，斷取節而時代閼焉」。²⁷范守己說：「高氏《鴻猷錄》目取紀事，義殊編年，事必核夫始末，而高帝初年諸條，則分析瓌屑，動必繫之歲時；而奏詔往復，誅賞銓進，則月日未審。」²⁸沈朝陽（生卒年不詳）說：「高長史岱之《皇明鴻猷紀》體依《通鑑紀事本末》，各詳一事，而不記歲年。」²⁹以上三者中，祝世祿注意到紀事本末體「因事命篇」的特質，由於將線性的歷史分割成一件件事件，讀者便看不出時間上的連續性（或延續性），從而也就無法了解事件彼此之間的關聯。范守己與沈朝陽的評論看似不同，其實均指向記「時」的精確性。傳統編年體史著採編年繫月、條分縷析形式編纂，故可明確知道史事發生的時間，但紀事本末體以「事」為主，「時間」不再被特別置首強調，而是融入到《鴻猷錄》的敘事中，對於習慣編年體寫作的其他史家而言，自然感到「月日未審」、「不記歲年」。此外，這也與史源有關，《鴻猷錄》的太祖部分所採史料主要為編年體史著《龍飛紀略》與《皇明通紀》，所以編年繫月看起來就顯得「分析瓌屑」，至於後半部的內容則多採專記一事之奏疏與記實著作，繫年上便沒有那麼緻密。

再者，早期紀事本末體史著的著錄範圍也較為狹窄，現代學者錢穆講解《中

²⁶ [明]文德翼，〈《皇明法傳》序〉，收入[明]陳建著，[明]高汝栻訂，[明]吳禎增刪，《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1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明崇禎九年〔1636〕刻本影印），頁2b-4a（新編頁2-3）。

²⁷ [明]祝世祿，〈《昭代典則》序〉，收入[明]黃光昇，《昭代典則》，頁5a（新編頁184）。原文作「洪猷」。

²⁸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皇明肅皇外史》序〉，頁2a-b（新編頁3）。不過范守己以為此乃高岱「自我作故，不有範模者矣」，顯未留意到高岱對《通鑑紀事本末》的仿效。

²⁹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收入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第4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江東沈氏元刊本影印），〈《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敘〉，新編頁10。

國史學名著》時，便批評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專舉些不尋常的、反面的、壞的，認為這是事情。正面的、平常的、好的，他抓不出來做一件事情看」³⁰，「我們讀此書，便會給他書中所定題目引起了我們一個不正確的歷史觀，把歷史真看成一部相斫書」。³¹其觀點套用在《鴻猷錄》上也是成立的，《鴻猷錄》只記載「用兵」之事，對於想完整記錄本朝歷史的史家而言，很多重要的大事都沒有被包羅在內，而且「用兵」之事多涉及「變」與「亂」，無法讓讀者體會一個朝代之偉大，以及其制度、經濟、學術之突出。

以上所論割裂時間、繫年不精確與內容偏狹等問題，應是部分晚明史家詬病《鴻猷錄》，並傾向選擇紀傳與編年二體著史的原因。《鴻猷錄》存在這些問題，既因紀事本末體本身的特性使然，也可能是高岱著書時，可資參考的對象較少（無論私修國史還是紀事本末體史著），以及其個人考證未周所致。不過，隨著《鴻猷錄》的廣泛流傳，仍有不少史家注意到其優點，以「軍事史」為主題，並模仿《鴻猷錄》的架構編纂本朝史。「紀事本末」也由此跳脫原先的定位，從單純為了「重讀」既有史籍而創發的「編輯技巧」，轉變為歷史編纂的「創作體例」，³²進而帶動了明末清初紀事本末體史著的發展。

第二節 明末清初史著對《鴻猷錄》的仿效

高岱撰《鴻猷錄》，意欲透過「史學」，達致「經世」之目的。其努力亦為時人所肯定，羅瑤即云：「伯宗茲編，嚴而有體，瞻而不穢，足以彰明法紀而羽翼王道，其古良史之才乎！」³³受《鴻猷錄》的影響，明人紛紛強調「史學經世」的價值，並學習《鴻猷錄》的體例與編纂方法，逐漸形成了一種可稱作「皇朝武功錄」的軍事史書寫範式；紀事本末作為一種史學體例，也在明末清初史家對《鴻猷錄》的仿效下，進一步完善與成熟。

一、明代軍事史撰述的演進：「皇朝武功錄」

³⁰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頁 252。

³¹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頁 248。

³² 此概念，筆者取自李紀祥對《明史紀事本末》的討論。參見李紀祥，〈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與「紀事本末體」〉，收入氏著，《時間·歷史·敘事——史學傳統與歷史理論再思》，頁 260。

³³ [明]羅瑤，〈《鴻猷錄》敘〉，收入[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頁 381。

明中葉以降邊陲危機逐日深重，喚起明人儒家式的入世精神與憂患意識，也激發他們的尚武精神和考究邊防軍事的興趣；³⁴另一方面，基於帶兵作戰與撫治地方的需要，官員無分文武，皆須對軍事機務有所涉略，是以許多朝野士人渴望獲取軍事知識，而士人們獲取軍事知識的管道，除了傳統的史傳³⁵、兵書³⁶，與明中後期盛行的邊防圖籍³⁷，當代史也是其中之一。天啟初年，舉人趙維寰（1563-1644）於會試後上萬言書，文中條陳五事，第一件事即云：

蓋主司策臣，首言聖學。臣謂學期實用，不務空文。論學於今日，一切漢唐中粉飾文具不足法，莫若挾其要於時務。當此東西多故，睿慮正虛，不妨侈譚【談】前代中興機略，而近則采集二祖所為經略中原者，若何而以赤手爭天下，洗腥羶，光日月；若何而以藩服靖內難，犁虜庭，奠九鼎；而因計今日何以全盛之多方，不能制小醜，雪國辱？反覆開諭，以振怯懦之膽，而堅柔脆之骨，使異時者，即卒有甘泉之警，而色不怖，而神不撼，從容坐鎮，以恢安攘之猷。此則學有實用，而經筵日講正不必輟也。³⁸

趙維寰建議當今皇帝透過經筵日講，學習與了解明初二祖經略中原的史事，藉以應對時務與振奮人心。學者已經指出，晚明士人對國初軍事史的關注，乃受明中

³⁴ 向燕南，〈明代邊疆史地撰述的勃興〉，《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0，北京），頁139-140。另可參本文第二章引趙園與王鴻泰之著作。

³⁵ 晚明士人從史傳汲取軍事知識，其中《左傳》便是很好的學習範本。相關討論，可參林穎政，《明代春秋學研究》（臺北：致知學術，2014），第六章，〈經典與兵典：明代《左傳》兵書化的經世致用思潮〉。

³⁶ 參見解文超，《明代兵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馮夢非，〈明代兵書的編纂與刊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22）。張月姝提及晚明武經與百將傳系列書籍的編印，參見氏著，〈明代中期以來士人軍事知識的發展與流傳〉（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136-154。

³⁷ 明代邊防圖籍數量龐大，地理學家王庸所編〈明代北方邊防圖籍錄〉與〈明代海防圖籍錄〉中所收便多達百種以上，參見王庸，《中國地理圖籍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甲編。關於明代邊防圖籍之內容特色，參見向燕南，〈明代邊疆史地撰述的勃興〉，頁137-143；〈明代北塞軍事危機與邊鎮志書的編纂〉，《中州學刊》第1期（2006，鄭州），頁178-181。

³⁸ [明]趙維寰，《雪廬焚餘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8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上海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3，〈擬上救時萬言書〉，頁2a-b（新編頁452）。

葉以降大量刊布之私修國史，以及據這些國史敷衍之演義小說的影響。³⁹在此脈絡下，明初軍事史越發被明人重視，從而成為明代史著中獨立的單元，如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有「兵法」二卷，專載太祖調兵遣將之事；⁴⁰更有士人將之獨立出來特別強調，如余懋衡（?-1629）《古方略》一書輯選古今史書，從中整理出用兵之道，分為征、謀、機、備、守、律、奇、間八部，其中「本朝創業與唐宋異，凡克敵制勝，皆機謀守律互用，非可按類枚舉，今著于篇，特冠卷首」，史料則取諸《大政紀》、《鴻猷錄》、《啟運錄》等書。⁴¹可以想見《鴻猷錄》這類專載本朝「用兵」史事的史著，在明中後期受歡迎的程度。

編纂軍事史，也因此成為晚明私修國史作者的一種選擇。不過，由於《鴻猷錄》等史著所述明前期史事已相當詳盡，晚明史家將關注焦點放在當前危局，以倭亂或隆、萬兩朝軍事為題之史著接連問世，如《皇明禦倭錄》、《兩朝平攘錄》、《萬曆武功錄》、《萬曆三大征考》等，⁴²這些史著不同於一般私修國史著作，既非有明一代之通史，亦非特定幾位皇帝在位期間的斷代史，⁴³而是僅記特定軍事事件，與涉及該事件之人物的史事。其中有幾部著作值得我們注意，如諸葛元聲（生卒年不詳）《兩朝平攘錄》⁴⁴五卷，每卷紀錄一事，均以戰事對象為題，如〈順義王俺答〉、〈都蠻九縣〉、〈寧夏哱承恩〉、〈日本關白〉、〈播州楊應龍〉，各事之末的

³⁹ 參見劉瓊云，〈紙上開國——書籍媒介、知識製作與《皇明英烈傳》中的國朝意識〉，《依大中文與教育學刊》2020年6月第1期（丹絨馬林），頁44-74。

⁴⁰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1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影印），卷11、12，〈兵法〉，新編頁737-816。關於本書內容細節與編纂理念，參見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頁167-182。

⁴¹ 〔明〕張自烈，〈重定古方略凡例〉，收入〔明〕余懋衡輯，《古方略》，《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書林張詒謀忠貞堂刻本影印），頁9a（新編頁284）。

⁴² 楊緒敏對其中部分著作做了初步的探討，見氏著，《明末清初私家修史研究》，第三章，〈明末軍事史的編纂〉。以下討論的茅瑞徵、顏季亨、范景文其人其著於該書也略有涉及。

⁴³ 明中葉的私修國史大多僅記到正德一朝，因而晚明有不少史著專記嘉靖一朝史或嘉、隆兩朝史，以接續前人著作。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203-204。

⁴⁴ 〔明〕諸葛元聲，《兩朝平攘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4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商濬刻本影印）。諸葛元聲後來又增訂嘉靖朝〈海寇〉一卷，更名《三朝平攘錄》，除記述明軍禦寇史事之外，另附〈寇衛條款〉、〈海洋守禦論〉、〈龜山凱歌〉，今收入《明季史料集珍》（臺北：偉文圖書，1976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影印）。

論贊則以「封」、「平」二字，讚揚明朝的豐功偉業，如〈封順義王贊〉、〈平都蠻贊〉、〈平寧夏贊〉、〈平關白贊〉、〈平播贊〉。從一事一篇、前敘後論的形式來看，《兩朝平攘錄》已具紀事本末體架構，不過各篇內文又夾雜按語，且〈順義王俺答〉附有〈三娘子〉傳，〈日本關白〉附有〈朝鮮〉傳，體例不若《鴻猷錄》嚴謹。

又如茅瑞徵（1577-?）的《萬曆三大征考》⁴⁵，全書不分卷，分〈倭上〉、〈倭下〉、〈日本〉等篇，先述史事，篇末則有「外史氏曰」，對事件的整體經過與人事得失進行檢討。是書體例似紀事本末，書後另附〈寧夏圖〉、〈日本圖〉、〈島夷入犯圖〉、〈朝鮮圖〉，又具有邊防圖籍特色。郭子章（1543-1618）著《黔中平播始末》上、下二卷，卷首曰：「（趙）充國有言：『兵，國之大事，當為後法。』……乃以諸奏疏稍加銓次，效古人作《通鑑紀事本末》，名曰《黔中平播始末》。」⁴⁶更明白指出其著作體例乃仿自《通鑑紀事本末》。

像《兩朝平攘錄》、《萬曆三大征考》與《黔中平播始末》這樣以事件為主題，專載明代各大戰事的史著，筆者稱作「皇朝武功錄」。此類著作在晚明數量大增，其作者雖未明言受《鴻猷錄》啟發，但很可能有所接觸，進而對紀事本末體產生認識。到了明末，國家形勢更顯危殆，史家們急於總結過往經驗教訓，以應對當前時局，於是模仿《鴻猷錄》形式，記載有明一代戰事的「皇朝武功錄」愈受他們的青睞。以下試舉兩部史著為例，一是顏季亨（1581-?）的《國朝武功紀勝通考》，另一是范景文（1587-1644）的《昭代武功編》。

《國朝武功紀勝通考》（以下簡稱《武功通考》）的作者顏季亨博通文史，因明末戰亂而避居金陵，喪子後從游於道士，習得調製醫藥的祕訣，但友人朱之蕃（1558-1626）認為以季亨之才智，「文章可華國，經濟可匡時」，不應尋「方術救世」之途。⁴⁷季亨也認同之蕃所言，他雖為草民，但深憂國事，「覩國難紛紜，殊憤激，遂企慕高不危以處士上書高義，願披肝裂膽，矢陳一得，悉滅囚虜，而甘心焉。

⁴⁵ [明]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

⁴⁶ [明]郭子章，《蟻衣生傳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6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許昌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14，〈黔中平播始末上〉，頁1b（新編頁174）。卷末有「蟻衣生曰」，也是屬於前敘後論之形式。

⁴⁷ [明]朱之蕃，〈《國朝武功紀勝》序〉，收入[明]顏季亨，《國朝武功紀勝通考》，《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頁1a-9b（新編頁2-6）。

以故乘間翻閱史書，嘗揣摩用兵之道。」⁴⁸而在「談道用藥之餘，孔亟轉念：『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遂遍搜集我國朝征討成案，彙成《武功通考》一編。」⁴⁹《武功通考》共有八卷，錄有「洪武九征」、「永樂三征」、「宣德一征」、「正統三征」、「景泰二征」、「天順二征」、「成化六征」、「弘治三征」、「正德五征」、「嘉靖七征」、「隆慶一征」、「萬曆三征」，共計 45 件史事。每事均以「征○○案」為題，稱為「案」，應有歷史「公案」之意涵存在。⁵⁰

《武功通考》的篇目較《鴻猷錄》(60 目)少，且有諸多篇目、史文、史論承襲或改編自《鴻猷錄》，如〈征偽漢案〉、〈征偽吳案〉、〈征偽夏案〉等篇即可對應到《鴻猷錄》的〈克陳友諒〉、〈克張士誠〉、〈夾攻巴蜀〉(詳細比對見表 8)；史文承襲可見多處，最明顯的是〈征方陳案〉開頭即完全抄錄《鴻猷錄》卷四〈平陳有定〉的史論。⁵¹不過《武功通考》在《鴻猷錄》之上又做了些改進，一是史論內容擴增，針對史事提出更多個人看法；二是增補《鴻猷錄》未記載的史事，除景泰、天順、隆慶、萬曆等朝戰事之外，還有攻打「北虜南倭」的〈征套虜案〉、〈征海倭案〉與有關女真的戰事，顯示作者已有綜觀整個朝代與留心邊防問題的識見。此外，《鴻猷錄》部分篇目，在《武功通考》中或被整併，或因史源不同，而有不同安排，比方說《鴻猷錄》的〈平方谷珍〉、〈平陳有定〉，與〈石亨之變〉、〈誅曹吉祥〉，《武功通考》合為〈征方陳案〉、〈征石曹案〉；《鴻猷錄》言太祖從發跡到統兵有數篇，《武功通考》只有〈征巫黨案〉，《鴻猷錄》「靖難」諸篇，《武功通考》題作「靖難上案」、「靖難中案」、「靖難下案」。

《昭代武功編》的作者范景文於《明史》與《明季北略》有傳。⁵²其年少時即以天下為己任，萬曆四十一年(1613)登進士第，歷任中央多職，後因不願阿附閹黨與東林，引疾辭官。崇禎初年起任太常寺少卿，一度官拜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然始終無法力挽狂瀾。崇禎十七年(1644)，流賊李自成(1606-

⁴⁸ [明]顏季亨，《國朝武功紀勝通考》，卷 2，〈靖難中案〉，頁 26a (新編頁 67)。

⁴⁹ [明]朱之蕃，〈《國朝武功紀勝》序〉，收入[明]顏季亨，《國朝武功紀勝通考》，頁 (新編頁)

⁵⁰ 如〈征巫黨案〉最後曰：「以了巫黨一大公案。」[明]顏季亨，《國朝武功紀勝通考》，卷 1，〈征巫黨案〉，頁 6b (新編頁 12)。

⁵¹ [明]顏季亨，《國朝武功紀勝通考》，卷 1，〈征方陳案〉，頁 40a (新編頁 29)。

⁵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265，〈列傳第一五三·范景文〉，頁 6834-6835。[清]計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收入《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1 上，〈殉難文臣·范景文〉，頁 503-505。以下所述景文生平即根據二傳內容，不另加註。

1645) 攻陷北京，景文賦完絕命詩，隨即投井殉國。

《昭代武功編》成書時，國家已步入危急存亡之秋。景文認為「祖宗之朝固無日不用兵也，盜賊夷狄之禍亦未有減於今也」，何以祖宗朝國泰民安呢？原因在於我朝二祖善於「用兵」，而所謂「用兵」並非區區調兵遣將之事，更要注重兵法廟算，方能夠克敵制勝，「注意將相羅而致之者不加多取，藉兵精額而收之者非加盛，雖有蠢動民不知兵者，抑又何哉？」⁵³因此景文揭明著書之旨：

祖宗之成法具在戎馬，勞臣磨盾之餘，因取武功最著者，撮其大端，錄之於篇，匪徒觀光揚烈，宣昭無競之鴻庥，亦使後之攬者，實為爾公允師云爾。⁵⁴

景文著書不僅僅為宣揚祖宗鴻猷，更要讓讀者能夠學習效法祖宗所為。是書有八卷本⁵⁵與十卷本⁵⁶，臺北國圖藏八卷本錄有 44 事，十卷本又增錄〈葉督撫征噶承恩〉、〈邢司馬征平秀吉〉上下、〈李司馬征楊應龍〉四事（即「萬曆三大征」）。全書分成歷代皇帝的「親征」，與洪武至萬曆朝諸名將的「勳績」兩大部分，各篇除有「臣景文頌曰」，還有眉批，標記謀略精當之處。

從《昭代武功編》的旨趣與內容，我們很容易聯想到《鴻猷錄》，而事實上，此書嘉靖朝以前內容即大抵脫胎自《鴻猷錄》，惟在原書篇名上略作調整，如〈文皇帝三犁虜廷〉、〈諸將定東南〉、〈徐中山克元都〉等，但《昭代武功編》也有補入一些重大軍政要事，如〈章皇帝親征兀良哈〉、〈衛青平唐賽兒〉、〈董海寧平黃蕭養〉、〈馬端肅撫安東夷〉、〈余肅敏築邊牆〉等。

綜上所述，可見在《鴻猷錄》之後，以軍事史為主題，一事一篇之當代史在晚明大為流行，從而形成「皇朝武功錄」的史著類別。雖然這些史著在清代因涉及女真史事而遭清廷禁燬，⁵⁷但清廷卻汲取明人編纂當代軍事史的經驗，而編修

⁵³ [明] 范景文，《昭代武功編》，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1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本影印），〈序〉，頁 5a-b（新編頁 505）。

⁵⁴ [明] 范景文，《昭代武功編》，〈序〉，頁 8b-9b（新編頁 506-507）。

⁵⁵ [明] 范景文，《昭代武功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

⁵⁶ 本文所參十卷本為《四庫禁燬書叢刊》本。

⁵⁷ 《鴻猷錄》雖然沒有提到女真史事，「惟前數卷間有議論偏謬之處，仍應刪節抽燬」。可能是因本書前半部分史論中，高岱認為元朝本為夷狄，不應為中國主的華夷之辨思想，譏刺清廷之故。

了為數龐大的「方略」，⁵⁸也有一些清代史家，如趙翼著《皇朝武功紀盛》，魏源著《聖武記》，為中國最後一個王朝的武功做見證。

二、紀事本末體當代史／明史書寫的發展

經由上述所論，我們知道紀事本末體當代史在晚明仍持續被創作，顯非以往學者所認為的「漸被廢止」。⁵⁹不僅如此，在眾多史家的創作過程中，紀事本末體不再侷限於軍事史書寫，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也成為史家撰述的主題，如黃鳳翔（1538-1614）《嘉靖大政類編》錄有 19 事，既有涉及軍事的〈甘州兵變〉、〈大同兵變〉、〈大同再變〉、〈遼東兵變〉、〈南京兵變〉、〈北虜〉、〈南倭〉，也有〈大禮〉、〈四郊〉、〈莊肅謚議〉、〈章聖南祔〉，以及〈京營〉、〈河道〉、〈閹宦〉等有關政治及禮制史的題目。⁶⁰戴笠（1614-1682）《永陵傳信錄》今日已佚，但根據《四庫全書總目》的介紹來看，該書錄有〈興獻大禮〉、〈更定郊祀〉、〈欽明大獄〉、〈二張之獄〉、〈曾夏之獄〉、〈經略倭寇〉共六件嘉靖朝要事。⁶¹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晚明私修國史運動中，許多史家標榜紀傳體，或強調綜合數家之長，自為新體，實則化用了紀事本末體的寫作形式。如尹守衡（1550-1631）《皇明史竊》仿效《史》、《漢》二書，作帝紀、志、世家、列傳，⁶²其中「帝紀」八卷不同於以往正史之「本紀」，不採編年體書寫，也非以帝王名

見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收入嚴靈峯編，《書目類編》第 15 冊（臺北：成文，據民國四十六年〔1978〕排印本影印），頁 128。

⁵⁸ 關於清代「方略」的發展及特色，可參姚繼榮，《清代方略研究》（北京：西苑出版社，2006）。馬雅貞認為清廷由官方主導編纂「方略」，有收編明代士大夫標榜個人武勳的文化，轉化為帝國武功的企圖，見氏著，〈滿洲尚武文化再檢視——以康熙朝創發方略為例〉，《新史學》第 30 卷第 4 期（2019，臺北），頁 55-121。

⁵⁹ 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156。楊艷秋於謝保成主編《增訂中國史學史：中唐至清中期（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負責明代史學部分，依然持同樣觀點，見該書頁 353。

⁶⁰ [明]黃鳳翔，《嘉靖大政類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5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湖北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自刻本影印）。不過本書只有史述，沒有史論。

⁶¹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49，〈史部五·紀事本末類存目·永陵傳信錄六卷江蘇巡撫採進本〉，頁 35a（新編頁 110）。其實不只當代史，紀事本末體前代史的內容範疇也有所擴增，如陳邦瞻著《元史紀事本末》，便立有〈科舉學校之制〉、〈運漕〉、〈河渠〉等篇，《四庫全書總目》編者稱許：「元代推步之法，科舉學校之制，以及漕運、河渠諸大政，措置極詳，邦瞻於此數端，紀載頗為明晰」。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49，〈史部五·紀事本末類·元史紀事本末四卷江蘇巡撫採進本〉，頁 10b-11a（新編頁 97-98）。

⁶² 關於尹守衡生平及其《皇明史竊》，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307-309。

篇，而是以事件為題，分成〈開國紀〉、〈靖難紀〉、〈革除紀〉、〈北狩紀〉、〈奪門紀〉、〈親征紀〉、〈明倫紀〉、〈高后紀〉（原闕）。⁶³觀此八篇，除了〈革除紀〉、〈明倫紀〉、〈高后紀〉，其他主題，《鴻猷錄》均已有述及。

又如朱國禎（1557-1632）欲編纂有明一代全史，取名曰《皇明史概》，⁶⁴預計分作「五記」、「五傳」：

曰大政，表提綱挈領之義；曰大訓，明聖學聖政之傳；曰大因，著承先啟後之概；曰大志，分門別類存體要；曰大事，徹首徹尾無遁情。斯稱極備，始繼之以列傳，曰開國；曰遜國；曰歷朝；曰類；曰外。二百六十年人物，燦然臚列，總曰《史概》，取其本末，兼諸家之體，各開門戶，成一家之言，務盡事情。⁶⁵

可惜國禎生前未能全部刊刻，⁶⁶如今僅存「三記」、「二傳」，為《皇明大政記》、《皇明大訓記》、《皇明大事記》、《皇明開國臣傳》、《皇明遜國臣傳》（以下行文均省「皇明」二字）。其中《大政記》、《大訓記》採編年體，《開國臣傳》、《遜國臣傳》採紀傳體，《大事記》則採紀事本末體，由於「三記」、「二傳」皆有單行本行世，我們可以把《大事記》當成一部獨立的「明史紀事本末」來看待。

《大事記》計有五十卷（第43、45、48卷未刊），123題，包羅明洪武至天啟朝主要史事，部分篇目附有史論、人物傳記或相關史料。國禎編纂《大事記》時參考了大量的前人著作，《鴻猷錄》亦在其中之列。⁶⁷《大事記》篇目雖多，但只須稍加比對，便可發現是書嘉靖朝以前之篇名、主題與《鴻猷錄》多有重疊，如〈淮

⁶³ [明]尹守衡，《皇明史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31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⁶⁴ 關於朱國禎生平及其《皇明史概》，參見吳智和，〈朱國禎的史學〉。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299-306。楊艷秋，〈朱國禎《皇明史概》考析〉，《南開學報》1999年第1期（天津），頁70-76。吳聖武，〈明代朱國禎《皇明史概》研究〉（昆明：雲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1）。

⁶⁵ [明]葉向高，〈《皇明史概》序〉，收入[明]朱國禎，《皇明史概》，《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第4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崇禎刻本影印），頁5a-6a（新編頁505-506）。

⁶⁶ 吳智和認為今日所見《史概》並非全本，一來是朱國禎生前因個人因素未及刊刻，二來可能是受清初「莊氏史案」牽連，遂隱沒於世。見吳智和，〈朱國禎的史學〉，頁116、129-132。

⁶⁷ 在國禎的讀書筆記《湧幢小品》中，便有針對《鴻猷錄》部分內容的意見，見[明]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1622〕刻本影印），卷1，〈不經之語〉，頁9a（新編頁586）。

右起義〉、〈江南定鼎〉、〈韓林兒〉、〈平陳友諒〉、〈平張士誠〉等等。既有研究也已指出，《大事記》有不少內容襲取自《鴻猷錄》，如〈平彬桂賊〉、〈平安化〉、〈大同兵變〉、〈平湖貴苗〉、〈改斷藤峽〉等篇即是如此。⁶⁸

而在《鴻猷錄》與衆多明人私修國史成果的積累下，到了清初，終於催生出總結明代興亡的著名史著——《明史紀事本末》。從書名可知，《明史紀事本末》應當仿自《通鑑紀事本末》，是書編者谷應泰（1620-1690）序曰：

《通鑑紀事本末》者，創自建安袁樞，而北海馮琦繼之。其法以事類相比附，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迹政治之得失，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較之盲左之編年，則包舉而該浹，比之班、馬之傳志，則簡練而櫟括，蓋史外之別例，而溫公之素臣也。⁶⁹

谷氏強調「紀事本末」之法，比編年體《左傳》來的「包舉而該浹」，也比紀傳體《史記》、《漢書》來的「簡練而櫟括」。為書作序的傅以漸（1609-1665）更明確標舉「史體三分」說：

編年之史自春王，序傳之史自子長，而紀事之史古無聞焉。然而賈誼、賈山借秦為喻，《千秋金鏡》述古作鑒，說者謂其言甚類紀事，特微焉而不彰，略焉而不詳，故于世罕稱道。至有宋袁樞，紀事始著，自此以來，史體遂三分矣。夫考一代之統系，必在編年；尋一人之終始，必存序傳。若夫捫車載乘，至可汗牛，充棟集帷，尤難衡石，一事而散漫百年之中，一事而縱橫數人之手，斷非紀事不為功，宜其書公卿樂得而為討論，朝廷樂得而備顧問也。⁷⁰

可見《明史紀事本末》創作時，「紀事本末體」的概念已經成型（尚未正式定名），並被史家所接納。因為《明史紀事本末》結構完整，被譽為紀事本末體發展「臻

⁶⁸ 吳聖武，〈明代朱國禎《皇明史概》研究〉，頁42-44。

⁶⁹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自序〉，頁1。

⁷⁰ 〔清〕傅以漸，〈《明史紀事本末》序〉，收入〔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頁1。

於完善」之作，⁷¹也因其整合明代衆家之作，合為一說，蘊含史料價值豐富，且不同於官修《明史》說法，故備受當今明史學界的重視與利用。

關於谷應泰其人，以及《明史紀事本末》的編纂緣由與竊書爭議，前人已有充分研究，⁷²此不多贅，需要說明的是《明史紀事本末》與《鴻猷錄》的關係。民國三十一年（1942）李光璧發表〈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探原〉一文，首先探討了《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問題，透過初步的篇目與史文比對，李光璧主張《明史紀事本末》的主要史源為《鴻猷錄》、《昭代武功編》，並推論是書所載嘉靖朝史事乃取材自《永陵傳信錄》。⁷³二十世紀末，臺灣明史學者組織「明代典籍研讀會」，重讀《明史紀事本末》，如今已完成了多篇校讀成果，並公開在《明代研究通訊》（後更名《明代研究》）等兩岸重要學術期刊。根據諸位學者的考證，可以確定《明史紀事本末》不僅因襲《鴻猷錄》的諸多篇目，而且《鴻猷錄》的確也是此書部分篇目的主要史源，如《明史紀事本末》〈開設貴州〉、〈南內復辟〉的文字敘述即與《鴻猷錄》〈開設貴州〉、〈南宮復辟〉大致雷同。⁷⁴還有一些篇目，《鴻猷錄》雖非主要史源，但仍為《明史紀事本末》的編纂者參考與採摭。⁷⁵此外，韓慧玲考證《明史紀事本末》所載明蒙關係史料，也發現書中〈北伐中原〉、〈略定秦晉〉、〈大同叛卒〉等篇均有採用《鴻猷錄》的文字。⁷⁶

從軍事史到政治、制度史，再到有明一代全史，我們可以看到紀事本末體運用範圍的擴大，與此同時，我們也能注意到，後續編纂紀事本末體當代史／明史的史家大多繞不開，或自發依循《鴻猷錄》設定的篇目架構，並在其基礎上加以

⁷¹ 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收入倉修良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 1100。

⁷² 相關討論，參見陳天浩，〈谷應泰（1620-1690）的明史纂修〉（香港：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論文，2018）。

⁷³ 李光璧，〈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探原〉，頁 39-47。

⁷⁴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明代研究通訊》第 2 期（1999 年 7 月，臺北），頁 13-38。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史學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北京），頁 64；〈《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明史研究論叢》2004 年 00 期（北京），頁 167-193。

⁷⁵ 陳怡行，〈《明史紀事本末·平河北盜》校讀〉，《明代研究通訊》第 6 期（2003 年 12 月，臺北），頁 47-81。唐立宗，〈讀《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明史研究》2005 年 00 期（北京），頁 179-194。

⁷⁶ 韓慧玲，〈《明史紀事本末》明蒙關係史料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博士論文，2012），頁 98-121。

增訂與延伸，這顯示了《鴻猷錄》於史料、體例、史學思想之外最大的貢獻，亦即形塑後人對明代歷史發展進程的基本認識。



小結

本章嘗試從明清士人對《鴻猷錄》的評論與創作上的模仿，說明此書所具有的時代意義。首先，作為明中葉私修國史之風的重要成果，《鴻猷錄》是晚明史家勢必參考的對象，然而由於本書成書較早，無論在史料還是體例上都有待改進之處：一來晚明史家因受惠於印刷業的發展、《實錄》的流佈，注意到《鴻猷錄》內容的錯誤；二來《鴻猷錄》是明代第一部採紀事本末體的當代史著作，就此點而言，固有其貢獻所在，但也因體例與史源的選擇，導致《鴻猷錄》在記述時間上不是那麼精確；三來《鴻猷錄》僅載「用兵」史事，除延續《通鑑紀事本末》的編纂精神，也有高岱個人的考量，但對於晚明史家與今日明史研究者而言，這樣的內容稍嫌偏狹。

上述缺陷，或許為《鴻猷錄》的價值打了些折扣，不過當我們跳脫文字敘述的考訂，從時代脈絡與史學演進的歷程來看，便可發現《鴻猷錄》的影響其實相當深遠。這一方面反映在軍事史著述的發展，在《鴻猷錄》之後，專載明代軍事史，且採一事一篇，前敘後論的史著大增，這些「皇朝武功錄」既彰顯明朝對外戰爭的勝利，也對明廷在作戰上得失有所申論，以供後人借鑑。到了明末中原板蕩之際，更出現《國朝武功紀勝通考》與《昭代武功編》等直接仿效《鴻猷錄》的著作，顯示《鴻猷錄》的編纂架構、內容與思想確有時人可取之處。另一方面，紀事本末體史著在晚明雖未如紀傳、編年二體受史家青睞，但仍有部分著作問世，這些著作已開始將政治、制度史「事件」作為書寫的主題，而有志於編纂明代全史的史家則在《鴻猷錄》基礎上增補與擴充內容，這也為清初《明史紀事本末》的面世奠定良好基礎。

表 8 《鴻猷錄》與後繼紀事本末體史著篇目對照表

	《鴻猷錄》	《國朝武功紀勝 通考》	《昭代武功編》	《皇明大事記》	《明史紀事本 末》
1	龍飛淮甸	征巫黨案		淮右起義	太祖起兵
2	集師滁和				
3	定鼎金陵			江南定鼎	
4	延攬羣英				
5	褒顯忠烈			祀事	
6	宋事始末			韓林兒	
7	平定東南		諸將定東南		平定東南
8	克陳友諒	征偽漢案	高皇帝削平偽漢	平陳友諒	太祖平漢
9	克張士誠	征偽吳案	徐中山常開平削 平偽吳	平張士誠	太祖平吳
10	平方谷珍	征方陳案	朱永嘉湯東甌削 平方谷珍	平方國真	方國珍降
11	平陳有定		湯東甌廖德慶削 平陳友定		太祖平閩
12	輯撫兩廣		楊營陽朱永嘉定 東南	平福建兩廣	平定兩廣
13	北伐中原	征胡元案	徐中山常開平伐 中原	平中原西北	
14	克取元都		徐中山克元都		
15	略下河東		李歧陽等分略河 東		略定秦晉
16	勘定關隴		徐中山定關隴		
17	夾攻巴蜀	征偽夏案	傅穎川削平明玉 珍	平夏	太祖平夏
18	北征沙漠	征沙漠案	徐中山李歧陽北 征沙漠		故元遺兵
19	廓清滇南	征梁王案	沐黔寧藍永昌廓 清滇南	平雲南	太祖平滇
20	四夷來王			諸夷朝貢	

	《鴻猷錄》	《國朝武功紀勝 通考》	《昭代武功編》	《皇明大事記》	《明史紀事本 末》
21	封賞功臣			封賞	
22	正位分藩				
23	封國燕京				
24	靖難師起	靖難上案			削奪諸藩 燕王起兵
25	轉戰山東	靖難中案			
26	再出河北	靖難下案			
27	長驅金陵				
28	入正大統				
29	三犁虜庭	征北虜案	文皇帝三犁虜庭	北征	親征漠北
30	平定交趾	征交趾案	張忠烈沐敬忠平 定交趾	安南叛服	安南叛服
31	開設貴州		蔣庭瓚勘平貴州	開設貴州	開設貴州
32	征漢庶人	征漢王案	章皇帝親征漢庶 人	平高煦	高煦之叛
33	麓川之役	征麓川案	王忠毅麓川之役	平麓川	麓川之役
34	平福建寇	征閩寇案	張中丞平福寇	平閩寇	平浙閩盜
35	平處州寇		張中丞平坑賊	平浙寇	
36	己巳虜變	征北虜案 征瓦剌案		北狩	土木之變 景帝登極守禦
37	南內復辟			復辟	南宮復辟
38	石亨之變	征石曹案		曹石伏誅	曹石之變
39	誅曹吉祥				
40	平兩廣蠻	征廣蠻案	韓襄毅平廣蠻	改斷藤峽	平藤峽盜
41	平固原寇	征土達案	項襄毅馬端肅征 五堡	石城土達	平固原盜
42	開設鄖陽	征流逋案	白恭敏開設鄖陽	安撫流民	平鄖陽盜

	《鴻猷錄》	《國朝武功紀勝 通考》	《昭代武功編》	《皇明大事記》	《明史紀事本 末》
43	安化之變	征鐮瑾案	仇咸寧定安化	平安化	真鐮之叛
44	劉瑾之變			劉瑾之變	劉瑾用事
45	平江西寇	征江盜案	陳中丞平江以西 寇	平江西賊	平南贛盜
46	平河北寇	征流賊案	陸司馬平河北響 馬賊	平河北寇	平河北盜
47	剿平蜀盜		林端敏彭襄毅勦 蜀盜	平蜀寇	平蜀盜
48	興復哈密	征土魯案 征哈密案			興復哈密
49	剿清平苗		鄒莊簡勦除清平 苗	平清平苗	
50	再平江西		王文成再平江以 西寇	平三省劇寇	
51	平榔桂寇			平彬桂賊	
52	討寧庶人	征寧王案	王文成計平寧庶 人	平寧藩	宸濠之叛
53	江彬之變	征江彬案		江彬亂政	江彬奸佞
54	撫定大同	征軍變案		大同兵變	大同叛卒
55	誅滅岑猛	征土獠案	姚中丞誅岑猛	平田州蠻	誅岑猛
56	再定大同			大同再變	
57	再平蠻寇		王文成蔡司馬再 平蠻寇		
58	勘處安南	征安南案	毛司馬定安南		
59	平湖貴苗	征賊苗案	張襄惠平湖貴諸 苗	平湖貴苗	
60	追戮仇鸞			追戮仇鸞	庚戌之變

結論



高適詩篇海內宗，漢宮何事不相容，
獨憐遺草寒江上，一日聲名達九重。¹

這首是陳文燭為紀念高岱而寫的詩作。陳文燭是湖廣承天府人，父親陳柏（1506-1580）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與高岱既是同鄉，也是科舉同年，彼此更有詩文之會，年少的陳文燭也因而結識這位當時傑出的文人。²在此詩中，陳文燭將高岱比作唐代邊塞詩人高適（?-765），因為兩人詩風相近，且以詩篇聞名於天下。接著他筆鋒一轉，感嘆高岱因故外放的命運，最後在萬曆朝陳于陞疏請下，高岱的聲名因所作《鴻猷錄》「可備國史」而再度上達朝廷。³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岱其人，及其所著《鴻猷錄》一書，嘗試了解為何這位正德、嘉靖年間的知名文人試圖私纂一部「當代史」，以及這部「當代史」的內容、形式為何，如何受到明代士人與私修史家的看重。以下便歸納本研究的發現，並從中延伸可待開展的課題：首先，本文從高岱的生平著述、時代背景與學術氛圍出發，理解《鴻猷錄》成書的由來。根據文集、方志、墓誌等史料，我們知道高岱精通文史，熟捻政事，而且關心時政。明中葉以降，朝廷政治逐漸腐敗，地方動盪此起彼伏，另一方面，與北方蒙古衝突與日俱增，嘉靖年間，國家更面臨「北虜南倭」的威脅，在當時興起的「經世」學風影響下，高岱試圖思考如何運用史學固有的「鑑往知來」功能，達致「經世致用」的目的。嘉靖年間，朝野出現一股主張「法祖」的思潮，國初典制與祖宗行事成為議論時政的依據，既促進時人研讀國初史事的興趣，也驅使高岱編纂《鴻猷錄》一書。

明中後期的私修國史作者普遍有「家期馬班」的心理，是以「人各操觚」，

¹ [明]陳文燭，《二酉園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9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天啓三年〔1623〕陳之蓬重刻本影印），卷12，〈高宗伯長史〉，頁13a（新編頁395）。

² 王波，〈陳文燭年譜簡編〉，《中國詩歌研究》2020年第1期（北京），頁202-203。

³ 此詩下有附註：「言官疏公《鴻猷錄》可備國史」。[明]陳文燭，《二酉園詩集》，卷12，〈高宗伯長史〉，頁13a（新編頁395）。

不僅使用更豐富的史料、更嚴謹的著述態度編纂當代史，還勇於改造既有的史著體例。⁴在當時產出的眾多私修國史中，《鴻猷錄》以「仿紀事本末」之特色為現今明史學界所知，不過，學界的認知也僅止於此，並未如同對其他紀傳、編年體私修國史一般，考察此書史料之採擇與體例之特色。少數學者如錢茂偉、葉建林與屈寧注意到《鴻猷錄》是第一部「明史紀事本末」，將明代史上的重大事件編列敘說，且不同於過去以單一史源為主體的紀事本末體史著，而是統整諸家，自成一說。然而，這樣的討論仍屬淺顯，不能完全體現高岱著史的用心，與《鴻猷錄》這部史著的獨特性。本文透過史源考訂的方式，發現《鴻猷錄》採用《龍飛紀略》、《皇明通紀》等時人研究成果，與《皇明經濟文錄》等各種明代史料，顯見高岱所採史料相當豐富多元。不僅如此，高岱並非純事抄撮，全無個人主見，藉由比對、整合、改寫不同史源，《鴻猷錄》得以「成一家之言」，對於書中各篇史事之起始句與收束句之重視，則顯示高岱對「紀事本末體」以「事」為主之性質已有充分認識，使此體例不再屬編年體史學之附庸。

《鴻猷錄》也呈現出明中後期「經世」史學的特色，亦即史學的道德批判色彩降低，轉而強調現實的「致用性」。在《鴻猷錄》前八卷中，高岱透過敘述「開國」、「靖難」史事，彰顯太祖、成祖的智謀勇略，以及開基創業的艱辛，其本意並非潤色二祖的鴻業，而是以此來警醒安逸的時人，並期望他們學習祖宗作為，來面對眼前的軍事危機。相較於參考的藍本《龍飛紀略》和《皇明通紀》等同時期問世的私修國史，《鴻猷錄》較不注重明初制度規劃，而更加聚焦在二祖用兵與軍事布局。而在本書後八卷中，高岱則將視角延伸到明中葉以降的征伐與叛亂事件，記述亂事的發展原因、經過，並評論事件中的官員作為是否允當，朝廷獎恤懲處是否合理。高岱對上層階級的叛亂、地方社會的民變與邊境少數民族的叛亂特別關注，尤其民變的議題，當時強調「經世」的史家也較少提及，由此可見高岱的卓越史識。對於明中葉以降的各起亂事，高岱認為應當從人事出發，就高層叛亂而言，指出君主過寵的危險；就地方治理與平亂而言，呼籲朝廷責成有能的官員；就邊境騷動而言，則建議順應夷情，不輕易動武。

最後，本文說明《鴻猷錄》在明末清初的影響。從多種刻本的流傳、諸多明清士人在著作中的徵引，以及陳于陞「可備國史」之言，可見《鴻猷錄》影響之大。而在閱讀、參考的同時，士人們也對本書提出一些針砭：一方面，高岱多採

⁴ 參見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161、168-181、198-206。

野史、奏疏，儘管經過作者的「參質考訂」，《鴻猷錄》仍難免記事上的錯誤；另一方面，《鴻猷錄》所使用的「紀事本末體」與紀傳、編年體相比固有其優點，卻也存在分割時間與繫年不清確等問題。這些問題為高岱個人疏失，及其時代局限性所致：《鴻猷錄》成書時間早，可資參考的對象較少，《實錄》等珍稀史料也較難取得，再加上當時史學考信學風尚不興盛，因此史料、體例與考據方法均有不小的改進空間。儘管如此，明末清初有志於修當代史／明史的史家仍看重《鴻猷錄》，甚至出現了以軍事史為主題之紀事本末體當代史的編纂熱潮，其中《國朝武功紀勝通考》、《昭代武功編》更直接仿效本書。《鴻猷錄》的流傳，也讓後來史家意識到歷史編纂新的可能，其體例與篇目編排也被接納、運用與擴充，在史家們不斷完善下，終於促成《明史紀事本末》的問世。

而本研究仍有一些未盡課題，可待繼續深入追索。一是紀事本末體史著之研究。紀事本末體被世人認為是與紀傳、編年二體鼎足而分的第三大史體，且學者對之頗多讚譽，如梁啟超便謂：

蓋紀傳體以人為主，編年體以年為主，而紀事本末體以事為主。夫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以為鑑往知來之用，非以事為主不可。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之理想的新史最為相近，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⁵

可是，儘管紀事本末體已為現今歷史學界周知，但或許是受梁啟超稱袁樞「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⁶說的影響，以為紀事本末體史著多為「鈔書」之作，故少有人投入相關專題研究。⁷本文研究發現，「鈔書」一說顯然不適用於《鴻猷錄》之編纂，這也意謂我們需對個別紀事本末體史著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藉由分析史源、

⁵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頁 64。

⁶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頁 64。

⁷ 時至今日，紀事本末體史著的個案研究仍相當少見，且以中國大陸的學位論文為主，如本文第三章引用的王熠納對《通鑑紀事本末》的研究即是一例。比起個案研究，學者比較關注紀事本末體的整體發展趨勢，特別是許多學者探討紀事本末體的「前史」，試圖找出此史體的淵源，甚至證明其並非袁樞所創。此研究取徑雖可促進對紀事本末體之認識，然而眾說紛紜，亦仍有值得商榷之處：一是如果此史體果真如此早出現，何以直到袁樞著《通鑑紀事本末》後才為世人注意？二是無法證明袁樞改編《通鑑》有參考這些「已運用」紀事本末體的史著。近來張贊冰提出新說，認為袁樞改編《通鑑》是採宋代類書的編纂方式，故紀事本末體源於類書，其說法與採此研究取徑之論著，見氏著，〈紀事本末體源流新論〉，《文獻》第 2 期（2023 年 3 月，北京），頁 111-123。

編纂方式與各書之間的關係，以揭示紀事本末體在各時期的演進與此類史著之價值。尤其現存明清紀事本末體史著較多，應可做更為細緻的梳理。

二是「經世」思想與明代史學互動關係之研究。現今明代史學史論著均同意明中後期國家的動盪與「經世」學風的興起，促進了明代史學的發展，不過學者卻很少意識到嘉靖、萬曆年間與明末清初的時局氛圍有所差異，「經世」史家所關心的主題、看待史事的角度，以及所提出的論述理應不會全然相同。如屠德欣研究胡惟庸案的歷史書寫，發現嘉、萬年間史家將胡惟庸（?-1381）「通倭」等同當代「倭患」的起源，肯定太祖「絕倭」之舉的同時，也將舉發此案的「賢宦」雲奇（生卒年不詳）作為陶冶宦官的教材，抑或藉此推崇太祖駕馭宦官的手段，以應對時下的「宦禍」問題。然而，明末清初史家卻一反明人對太祖的普遍褒揚，指責太祖在此案後的大肆「株連」與「廢相」對國政的不利影響，甚至視為明亡的遠因。⁸若能將《鴻猷錄》與嘉靖年間，乃至更長時段的其他史家著述相比較，應能更加突顯出高岱「經世」史學思想的特色與價值。

除了時代環境之外，史家也不能自外於社群。由於史料所限，本文難以探討高岱與同時期史家的互動關係，不過筆者感興趣的是，明代是否存在一個「經世」為志業的士人群體，他們並非是因詩文興趣或科考需求而結合，⁹而是以「史學」作為溝通的共同話語，又或者說「史學」是他們認為「經世」所不可或缺的學問。若能從史家群體互動的視角切入，跳脫以單一史家及史著為主的觀點，應能幫助我們對明代「經世」思想與史學之發展有更多的認識。

⁸ 屠德欣，〈明中葉到清初關於胡惟庸案的歷史書寫〉（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⁹ 若從明代文人「結社」這一大課題切入，或許可以有新的見解。明代文人結社是發展已久的研究課題，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許多學者均指出，明人的結社活動性質相當多元，李玉栓即分成賦詩、研文、怡老、宗教、講學、其他六大類。參見李玉栓，《明代文人結社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5-8。近年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一書，書中各篇論文作者則從城市空間、地方家族、身分／階層、方伎（書畫、醫學）、經學與科舉個面向來探討明中晚期到清初的文人結社，參見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新北：聯經，2020）。

附錄：《鴻猷錄》部分史源考



本文於正篇釐清了《鴻猷錄》的主要史源，但事實上高岱還參考了許多史料，以下便試探這些非主要史源之出處，並與《鴻猷錄》史文進行比對。必須說明的是，筆者雖盡可能找出每條史源出處，但受限於所見史料，仍有不少《鴻猷錄》的史文難以溯源，因此本附錄仍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

1. 卷三〈克陳友諒〉

《鴻猷錄》記載元末豪強陳友諒的出身：

陳友諒者，湖廣沔陽漁家子也。本姓謝，先世贅于陳，冒陳姓。嘗為縣吏，不樂其職……。¹

此段文字出自童承敘《平漢錄》，原文作：

陳友諒，沔陽人，本姓謝，祖千一，贅於陳，遂從其姓。父普才，黃蘗漁子也。友諒幼岐嶷，比長，臂力過人，優於武藝。嘗為縣吏，不樂。²

高岱沿襲此說，但減省陳友諒武力過人的敘述。

又，《鴻猷錄》記載太祖擊敗友諒後，對其家屬的寬大處置：

（太祖）封陳理（友諒子）歸德侯，友諒父普才亦封侯，友諒弟友仁等皆封伯。未幾，以普才適淖，理適高麗。³

《平漢錄》則載：

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43。

² [明] 童承敘，《平漢錄》，頁3b（新編頁231）。

³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3，〈克陳友諒〉，頁53。



（太祖）乃封友諒父普才承恩侯，理（友諒子）順德侯，友諒弟友富歸仁伯，友直懷恩伯，弟友仁追封康山王，命有司塑像歲祀焉。後普才徙滁，理徙高麗。

4

兩相比對，可見高岱改寫時，除了縮減文字之外，也調換了順序，先寫友諒子陳理之封，再寫友諒生父、兄弟之封，以示陳理作為友諒政權繼承人之身分。不過友仁戰死於鄱陽湖之役，被太祖追封為王，高岱卻以其為友諒兄弟封伯之代表，容易引人誤解。

2. 卷五〈北伐中原〉

《鴻猷錄》記載汪興祖（1338-1371）從徐達北征的事蹟：

（徐）達遣汪興祖分兵攻東平，元守臣馬德棄城走，陳瑋率所部五萬餘人來降。衍聖公孔希學，率曲阜縣尹希舉、鄒縣主簿孟思諒等迎見，兗東州縣皆降。又率兵向濟寧，元守臣陳秉直出走，興祖入城撫定之。⁵

此事《龍飛紀略》不載，《皇明通紀》則載：

十二月，我師至東平，元平章馬德棄城遁。至東阿，參政陳瑋以所部五萬餘人降。又取萊州，取濟寧，元平章陳秉直出走。兗州以東郡縣相繼歸附，又取濟南。⁶

《皇明通紀》未提及衍聖公迎降事，可見《鴻猷錄》有其他史源。筆者認為高岱可能參考黃金（1447-1512）《皇明開國功臣錄》汪興祖傳，該傳云：

十二月，（汪興祖）率師至東平，元平章馬德棄城遁。興祖遣指揮常守道千

⁴ [明] 童承敘，《平漢錄》，頁 10a-b（新編頁 235）。

⁵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 5，〈北伐中原〉，頁 89。

⁶ [明] 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皇明啟運錄》，卷 3，吳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丁未）十二月條，頁 107。

戶忤秉迨至東阿，元參政陳璧以所部五萬餘人降。孔子五十六世孫衍聖公孔希學聞大軍至，率曲阜縣尹希舉、鄒縣主簿孟思諒等迎見於軍門，興祖禮之。於是兗東以東州縣皆降。率兵取濟寧，元守臣陳秉直出走，我師遂入守之。是月又克濟南。⁷

文字敘述與《鴻猷錄》大致雷同。

3. 卷五〈克取元都〉

《鴻猷錄》記載徐達攻克元都，元臣黃殷士投井殉元事：

(徐)達下令：「凡元朝大小諸臣，皆令送告身于官，署民籍中，違者有罰。」元翰林待制黃殷仕【士】恥出見，欲自投井，為其僕所守，乃給其僕曰：「吾甚愧，何從得酒？飲醉而出可也。」其僕喜，入市取酒，殷仕【士】遂投井死。左丞丁敬可、總管郭允中皆死之。⁸

《龍飛紀略》記載此事：

左丞丁敬可、總管郭允中、侍【待】制黃殷仕【士】皆死之。達之入大都也，下令：「勝國之臣，俱輸告身于官，朝暮一見，各署名籍中，違者有罰。」殷仕【士】愧之，給其僕張午出沽酒，遂赴井以沒。⁹

細看此文，其實有些細微的不同，如黃殷士對僕從的對話不見《龍飛紀略》記載，應不是高岱憑空發想，此外高岱雖不記僕從張午之名，卻提及他「守」住殷士，防止他自盡，又提及他「喜」的神情，頗為生動。比對宋濂〈元故翰林待制黃殷士墓碑〉，原文如下：

⁷ [明]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收入《明代傳記資料叢刊》第1輯之第3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據明正德二年〔1507〕刻本影印），卷10，〈汪興祖〉，頁13a（新編頁621）。

⁸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5，〈克取元都〉，頁94。

⁹ [明]吳朴，《龍飛紀略》，卷4，洪武元年（戊申）八月條，頁31b（新編頁529）。

洪武元年八月庚午，都城陷，大明兵入城，殷士謂其從人張午曰：「吾為士子，義不可辱國，汝幸收吾骨南還。」即解衣投居賢坊井中。午倉皇大慟，拾級下救之。見殷士浮沉水間，氣猶未絕，遽負之以升，歔歔言曰：「今南兵不殺在儒臣，尤所寶禮，他日幸致貴富。君和為自苦如是耶？縱曰為國盡忠，未聞小臣而死社稷也。」殷士曰：「齊太史兄弟皆死小官，彼何人哉？」午終不解，還舍治酒殽，使家人歌舞為驩，還守至日昃。會大將軍徐公達下令：「凡勝國之臣俱輸告身于官，朝暮一見，各署名于冊。違則罰。」殷士聞之，給午曰：「吾今知汝意矣，汝言良是也，可取吾告身來。第吾慚見同朝人，必乘醉可往耳。何所可致醇醪乎？」午大喜，持錢出沽闌闌中。及還，求之弗得，亟往視井傍，冠裳帶舄列寘不紊，殷仕死已久矣，其壽六十一云。¹⁰

原傳藉由黃殷士與其僕從的對話，突顯殷士的性格。高岱當是有看過原傳，才會記錄對話，也保留僕從護主的事蹟。

3. 卷七〈靖難師起〉

《鴻猷錄》記載成祖仍為燕王時，燕邸中一名奇士的事蹟：

時有顛士，不知何許人，亦亡姓名，佯狂謫誕，語多不倫，然事或奇中。人不識，成祖獨心異之，時召與言，多隱語贊成大事意。一日，見張玉子輔坐，背有梁塵，拍其背曰：「如此大塵，猶不起邪！」又嘗啟成祖曰：「城西某所有地，貴不可言，殿下豈有可葬者乎？成祖怪其言不祥，曰：「無之。」顛曰：「殿下乳母何在？」曰：「死，藁葬矣。」顛曰：「亟改葬是，是當有徵。」成祖從之，今所稱「聖夫人墓」是已。¹¹

此段文字出自祝允明《野記》，原文作：

¹⁰ [明]宋濂，〈元故翰林待制黃殷士墓碑〉，收入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第3冊，頁1894。

¹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49-150。

風李秀不知何許人。太宗在藩時，秀寄赤籍中，陽狂奇譎，眾因呼之云。然無他異，惟上知其人，數召與語，語多不倫。府殿鴟吻墮，上殊惡之，左右莫敢言。秀突來前，上曰：「秀，吾殿獸墮，何也？」秀曰：「欲換色耳。」上笑曰：「癡子胡說。」嘗啟上：「明日臣生辰，欲邀三護衛飲，乞為臣召之。」上又笑，令諸校往。及往，秀已出，茅廬蕭蕭，略無營具，老妻坐茅下，云秀請客未歸，幸少伺。諸校坐門外地上，噪而不敢怒也。及午，秀持楮錢來，謝言：「勞諸公枉臨，伺燒紙後奉欸。」置楮于地下，散之，便燼之，煙起沖人竅，諸人涕橫流。紙已燼，秀運箕揚之，灰被眾衣，秀乃大言曰：「如此時候，若輩猶不起邪？」眾咸憤詬其狂顛，去復於上，上笑而已。張英公時未極臣位，坐堂上，偶梁塵落其背，秀疾趨其後，拍其背三，曰：「如此大塵猶未起乎？吾拍公起耳。」嘗啟上：「某地貴不可言，上寧有可葬者乎？」上怪其不祥，曰：「無之。」秀曰：「固也，第不知殿下乳母誰與？」上曰：「死矣，藁葬于某。」秀請更葬，上從之。其地去西山四十里平壤間，即「聖夫人墓」，人呼「奶母墓」是已。及上登極，秀猶在，後不知所終。殿墮獸事，或云是上夢而姚答，必有一誤。¹²

不知何故，高岱在改寫時隱去風李秀之名，且未提「殿獸墮」與風李秀宴客之事，可能是認為過於荒誕。

此外，《鴻猷錄》又載成祖舉兵時，天空出現天兵天將：

初，成祖屢問姚廣孝師期，姚屢言未可。至舉兵先一日，曰：「明日午有天兵應，可也。」及期，眾見空中兵甲，其帥玄帝像也，成祖即披髮仗劍應之。¹³

此事同樣出自《野記》，原文作：

文皇屢問姚公起義之期，姚每言未可，上曰：「如何？」姚曰：「伺有天兵

¹² [明]祝允明，《野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32，頁529。

¹³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靖難師起〉，頁151。

來助乃可。」上未知所謂。一日，啟上，明日午時，天兵應至。及期，上已發兵，見空中兵甲蔽天，其帥即玄帝也。上忽搖首，髮皆散解被面，即玄帝像也，此其應云。¹⁴



文字敘述與《鴻猷錄》大致雷同。

4. 卷七〈轉戰山東〉

《鴻猷錄》記載成祖包圍濟南時，城中賢士高賢寧（生卒年不詳）試圖勸成祖罷兵的事蹟：

時成祖師圍濟南久，令人射書城中促降。有儒生高賢寧在城中，乃作《周公輔成王論》射城外，請罷兵，不報。其後城下，得賢寧，成祖賢之，欲授以官，不受，遣去，以全其志。¹⁵

此事見於陸容（1436-1494）《菽園雜記》：

文皇兵至濟南，城未下，以箭書射城中促降。時國子監生濟陽高賢寧適在城中，乃作《周公輔成王論》射城外，乞罷兵。未幾城下，賢寧被執，云「此即作論秀才。」文皇曰：「好人也。」欲官之，固辭。其友紀綱勸令就職，賢寧曰：「君是學校棄才，我已食廩有年，不可也。」綱言於上，全其志而遣之，年九十七而終。蓋綱前時被黜生，故云「棄才」。於是見賢寧守身之節，文皇待士之度，兩得之矣。¹⁶

高岱採錄此事，可見成祖有識人之能。

¹⁴ [明]祝允明，《野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32，頁531-532。

¹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7，〈轉戰山東〉，頁159。標點有所更改。

¹⁶ [明]陸容，《菽園雜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75，頁1636。

5. 卷九〈征漢庶人〉

《鴻猷錄》記載仁宗（朱高熾，1378-1425，1424-1425 在位）與漢王朱高煦兄弟不和之軼事：



上嘗命東宮及高煦、趙王、皇太孫同謁孝陵。東宮體肥重，且足疾，雨中使掖之行，恆失足。高煦從後言曰：「前人失跌，後人知警。」皇太孫應聲曰：「更有後人知警也。」高煦回顧，色變。太孫，即宣宗也。¹⁷

此段文字出自葉盛（1420-1474）《水東日記》，原文作：

太宗皇帝初營天壽山，命皇太子偕漢、趙二王暨皇太孫往視之。過沙河，凍，王請卻步輦就行。仁廟素苦足疾，中官翼之，猶或時失足。漢顧趙曰：「前人失腳，後人把滑。」宣廟即應聲曰：「更有後人把滑哩。」漢回顧，怒目者久之。此雖出一時，而後來武定州事，已兆於此矣。¹⁸

此事可謂預示了漢王高煦之反，與宣宗之平叛。

如本文正篇第四章所述，成祖其實相當寵信漢王，但最終卻未廢仁宗位，以漢王代之。高岱便在《鴻猷錄》引述一則軼事：

一日，上及后御便殿，東宮妃張氏親執庖爨，上御膳恭謹。上大喜曰：「新婦賢，他日吾家事多賴也。」自此無易儲意。¹⁹

此事同樣出自《野記》，原文作：

仁廟聖體肥碩，腰腹數圍。上常令太子諸王習騎射，仁廟苦不能，上見輒恙，令有司減削玉食。某官每供膳，私益以家肴，仁廟德之。上知，醢其

¹⁷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09。

¹⁸ [明] 葉盛，《水東日記》，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9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據明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卷7，〈後人把滑〉，頁1a-b。

¹⁹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09。

人。仁廟登基，乃官其後。仁廟失意於文皇，每含慍，言：「何以了事？」仁孝每勸之。一日，內苑曲宴，又對后詈之，色怒甚。既而曰：「媳婦兒好，他日我家虧他撐持。」又曰：「吾不以媳婦故，廢之久矣。」謂誠孝也。時先在侍，忽不見，上令覓之，乃在爨室手製湯餅以薦。比薦，上大喜，復至感泣，命痛飲而罷。²⁰

經此軼事，高岱說明仁宗得以即位，實有皇后張氏（1379-1442）之助。此事有其重要性，故高岱卷十〈己巳虜變〉開頭再次提及。²¹

而當宣宗親征高煦，回程時，戶部尚書陳山（1365-1434）建議乘勝襲取趙王。《鴻猷錄》之史文曰：

上將至京師，尚書陳山迎謁，奏宜乘勝移師向彰德，襲執趙王。上召問楊榮、蹇義、夏原吉，三人皆請從山言。榮請先遣使詰趙王與高煦連謀狀，而六師奄至擒之。上乃命榮傳旨，令楊士奇草制。士奇不可，曰：「事須有實，天地鬼神，其可欺乎！制下何以為辭？」榮曰：「汝可沮國之大事乎？！令錦衣衛責漢府人狀，云與趙王連謀，即事因也。何患無辭？」士奇曰：「錦衣衛責狀，何以服人心？」因謂榮、義、原吉曰：「太祖皇帝三子二人皆上親叔，一人有罪者不可赦，其無罪者當厚待之，庶幾仰慰皇祖在天之靈。」時惟楊溥意與士奇合，二人欲入見，門者不納，惟義入，以士奇語白上。上不懌，然亦不復言移兵矣，遂還京。中道時自言曰：「失此機會，後日悔將何及！至京後欲行，皇太后必見沮矣。」既至京，上始悟。思士奇言，召謂之曰：「使我不失恩禮于趙叔者，卿之力也。」時言者猶喋喋，或請削趙護衛，居之京師，上皆不聽。高煦既伏法，乃遣駙馬都尉袁容、都御史劉觀，以璽書告趙王，且封示群臣所上章，諭慰之。趙王大喜曰：「吾生矣！」即獻護衛，上表謝，而言者亦息。²²

²⁰ [明]祝允明，《野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32，頁536-537。

²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己巳虜變〉，頁225。

²²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9，〈征漢庶人〉，頁211。

此段文字大抵與《皇明通紀》相似，²³遂不整段抄引，然而有些地方略有不同，如引文粗體字部分，即《皇明通紀》所無。考《皇明通紀》所據史源，應為楊士奇（1365-1444）《三朝聖諭錄》，原文作：

車駕親征，罪人既得，師還。六部遣尚書陳山迎駕。山見上言：「宜乘勝移師向彰德襲執趙王，則朝廷永安矣。」上召楊榮，以山言論之，榮對曰：「山言，國之大計。」遂召蹇義、夏原吉諭之，兩人不敢異議。榮言：「請先遣敕趙王，詰其與高煦連謀之罪，而六師掩至，可擒也。」從之。榮遂傳上旨，令士奇草敕。士奇曰：「事須有實，天地鬼神豈可欺乎？且敕旨以何為辭？」榮厲色曰：「汝可沮國之大事乎？令錦衣衛責所繫漢府人狀，云與趙連謀，即事之因，何患無辭！」士奇曰：「錦衣衛責狀，何以服人心？」榮曰：「汝不然吾言，可往與蹇、夏言之。」士奇往見二人言之，蹇曰：「上意已定，眾意亦定，可中沮乎？」夏曰：「萬一上從公言，今不行，趙後或有變，如永樂中孟指揮之舉，誰任其咎？」士奇曰：「今事勢與永樂中異。永樂中趙擁三護衛，今已去其二，且昔孟指揮所為，王實不預聞。不然，趙王豈至今日乎！」蹇曰：「既如公言，今若何處置？」士奇曰：「為今之計，朝廷重尊屬，厚待之，有疑則嚴防之，亦必無虞，而於國體亦正矣。」二人曰：「公言固當，然上特信楊榮言，不係吾二人可否也。」士奇退與榮曰：「太宗皇帝惟三子，今上親叔二人，一人有罪者不可恕，其無罪者當加厚之，庶幾仰慰皇祖在天之靈。」榮曰：「汝既不草敕，則我當以聞。」時惟楊溥與士奇意合。溥曰：「吾二人請入見，上明其大義，兵必不可移。」榮聞溥言，既趨入見。溥、士奇亦踵其後，而門者止吾二人不得入。已而，有旨召蹇、夏入。蹇、夏以士奇言白，上意不懌，然亦不復言移兵，遂還京。自是道中有顧問，惟召榮及蹇、夏，不復召士奇及溥。至良鄉，臣二人始得見。**上意猶若未平，忽厲聲曰：「好機會不得乘，到家皇太后必見尼矣。」**上至京，大悔，不復及彰德事。然言者猶喋喋，請盡削趙護衛，且請召趙王拘之京師。上皆不聽。一日，特召士奇諭曰：「言者論趙王日益多，如何？」對曰：「今日宗室惟趙王於陛

²³ [明]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上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卷10，宣德元年（丙午）八月條，頁545-546。

下最親，當思保全之，毋惑羣言。」上曰：「吾亦思之，皇考於趙王最友愛，且吾今惟一叔，奈何不愛？然當思所以保之之道。吾今將封羣言，俾都御史劉觀及公侯中選一人齎以示之，使自處。」對曰：「必不得已，則於皇親中擇一人與趙心相孚者偕觀行，庶幾有所開導。」上曰：「然則誰可？」對曰：「廣平侯袁容至親，且善開諭，更得璽書親諭之，尤好。」上從之，遂遣容、觀行。趙王得璽書及言者所上章，大喜曰：「吾生矣！」即獻護衛，且上表謝恩。而言者頓息。上待趙王日益親厚，而薄陳山，竟疏斥之。蓋上初雖為山所惑，而後灼知其非。踰數月，召士奇至南齋宮諭之曰：「吾待趙叔不失親親之禮，爾有力焉。自今毋以見忤為嫌。」遂賜白金、寶楮、文綺。²⁴

高岱當是以《皇明通紀》為底本，再據《三朝聖諭錄》補入細節。

6. 卷十〈己巳虜變〉

《鴻猷錄》記載于謙（1398-1457）率領抵禦瓦剌的北京保衛戰：

謙與石亨、楊洪等治兵。亨欲閉九門自守，謙曰：「是示弱也。」自帥兵營德勝門外。通州壩上積糧多，謙恐為虜資，得久駐，奏令軍士往取，作預支月糧數。其壩上積芻，奏上不及待報，遣人盡燔之。時上皇駕在虜營，謙令各營嚴兵，勿交戰，不得輕發一矢。徐諜知駕移漸遠，乃以大將軍礮擊之，虜死炮下以萬計。虜知有備，又城外無所掠，乃分掠畿輔諸郡邑，遂北還。諸將擊之，石亨大破虜於定州清風店，虜慟哭，遂擁上皇仍出紫荊關北去。謙選京營兵精銳者立十二團營，令工部晝夜除戎器，令北直隸、山東起倩民夫轉運，盡掣漕卒赴京師備禦。召募義勇，申嚴軍令，簡易諸邊鎮將領、守臣修葺關隘，人心大安，虜聞之，亦引去。²⁵

此段文字不見《皇明通紀》記載，當有其他史源。據于冕（?-1500）〈大明少保兼

²⁴ [明]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47，註2，頁1106-1107。

²⁵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己巳虜變〉，頁229。

兵部尚書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諡肅愍于公行狀〉（以下簡稱于公行狀）記載：

公（于謙）見上（景帝），泣曰：「虜賊不道，氣滿志得，將有長驅深入之勢，不可不預為計。邇者各營精銳盡揀，隨征軍資器械十不存一，宜急遣官分投【頭】招募官舍餘丁義勇，起集附近民夫更替。沿河漕運官軍，令其悉隸神機等營操練聽用。仍令工部齊集料物內外局廠，晝夜併工，成造攻戰器具。京城九門，最為緊要，令都督孫鏜……等統領軍士出城守護，列營操練，振耀軍威。遣給事中御史等官王竑等分投【頭】巡視，勿令疎虞。……通州壩上等處倉糧不可捐棄，令府官諸人關支，准作月糧之數，一舉兩得，計無便於此者。……。」上深嘉納，悉施行之。……先是，京場草束自永樂以來承平日久，俱於城外堆積，動以千數百萬計，壩上養犬馬草束料豈亦置倉場於野外，公一聞虜寇臨關，急分遣五城兵馬司官縱火焚燒，一面奏聞，或謂事重，何不待報？公曰：「事有經權，今寇在目前，若少緩，待命下，適以資虜。」人皆服公經濟遠略。……主將石亨與公謀議頗異，只欲盡閉九門，堅壁以待之，公不聽，乃請率先將士，躬擐甲冑，軍德勝門外，閉闔城門，示以必死，……。十月之朔，也先入紫荊關，傳言送駕還京，長驅直前，其先至者，四散前突，我軍堅不為動，知我有備，稍自引卻。也先次至城下對壘，而陳英廟在，也先所虜酋覘知我軍嚴整，不敢有加，我亦不敢向敵輕放一矢……對壘凡七日，是為十月既望，諜知敵中移英廟車駕，離其壘漸遠，乃炮擊其壘，敵死炮下者萬計。也先大沮，宵遁，仍奉駕以北。²⁶

兩相比對，《鴻猷錄》的文字應脫胎自〈于公行狀〉無疑。《皇明經濟文錄》卷二收入此行狀，題作〈于謙行狀錄〉，但文字敘述有作刪減與異動，差異頗多，其中「不敢向敵輕放一矢」即被刪去。²⁷但《鴻猷錄》有「不得輕發一矢」一句，顯示高岱應有參考較為原始完整的版本。

²⁶ 〔明〕于冕，〈大明少保兼兵部尚書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諡肅愍于公行狀〉，收入〔明〕于謙，《少保于公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年〔1541〕杭州郡守陳仕賢刊公牘紙印本），附錄，頁10b-13a。

²⁷ 〔明〕于冕，〈于謙行狀錄〉，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2，〈保治上〉，頁4a-7b（新編頁339-341）。

不過《鴻猷錄》仍有些敘述於〈于公行狀〉未見，如「謙曰：『是示弱也。』」、「謙選京營兵精銳者立十二團營」等。就筆者目前所見，有提到「謙曰：『是示弱也。』」的較早史料僅袁袞（1499-1548）《皇明獻實》于謙傳，原文作：「謙曰：『不可，是示弱也。』」²⁸再者，無論是〈于公行狀〉，還是《皇明獻實》于謙傳，均作「分為十營」，²⁹據筆者考察，十二團營之制應該是成化後才出現，³⁰高岱可能是因其所處時代的京營樣貌，而有此筆誤。

除此之外，「石亨大破虜於定州清風店」的事蹟，〈于公行狀〉與《皇明獻實》于謙傳均未記載，然而此事高岱在卷十〈己巳虜變〉、〈石亨之變〉均有提及，³¹當需加以重視。就筆者目前所見，應出自李夢陽（1472-1529）的〈石將軍戰場歌〉，原詩如下：

清風店南逢父老，告我己巳年間事。
店北猶存古戰場，遺鏃尚帶勤王字。
憶昔蒙塵實慘怛，反覆勢如風雨至。
紫荊關頭晝吹角，殺氣軍聲滿幽朔。
胡兒飲馬彰義門，烽火夜照燕山雲。
內有于尚書，外有石將軍。
石家官軍若雷電，天清野曠來酣戰。
朝廷既失紫荊關，吾民豈保清風店。
牽爺負子無處逃，哭聲震天風怒號。
兒女牀頭伏鼓角，野人屋上看旌旄。

²⁸ [明]袁袞，《皇明獻實》（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鈔本），卷27，〈于謙〉，無頁碼。

²⁹ [明]于冕，〈大明少保兼兵部尚書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諡肅愍于公行狀〉，收入[明]于謙，《少保于公奏議》，附錄，頁16a。[明]袁袞，《皇明獻實》，卷27，〈于謙〉，無頁碼。

³⁰ 《明史·兵志》曰：「景帝用于謙為兵部尚書。謙以三大營各為教令，臨期調撥，兵將不相習，乃請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都督一，號頭官一，都指揮二，把總十，領隊一百，管隊二百。於三營都督中推一人充總兵官，監以內臣，兵部尚書或都御史一人為提督。其餘軍歸本營，曰老家。京軍之制一變。英宗復辟，謙死，團營罷。憲宗立，復之，增為十二。成化二年復罷。命分一等、次等訓練。尋選得一等軍十四萬有奇。帝以數多，令仍分十二營團練，而區其名，有奮、耀、練、顯四武營，敢、果、効、鼓四勇營，立、伸、揚、振四威營。」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89，〈兵一·京營〉，頁2177-2178。

³¹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卷10，〈己巳虜變〉，頁229；〈石亨之變〉，頁273。



將軍此時挺戈出，殺敵不異草與蒿。
追北歸來血洗刀，白日不動蒼天高。
萬里風塵一劍掃，父子英雄古來少。
天生李晟為社稷，周之方叔今元老。
單于痛哭倒馬關，羯奴半死飛狐道。
處處懼聲噪鼓旗，家家牛酒犒王師；
休誇漢室嫖姚將，豈說唐家郭子儀。
沈吟此事六十春，此地經過淚滿巾；
黃雲落日古骨白，沙礫慘淡愁行人。
行人來折戰場柳，下馬坐望居庸口。
卻憶千官迎駕初，千乘萬騎下皇都；
乾坤得見中興主，日月重開再造圖。
梟雄不數雲臺士，楊石齊名天下無。
嗚呼楊石今已無，安得再生此輩西備胡！³²

李夢陽為明代復古運動「前七子」之首，實為明中葉文壇祭酒，故此詩流傳海內，深刻影響石亨在明人心中的形象。據學者考證，正德三年（1508），李夢陽遭宦官劉瑾羅織入獄，後得康海（1475-1540）等人力救，終得放歸，此詩疑係其返家途經清風店（今河北懷來）時作。³³

³² [明] 李夢陽撰，郝潤華校箋，《李夢陽集校箋》，收入《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 22，〈石將軍戰場歌〉，頁 650-651。

³³ [明] 李夢陽撰，郝潤華校箋，《李夢陽集校箋》，卷 22，〈石將軍戰場歌〉，頁 651。



一、史料文獻

(一) 官、私史著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1980。
-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
-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
-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卷影印。
- 〔明〕不著撰者，《文廟靖難記聖政記》，中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鈔本。
- 〔明〕不著輯者，《皇明詔令》，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安徽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八年（1539）傅鳳翱刻本影印。
- 〔明〕不著輯者，《皇明詔制》，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八年（1539）霍韜等刻本影印。
- 〔明〕尹守衡，《皇明史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 3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第 16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刊本影印。
-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336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 據借月山房彙鈔本排印。
- 〔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鄭立華審訂，《弇山堂別集》，收入許建平、鄭立華

主編，《王世貞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明〕田汝成，《行邊紀聞》，收入《四庫叢刊續編（臺一版）》第 273 冊，臺北：台灣商務，1966 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明〕朱國禎，《皇明史概》，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第 4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何喬遠撰，張德信等點校，《名山藏》，收入《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影印。

〔明〕吳朴，《龍飛紀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79）吳天祿等刻本影印。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收入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第 4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江東沈氏元刊本影印。

〔明〕姜清撰，吳明松點校，劉世南審訂，《姜氏秘史》，收入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叢書》史部一，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清宣統津寄盧鈔本影印。

〔明〕范景文，《昭代武功編》，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1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本影印。

〔明〕范景文，《昭代武功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

〔明〕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7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

〔明〕涂山，《明政統宗》，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袁袞，《皇明獻實》，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鈔本。

〔明〕高岱，《楚漢餘談》，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

〔明〕高岱，《鴻猷錄》，中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七年（1619）李徵儀評校王同鼎刊本。

〔明〕高岱，《鴻猷錄》，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萬曆八年（1580）林應訓刻本。

- [明] 高岱，《鴻猷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高思誠刻本影印。
- [明] 高岱，《鴻猷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3915-391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據明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
- [明] 高岱，《鴻猷錄》，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萬曆四年（1576）羅瑤刻本。
- [明] 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 婁性，《皇明政要》，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嘉靖五年（1526）戴金序刊本。
- [明] 張萱，《西園聞見錄》，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 2 輯之第 20 種，臺北縣永和市：文海，1985 據民國 29 年（1940）哈佛燕京學社刊印本影印。
- [明] 陳建著，[明] 高汝棡訂，[明] 吳禎增刪，《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1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明崇禎九年（1636）刻本影印。
- [明] 陳建著，錢茂偉校注，《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 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影印。
- [明] 童承敘，《平漢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4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吳郡袁氏嘉趣堂刻金聲玉振本影印。
- [明] 黃光昇，《昭代典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影印。
- [明] 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收入《明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1 輯之第 38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據明正德二年（1507）刻本影印。
- [明] 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 黃鳳翔，《嘉靖大政類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5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湖北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自刻本影印。
- [明] 諸葛元聲，《三朝平攘錄》，收入《明季史料集珍》，臺北：偉文圖書，1976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影印。
- [明] 諸葛元聲，《兩朝平攘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4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商濬

刻本影印。

〔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明〕鄭曉，《吾學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雜史類第1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據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影印。

〔明〕鄭曉，《鄭端簡公徵吾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刊本。

〔明〕霍韜輯，《明良集六種》，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7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二年（1533）刻本影印。

〔明〕薛應旂，《憲章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1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陝西省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年（1574）陸光宅本影印。

〔明〕顏季亨，《國朝武功紀勝通考》，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清〕李塉，《閱史鄰視附續》，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55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據畿輔叢書本排印。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清〕計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收入《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夏燮，《明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據武漢湖北官書處1897年刊本影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1977。

〔清〕潘耒章，《國史考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52冊史部·史評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影印。

〔清〕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

〔清〕錢謙益撰，韓志遠、張德信點校，《國初群雄事略》，收入《中國史學基本

典籍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21。



(二) 奏議、文集、詩／文選

-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于緯刻本影印。
- 〔明〕于謙，《少保于公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年（1541）杭州郡守陳仕賢刊公牘紙印本。
- 〔明〕不著輯者，《京山三高論》，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
-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收入沈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 1 期之第 22 種，臺北縣永和市：文海，1970 據明崇禎刊本影印。
- 〔明〕王守仁著，王強、彭啟彬彙校，《王文成公全書彙校》，揚州：廣陵書社，2022。
- 〔明〕王叔果，《半山藏稿》，收入《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第 11 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王格撰，〔明〕高岱選，《少泉詩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末年京山王氏家刊本。
- 〔明〕王樵，《方麓集》，收入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第 1313 冊，臺北：臺灣商務，1972 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
- 〔明〕王錫爵輯，《增訂國朝館課經世宏辭》，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明萬曆十八年（159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影印。
- 〔明〕朱元璋，《明太祖御製文集》，收入吳湘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初編）》第 22 冊，臺北：學生書局，1965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初內府刊本影印。
- 〔明〕何喬遠輯，《皇明文徵》，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2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1631）自刻本影印。
- 〔明〕况叔祺，《大雅堂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五年（1936）高安藍壽堃排印本影印。

- 
- 〔明〕吳時來，《寤齋先生遺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46 冊，臺北：新文豐，1989 據仙居叢書本影印。
- 〔明〕吳國倫，《甌鵲洞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2、12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武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
- 〔明〕李先芳，《李氏山房集》，收入《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第 10 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據明隆慶六年（1572）刻本影印。
- 〔明〕李夢陽撰，郝潤華校箋，《李夢陽集校箋》，收入《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北京：中華書局，2020。
- 〔明〕邢侗，《來禽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蘇州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清康熙十九年（1680）鄭雍重修本影印。
- 〔明〕林俊，《見素文集》，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集部第 1294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收入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四集》第 1396 冊，臺北：臺灣商務，1973 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
- 〔明〕孫旬編，《皇明疏鈔》，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 2 輯之第 11 冊，臺北：學生書局，1986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二年（1584）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刊本影印。
-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4、125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四十年（1612）徐元嘏重修本影印。
- 〔明〕高岱，《西曹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末年（1552-1566）刊黑口本。
- 〔明〕高岱，《居鄖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
- 〔明〕高岱，《樵論》，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
- 〔明〕高翥，《高季安小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萬曆間高氏雜集遞刊本。
- 〔明〕張九一，《綠波樓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大呂書院呂氏服刻本影印。

- [明]張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 [明]張翀，《鶴樓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隆慶四年（1570）刊本。
- [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7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梁儲，《鬱洲遺稿》，收入《廣州大典》第 56 輯·集部別集類第 4 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 據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本影印。
- [明]郭子章，《蟻衣生傳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56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許昌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明崇禎雲間平露堂刻本影印。
- [明]陳文燭，《二酉園文集》、《二酉園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天啓三年（1623）陳之蘧重刻本影印。
- [明]程敏政選編，《皇明文衡》，收入《四庫叢刊初編縮本（臺二版）》第 108 冊，臺北：臺灣商務，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小淶天藏明刊本影印。
- [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收入〔清〕紀昀等奉敕編，宋衛平、徐海榮主編，《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集部第 1452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 [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蘇州市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收入《明代經濟文錄三種》，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 [明]董傳策，《幽貞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原北平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董傳策，《董宗伯奏疏輯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董傳文刻本影印。
- [明]趙維寰，《雪廬焚餘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8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上海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鄭曉，《鄭端簡公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海鹽鄭氏家刊本。
- [明]霍與瑕，《霍勉齋集》，收入《廣州大典》第56輯・集部別集類第11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 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年（1823）刻咸豐七年（1857）補刻本影印。
- [明]魏裳，《雲山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1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1579）魏文可刻本影印。
- [清]丁宿章輯，《湖北詩徵傳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第170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據清光緒七年（1881）孝感丁氏涇北草堂刻本影印。
- [清]不著輯者，《秘冊叢說》，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朱絲欄鈔本。
- [清]朱彝尊輯錄，《明詩綜》，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陳田輯，《明詩紀事》，收入《中華國學叢書》，臺北：中華書局，1971 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影印。
-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三）方志

-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 [明]孫文龍纂輯，萬曆《承天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3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影印。
- [明]秦聚奎修，武漢地方辦公室編，《明萬曆漢陽府志校注》，武漢：武漢出版社，2007。
- [清]吳游龍修，[清]王演、盧前驥纂，康熙《京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第4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影印。
- [清]沈星標修，[清]曾憲德、秦有鎰纂，光緒《京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

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第 43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據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印。

〔清〕張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34 號，臺北：成文，1985 據清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影印。

〔清〕張寶琳修，〔清〕王棻等纂，光緒《永嘉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70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印。

（四）筆記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117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1622）刻本影印。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 據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郴州家塾刻本影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明〕茅元儀，《掌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黃瑜撰，王嵐校點，《雙槐歲鈔》，收入《歷代筆記小說大觀·明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明〕葉盛，《水東日記》，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 9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據明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

〔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

〔明〕鄭曉撰，李致忠點校，《今言》，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五）目錄

- 〔明〕祁承燦撰，鄭誠整理，《澹生堂讀書記·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收入韋力編，《古書題跋叢刊》第19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據光緒辛丑（1901）季秋錢塘丁氏開雕本影印。
-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入〔清〕紀昀等奉敕編，宋衛平、徐海榮主編，《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68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 〔民國〕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收入嚴靈峯編，《書目類編》第15冊，臺北：成文，據民國四十六年（1978）排印本影印。
- 〔民國〕趙吉士（鴻謙），《貞元石齋知見傳本書錄》，臺南：作者家人自印，1981。

（六）其他

- 《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
- 〔明〕王世貞撰，魏宏遠點校，《藝苑卮言》，收入陳廣宏、侯榮川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詩評卷（壹）》，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 〔明〕余懋衡輯，《古方略》，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書林張詒謀忠貞堂刻本影印。
- 〔明〕高思誠，《黃帝陰符經正義》，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日人竹內孚休校訂之寬政10年（1798）本。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專書（含譯著）

- 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山本達郎著，畢世鴻等譯，《安南史研究 I：元明兩朝的安南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

-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
- 方祖猷，《黃宗羲長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 方祖猷，《萬斯同傳》，臺北：允晨文化，1998。
-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 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臺北：臺灣商務，1948。
- 王庸，《中國地理圖籍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任冠文，《李贄史學思想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向燕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
- 朱希祖，《明季史料題跋》，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朱志先，《明人漢史學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 朱曦林，《綸扉宦夢：黃景昉與晚明政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
- 牟復禮（Frederick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2020。
- 余茜，《晚明史家的明史考據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
- 余貽澤等著，《明代土司制度》，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吳振漢，《明清之際的史家與明史學》，臺北：遠流，2019。
- 吳海蘭，《黃宗羲的經學與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 吳德義，《建文史學編年考》，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9。
- 吳德義，《政局變遷與歷史敘事：明代建文史編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 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 李小林、李晟文主編，《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
- 李玉栓，《明代文人結社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
- 李劍雄，《焦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李德鋒，《明中葉唐順之的史學世界》，北京：中華書局，2021。
-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臺北：三民書局，2020 三版一刷。
- 孟森，《明史講義》，臺北：五南，2014。
- 屈寧，《中國歷史編纂學史：宋元明清時期》，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
- 林穎政，《明代春秋學研究》，臺北：致知學術，2014。
-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9。
- 姚勝，《明代吐魯番與「大禮議」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
- 姚繼榮，《清代方略研究》，北京：西苑出版社，2006。
- 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胡益民，《張岱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孫衛國，《王世貞史學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 柴德賡，《史籍舉要》，臺北縣樹林鎮：漢京文化，1985。
- 高春緞，《黃佐的生平及其史學》，高雄：高雄文化出版社，1992。
- 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臺北：文津，1989。
- 張顯清，《嚴嵩傳》，合肥：黃山書社，1992。
-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臺北：里仁書局，1982。
- 莊郁麟，《存史與失節：危素歷史評價探析》，臺北：秀威資訊，2021。
-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臺北：雲龍，1995。
- 傅榮珂，《顧亭林及其史學》，臺北：五南，2021。
- 單磊，《晚明布衣修史現象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21。
- 富路特（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房兆楹原主編，李小林、馮金朋主編，《明代名人傳》，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5。
- 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黃俊傑，《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思維》，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 楊永安，《吳中四君子之一——祝允明之思想與史學》，香港：先鋒出版社，1987。
- 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楊緒敏，《明末清初私家修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楊翼驥主編，《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 楊艷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葉曄，《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 解文超，《明代兵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
- 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21。
- 廖瑞銘，《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臺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二版。
- 鄭永常，《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出版組，1998。
- 鄭立華，《前後七子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錢茂偉，《明代史學編年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2019 四版。
- 檀上寬著，郭婷玉譯，《岩波新書·中國的歷史 4：陸海的交會》，新北：聯經，2021。
-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謝保成主編，《增訂中國史學史：中唐至清中期（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收入謝小彬、楊璐主編，《謝國楨全集》第 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3。
- 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二）外文專書

- Chan, David B.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6.
- Franke, Wolfga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Struve, Lynn A. *The Ming-Qing conflict, 1619-1683: 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1998.



(三) 中文論文 (含譯著)

A. 期刊、論文集

丁修真,〈士人交往、地方交往與建文傳說——以《致身錄》的出現為中心〉,《史林》2011年第3期,上海,頁69-77。

丁修真、夏維中,〈明代建文故事的整合與傳播——以黃佐《革除遺事》為中心〉,《安徽史學》2012年第6期,合肥,頁63-69。

方弘仁,〈明嘉靖朝五次兵變初探〉,《明史研究專刊》第5期,1982,羅東,頁63-82。

方祖猷,〈集狂禪與事功于一身的萬表〉,《浙江學刊》1989年第5期,杭州,頁58-63。

牛建強,〈明代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考述〉,《史學史研究》1996年第2期,北京,頁41-47。

牛建強,〈試論明代建文帝冤案的反正過程——以明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為視角〉,《史學月刊》1996年第2期,開封,頁32-36。

王平,〈高岱《鴻猷錄》考析〉,《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13年第6期,牡丹江,頁61-63。

王平,〈從《北巡私記》與《鴻猷錄》看「元室北遷」的歷史書寫〉,《呼倫貝爾學院學報》第30卷第2期,2022年4月,呼倫貝爾,頁74-78。

王波,〈陳文燭年譜簡編〉,《中國詩歌研究》2020年第1期,北京,頁202-203。

王爾敏,〈經世思想之義界問題〉,《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3期,1984,臺北,頁27-38。

王劍、朱文字,〈祖制重現：世宗勤政與嘉靖朝政治文化——以嘉靖朝宦官政治為中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60卷第3期,2020年5月,長春,頁168-177。

王德毅,〈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臺大歷史學報》第12、13期合刊,1986年8月,臺北,頁75-93。

- 王燕，〈論明代中後期的私人修史〉，《東吳歷史學報》2003 年第 10 期，臺北，頁 71-101。
- 王鴻泰，〈武功、武學、武藝、武俠：明代士人的習武風尚與異類交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2 分，2014，臺北，頁 209-267。
- 丘為君、張運宗，〈戰後台灣學界對經世問題的探討與反省〉，《新史學》第 7 卷第 2 期，1996 年 6 月，臺北，頁 181-231。
- 左桂秋，〈經世視野下的「資治」與「明道」——明代王宗沐與薛應旂續《通鑑》異同之探討〉，《山東社會科學》2006 年第 3 期，濟南，頁 42-46。
- 田澍，〈洪武祖制與嘉靖朝革新〉，《社會科學戰線》2000 年第 5 期，北京，頁 153-159。
- 向燕南，〈明代北塞軍事危機與邊鎮志書的編纂〉，《中州學刊》第 1 期，2006，鄭州，頁 178-181。
- 向燕南，〈明代邊疆史地撰述的勃興〉，《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00，北京，頁 137-143。
- 向燕南，〈從「主於道」到「主於事」——晚明經世史學的實學取向〉，《史學理論與史學史集刊》2006 年第 00 期，北京，頁 189-208。
- 朱仲玉，〈明代江西籍史家作品述略〉，《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0 年第 2 期，贛州，頁 1-6。
- 朱仲玉，〈明代浙東史學述論〉，《浙江學刊》1990 年第 5 期，杭州，頁 112-119。
- 朱志先，〈《興都志》與《承天大志》纂修考述〉，《中國地方志》2013 年第 7 期，北京，頁 42-47。
- 朱鴻林，〈《明史·張翀傳》補正〉，收入氏著，《明人著作與生平發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67-74。
- 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收入氏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63-184。
-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收入氏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220-258。
- 何佑森，〈歷史思想中的一個重要觀念——「勢」〉，收入氏著，《儒學與思想——何佑森先生學術論文集【上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 47-57。
- 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2016 二

版四刷，頁 253-276。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1987，頁 405-486。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史匯》第 6 期，2002，桃園，頁 1-21。

吳振漢，〈嘉靖朝錦衣衛首長之職權與活動—以陸炳（1510-1560）為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42 期，2010 年 4 月，桃園，頁 45-81。

吳晗，〈記明實錄〉，收入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卷 2，頁 296-373。

吳智和，〈朱國禎的史學〉，《明史研究專刊》1985 年第 8 期，羅東，頁 99-190。

吳智和，〈何良俊的史學〉，《明史研究專刊》1985 年第 8 期，羅東，頁 1-98。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1991 年第 3 期，長春，頁 20-29。

吳智和，〈謝肇淛的史學〉，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上冊，頁 23-49。

吳德義，〈試論建文史學〉，《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2 期，2010 年 3 月，蘭州，頁 36-42。

李光壁，〈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探原〉，《中和月刊》第 3 卷第 12 期，1942，北平，頁 34-50。

李谷悅，〈方孝孺殉難事跡的敘事演化與「誅十族」說考〉，《史學月刊》2014 年第 5 期，開封，頁 37-47 轉 62。

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明代研究》2019 年第 33 期，臺北，頁 1-60。

李紀祥，〈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與「紀事本末體」〉，收入氏著，《時間·歷史·敘事——史學傳統與歷史理論再思》，臺北：麥田，2006，頁 239-293。

李龍潛，〈關於研究陳建《皇明資治通紀》的幾個問題〉，收入東莞市政協、暨南大學歷史系主編，《明清時期珠江三角洲區域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頁 304-317。

李焯然，〈焦竑之史學思想〉，《書目季刊》第 15 卷第 4 期，1982，臺北，頁 33-46。

- 李焯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食貨月刊》第 12 卷第 6 期，1982，臺北，頁 216-221。
- 李慶立，〈明「後七子」結社始末考〉，《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濟南，頁 86-92。
- 沈剛伯，〈史學與世變〉，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1979，第 2 冊，頁 1109-1120。
- 周中梁，〈明人對韓宋的歷史書寫〉，《史學理論研究》2023 年第 3 期，北京，頁 77-89。
- 林延清，〈論明代兵變的經濟原因和歷史作用〉，《明史研究論叢》第 1 期，1991，北京，頁 368-382。
-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明代研究通訊》第 2 期，1999 年 7 月，臺北，頁 13-38。
- 金久紅，〈火災、政爭與實錄的外傳——嘉靖中期之後私人撰述本朝史興盛的契機新探〉，《史學月刊》2019 年第 12 期，開封，頁 113-122。
- 侯虎虎、王軍，〈略論高岱的史識〉，《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5 卷第 4 期，2003 年 8 月，延安，頁 75-78。
- 姜勝利，〈明代野史述略〉，《南開學報》1987 年第 2 期，天津，頁 37-44。
- 施丁，〈中國史學經世思想的傳統〉，《史學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北京，頁 35-46 轉 71。
- 胡吉勛，〈《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6 年第 46 期，沙田，頁 199-234。
- 唐立宗，〈讀《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明史研究》2005 年 00 期，北京，頁 179-194。
- 夏咸淳，〈明代文人心態之律動〉，《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卷第 4 期，2003 年 7 月，南京，頁 121-128。
-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明史研究論叢》2004 年 00 期，北京，頁 167-193。
-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史學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北京，頁 62-71。

- 耿彤宇，〈《鴻猷錄·三犁虜庭》史源考〉，《作家天地》2023 年第 21 期，馬鞍山，頁 30-34。
- 馬雅貞，〈滿洲尚武文化再檢視—以康熙朝創發方略為例〉，《新史學》第 30 卷第 4 期，2019，臺北，頁 55-121。
- 區志堅，〈從明人編著經世文編略探明代經世思想的涵義——兼論近人對經世思想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1999 年春之卷，北京，頁 92-99。
- 張治安，〈宦官權勢之發展及其與內閣之關係〉，收入氏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頁 207-256。
- 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 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新北：聯經，2020。
- 張贊冰，〈《皇明啟運錄》與明興史事的書寫〉，《史學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北京，頁 109-117。
- 張贊冰，〈紀事本末體源流新論〉，《文獻》第 2 期，2023 年 3 月，北京，頁 111-123。
- 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3-19。
- 張灝著，蘇鵬輝譯，〈儒家經世理念的思想傳統〉，收入張灝著，任鋒編校，《轉型時代與幽暗意識：張灝自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頁 87-104。
- 曹姍姍，〈明代史學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 年第 2 期，北京，頁 26-32。
- 畢奧南，〈洪武年間明朝與麓川關係考察〉，《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5 年 6 月，北京，頁 102-111。
- 莊興亮，〈論《皇明啟運錄》中太祖「法度昭明」之形象〉，《明史研究論叢》2014 年第 1 期，北京，頁 224-242。
- 許振興，〈《皇明祖訓》與鄭和下西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0 年第 51 期，沙田，頁 67-86。
- 郭厚安，〈也談明代的祖制問題〉，《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5 期，蘭州，頁 3-10。
-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清華學報》新 49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新竹，頁 293-336。

- 陳自強，〈吳朴及其《龍飛紀略》〉，《閩臺文化交流（季刊）》第4期，2008年12月，漳州，頁136-141。
- 陳怡行，〈《明史紀事本末·平河北盜》校讀〉，《明代研究通訊》第6期，2003年12月，臺北，頁47-81。
- 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收入倉修良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1089-1108。
- 陳學霖，〈「真武神·永樂像」傳說溯源〉，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傳說》，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87-127。
- 陳學霖，〈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史料》，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21-75。
- 喬治忠，〈明代史學發展的普及性潮流〉，收入氏著，《中國官方史學與私家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394-414。
- 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1977，卷3，頁310-351。
- 楊緒敏，〈明末清初私家修史之分類及對傳統史書體裁的改造〉，《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3期，2009年5月，徐州，頁54-60。
- 楊緒敏，〈明末清初私家纂修明史的特點及缺失〉，《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5期，天津，頁80-86。
- 楊艷秋，〈朱國禎《皇明史概》考析〉，《南開學報》1999年第1期，天津，頁70-76。
- 楊艷秋，〈明代中後期私修當代史的繁興及其原因〉，《南都學壇》2003年第3期，南陽，頁27-30。
- 葛兆光，〈明代中後期的三股史學思潮〉，《史學史研究》1985年第1期，北京，頁29-38。
- 葛兆光，〈明清之間中國史學思潮的變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2期，北京，頁79-97。
- 解揚，〈近三十年來有關中國近世「經世思想」研究述評〉，《新史學》第19卷第4期，2008年12月，臺北，頁121-150。
- 解揚，〈冀復祖制與《皇祖四大法》對明太祖政事的梳理〉，《明史研究論叢》2010

- 年 00 期，北京，頁 229-243。後經改寫，收入氏著，《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頁 167-182。
- 熊學斌，〈明高啓啓墓志初考〉，《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武漢，頁 59-62。
- 熊學斌，〈湖北京山縣出土明高啓啓墓誌〉，《文物》1998 年第 11 期，北京，頁 85-88。
- 蓋杰民（James Geiss）著，朱鴻林譯，〈明武宗與豹房〉，《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 年第 3 期，北京，頁 12-19。
- 趙令揚，〈李贄之史學〉，《東方文化》第 11 卷第 1 期，1973 年 1 月，香港，頁 122-142。
- 劉小龍，〈新世紀以來明代史學史研究述評〉，《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9 卷第 5 期，2018 年 9 月，成都，頁 122-141。
- 劉兆祐，〈宋代編年類史籍十八種彙考〉，《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6 卷第 1 期，1993 年 4 月，臺北，頁 267-270。
- 劉浦江，〈元明革命的民族主義想像〉，收入氏著，《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43-171。
- 劉海波，〈略論紀事本末體裁的發展歷程——以目錄學為視角〉，《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2 期，2011，濟南，頁 34-38。
- 劉瓊云，〈紙上開國——書籍媒介、知識製作與《皇明英烈傳》中的國朝意識〉，《依大中文與教育學刊》2020 年 6 月第 1 期，丹絨馬林，頁 44-74。
- 盧增夫，〈鄧茂七之亂史料傳承考辨〉，《明代研究》第 14 期，2010 年 6 月，臺北，頁 45-66。
- 錢茂偉，〈論明中葉當代史研撰的勃興〉，《江漢論壇》第 8 期，1992，武漢，頁 58-63。
- 錢茂偉，〈論晚明當代史的編撰〉，《史學史研究》第 2 期，1994，北京，頁 59-66。
- 錢茂偉、葉建林，〈高岱及其《鴻猷錄》初探〉，《寧波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6 卷第 3 期，1994 年 8 月，寧波，頁 78-84。
- 謝國楨，〈明清野史筆記概述〉，收入氏著，《明末清初的學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84-90。
- 謝貴安，〈明代國史與野史的生態關係——以《明實錄》的禁藏與流傳為線索〉，《學術月刊》2000 年第 5 期，上海，頁 74-79。

謝曉東，〈晚明私修嘉隆史書著者的個人際遇與歷史書寫——以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史》為例〉，《明代研究》第40期，2023年6月，臺北，頁31-72。

瞿林東，〈真文章與真事業——《明代經濟文錄三種》序〉，《書屋》第4期，2004，長沙，頁48-49。並收入《明代經濟文錄三種》。

B. 學位論文

- 王熠納，〈《通鑑紀事本末》敘事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8。
- 吳聖武，〈明代朱國禎《皇明史概》研究〉，昆明：雲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1。
- 周興，〈陳建的經世思想與史學編纂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6。
- 明柔佑，〈張岱《石匱書》研究〉，香港：香港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5。
- 金澤中，〈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以談遷《國榷》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9。
- 施淑緞，〈查繼佐及其史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屠德欣，〈明中葉到清初關於胡惟庸案的歷史書寫〉，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 張月姝，〈明代中期以來士人軍事知識的發展與流傳〉，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
- 張運宗，〈筆記明志——明代中期的歷史書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 張贊冰，〈《皇明通紀》與明代的史書及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20。
- 梁偉岸，〈高岱的《鴻猷錄》及其史學價值〉，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 莊興亮，〈陳建《皇明通紀》有關明初史事之探討〉，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3。
- 連筱琦，〈潘耒章《國史考異》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陳天浩，〈谷應泰（1620-1690）的明史纂修〉，香港：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論文，2018。
- 陳玟玲，〈沈節甫及其《紀錄彙編》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2009。

馮夢非，〈明代兵書的編纂與刊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22。

楊晉龍，〈錢謙益史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錢仲安，〈明代嘉靖年間山西大同鎮五堡兵變的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謝成豪，〈焦竑經學史學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3。

韓慧玲，〈《明史紀事本末》明蒙關係史料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博士論文，2012。

簡碩成，〈鄭曉《吾學編》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四）外文論文

田中正俊，〈鄧茂七の乱所伝について『雙槐歲鈔』と「監軍曆略」〉，收入氏著，《田中正俊歷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 52-82。

間野潛龍，〈祝允明の史學〉，收入氏著，《明代文化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79，頁 211-241。

岩本真利繪，〈作った祖制と作られた祖制：明代祖制研究概観〉，收入日本中國史學會編，《中國史學》第 31 期，日本：朋友書店，2021，頁 119-134。

Ditmanson, Peter. "Venerating the Martyrs of the 1402 Usurpation: History and Memory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93, Fasc. 1/3(2007, Leiden), pp.110-158.

Ditmanson, Peter. "Imperial History and Broadening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Late Ming China," *Ming Studies* 71(May 2015, Leeds), pp. 23-40.

三、辭典

明文書局編，《中國史學史辭典》，臺北：明文書局，1986。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第二版）》，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



四、網路資源

何幸真，〈戴彼得教授演講「改寫歷史：陳建《皇明通紀》的出版與再版」紀要〉，《明清研究通訊電子報》2017 年第 61 期，
http://mingching.sinica.edu.tw/en/Academic_Detail/548（2022 年 10 月 27 日
檢索）。

中華古籍資源庫，<http://read.nlc.cn/thematDataSearch/toGujiIndex>。

哈佛圖書館館藏線上電子目錄，<https://library.harvard.edu/>。

國立公文書館 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國家圖書館－古籍與特藏文獻資源，<https://rbook.ncl.edu.tw/NCLSearch/>。